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8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12 月 26 日、111 年 12 月 28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為一次會）……………（ 1 ～ 44 ）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12 月 26 日、111 年 12 月 28 日、111 年 12 月 29 日為一次會）……………（ 45 ～ 106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楊瓊瓊等20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蘇治芬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19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魯明哲等21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 ～ 116）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各委員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提案共70案（葉毓蘭等20人、趙正宇等16人、游毓蘭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葉毓蘭等16人、林俊憲等18人、馬文君等16人、蔡易餘等18人、羅致政等16人、葉毓蘭等19人、魯明哲等18人、鄭麗文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許智傑等18人、洪孟楷等17人、民眾黨黨團、洪孟楷等16人、葉毓蘭等17人、江永昌等19人、邱志偉等19人、張廖萬堅等16人、李昆澤等23人、趙正宇等21人、萬美玲等21人、林奕華等18人、洪孟楷等20人、葉毓蘭等19人、鄭麗文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江永昌等19人、賴品好等18人、蔡易餘等17人、鄭麗文等17人、張宏陸等21人、陳超明等16人、林俊憲等17人、張育美等17人、民眾黨黨團、黃秀芳等19人、葉毓蘭等19人、沈發惠等20人、魯明哲等19人、劉世芳等16人、張宏陸等21人、萬美玲等19人、湯蕙禎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許智傑等19人、楊瓊瓊等23人、民眾黨黨團、許智傑等17人、林俊憲等18人、葉毓蘭等19人、羅致政等16人、許淑華等17人、陳素月等18人、楊瓊瓊等18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羅致政等19人、洪孟楷等16人、民眾黨黨團、陳素月等18人、游毓蘭等18人、許智傑等19人、呂玉玲等18人、鄭運鵬等20人、魯明哲

等22人、民眾黨黨團)…………… (117 ~ 134)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135 ~ 142)

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2)台灣民眾黨黨團、(3)委員黃國書等19人、(4)委員林宜瑾等20人及(5)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四)委員吳思瑤等2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五)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143 ~ 150)

112年1月4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楊瓊瓔等20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蘇治芬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19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魯明哲等21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傅崐其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151 ~ 178)

112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9 ~ 186)

112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187 ~ 200)

1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112年度總預算案及延會日程相關事宜..... (201 ~ 2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25 ~ 23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台灣民眾黨代表吳委員欣盈說明提案要旨，有兩個提案請一併說明。

吳委員欣盈：台灣民眾黨團今年 5 月就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比行政院早了 7 個月，但大致上的精神與行政院版本相同，這次修法的重點是地熱的部分，臺灣再生能源必須多樣化，除了風電、光電之外，下一階段應該大力推動穩定的地熱，事實上我國太平洋火環帶曾經是世界第 14 個設立地熱電廠的國家，現在卻成為地熱最落後的國家，日本、印尼、菲律賓、紐西蘭、美國的地熱都超前於臺灣。

行政院的地熱專章排除水利法、溫泉法的限制，但是沒有保留溫泉法好的部分，例如溫泉法第十一條收溫泉取用費，用於原住民經濟及文化產業；第十四條規定業者應聘用十分之一以上的原住民。事實上全國 26 個高溫地區，有 22 處都是位於原住民的地區，比例高達 85%，跟地熱大國紐西蘭的狀況相似，兼顧公民權益以及環保意識，協助加速發展地熱資源。台灣民眾黨強調地質環境監測義務、原住民共榮機制，主張參考溫泉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徵收地熱資源利用費，納入地熱發展基金，優先由當地部落、社區申請，協助創業投資，發展當地的地熱、文化、觀光產業。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要旨。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本席等 19 人提案明定「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過處理所產生的能源」為再生能源，為使我國能夠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應促進事業使用再生能源以及再生燃料等。為促進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等再利用，爰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的修正草案，將固體再生燃料之熱利用列為獎勵補助的範圍，本席特別在第十三條第三款當中直接明定「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或農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

當然行政部門也提出溝通，也就是說這個部分他們原則同意，希望列在行政院版原本條文第三項的其他，但是本席仍舊希望能夠明定，因為其他的範圍非常廣泛，既然行政部門原則方向是同意的話，大家一起來為再生能源努力。如果原則方向同意，本席還是希望讓公務人員比較好做事情，不然以後在其他範圍的認定上會有所爭議，所以本席建議能夠在第十三條第三款直接明定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或農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得予以獎勵。以上建言也希望得到各位同仁以及行政部門的支持，我們一起為再生能源繼續加油 up！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說明提案要旨。

蘇委員巧慧：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進行說明。近年來，我國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不足，導致國內公有焚化爐量能中平均約 30%需負擔事業廢棄物的去化，由於事業廢棄物多為高熱值的廢棄物，同時近年來一般廢棄物中，生活垃圾的性質也有熱值增加的趨勢，因此造成焚化爐量能縮減、容易損害等問題。然而這些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中的高熱值部分，其實經過嚴謹的分選、處理後，就能成為具有高度利用價值的固體再生燃料，即 SRF，所以這些固體再生燃

料可用於發電或是作為工業鍋爐的替代燃料，我國為了增加多元去化廢棄物管道，並提升廢棄物再利用能源化，環保署、經濟部均致力推動此一循環經濟。

現行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明定「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的能源」為再生能源，已經明定了；依據本法第四條，主管機關應訂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並在符合條件下適用躉購費率。然而除了作為發電用途之外，以廢棄物製作固體再生燃料運用在工業鍋爐作為燃煤或其他化石燃料的替代燃料，進而產生熱能的利用方式，並未納入本法第十三條熱利用獎勵之範圍，導致固體再生燃料之熱利用目前並沒有任何的獎勵措施，不利於促進事業使用。因此本席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納入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將廢棄物熱利用納入獎勵範圍，藉此能夠提升事業使用此項技術的誘因，促進廢棄物能源化之使用，並實踐循環經濟。以上建議，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要旨。

何委員欣純：本席也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部分條文，今天來進行提案說明。隨著氣候變遷，我想節能減碳或減排、走向非核家園是不變也是一定要走的一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是臺灣也是世界各國的重要議題，臺灣現在因為日照時數長，西部的沿岸、沿海也有很好的風場，太陽光電跟風力成為現在我們發展再生能源的重點，但是除了太陽能及風力之外，臺灣的天然環境中還有一個非常好的特性，就是極具潛力的地熱能，因為臺灣所處的位置非常特殊，地熱發電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可供開發的地熱能常被稱為永遠不會枯竭的資源，臺灣位於環太平洋的火山帶上，非常有條件發展地熱能，所以本席所提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相信經濟部也一定會支持，因為經濟部的版本中也有提出，我們希望在發展地熱能這種再生能源的時候，能夠更釐清相關法令的適用，還有希望對於臺灣整體再生能源以及產業的發展能有更大的助益。

本席的提案總共新增了 8 條條文，其中有 7 條是有關地熱探勘、開發申請、審核期限、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等相關的法規適用，另外有一條明定相關的罰則，大概分為四大面向。第一個是一致性的明定各項申請及審查程序；第二個是注重環保，明定水資源回注的循環比例，我想這也是大家所要求而且非常注重的；第三個，希望給予更多的獎勵，明定地熱發展獎勵措施；第四個，為保障永續而明定罰則，讓投入者能確實依規定執行。我們想將法規定得更明確，讓國內的再生能源發展不僅僅限於太陽能跟風能，還可以發展我們最具潛力的地熱能，善用我們的優勢增加綠能的發展，以上是本席的版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說明提案要旨。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賴召委今天安排將本席所提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和行政院及朝野各委員所提出的版本一起討論。本席提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最重要的理由，就是看到金門等離島地區多以發展綠能低碳島為優先，因此再生能源的發展格外重要。一方面，離島以獨立電網居多，無法與臺灣本島的電網併聯；另一方面，透過再生能源的推廣亦有助多元能源的取得；

再者，透過低碳島的發展，亦可以保存離島地區的美麗風光，促進離島的觀光產業發展。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當中有授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優先辦理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提高躉購費率及給予補助等措施，以提高廠商及業主到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再生能源發展設備及儲能設備，如果離島地區可以比照辦理，對於離島地區的電力及再生能源發展必有相當大的助益。昨天也感謝有能源局的同仁到本席的辦公室說明，根據能源局的說法，目前再生能源的推動上對離島地區也有相關的鼓勵及補助措施，因此本席此次的提案修法並不會增加現行額外的支出負擔，而是將相關的文字落實在法律上，亦可以彰顯我們政府照顧離島地區的決心，重視再生能源發展的想法。以上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經濟委員會議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濟部應邀列席就修法內容進行說明，尚祈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壹、行政院提案之修正草案總體說明

我國自 105 年開始推動能源轉型以來，隨再生能源快速增加，有關國土使用、行政程序等法規層面議題確實需要精進；此外，蔡總統於去年 4 月 22 日宣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屆時預計將達 60%至 70%，有必要透過法規修正，來建構對再生能源發展更加友善的環境。

此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是為了解決能源轉型遇到的問題，創造淨零轉型的機會，建構再生能源更完善的開發環境。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一、太陽光電—規範新增改建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容量

為有效運用建築物屋頂，本部參考德國柏林立法經驗，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應於屋頂設置一定裝置容量太陽光電設備，如果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以免除的條件，那當然不用設；後續經濟部也將與內政部共同研商相關子法規劃。

二、離岸風電—擴大潛在設置空間

原條文針對離岸風電定義訂有「不超過領海範圍」等文字，隨我國離岸風電進入區塊開發階段，國際離岸風電技術發展也已逐步克服水深等條件，爰刪除前開文字，擴大離岸風電可設置範圍，具體開發範圍也會透過跨部會聯合審查機制來把關。

三、小水力發電—鼓勵水利設施納入小水力發電整體規劃

在跟業界多方溝通之後，修正現行小水力發電的定義，除了結合「既有水利設施」之條件，亦鼓勵圳路、水道、淨水廠等潛在場域透過引水進行發電，鼓勵多元水利設施參與發電。

四、生質能—設置場址回歸土地使用法規

刪除現行的燃燒型生質能電廠僅能設置於工業區之限制，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使農業設施、工廠等農林剩餘資材可就近運用，有效減少料源集運成本。

五、地熱發電—通盤制定完整規範

為解決現行地熱探勘面臨地方政府審核程序不一、地熱開發須循溫泉法取得溫泉開發許可等問題，本次修法新增地熱探勘許可、地熱發電開發許可相關規範，同時納入中央地方聯合審查

機制；並要求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程序；另就水權年限、發電尾水回注、地熱發電與溫泉產業共榮發展等事項進行規範。

貳、結語

此次條例修正，符合我國淨零轉型再生能源發展最大化之政策方向，可建構再生能源更友善之發展環境及精進國家再生能源法制基礎，並積極回應社會大眾對再生能源發展期待，敬請委員鼎力支持。至於各位委員對此法案非常關心而提出的各項修正內容，等一下會再跟各位委員詳細的討論。

以上簡單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農委會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農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2 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分別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共 12 案。首先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農業綠能政策的關懷與支持，誠摯表達敬謝之意。以下謹就本案修正之條文涉及本會部分進行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意見

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本條文新增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本會意見如下：

（一）鑒於溫室設施內之農作物栽培種植需考慮到日照需求性，並非所有溫室案場都可於作物栽培區等區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本會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附表 1，於「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明定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 40%，以確保在不影響農作物生育之前提下，適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故建議未來訂定相關標準時，允就溫室設施納入得免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情形，以避免影響溫室設施之設置功能。

（二）因畜牧設施規格大小不一，且其建築結構是否均可承載太陽光電設施之可行性亦須評估，故建議應將規模較小或不適合裝設之畜牧設施，予以排除。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本修正條文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增訂地熱能以及一

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或農業廢棄物，經處理後再製為符合相關標準之燃料獎勵補助。相關修正有助於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本會支持且無意見。

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本修正條文係為推動燃燒型生質能電廠，刪除原條文應限制於工業區設置之規定，此修正亦有助於推動本會農業資材及農林植物廢棄物等為原料之生質能電廠設置，故支持修正且無意見。

四、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七

本修正條文係為使地熱能探勘及開發申請程序及權責機關有一致明確之規範，故新增地熱能探勘許可與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或限制，及增設中央主管機關得經政策環評後，劃設地熱專區之相關規定，建議第十五條之二，涉及於鑽探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部分，及第十五條之七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地熱專區部分，均應避開保安林範圍等環境敏感地區及避免影響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並應由再生能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申請人開發之範圍及主導撥用取得土地後，循程序變更為適當用地，俾達事權統一。

以上報告，敬請賜予指教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1 點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19 分）我想七股在我們國家光電的目標占比是最高的，全台之冠，從 1GW 到現在依照申請量已經可以到達 1.5GW，幾乎一個七股區就占了我們整個國家光電目標值，我們的目標值是 20GW，但是在七股一個區就已經可以占到 1GW 至 1.5GW，這個比例可不可怕？比例可不可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七股地區，相關的……

陳委員亭妃：過去的防風林，現在光禿禿地、全部變成是光電板。過去經過台 1 線、台 17 線、台 61 線都可以看到魚塢、農田、防風林，現在沒有了，包括台糖、台鹽的土地全部都光禿禿地，有沒有問題？我們要問，當時跟七股所有的鄉親談台 61 線以西的這一塊時，經發局局長陳凱凌也在，我把他當時所說的話調出來再重新看一次，我覺得好可怕，他全部講反話。現在他被收押了，我們才知道，有夠恐怖，全部講反話耶！臺南市議會做了一個決議，台 61 線以西是暫緩，臺南市政府不能核准開發計畫。局長，這個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這部分臺南市議會確實有決議。

陳委員亭妃：有嘛！現在他們在動這一塊的腦筋啊！部長及局長，我媽媽是七股人、爸爸是在將軍那邊，自七股、將軍、北門，包括學甲那一整片地，我想推動光電是國家的目標，再生能源、

綠電也是我們的目標，可是總要留給地方一些淨土。台 61 線以西，為什麼有那麼多鄉親反彈？因為它是七股的養殖專區，也是生態區、黑面琵鷺的故鄉。因此今天我非常語重心長地在此拜託、懇求，我們能不能把關？現在是地方政府審核開發計畫，但我知道在國家政策上，只要地方這個所謂的開發計畫送上來之後，我們幾乎都不會擋，因為第一關是由市政府把關，如果地方都認為這一塊可以開發，中央有什麼理由去擋？但地方都不是這麼講，都把責任推給中央，可是我們知道啊！所以部長、局長，這一塊的部分拜託一下，台 61 線以西是七股養殖專區，也是七股的生態區、黑面琵鷺的故鄉，拜託、求求你們把它保留下來，尤其是對於國家光電的目標值，七股已經有那麼大的功績、貢獻夠了，不一定要再推上這一塊啦！

王部長美花：七股區台 61 線以西，沒有問題、會保留，這個部分都不會開發。

陳委員亭妃：部長、局長，拜託！那天是因為陳凱凌在這裡講，我回去真的又把他講的話再調出來，那種隱隱約約地、隨便拚湊，「竹篙鬥菜刀」，太可怕了！你把當天他在公聽會講的話再調出來聽一下，現在他被收押，大家才知道原來這一塊的可怕之處。

再者，部長及局長，所謂的饋線蟑螂，也就是我們講的綠電蟑螂，有關 88 槍擊案，現在檢警要鎖定同步掃蕩「綠蟑螂」，局長都很清楚，當時也要求針對這塊做處理，連續三次、每一年我都語重心長地說，2020 年 12 月 16 日，我質詢台電鍾炳利總經理時就曾拜託，就饋線蟑螂，即我們講的綠電蟑螂，他們占住饋線的部分，讓很多想去開發建設、為綠電貢獻能力的人都感到沒有辦法，所以台電才會要求，如果 1 年沒有開發的話就要收回，可是執行到什麼程度？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2021 年 12 月 6 日我質詢台電楊偉甫董事長；2022 年 4 月 28 日我質詢台電徐造華副總經理，都是針對饋線蟑螂，你們有在瞭解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這個，確實台電針對相關的使用已經有 1 年之限制，1 年不用的話就要讓給別人。

陳委員亭妃：你們真正執行了多少？

王部長美花：執行效果是很好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把執行的狀況全部報給我們辦公室，包括你們是怎麼執行、怎麼訂標準，就執行的狀況，現在有多少人拿到饋線的部分而實質上有做處理？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這個我們都有列管。

陳委員亭妃：請報給我的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問題。

主席：部長，這個也提供給經濟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綠電蟑螂的這件事情還是要慎重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34 分）本席就浮式風機發電要請益部長，針對幾個子題：一、離岸風電的回顧與盤點；二、現行國際間浮式風機部分；三、國內浮式風機產業發展；四、具體建議。

首先，離岸風電水深 50 公尺以下未能本土化的前車之鑑，有以下四點：第一個，無本土設計團隊。第二個，鉗工認證學習曲線與生產材料來源，目前都來自國外。第三個，我們工程管理團隊的相關人才是亟待培養的，第四個，保險與融資機構專業化的評估和支持是尚待加強的。

檢視我國目前離岸風電本土化的進程，水下結構本土化的績效才 10%，而我們幾年才達成這個本土化的 10% 呢？10 年！從 2012 年的獎勵措施發布之後，到 2014 年真的有一個基礎基樁下水，歷時 8 到 10 年，我們的本土化才達到 10%！基於這個花了將近 10 年時間才落實本土化的經驗，浮式風機有沒有可能改進？

國際間的浮式風電到去年為止總共才 139 MW，分別是英國 80 MW、葡萄牙 25 MW、中國 18.9 MW、日本 7 MW、挪威 5.9 MW、法國 2.2 MW，我國有什麼樣的可能性？我們的規劃為何？根據一份能源局自己的簡報，說 2030 年要完成 100 MW 的浮式風機示範場，顯示我國是有發展浮式風機決心的。現在國際間除了英國之外，其他都在發展驗證階段，我國與其他各國是可以齊頭並進的。

有關國際間的浮式風機，我把梳了幾個國家，有法國、西班牙和美國，美國有 2 家公司，一家在大學，其中有兩種機台是適合我們國內的；英國雖然現在已經在做發電，但是他們的機台不適合我們國內。

國內的政策規劃是什麼？經濟部能源局評估國內水深 50 公尺以下離岸風場的固定式基樁是趨於飽和的，所以我們浮式風機的發電即將要往外推，也就是水深 50 公尺以上的部分才是我們發展的主力。借鑑過去我們的離岸風電發展沒有本土設計和產業基礎的支持，造成我國現在發展離岸風電的限制，要如何運用種子團隊完成本土化的設計？這個種子團隊是重點，因為我們現在有研發團隊了。為什麼我要講到本土化的設計？因為現在世界各國全都沒有自己的設計，所以我們就可以有自己的本土化設計，進而透過驗證的過程和試產的修正，完成國內浮式風機的產業生態鏈，這是主政者要深思的。

臺灣當然有發展浮式風機國產化的機會。浮式風機的概念很簡單，上面一個風機，加上船舶，下面的機台其實就是船舶、那個浮式風機的載台就是船舶。風機我們當然落後，但船舶我們是有機會的，臺灣擁有亞洲第一流的船舶設計團隊—船舶中心，我們也有亞洲第一流的船舶製造公司—台船，再加上臺灣自有浮式風電的市場規模是足夠的，我們現在欠缺的是政府的政策和資源的投入，有的話就可以帶動國家造船工業及浮式風電整個產業的發展。

所以首先是設計端的本土化，因為全球尚未成熟，所以我們就有機會；第二是可以培養國家海工設計的高端人才，進而加速整合製造端的國產化。這樣的產業鏈才會有一個正向的發展。目前我們設計的載台有船舶中心和臺大的「臺大浮台」；船舶中心自己研發的浮台則正在成功大學進行風、浪的模擬。

我們的產業政策規劃從 2022 年，也就是現在開始到 2030 年分成三個階段：浮台構型的設計、構型開發及海試，還有驗證場域併聯。本席建議在 2026 年之前，也就是這 4 年要完成浮台構型的設計，這個部分已經在做了，但是要加速支持的是構型的開發、海試和驗證，之後才有 2030 年的場域規劃和示範場的基建正商轉。

現在國際的發電機組已經朝向 15 MW 了，國內研發階段還是只有符合 2 MW 的機台，不管是臺大或船舶中心，現在的機台都只符合 2 MW，所以你們要去支持它！如果今天整個驗證場域，包括未來示範風場的機台要朝向 10 MW 或 15 MW 以上，現在就要政策支持船舶中心，不管它是跟海大或未來跟成大合作。

重點是，如果今天政府的政策沒有支持和配合，國內的團隊不可能完成載台參數的蒐集和驗證，也就是說，國內的設備廠商也不可能和國際的風電機廠合作，譬如說西門子，你要跟它買機台、買 15 MW 的發電機，它不會賣給你，因為它會問我們的載台所蒐集的數據和驗證在哪裡。在沒有風電廠配合、買不到的情況之下，也就不可能有保險和融資的承認！所以浮式載台除了建造及設計能力之外，建造數量當然也關係到產業的發展，因此現在政府如果不支持浮式風機國家隊的形成，將來一定會後悔！

在你們的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政策執行方案」當中，有一張和產業鏈有關的表，其中有一個月內就可以馬上完成的項目，我具體要求在風力機零組件、海事工程服務、工程設計服務當中將浮式風機納入，因為這張表關係著我們對浮式風機國產化團隊的要求。

本席對政策支持方面有四項建議：第一是政府應該立即成立國家隊，主導產業鏈的完整規劃，訂定浮式風機相關產業關聯政策的獎勵措施。本席要講的是成立國家隊，主導產業鏈的完整規劃，從設計端到驗證，包括驗證場域和示範場域，整體培養國內具有特色的設計能力及海船探勘能力，在 2022 年到 2026 年一定要完成驗證場域。第二就是剛才本席所提的，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政策執行方案」當中，應加列浮式風機的項目，堅持本土化，成立在地化的國家隊，形成產業鏈。第三，在實驗階段當中，應仿過去的測風塔方式，進行本土設計技術化的發展，要求單一浮式風機機組的開發應從 2 MW 提升到 10 MW 以上，甚至直接就是 15 MW；請經濟部偕同國科會，提供船舶中心及臺灣大學團隊足夠的資源和支持，加速國家浮式風機的發展。第四個也是配合第一點的要求，就是加速推動驗證場域的配套及示範場域的規劃，在這個過程當中，也就是這 4 年你們要怎麼支持呢？請協助國內產業進行試作及試營運，完成浮式風機的資料蒐集和驗證，必須要有這兩個，我們才買得到發電機，買得到發電機之後，才有保險和融資。請問部長針對本席這四項建議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對浮式風電非常關切，也很深入地提出未來可能的方向。沒有錯，能源局現在確實在規劃下階段的示範風機要如何導入像委員講的國內研發能量，一起結合進來。對於委員今天的意見，我會請能源局詳細研究，再跟委員做說明。

林委員岱樺：好，這四項我要看到紙本的回應，原則上一個月，好嗎？因為有些事你一個月內就可以回答我可不可以做，所以請在一個月內告訴我哪些可以做、哪些什麼時候要做，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好。

林委員岱樺：謝謝。

主席：這部分大家也都很關注啦！再請部長加速。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5 分）部長早。今天我們要討論能源發展條例少數幾個條文的修正，最近有一個新聞其實還滿振奮，就是我們的再生能源滲透率已經高達 23%，風力和太陽能的發電率創下新高，顯見這幾年我們在推動再生能源這方面的成績已經逐漸被看見。只是有一個新聞對你們還滿打擊的，我想利用這個時間讓部長說明一下，就是李鴻源前部長說臺灣裝風機的成本跟越南差很大，臺灣裝一臺風機的錢，在越南可以裝三支。部長，這個說法看起來好像很嚇人，看起來臺灣好像亂花錢，實際上，我讓你們經濟部能夠趁這個機會對外完整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非常謝謝。這確實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制度，越南是在潮間帶蓋風機，臺灣對潮間帶的環境保護是非常嚴格的。

邱委員議瑩：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是一定要在海域裡面，所以我們是海事工程，在潮間帶它用很簡單的棧橋就可以來施工，所以這個工程的困難度差距非常遙遠。

邱委員議瑩：工程的困難度跟建設的程度以及對於環境的保護程度，其實是天差地別。

王部長美花：是，完全不同。第二、因為越南是建在潮間帶，所以風機很小，是 4MW 的部分，我們現在的是 8MW、9MW，甚至未來會到十幾 MW，所以這兩種風機的大小也完全不同，甚至因為大小不同，所以出力能夠得到的風量當然也就不一樣，所以一個效率比較大，一個效率比較小，總結三個大因素，就完全不能夠做這樣比擬。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覺得您這樣的說明其實非常清楚，不過在這個新聞一出來時，我還是建議經濟部應該要強力回擊。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面對這種專門製造謠言、製造假新聞的，我覺得經濟部在這個方面應該是要強力回擊。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在第一時間就在臉書告訴大家。

邱委員議瑩：有，我知道你們有回擊，但是它不夠強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想再跟您請教，我們大概整理了一下這個修法的重點，我比較關心的是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刪除燃燒型生質能電廠應該要設置於工業區的限制，換句話說，未來很多農業廢棄物所產生的，包括您現在看到把它作成顆粒狀的生物質能來做燃燒，但是其中有一條我其實不是很清楚，你們說修法之後回歸土地使用管制就能就近設置電廠，請問一下，這一些農業廢棄物，包括樹枝和竹材、木材等等這種廢棄香菇包，如果做成生質能，它能不能就近在農地上面或者是在農業區裡頭去設置電廠？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因為原來的規定只能限制在工業區，沒有在工業區就完全沒有辦法動，現在的意思是對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這個部分如果確實是在農地，我們會跟農委會來確認它在什麼地方可能可以來設置，並不是一定全部都可以，但是就是以實際上來規定，但現在

的條文就是卡住了，若沒有在工業區就完全沒辦法設置，所以這一次修法的意思是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當然瞭解，你們現在把它回歸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不對？看起來像是放寬，但是對於跟農委會協商的這個區塊，比如農地，我們現在一直講農地要農用，甚至農地上的工廠，我們也把它擴大解釋成幾年以前設置的或是它符合什麼樣的規範，這個農地工廠可以就地合法並申請合法化，但是未來新增的，即農地上面要蓋電廠這件事情，您覺得容易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現在先解除這個管制，確實的細節我們會再跟農委會細談態樣。

邱委員議瑩：所以現在修法只是先把這個限制解除，但是未來在於土地分區管制使用上，跟農地是否農用、農地上面能不能蓋電廠這件事情，還需要再進一步做跨部會的協商，是不是？請能源局局長補充。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我跟委員補充報告，跟農委會討論的時候主要是針對農業廢棄物，其實農業廢棄物經過集運之後，如果要再送到工業區才能處理，其實這一段的運送過程就是造成一個能源消耗…

邱委員議瑩：對，這個我瞭解。

游局長振偉：所以現在跟農委會談的就是如果這樣整體規劃完成，它把這些農業廢棄物集運到一定的場所，透過一個妥當的規劃，採容許的方式，有機會就可以就近做處理，不會是全面發展…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講的和部長講的其實是一樣，我要問的是所謂一定的場所是哪裡？能不能在農地上面直接就設置這樣的生質能發電廠或是做生質能的燃燒？或者是能不能在農地上面直接設立製作生質顆粒的工廠或是電廠？這部分你們需要花很多時間去做討論，不是你今天在這邊回答我就可以算了。

因為我剩下一點點時間，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想讓部長回答，現在的修法也談到屋頂設置光電，有關屋頂型光電占比率高達 65%，但是我要讓部長看一下，這是台電網站上面告訴大家要怎麼申請太陽能屋頂型光電板，你看這麼多的程序及這麼多的書面，台電說最快六個月，其實沒有人六個月就申請得出來，最少都要一年以上。我想請教，這麼繁複的申請流程能不能簡化？第二，我們能不能大量運用屋頂上的空間來進行光電的設置，甚至儲能設備的安置？我的電不一定要全部賣給台電，如果有儲能裝置，其實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之後，我自己用我的儲電系統可以供應我這棟大樓或是供應我這戶人家自己的電力使用，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兩個問題，有關這些程序是否太過繁複及能否簡化，我們會再討論一下。第二個，有關儲能部分，確實委員如果看到有些國家在家戶有太陽光電儲能，這也是未來我們會去規劃的方向。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們能不能同步進行？本席一直在強調儲能的重要性，我們在推動光電，不只是可以賣電給台電，能不能儲能來讓自己的家戶就可以使用，也能夠來推動這方面？雖不見得能夠完全供應這一家、這一戶一整個晚上或者一整天的電力，但是至少能夠在某個程度上減緩發電或是減緩使用電量的這些成本。

王部長美花：是，現在的儲能就一步一步來，不管是在太陽光電案場設儲能或者是在工業區裡設儲能，這個我們都要跟內政部詳細討論，因為住家比較密集，關於可以設什麼樣型態的儲能以及安全規範，我們後續再來跨部會討論。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54 分）王部長，有關再生能源發電的發展不是很順利，因為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策略總說明在今年 3 月已經發布了，2030 年的裝置容量，到 2025 年應該是到 20GW，但是現在 2022 年的裝置容量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現在到今年底大概是超過 10GW。

孔委員文吉：我們預計在 2025 年應該達到 20GW，所以我們真的要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的再生能源可以說是落後很多，而且你之前也有答復不可能達成。

王部長美花：那是指再生能源在 2025 年占比 20%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那是不可能達成。我們先談地熱的部分，現在有很多國外廠商，地熱大部分都在原住民地區，大概有八成，不管是臺東知本、宜蘭大同、南投仁愛、花蓮萬榮或延平等等，但到現在為止，地熱在原住民族地區真正成功的幾乎沒有。過去本席一直強調，因為現在地熱的能源廠商都到原住民鄉鎮去圈地，圈地之後訂定了合約 3、5 年不進場，因為它沒有時間的束縛，要等中油進行地熱探勘。中油選定了幾個地方進行地熱探勘，請中油來協助，然後能源廠商才能進來，現在有沒有可能請中油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幾個案場，不要都集中在臺東，中油的這幾個案場？譬如南投仁愛鄉廬山溫泉就不錯，能源廠商先把地圈下來，圈下來之後，等中油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才能進場，那要等很久耶，這個問題要怎麼克服？

王部長美花：有兩個部分，在地熱探勘部分，技術難度確實比較高，所以現在我們有兩個作法，一個就是地調所的研發能量也會進來。第二個，在探勘的部分，應該是開發業者與中油公司合作，因為中油對探勘的技術相對是有的，所以應該是中油與業者合作進行相關的開發等等。

孔委員文吉：本席 3 年前就在我的家鄉舉辦南投縣仁愛鄉地方建設及原住民再生能源進度座談會，3 年前就已經帶你們去看過了，結果到現在一點動靜都沒有，什麼進度都沒有，最後中油是到臺東去探勘，沒有到中部來。這些國外的能源廠商，不管是瑞典來的，現在大家都在等中油的技術，因為中油有探勘地熱的技術，我們南投等了 3 年卻沒什麼進度，所以有沒有可能請地調所或中油先就南投地區早點進行探勘？

王部長美花：可以，我可以請地調所去做相關的調查，我們在明年的經費裡面有挹注地調所比較多的經費，我們會把南投地區當作其中一個地點。

孔委員文吉：再加上南投地熱連部落會議都通過了，歡迎廠商來開發，我們的部落會議都通過了，但是廠商都還沒進來，別的地區都是廠商先進去，然後先開挖，到最後部落反對要召開部落會議，我們不是，我們是部落會議已經先通過了。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協助。

孔委員文吉：可是沒有廠商進來啊！等了 3 年還沒有廠商進來，有一家倍速羅得公司跟我們地主簽了 3 年，到現在都還沒什麼進度，也是在等中油，我們要等到什麼時候？我們把土地都讓給這些能源公司了，卻遲遲都等不到它們進場，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上次審查礦業法的時候，針對第二十一條原住民知情同意權，這些礦場在礦業法通過之後要補辦原住民知情同意，為什麼再生能源部分沒有？

王部長美花：有，在我們這一次的草案裡面，第十五條之五規定地熱探勘和開發都要遵守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有把它寫進來了。

孔委員文吉：對，應該是要補辦。

王部長美花：它不用補辦，因為現在都是還沒有開發。

孔委員文吉：最後也要讓部長瞭解一下，在花蓮鳳林大概有一千多公頃的光電開發案，那是台糖的土地，它說不用經過諮商同意，但是周邊都是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部落，在鳳林鎮旁邊有一千公頃。後來台糖很簡單的答復，因為台糖是國營公司，這個土地都是私有地，所以一千多公頃的光電開發案不需要經過原住民諮商同意，台糖說它是一個公司，這個是私有地，部長覺得這合理嗎？

王部長美花：第二十一條是規範相關的公有地，如果是私有地就要取得私有地的同意，才能夠開發。

孔委員文吉：本席不認為台糖的土地是私有土地，台糖的土地怎麼會是私有地？旁邊有傳統領域，所以應該算是公有地，公有地的話就必須要按照原基法規定，不能說台糖土地八百多公頃不用經過諮商同意，因為旁邊都是原住民部落。還有最後一點，大同鄉有一個小水力發電，現在卡在國產署第三十三條，再生能源小水力發電必須要公辦公營，大同鄉公所怎麼有能力去經營小水力發電？這是不是要跟國產署協調好？因為國產署堅持要鄉公所來經營，鄉公所怎麼有這個錢經營小水力發電？這個部分要怎麼克服？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崇憲：跟委員報告，那個部分我們會再與國有財產署針對法規的部分再做協調，按照國有財產署的規定，它可以公辦公營，也可以委託經營，上次也有協調過，應該會走向委託經營的方式比較能夠合理來做使用。

孔委員文吉：你不可能讓一個山地鄉公所去經營小水力發電或經營地熱，而是應該要委託與財團、廠商合作，鄉公所不可能有這個能力經營小水力發電，目前還卡在這裡，希望能夠有所突破，好不好？

主席：細節部分再跟孔文吉委員溝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3 分）部長，根據中經院的推估，臺灣 2023 年經濟成長率可能會達到 2.72%，沒有錯吧？這個數字你應該有看到吧？商品和服務的輸出也會下降到 2.93%，也就是全國出口

的景氣不佳，在這個前提之下，臺灣要維持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只能夠仰賴內需，在政策上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我是要告訴你，經濟專家都已經預測到 2023 年的經濟會往下走，所以人民有可能會增加消費嗎？那是不可能的嘛！大家都預判 2023 年的經濟會下滑，所以大家都會節省一點，我認為大家明年對於車子、電腦等高單價支出大概都會比較收斂一點，這樣恐怕會讓臺灣產生停滯性通膨現象。最近行政院也告訴社會大眾，我們有超徵稅款大概 4,500 億元，創歷史新高，你知道這 4,500 億元超收的由來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財政部有說明，它就是預算數和實徵數的落差，實徵數比較多確實是因為過去我們的出口大幅增加，與一開始財政部的預估，出口的量遠多於預估的量。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出口量增加，也就是很多上櫃、上市公司在出口的數字上是漂亮的，所以增加很多預估超徵的稅收款，很多國民一直期待經濟的紅利是否能夠分享國民，大家都期待每個人能發給現金 1 萬元，如果國人手上每人有 1 萬元就會有 2,350 億元進入臺灣內需市場做消費，你同意發放 1 萬元的方案嗎？

王部長美花：昨天總統也提到……

陳委員明文：你個人——我想這是參考價值，還沒有做正式的宣布，以經濟部的立場，你認為一個人發 1 萬元的現金有助於臺灣的內需市場嗎？

王部長美花：以經濟部的立場，我會從產業面和相關服務業的情形，看我們面對明年這麼大的國際變數和挑戰怎麼來因應，對這部分，委員的意見應該是整體就國家的經費、收支情形和怎麼樣利用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呢？講沒有關係，你認為發 1 萬元比發 N 倍券更有刺激作用，不是嗎？你認為呢？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比較在乎面對明年比較大的不確定性應該怎麼處理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這跟要發 1 萬元現金有衝突嗎？沒有吧？

王部長美花：能不能發、經費有沒有，要整體去考量。

陳委員明文：我不為難你，不管是發現金或發幾倍券都是要刺激國內的內需市場，做內需消費。我們是希望決策要快一點，尤其是希望能在年前，如果能拿到現金 1 萬元，相信大家都好過年。這點我要在這裡再次重申。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我們再生能源發展有兩大主力，一個是太陽光電，一個是離岸風電。看起來光電的裝置容納已經達到 81%，但離岸風電的裝置容量只達到 39%，原因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離岸風電確實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國外相關技術人員的進出管制，再加上整個國際通膨等等因素，確實有影響到……

陳委員明文：我講這樣比較快，聽說是因為臺灣特別希望關鍵性的技術能夠移轉給我們本土臺灣，是不是這樣？現在這些事情卡住了，而沒有這個因素？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我們有規範相關的產業合作，據我瞭解，產業合作方面沒有問題，只是

國內廠商技術學習的曲線夠不夠快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現在是國外的關鍵技術要移轉給國內，但國外的廠商不願意，恐怕是卡在這裡，這點要怎麼突破？按我們的規劃，光電和風電兩項能源在 2025 年要達到 2,680 萬瓦才能取代核電的 6 組機組，在我看來這是不可能的，我看 2025 年的目標很難達成。我要特別提出來，不管是綠能發電或天然氣，我們現在規劃的 15 座的天然氣機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預估在 2025 年才會完工，四接、五接甚至六接、七接都還在規劃，甚至還在環評，未來即使有 15 部燃料機組還是沒有天然氣可以燒，我看起來你們再生能源規劃在時程上恐怕會落後很多。台電有沒有來？

王部長美花：有。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關係，我還是要講一下綠能，尤其是儲能設備，現在國內的儲能設備到底夠不夠？

王部長美花：目前陸續併網進來的儲能設備已經在陸續增加中，目前一定是國外的進來多。

陳委員明文：台電現在規劃是多少？我們輸配電等級的儲能電量大概是 533 萬瓦，沒錯吧？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說明。

徐副總經理適華：目前整個規劃是 1.5G，1.5G 分為三個部分，500M 是屬於調頻的部分；500M 是削峰填谷的部分；500M 是屬於光儲合一的部分，分為這三大部分配合三種需求，目前持續推動。

陳委員明文：1.5G 嗎？

徐副總經理適華：對。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落實淨零碳排的 12 項關鍵，2025 年太陽光電要達到 2,000 萬瓦，離岸風電要達到 560 萬瓦，單是這樣加起來是 2,560 萬瓦，但以現在儲能設備只有 1.5G 是不夠的，所以我希望這件事你們要往後推，我講的只是到 2025，2050 呢？我的意思是我們必須有前瞻的規劃方案，不然你們是來不及的，尤其是儲能設備，到現在為止，有人想要自己設儲能發電，我說這不可能，因為你們都規劃完成了，這沒有饋線了，但看起來你們現在的儲能設備是不足的，沒有錯吧？

主席：請能源局和台電整理一下再向委員詳細說明。

陳委員明文：再生能源是大家很期待的能源轉型，如果新的電力設備不足的話是很難成功的，所以我特別希望部長回去好好的——不管是能源局或台電，很多新的電力設備是不是要盤點一下、檢討一下到底時程上有沒有落後？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都有在做，都有檢討。

陳委員明文：這是未來性的一些問題，我提出來希望你们給我一個好的答復，台電儲能設備的部分是否可以給我書面答復？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再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待會呂委員玉玲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楊委員瓊瓔：（10 時 13 分）請教王部長，我們就今天的主題討論。剛才本席在提案說明時也說明

得非常清楚，所以請教部長，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是否贊成本席所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的修正條文中明定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等再利用？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是針對事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他們不是發電而是燃燒，是否要給予獎勵？我跟能源局說過，對這部分可以思考看看有沒有可能納入獎勵的範疇。

楊委員瓊瓊：這一定要納入，為什麼本席跟你們說一定要納入，能源局和我們經過討論，原則方向都可以認同，原因出在歐洲地區對於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已經行之多年，而且成效非常好。尤其我們知道將這類的廢棄物轉為固體再生燃料的技術已經非常成熟，所以我們應該將這些納入在固體再生燃料，列為獎勵範圍以促進廢棄物的再利用。我也歡喜聽到部長說願意討論、不排斥這個方向，我們希望能夠讓公務人員在執行方面更加明確，也讓所有廠商界清楚，這些事業廢棄物到底要何去何從。本席為什麼一再強調這個方向？因為我們都知道臺灣的掩埋場、處理場不夠，現在處理費的單價一直在跳，政府公部門沒有辦法幫助所有的工業區、中小企業，在量不足的情況下任由他們一直在增加處理費，這個處理費不是只有幾十%的增加而是倍數的增加，讓廠商界非常的痛苦，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樣的論點和修正條文，讓我們能夠回歸正本。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考慮能不能納入、怎麼納入及獎勵範圍等等。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納入而且要獎勵。

接下來討論外銷訂單的部分。11 月份公布外銷訂單較上個月減少了約 9.5%，季節的調整大概是減了 11.7%，跟去年相比則減少得更多，大概減了 24.3%，創下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嚴重、最大的單月減幅。主計總處也告訴我們，明年上半年我國的出口訂單會持續的衰退，他也預估上半年出口衰退是 5.6%，對我們的傳統產業、中小企業的衝擊非常大。現在很多的組裝業、中小企業都在休息了，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一個產業、一個產業去跟他們溝通。

楊委員瓊瓊：不是跟他們溝通，他們已經在 SOS、已經在求救了，不是溝通，政府要有政策。

王部長美花：我們每個星期都有向公協會和相關廠商密切瞭解相關的產業情形。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辦？怎麼協助他們？

王部長美花：最近我們也會針對預算如何有效的支撐產業，讓人才可以留住。

楊委員瓊瓊：本席從三月分開始就跟你討論過還稅於民。昨天我也在我的臉書——立委楊瓊瓊的臉書上面拿了 2 萬元，我說還稅於民，給現金最實在，總統也聽到這個聲音，她說星期四行政院要討論。你是主角，請教你，還稅於民你贊同吧？

王部長美花：我是比較贊成總統講的錢要用在刀口上。對經濟部來講，我很在乎產業界如何應付未來的挑戰。

楊委員瓊瓊：你要讓他們能夠生存，所以一定要還稅於民，超收這麼多。

王部長美花：這兩個是不同的議題。

楊委員瓊瓊：本席提案應該還稅於民，讓大家好過年，過年前發現金，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我比較在乎產業和相關服務業怎麼樣做得好。

楊委員瓊瓊：雖然你不敢回答，但我知道你心裡是贊同的，所以我希望你們的方向要趕快、儘快，讓人民好過年，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你也能夠發聲，跟本席的論點一樣，還稅於民，發現金比較實在，不要再用什麼券、什麼倍的，光印券還要花幾十億元，這對不起人民，發現金比較實在，我再次強調。我們都是中部人，你絕對認同本席的看法，你不好意思講，我代替你講。

接下來再請問再生能源儲能的問題。好不容易，要發展再生能源已經不簡單了，對於生出來的電，本席看到一個問題，也要給能源局一點獎勵。目前自住型住家開始配合台電增加儲能設備，那天本席看到一個面向，如果將電壓調高，儲能量數會比較多，不會流失，但以安全性為第一優先，回饋率也會比較快，不用達到二十年或多少年，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第一個，以安全為最重要，組一個專案討論，目前是大概是 220 伏特的電壓，冬天因為用電的人比較少，大概會到 230 左右，夏天大概是 210 到 220，你們是不是去盤點？這些好不容易生出來的電流失的話很可惜，回饋年限也會更長，所以本席建議組一個專案去盤點一下，現在所設的伏特、電壓，有沒有機會可以在安全的範圍內調高？讓我們的再生能源出來的時候——大概多是用太陽能板，可以不流失太多？這也可以幫助再生能源，這個案子請你組一個專案去討論出來，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本席？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再跨部會討論，住家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大概多久時間？現在你們都是鼓勵，甚至明年開始蓋房子就是要做了，所以不管是住家或建商、個人都在討論這個問題，做出來的流失掉他們很不捨，但重點是要在專家認為安全的範圍內是不是有提高的機率，等於回饋年限也會縮短，我不知道，我們看到民意接地氣因此提出這樣的意見，請你們組一個專案以專業立場來研究，好嗎？大概多久的時間？

主席：部長是否給委員一個時間？

王部長美花：因為要跨部會討論，所以要給我兩個月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好，現在是 12 月。

主席：好，謝謝，就兩個月。

楊委員瓊瓊：等於是在 2 月底，就是過年過後一個月的 2 月底告訴社會大眾。本席認為如果有加強鼓勵可以讓更多人願意設置，這樣也是一個宣導，請在 2 月底以前告訴我們。

主席：經濟委員會每個委員都給啦。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3 分）部長，首先我肯定再生能源條例這次的修法，對於我國再生能源的發展是一個正向的發展，但我要在這裡表達我反對以完全空白授權的方式處理法案，我指的是第十二條之一有關太陽能屋頂的草案，經濟部說這一條是參考德國柏林，但德國柏林太陽能法案規範得相當完善，部長你們應該都有找來看過，而且整個法規是柏林做為一個邦，做為德國 16 個邦，邦的市議會通過的，難道我們的國會只能空白授權給行政機關？這不是社會想要看到的立法方向。這十二條裡面，建築物的興建、增建、改建達到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和計算方

式，結果後面又說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完全是空白授權，也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部長，既然是參考德國的柏林太陽能法案，像這個法案就很清楚，但因為你是授權，所以我們不知道你的內容是什麼，所以我們就 *Solargesetz Berlin* 一個、一個地來做檢視。它裡面的第一條就規定：「這部法律的目標在於增加柏林非公共住宅的太陽能發電與使用，以儘速將太陽能在電力消費中的占比提高至 25%。」我簡單問部長一個問題，柏林的太陽能屋頂法案，其目標是提高至 25%，那我們的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坦白跟委員講，這個條文主要會由內政部主責，內政部針對相關的細節，在訂法條之前也有跟我們做過討論。後續內政部有非常多工作需要與建築等相關的專業人士討論，要怎麼訂範圍，包括排除的部分等，所以內政部建議……

邱委員顯智：開宗明義，第一個就是目標，那我們有一個目標嗎？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請內政部說明？

邱委員顯智：不是，那經濟部的評估，有沒有一個目標？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條文是內政部來評估相關的細節。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內政部來評估我國太陽能屋頂法案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就針對新建、改建、增建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這很奇怪。那麼內政部，參考 *Solargesetz Berlin* 第一條，人家就寫在這裡，你們有一個目標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清茂：跟委員報告，內政部是中央主管機關，當然我們配合國內的能源政策，參考國外法制的作業方式，把它扣在建築管理的程序裡面。今年我們也開了 3 次會議，邀集相關的專家學者，認為這樣的情形其實必須考量的面向非常多。

邱委員顯智：那你們的目標是什麼啦？是你們要訂還是內政部或經濟部訂定？

陳簡任技正清茂：能源政策的目标，這個……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又推給經濟部啊！

部長，你說是內政部決定，但再生能源是你業管的。

王部長美花：整個再生能源，在屋頂應該占比多少，現在我們除了要新訂這一條之外，其他的部分我們確實有在訂相關的……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說不過去啦！今天在經濟委員會審再生能源的法案，人家的第一條就訂了是 25%，而你說你沒辦法訂、是內政部要訂，這說不過去。

王部長美花：不是，抱歉。就細部的，在屋頂怎麼規範的這個部分必須要由內政部訂，至於委員說要把占比是多少……

邱委員顯智：對，占比。

王部長美花：占比是少的部分，坦白講，我們現在是逐步地在推進，沒有特別……

邱委員顯智：所以還沒有一個占比的想法，對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屋頂包括工業屋頂、家庭屋頂以及農業屋頂等。

邱委員顯智：他們已經定義了，「非公共住宅」的屋頂，就其占比，盤點之後要占 25%。

下一個，它的條文裡面又有規定、非常清楚，「符合下列條件之可用面積超過 50 平方公尺的非公共建築之所有人，必須確保在其建築上安裝並運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最小尺寸的光電系統」，包括建築面積，類型就是非公共建築。再來就是時間，「1.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開始，或 2.建築物的重大改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後進行。」我想請教部長，那我們所適用的為何？包括建築面積門檻、建築類型、時間基準、改建是否納入？這些都是它上面所規定的。

陳簡任技正清茂：有關面積的部分，其實各國……

邱委員顯智：多少？

陳簡任技正清茂：除了柏林是 50 平方公尺之外，像日本有訂……

邱委員顯智：不是，那我們呢？

陳簡任技正清茂：對，在之前……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我們要審再生能源的法案，你總是要告訴我們。你們已經是空白授權了，那我們要問你，到底我們的規範內容是什麼？

陳簡任技正清茂：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有盤點，過去近 5 年建築發照的執照使用量，目前在抓這個使用量，希望透過案件數比較少，但是影響層面效果比較大的方式，分析出來之後再跟經濟部討論一開始……

邱委員顯智：那你現在有沒有評估出一個建築面積的門檻？

陳簡任技正清茂：這個還在評估當中。

邱委員顯智：還在評估？好，那麼建築的類型是什麼類型？他是非公共建築的所有人嘛，那你的類型是什麼？

陳簡任技正清茂：在院版裡面原則上這個建築物的範圍會授權子法來訂定。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那你在參考它什麼？還有時間基準，你的時間基準是什麼？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重大改建有沒有放進去？

陳簡任技正清茂：改建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重大改建！它的條文上面是這樣寫的。

陳簡任技正清茂：改建有放進去。

邱委員顯智：好，那你的時間呢？打算什麼時候？

陳簡任技正清茂：時間會報行政院。

邱委員顯智：所以時間也不確定。建築面積門檻不確定、建築類型不確定！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的理解是，內政部把整個草案拿出來之後，會跟相關的專業人士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們今天就在審再生能源的法案了嘛！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結果你說你參考柏林的太陽能法案，它裡面其實規定得很詳細，你們也都瞭解嘛！而我現在問你的是，它說

如果是符合的狀況，太陽能系統必須至少覆蓋這個建築屋頂總面積的 30%，第二項的規定是這 30%之外的一些替代方案，最多兩層的公寓是 2,000 瓦，最少三層、最多五層，也就是三層至五層的是 3,000 瓦，最少六層至最多十層的是 6,000 瓦，我的問題是，臺灣的最小覆蓋面積是多少？最小裝置容量又是多少？

主席：部長，這可能要請經濟部 and 內政部回去再對一下，因為我們明天會進行逐條審查，逐條審查的時候很多細節必須對照出來。

邱委員顯智：我們要瞭解你們現在的評估是什麼嘛！

主席：下午有一點時間，再把這個對清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這個確實要……

主席：細節要對出來，明天要討論。

王部長美花：這確實要拜託內政部和專業人士來做評估，因為各國氣候條件不同，內政部他們會端出完整的法案來和各界做溝通。

主席：請內政部再整理一下更詳細的資料好不好？方便明天大家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問最後一題。它這邊有例外和豁免，我們對例外和豁免的規定是什麼？什麼樣的條件符合豁免的情況？什麼樣的條件符合例外的情況？最後是我們有沒有抽查機制？部長，我們有抽查機制嗎？因為柏林的太陽能法案裡面有抽查機制，我們有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提供的意見，內政部在訂定草案和相關辦法的時候會去注意……

邱委員顯智：請問內政部，我們有抽查機制嗎？這樣變成整個太陽能的再生能源法案全部都由內政部主導！這很奇怪！沒關係……

王部長美花：這只是針對建築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這個問題就非常簡單嘛！既然有規定，那麼有沒有抽查？請問內政部有抽查機制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還沒有規定啊，未來才會規定。

邱委員顯智：那未來會規定抽查機制嗎？會嗎？

陳簡任技正清茂：內政部身為建築主管機關，其實是透過建築管理的手段去……

主席：請經濟部和內政部回去盤點一下，好不好？整理一下，明天再給委員比較清楚的說明好嗎？明天我們會進行逐條審查。

王部長美花：他們會把這個跟相關的建築法規一起做考量啦！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們參考的法條裡面就有這樣的規定了。

最後是有沒有罰則？怎麼落實？有罰則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制度裡面，我們未來會把它跟建築管理的機制結合在一起，所以在請照的時候就要……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沒有嘛！對不對？好，那麼未來會不會有？其實答案就是這樣，簡單說，未來會不會抽查？未來會不會有罰則？否則訂了要做什麼？請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這個部分會回到建築管理，會跟它結合在一起。

主席：請經濟部和內政部今天下午再盤點一下，明天逐條審查的時候，這個部分都會一起討論。

邱委員顯智：這個不是建築法規耶！這是太陽能的法案，裡面就應該規定要有抽查、要有罰則，否則訂了這些標準之後，說要達成多少，到最後都沒有落實，既沒有去查，也沒有罰則，請問訂了要做什麼？

我們今天在這邊審查再生能源法案的時候，你們在第十二條之一說要把它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結果經濟部和內政部對於自己參考的柏林太陽能法案完全都沒有任何想法，尤其是最重要的抽查和罰則，我覺得這是說不過去的！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說沒有想法，而是內政部會整體來做相關的考量，那確實在討論的過程也有提到說，因為事先臺灣就有核准建造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就可以有把關的機制。

主席：好，明天我們逐條的時候，這個部分請詳細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內政部也做好準備。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35 分）部長好。我今天想請教部長小水力發電的未來，以及未來我們施行的期程。另外還有工業的餘熱，這個在熱的能源上來講的話，可不可能發給它熱的能源憑證，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我想談一下我選區的太陽能光電的問題。

我們先來看一下小水力發電，按照目前我所掌握的資料，目前水力發電的貢獻度差不多是 2GW，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那未來我們有沒有一個目標？比如臺灣的潛力有到 10GW 的話，未來的開發期程為何？要如何開發？水利署跟台電公司的合作目標能不能定出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最近正在密集的討論，因為水利有兩種，現在委員講的 2GW 是我們大的水力發電，那今天條文討論的是小水力，現在比較常見就是在圳路、河川裡面來蓋，這個小水力確實都是小的，我們也會對外說明在可見的近來我們有多少的小水力可以來蓋、到底可以達到多少的量能。

蘇委員治芬：部長，目前我在基層所看到的，小水力大部分都是農水署，農水署在做小水力的話，因為景觀沒有去關照到，所以我覺得小水力的種電都很不好看，這也提醒部長一下。我的選區裡還有野溪，野溪如果有好的選址，其實要做小水力也非常適當，我也曾經看過類似這樣的資料，我不曉得這方面水利署還有沒有要往下發展？

王部長美花：會，他確實有盤點出小水力可能的潛在地區，目前針對這些潛在地區，如果是歸我們水利署，水利署會來去開發，如果歸農委會、農水署的話，我們會請農水署研究如何來委託開發。

蘇委員治芬：農水署目前是有動作，我發現農水署的動作倒是滿快的，我反而覺得因為它快，反而沒有照顧到旁邊的地景，所以覺得有點可惜，因此我在這邊提醒部長。

小水力的發展聯盟也有統計臺灣的 6 大河川，一條河川估算有 1GW 的裝置容量，那 6 條河川就可以有 6GW 的裝置容量，這部分如果確實有這個潛力，因為這個畢竟還是要專家，如果有這樣的潛力的話，這個潛力該如何做到？還有期程也定出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應該沒有這麼大的量。

蘇委員治芬：沒有這麼大的量？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去盤點。

蘇委員治芬：好。日本的水力發電其實相當進步，日本目前也朝向離槽式、重視環保生態的方向去改變，如果臺灣未來在小水力方面有發展的話，也請部長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現在的條文太限縮了，所以我們今天的條文修改，也部分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離槽式的部分引出來再回去就變成是可能的。

蘇委員治芬：部長，法要過的話是比較快，但問題是後面接續來的期程問題，期程要怎麼做？因為我覺得從技術上來講這也不是很難克服，所以部長能否把期程定下來？因為我覺得明年總統的選舉，我想有一派是以核養綠，而執政黨是要發展綠色能源，所以這會有兩條路線，會有不一樣的競合，明年選舉的時候一定是會被提出來談的政見。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有潛力的話是多少、期程又是如何，請把它規劃好，按照這個期程去走的話，社會的觀瞻才會比較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不知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工業廢熱如果回收再利用的話，能不能也算是熱綠能的憑證？可能做得到嗎？

王部長美花：現在沒有吧？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能源裡的電和熱都是屬於能源的效率使用，如果廢熱能夠回收的話，就可以減少原始能源的投入，這些都能算是能源效率的提升。

蘇委員治芬：評估核發再生能源的綠熱憑證，請問可行性高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回收利用的話我們也會收，但目前它並沒有被定義為再生能源。

蘇委員治芬：評估一下好不好？我的重點是在它能不能被核發為綠色憑證，至於綠能的回收再利用則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現在廢熱再利用這件事基本上是不是已經不可能了？

王部長美花：日本有這方面的經驗，我們會再瞭解一下。

蘇委員治芬：請再瞭解一下，如果有的話，能多一項綠色的憑證不就是很好的一件事嗎？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最後一個問題，請部長看一下簡報裡的畫面是哪裡的場景？這個場景並不在國外，而是在臺灣西部，也就是我的選區，媒體俗稱它為雲林的小日月潭。我要談的一個觀念是，當初我們在做滯洪池的時候，因為當時我在縣府，縣府和水利署針對滯洪池到底要怎麼做，是像往常一樣做成像游泳池的水泥叢林？還是以生態工法把滯洪池的功能做出來，但是又給當地帶來

很漂亮的地景？我的觀念大概是這樣。

在滯洪池旁邊就是能源局標出去的一大塊地，這塊地的大小就如同簡報左下角那樣共有 163 公頃，這 163 公頃現在是被友達公司標走的，他們標到這麼一個大案子就是要種光電。當時在標這個案子的時候也有提出右上角的內容，就是要做 2 公頃循環農業式的示範區。意思就是說，163 公頃扣掉 3.14 公頃的林木保留地，以及因友善工法而做出的綠色林帶，加上 2 公頃的循環農業式示範區，另外還有 1 公頃的林木廢棄物的再造中心，這樣扣一扣之後還有 155 公頃可以做光電。

你看 155 公頃的光電設施，其中只有 2 公頃的循環農業式示範區，我們如果沒有做好的話，一大片看起來就都是光電。同樣一件重大的公共投資，我引用剛剛的例子給部長看，明明就是要做一個滯洪池，如果把生態工法帶進來的話，就可以成為現在很漂亮的小日月潭；至於這麼大一片一百多公頃的地方，如果全都鋪滿了電板，部長覺得這 155 公頃會是個什麼樣的場景？

所以我的意思是，能源局要求台糖釋出這一塊地的時候就應該先做地景的上位規劃，包括光電應該要做在哪裡、農業示範區要做的是什麼樣的農業、內容在哪裡、地點、位置或方位應該要放在哪裡？應該要先有此規劃才對，結果這一步沒有做到，所以很可惜。因為之前沒有做，樹木現在都被砍光，也開始要種電並埋設管線了，但是我覺得有一部分還是可以做一些補救。剛剛給部長看到的植梧滯洪池就在旁邊，植梧滯洪池有兩塊，一個是北池，另一個是南池，也就是所謂的小日月潭，光電在旁邊，那麼大的一片土地耶！我希望部裡面要重視這個問題，它可以做到三贏，就是政府也贏、光電業者也贏、地方也贏，要怎麼樣做到三贏？如果要做到三贏，2 公頃循環農業式示範區就一定要做到位，不能讓得標的友達公司太便宜行事，如果太便宜行事的話，對當地人來講非常不公平。

地景如何把它做出來？地景要做出來，有些好的林木雖然現在有保留下來，但畢竟不多。在整個遴選作業中也提到道路要退縮，若道路要退縮，則 20 米的綠帶就要老老實實的做出來，也就是一定要做到位，所以這部分請部長要注意這個問題，而且應該請他們來跟妳做簡報。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因為這個太大了，如果按照現在友達光電在做大片的種電、太陽能光電，做出來以後，千萬不要變成一個世紀大笑話，為了發展綠色能源把土地犧牲到這種程度，把地景破壞到不堪回首，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雙贏是重要的。

蘇委員治芬：三贏。

王委員美花：是，這部分我會特別去瞭解，也會請廠商跟能源局詳細確認他的工作環境與相關的自然生態能不能匹配，我也會再跟委員作報告。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游局長在執行這個計畫的事前沒有做好上位規劃，你有沒有發現你的政策走偏了？你要不要承認你走偏了？

游局長振偉：這個部分，業者的……

蘇委員治芬：不然你就跟我講你的能力就只有這樣而已。

主席：這是不是請部長、局長整個規劃後再跟委員們溝通？

蘇委員治芬：召委，我等游局長一句話，我就只要你一句話，你有沒有覺得你的政策走偏？你的能力就只有這個樣子？

游局長振偉：我們持續地來……

蘇委員治芬：你種電就是種電……

游局長振偉：我們持續地精進，兼顧各方面的一些考量。

蘇委員治芬：早就該做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8 分）部長，今天我看到經濟日報的社論直接點名講了，還稅於民，每人直接發現金，經濟日報用社論直接講我覺得很特別、很明確，今年的稅收確實超出預算數，可能達到 5,000 億元，我也看到部長提到如何支撐經濟、保住就業，請問部長怎麼看這一塊的作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財政部其實有說明在規劃預算時跟實徵數的落差，至於相關的經費有什麼處理的空間等，院裡面會有全盤的規劃。昨天總統也特別提到，針對明年國際的情勢，如何把經費花在刀口上；對經濟部而言，明年國際的不確定性、挑戰性比較高，如何顧好產業是我們經濟部念茲在茲的議題。

賴委員瑞隆：我想行政院最近應該會做出一些決定啦！我認為經濟部的意見也很重要，確實明年度的國際情勢，包括通膨還有消費力減弱都是重點，我也認為這樣超出預算達 5,000 億元的狀況應該妥善思考；我個人認為除了原來既有的可以一部分作為對弱勢及一些產業的協助，也可以有一部分趕在過年前直接給予人民最直接的感受。有人提到消費券，不知道部長看法如何？消費券確實各有各的效益，但是消費券需要印成紙本，還要去領取，甚至將來的兌換，都有相當多行政上的成本，我也認為也許可以考慮一半的部分直接用現金來做處理，在過年前處理，給人民感受到，當整個經濟好、出口很好的時候，讓人民同步感受到這樣的紅利；同時，另外一部分拿來補助，對於比較弱勢或是產業受到重創的部分。我相信這樣可以達成整個政策上的目的，不知道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王部長美花：整個相關政府的經費應該怎麼去支應，行政院會跨部會去討論。

賴委員瑞隆：部長可能不方便公開講，沒有關係，但是我希望部長在內部的會議上有機會去表達，在經濟部的角度上面，如果要發放的話，也希望能夠儘快，就是很多對的事情若能夠儘早做的話，其實人民的感受會更強烈。

再來我回到今天的再生能源部分，我還是要肯定經濟部及能源局的努力，我覺得再生能源這段時間確實表現相當亮眼，前幾天我們看到所發的每 5 度電就有 1 度是綠電，甚至發電量超出了核電的量，這是非常正面的訊息，當我們不要核電、希望減少燃煤及石化能源的時候，其他再生能源就顯得重要。這一次提案的幾個，不管是從離岸風電、小水力、太陽光電、生質能及地熱，大概都沒有什麼大的問題，但是太陽能光電這一塊恐怕還要做更多溝通，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了，對於太陽光電整個範圍的部分，必須更清楚地做一些界定與後續上的處理，也希望在明天討論的時候有更具體的一些想法出來。

我要特別回頭再問一下，其實之前我也開過浮動式風電示範草案的公聽會，未來這個發電方式確實也是一個潛力，當時我看到原先經濟部預定在今年年底要提出整個草案，部長，這個完成了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會有 delay 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我們大概開了兩次廠商座談會，包括能源局跟行政院開過兩次會，等蒐集資料回來，我們在綜整他們的意見之後，會作出一個比較符合國內發展的草案，然後再跟廠商開第 3 次的說明會，時間稍微會有一點延後。

賴委員瑞隆：部長，預定什麼時候會整個來推動？

王部長美花：能源局這邊的作法就是儘量跟廠商說得比較明確一點。

賴委員瑞隆：本來原先預定在第 4 季要公告整個浮動式的示範計畫，現在可能會延到明年第 1 季左右，還是要預定明年（2023 年）完成整個示範計畫？

王部長美花：他會去公告這個示範計畫，公告了示範計畫後，後續才会有相關的計畫。

賴委員瑞隆：所以後面的期程沒有變化，只是在第 1 個示範計畫會稍微慢了一季，是這樣子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跟廠商座談，還有蒐集意見過程當中，他們覺得整個工程要在國內完備的話，包括後面的併網時間都需要一個比較充分地考慮，所以我們會總體來做最適當的評估。

賴委員瑞隆：好，所以還是會儘量朝這個目標來完成嘛！再來是再生能源目標的推進，我們當然希望加速來完成這個目標，現在看來到今年 10 月的發電總量，跟整個 2023 年發電總量還有一部分落差，部長，有辦法如期來達成這樣的目標嗎？

王部長美花：到 2025 年發電總量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完成設置量，我們到今年年底的部分，就已經有把今年本來應該要完成的去完成了，這個表示現在技術愈來愈純熟的話，後續的推進會比較順遂一點。

賴委員瑞隆：如果這一次修法能夠順利地完成的話，也會有助於完成 2025 年整體的目標嗎？

王部長美花：這次修法跟 2025 的目標比較沒有直接關係，因為小水力發電量體相對是比較小的。

賴委員瑞隆：小水力的發電量體小，生質能及地熱發電量體也相對是小的，但是它對於鼓勵與示範都會產生比較未來性的一些效果？

王部長美花：對中、長期很有幫助。

賴委員瑞隆：離岸風電這一塊是浮動式的，風式亭發電也是需要一點時間？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但是這個推動對於後續我們所謂的淨零排放等等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王部長美花：是，沒錯。

賴委員瑞隆：你們就努力，希望能夠順利來完成。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瑞隆）：待會兒李貴敏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55 分）部長，行政院送出來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要刪除離岸風電限制於領海範圍的規定，本席也要針對離岸風電跟部長討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在 2009 年就已經公布，我們在 2019 年也有修正，當時並沒有限制領海外的海域，為什麼這次會提出來修正？2019 年離現在 2022 年才幾年而已，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離岸風電的發展這三年來如火如荼進行，這一次的修正就是把幾個議題都合併在一起，提出相關的修正案。因為這兩、三年確實有非常多實務、實踐的問題，發現問題就一併把它提出來。

呂委員玉玲：因為領海的範圍有 12 海里跟 200 海里的問題，尤其 12 海里的話整個是屬於毗鄰的，200 海里的話是屬於專屬經濟區域，你們現在如何規範？

王部長美花：第三條只是定義，在定義納入領海內這個部分，各國都沒有這樣定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沒有這個限制之後，到底可以設到哪裡，坦白講，我們都會跨部會做非常細緻的討論。

呂委員玉玲：當然有很多要跨部會討論，海域延伸到 12 海里以外的話，又毗鄰一些國家，我們要怎麼劃分出專屬的區域？現在變成有在專屬經濟領域，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到底可以利用到哪個地方，我們一定……

呂委員玉玲：像日本、菲律賓或是大陸，我們會毗鄰鄰國的專屬經濟區，這都是個問題，所以你們要跨部會討論出結論。

王部長美花：是，一定會有由相關的主政單位給我們意見。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超前部署，這個都要事先討論，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討論到這裡本席想要再問，本來我們有內海跟整個管理、管轄的範圍，臺灣內海的風電、風場的管轄權是屬於各縣市政府，對不對？現在領海外的管轄權是誰？是經濟部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跟各部會討論。委員講的是如果我們設在哪裡會給各地方政府……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刪除了領海的限制……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個管轄權要先劃分出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各相關權責單位確認建置離岸風電的議題，包括回饋金等等，我們會一起討論。

呂委員玉玲：好，這些都要超前部署，要完成配套，因為涉及管轄權。

再來跟你談技術面的問題，因為現在往外延伸，整個技術的使用上，我們要改為浮動式風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比較深的話一定只能用浮動式的。

呂委員玉玲：對，浮動式的，可是部長知道嗎？目前國產化的風電供應鏈才剛剛形成，如果你現在

改成浮動式的話，所有的供應鏈不是要打掉重練嗎？

王部長美花：浮動式的水下的部分確實技術有一點不一樣，不過並不是國內廠商都沒辦法做，但是確實要引進不同的技術。

呂委員玉玲：你們說年底要推出浮動式風機示範獎勵辦法，現在呢？

王部長美花：剛才局長有講，有在跟業界溝通，有一些意見還在調整，我們希望明年第一季看能不能提出示範獎勵的相關規範。

呂委員玉玲：本來的風場是屬於固定式的基座，對不對？現在做浮動式是往更遠的外海，所以就整個技術面來講，現在國內的風電產業是做機座型的比較多，沒有辦法做浮動式的，那是不是你又要回頭找外商了？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

呂委員玉玲：你是不是又要回頭找外商？你不是要扶植國內產業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第一，浮動式這麼重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回到技術問題了嘛！

王部長美花：技術的部分要怎麼樣去做合作，能源局這邊會再跟團隊……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才會擔心，你才剛扶植整個國內風場的產業，供應鏈才形成，你現在卻要做浮動式型式的風場，那你又要回去找外商了，會不會有這種情形？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把國內的研發儘量引進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應該輔導把技術轉移到國內的產業，讓他們能夠來承擔做這個工作。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能源局在討論這部分的時候，國內的研發團隊都有一起進來討論。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還是會繼續扶植國內的產業。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一起來討論。

呂委員玉玲：另外，對於 2025 年能源發電占比要達到 532，針對這樣的占比，現在還有沒有討論的空間？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一定會努力推再生能源，也一定會做到供電的穩定性，至於占比，如果 2025 年再生能源還沒有辦法達到 20%，就低碳的天然氣等等，一定會來支應相關的能源支出。另外，目前天然氣電廠也都持續在緊鑼密鼓建置當中。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看整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的趨勢表，今年原本預估要達到 8%，結果還是沒有達到。你剛剛也回答 115 年會達到 20%，115 年不是在你的任期內，你可以做推估；反之，你對 112 年、113 年卻不敢設定推估的目標值，你不能把這個責任丟給下一任部長來承擔。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是一棒一棒……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這兩年沒有推估出來？而往後的 114 年、115 年就能夠推估，是 112 年和 113 年發生什麼事情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推估不出來，我們也可以寫，不過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做的表嗎？

主席：請經濟部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不管再生能源或是綠電，我們都要把占比目標值達成，才能夠穩定供電，這是最重要的，不能把所有都押在天然氣，在國際原物料持續高漲的情況下，我們無法承擔天然氣一直漲價。

請教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大家都在講超徵稅額達 4,500 億，大家都希望政府能夠還稅於民，上午很多委員都詢問部長這件事情，而部長也不敢具體支持。請問部長，對於超收的 4,500 億稅金，還稅於民也是應該的，這是全民共同創造出來的結果，所以不應該排富，而最有感的就是現金，如果你要用三倍券、五倍券或幾倍券的方式，包括印刷等等的行政費用就要花 20 億了，只有現金最有感，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你個人支持發放現金嗎？

王部長美花：我支持把產業顧好。

呂委員玉玲：把產業顧好是你經濟部長的身分，我是問你個人是不是支持，要讓人民有感，現在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中低收入戶苦哈哈，我希望你不要再一直講產業，產業也有勞工，希望政府讓全民都能夠過一個好年。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 分）部長好！我要特別拜託你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我請教第一個問題，撒謊是不是好習慣？部長要猶豫這麼久嗎？撒謊是不是好習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太快了。

李委員貴敏：我是問撒謊，撒謊是不是好習慣？

王部長美花：好奇怪？

李委員貴敏：我不知道我的國語這麼不標準。我是請教部長，撒謊是不是一個好習慣？

王部長美花：當然不好啊！

李委員貴敏：不好嘛！很好。再請教，誤導是不是好習慣？

王部長美花：當然也不好。

李委員貴敏：跳票是不是好習慣？

王部長美花：當然也不好。

李委員貴敏：甩鍋是不是好習慣？

王部長美花：當然不好。

李委員貴敏：很好，謝謝。部長，我要開始我的問題。明天行政院會有沒有要討論還稅於民這個議題？

王部長美花：我不瞭解。

李委員貴敏：明天的行政院會，經濟部不會派員參加嗎？

王部長美花：會，但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明天開院會要討論什麼內容，各部會並不會知道，要到現場才知道，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不會，今天傍晚一定會知道。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傍晚才知道明天早上各部會開行政院會所要討論的內容，那你們不需要準備，

只要人到就好了，所以你是到傍晚才知道明天開會的議程。部長，過往院長有沒有請大家對於還稅於民的部分做準備？有還是沒有？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個人沒有，部會裡面也沒有，所以簡單來講，院長講已經邀請各部會做規劃，其實這個不是實話，因為你都不知道了，你作為經濟部部長，你也不知道，其實財政部也不知道。

剛才我一開始就問撒謊是不是好習慣。我們回到第二個問題，跟經濟部相關的。部長，部裡面有成立「小動物特攻隊」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聽說過，但是民間有很大的顧慮，因為明年會缺電，北部的供電會出現缺口，原因是核二廠在 3 月份要除役，而再生能源與燃氣電廠進度不如預期，備轉容量率將低於 3% 以下，主要是靠南電北送，如果有一座鐵塔出狀況就會出現大停電。部長，我所講的這些是實際的情形嘛，我剛剛所講是錯誤的還是真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聽過，我們的評估不是這個樣子。

李委員貴敏：你們的評估不會這樣子，那是哪一個地方錯了？是南電北送錯了？還是強化電網韌性計畫是錯的？還是是這個韌性計畫不能夠解決明年的問題？是哪一個地方錯了？

王部長美花：委員提到備轉容量率會低於 3%，這個就跟我們的準備的情形不一樣了。

李委員貴敏：那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明年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備轉容量率低於 3% 是錯的？應該是多少呢？

王部長美花：不會是低於 3%。

李委員貴敏：那是多少？是低於多少？

王部長美花：我會跟台電確認，但是絕對不會是低於 3%。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知道答案之前，你就知道結論是錯的？

王部長美花：因為低於 3% 是不可能嘛！

李委員貴敏：低於 3% 是不可能，但實際上會低於多少，你不知道，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台電都有……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部長會後再給我資料，因為我有很多問題要問你。但是你沒有準備小動物特攻隊怎麼辦呢？因為每一次只要有停電都是小動物的錯，那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非常完整地告訴大家，每次停電到底是什麼原因，包括是台電自己設備的原因，或是外力的原因，或是動物的原因。

李委員貴敏：所以不會再怪小動物了，所以部長會很負責地告訴大家事實的真相。我再跟部長分析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本來就都會告訴大家停電的各種態樣。

李委員貴敏：很好，部長，這是很好的事情。另外，本席要提醒一項民間受訪的數據，有 64.5% 受訪者擔心未來有缺電危機，這部分要加以正視。

本席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光電裝置量持續跳票，剛剛部長也回答甩鍋、跳票都不是好的習慣。請看本席的簡報，政府喊 2022 年太陽光電總裝置量要達 11.25GW，現在只有 10.02GW，而你們 2023 年的目標是挑戰 14GW，這個能夠做得到嗎？一句話就好了。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這樣講，今年我們有做到今年的目標，過往沒有達到部分，我們會在後面的 3 年逐年去補起來。

李委員貴敏：你會做到，所以第一個也是錯的，就是你要達到 11.25GW，而現在只有 10.02GW，雖然只剩下幾天，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做到，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啦！委員，今年太陽光電年度模組設置量達到 2.5GW，我們今年有達到設定的目標，我講的是這個部分，那去年……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要問你，累積設置的太陽光電裝置要達到 11.25GW，這是錯的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達到，少了 1.1GW，確實是在過去幾年累積沒有達到的……

主席：請部長以書面答復李委員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拜託一下好不好？因為民間很擔心缺電的情形，部長剛剛有提到很好的一點，就是你說你們要把產業顧好，我們也很懇切的請託，我們都知道水、電、工都是產業所需要的，所以絕對不能夠讓這些短缺，可以做到嗎？

王部長美花：是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6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16 分）部長好。你支不支持「發現金過好年」？你怎麼會搖頭呢？大家真的很苦啦！我不會騙你，因為現在是景氣寒冬，你也不是不知道，你身為經濟部長，你應該很清楚，昨天國發會也發布景氣對策信號來到藍燈，就是景氣低迷，你知道藍燈代表什麼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當然就是景氣的方向是在往下滑。

江委員啟臣：如果以過去對景氣的預測或對策信號來講，9 分到 16 分是屬於低迷，根據昨天國發會所發布的景氣對策信號，我們是幾分？

王部長美花：可能是 12 分或 14 分，抱歉，我沒有注意到。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不能不知道這個，你不能說這是國發會發布的，跟你們經濟沒有關係，國發會就是照整個經濟景氣的狀況，我們在 11 月是 12 分，自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大概沒有再出現過這樣的分數，從 2009 年到現在，已經有超過 12 年、甚至快 13 年都沒有這麼低過，那會不會更低？如果以對策信號的評估和判斷來看，9 分是低迷裡面的最低分，你認為已經探底了嗎？在 11 月份是 12 分，等到 1 月就會來看 12 月份的景氣，你認為 12 月份有比 11 月更好嗎？

王部長美花：關於這個部分，剛才委員也有講，現在的國際局勢也是在金融海嘯之後沒有見過的情形，另外就是中國的因素也會影響很大，所以我想短期之內在低檔恐怕是免不了的，不過它什麼時候會跳上來的不確定性很高。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預測什麼時候會跳上來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產業普遍的回應就是第一季看起來都不會太好，有的是第二季……

江委員啟臣：你講的是明年第一季，現在是 12 月份，所以會在明年 1 月來看 12 月份的景氣，換句話講，12 月份的景氣對策信號分數有可能比 12 分更低，搞不好只有 11 分或 10 分，都有可能。我要講的就是，在這個景氣低迷的寒冬，大家的日子真的不好過，更何況你也有提到，也不知道明年第一季是不是就已經落底啊！因為幾乎所有的專家都預測明年上半年是更嚴峻的挑戰，包括我們的景氣預測單位基本上都預測明年上半年不會好，而且恐怕會比現在更嚴峻。在這麼嚴峻的狀況下，照理講，經濟部也好，整個政府也好，都應該要超前部署一些事情，超前部署的工具當然有很多，你要思考怎麼樣讓這些在接單上面受景氣影響的廠商能夠度過寒冬，讓我們的勞工能夠度過寒冬，讓我們靠這些廠商尤其是外銷訂單在過活的人民能夠度過寒冬嘛！所以我們才會講「發現金過好年」，因為在過去這幾年我們超收了上兆的稅金，稅制有沒有問題？有，確實應該要改，可是針對這些超收的稅金，因為目前我們即將要面臨景氣寒冬，你們能不能體恤一下大家？更何況根據預測，明年的失業率有可能超過 4%，所以你們不得不預先準備。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得非常好，就是未來出口的狀況、員工的就業部分都是很大的議題，經濟部最近確實也有在準備相關的機制、計畫等等來應對，但是這個部分跟現在要不要發現金應該是兩個不同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覺得在什麼時候發比較恰當？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個不同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還是不要發？

王部長美花：以我們經濟部來講……

江委員啟臣：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等所有負責整個國家經濟的相關部會都有責任，經濟部當然可以說廠商是你們照顧的對象，勞工也是你們照顧的對象，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對勞工……

江委員啟臣：財政當然就是國家財政稅收的分配，可是對經濟景氣的維持或怎麼樣讓它能趕快觸底反彈，就是經濟部的責任，所以你們當然需要一些財政工具的配合，在財政工具的配合上面，你有沒有拜託財政部拿一點超收的稅金來救我們的廠商、來讓勞工好過日子？發現金當然是其中一個方式，我只是要問部長支不支持這樣的政策工具？

主席：部長是不是再整體答復委員？

江委員啟臣：部長，如果你支持，你也覺得這樣做可以讓我們的景氣不會那麼的低迷，或者在低迷的同時能夠讓大家覺得有一個寒冬送暖的作用，那你就應該要跟院長爭取，你應該去跟院長爭取，因為從經濟面的角度，你也覺得應該這麼做。部長，請你站在人民這邊，站在人民這邊才

是對的啦！所以我希望部長勇敢的去爭取。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委員講的前後對不起來……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對不起來？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出口不好的話，要解決這些問題跟勞工就業的問題，並不是發現金就可以解決的，這兩個是不同的議題。

主席：部長，請你對這兩件事情回去再做整體的思考，並在內部會議上討論，謝謝。

江委員啟臣：你說前後對不起來，我就覺得很納悶，你要怎麼樣幹經濟部長？你說我講的對不起來，可見你對整個經濟上下游的產業還有生產、消費之間的關係都搞不清楚，而且消費在整個經濟景氣當中是很重要的一塊，你知道嗎？重要的不是只有生產製造，沒有消費就不會有生產製造，現在國外的消費這麼低迷，要不要刺激國內的消費？人民的肚子要不要顧？如果沒辦法顧到人民的肚子，廠商接不到單，整個景氣就沒辦法好起來，經濟也好不起來。

主席：好，請部長回去再整體思考，謝謝。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兩個不會搭不起來，這兩個是百分之百相關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 11 月、12 月的國內消費都很好。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真的是……

主席：請部長再做整體的思考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江委員啟臣：政府實在是離人民太遠了，都不知道人民現在是在過什麼日子！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24 分）部長好。你在接任經濟部長之後，我覺得你對業務的推動、業務的熟悉都已經非常的上軌道，也都有按步就班的執行，特別是再生能源的部分，我想你對再生能源非常瞭解也非常熟悉，如果內閣改組，你會不會有異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只要我在這個職位上，我就會好好做，對其他的沒有想那麼多。

邱委員志偉：我們對你是很期待，因為再生能源的推動很重要，特別是要對此有經驗，要熟悉再生能源相關的政策，也要掌握推動時程，因此經濟部部長的位置很重要，所以不會異動？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想那麼多，就好好做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繼續留在部長位置繼續推動重要政策。再生能源非常重要，特別是針對光電或者離岸風電的部分，先問一下光電，2022 年的總目標是 11.25GW，目前沒辦法達標，然後 2023 年你們是設定 14GW，為什麼每年都沒辦法達標？沒辦法達標是因為你們設置的標準太高嗎？局長，光電的部分，為什麼會有落差？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今年 2022 年原定目標 2.5GW，我們會達成今年的目標，前面年度欠的 1GW，我們會在後面 3 年分年來把它趕回來，整個設置的狀況已經漸漸地上軌道，都有完成今年……

邱委員志偉：所以未來會越來越穩定，光電已經慢慢成熟了，當然光電是再生能源的重點之一。另外，離岸風電的部分呢？

游局長振偉：離岸風電也是一樣，今年我們完成了 188 座離岸風電的設置……

邱委員志偉：本來的目標是幾座？

游局長振偉：因為受到國際疫情的影響，所以我們前面的進度稍有落後，今年還沒有完成的風場也會在明年陸續完成，我們後面的 3 年……

邱委員志偉：離岸風電推動的時程已經進入第三階段，那陸域風機的部分呢？你們有沒有設定一個總目標值？

游局長振偉：陸域風機我們本來的設定大概是九百多 MW……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計畫是說 2025 年是 1.2GW。

游局長振偉：目標 1.2GW，目前有六百多 MW 的設置量。

邱委員志偉：陸域風電很重要，你們把風電的部分集中在離岸風電，但是陸域風電特別是南臺灣的屏東，的確有這個風場，所以這部分不能偏廢，離岸風電固然重要，但是陸域風電我覺得你們要加強去推動，可以嗎？

游局長振偉：有關陸域風電可以推動的這些場域空間，我們還是會持續地去推動，之前有在檢討整個影響範圍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地跟相關部門繼續討論。

邱委員志偉：因為離岸風電的建置成本高，也有很多限制，比如機場、國防演習區等限制，你看歐陸很多都是陸域風機，高速公路旁邊也是，對不對？有時候連住宅區也有，那我們相對對陸域風機的管制很嚴格，現在要從 250 公尺變成 500 公尺，對不對？環保署要公告。這個對陸域風電的業者造成莫大的影響，你們有沒有跟環保署協調過？這個要有科學依據，要有經濟的考量，不是只有政治考量。我上會期當召委的時候，我也有排去現場考察，局長也有去，對不對？

游局長振偉：對。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去彰化看，沒有任何光線的問題，聲音也沒有，你卻因為一、兩場協調會就做成這個決定，你要站在發展陸域風機的立場協助業者跟居民溝通，那是一個個案，你用一個個案變成普遍化的管制，我覺得不合理，局長，這個部分……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持續跟環保署溝通。

邱委員志偉：它現在要公告了。

游局長振偉：現在是預告結束。

邱委員志偉：對啊！預告結束半年之後就實施了。

游局長振偉：我們在看說這個是不是要再分成不同的場域，比如在人口不是稠密的地區，是不是要有比較寬鬆的標準……

邱委員志偉：是啊！這個早就發生，早就該跟環保署溝通，而不是現在已經到預告階段，預告下去我想再轉圜的空間就不大了。部長，這個問題影響很大，所有陸域風電的業者都跳腳，都說為什麼政府在做決策的時候完全沒有專業的考量，他們拿出很多科學的依據及國外的經驗，國外事實上連住宅區都在設，高速公路旁邊也在設，為什麼我們的限制那麼多，讓他們沒有辦法生

存？你把 250 公尺變成 500 公尺，陸域風機搞不起來啦！部長，你的政策立場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個部分確實有很多的爭議跟討論，現在還沒有定案，我再找能源局跟環保署，看有沒有可能再做深入的了解。

邱委員志偉：我待會有請環保署署長來聽聽這些業界的聲音，做決策用科學的依據，而不是用政治的考量，不能把個案變成通案。你因為一個區域，變成全國西海岸所有的陸域風機全部都要 500 米，我覺得這沒有道理，請經濟部要表示立場，要協助業者來克服這個問題。

主席：請部長跟局長回去了解之後，再跟邱委員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謝謝。

邱委員志偉：時間那麼短！

主席：謝謝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麼重要的議題應該要 10 加 1 才對。

主席：謝謝最準時的邱委員，謝謝。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31 分）部長好。今天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條文請教一些問題，我們在 108 年的時候有一次的通盤檢討修正，其實當時也打開了不少再生能源的空間，當然這 2 年最重要、最矚目的議題，大概就是關於 2050 淨零排放整體的路徑，看起來再生能源絕對是這裡面最關鍵中的關鍵。這次我們的修正條文，包括風電領海的限制，包括一定條件的建築物要做太陽光電，其實我們都給予這些用意肯定，但我接下來想請教二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地熱，我們知道這次其實有放入一個地熱專章，但是剛剛國發會公布的 2030 減碳目標，其實我知道部會之間有很多討論，但我確實認為其實我們也很有機會在地熱部分可以更積極做更多，達成更多減碳的目標。

在地熱的專章裡面有幾個部分想跟部長請教，有很多的產業跟專家都建議，其實應該可以有一個條文作為設立地熱專區的依據，因為地熱的專區由政府來進行饋線的規劃、土地的取得、環社檢核，甚至辦理部落的諮商同意等等，不同的案場如果在一個同樣差不多的區域裡面，按照我們現在的條文，可能每個案場自己就要去做一次諮商同意，對部落來說有時候也是滿大的困擾。第二個，為什麼相近的案場不能劃為一個地熱專區，一次跟部落來做諮商同意或辦理相關的行政檢核，一次把它給通過？這不是可以讓我們在地熱的申設及風險的管理上，有一個對民間、對業者更好的保障嗎？部長，為什麼我們沒辦法用一個專區的方式來劃設？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講到這些第一個就會碰到諮商同意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對。

王部長美花：諮商同意的部分，在那個範圍裡面，我們也很感謝大家，現在大家知道地熱的開發對部落可能不錯，然後對環境也沒有什麼太負面的影響。現在部落其實就像剛才孔委員講的，有

一些都還滿歡迎去開發的，我想這個部分跟專區不專區沒有必然的關係，但是政府機關的協助我覺得很重要……

洪委員申翰：不是，部長，我現在的意思是說都要做諮商同意沒有錯，但如果它是一個鄰近這個相關開發區域的部落，可能裡面有 3 家廠商、5 家廠商，就要跟這個部落做 3 次諮商同意、5 次諮商同意，為什麼不能政府統一的來規劃這個專區，一次就跟部落做完諮商同意？統籌進行一次就好，而不是讓每個廠商分別跟部落做一次，否則不就拉長了整體的開發時間嗎？

王部長美花：假設現在同時有 3 家要在附近地區做，我們可以協助，但若現在有一家要做，也不知道另外兩家要在什麼地方做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做諮商同意。

洪委員申翰：我的意思是，可在開發前先行劃一個專區的位置，在這個專區的位置上，跟鄰近的部落做一次政策環評或是相關的工作，一次就可把這些行政上需要把關的需求給做完，後面的廠商只要再進來就好，雖然他們可能要探勘，但是這些東西他們也還是要做。你們可以把這些相關的需求，由政府出面將它一次完成，就像現在對工業區的開發一樣。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覺得在現實面，不太可能這樣做，譬如諮商是 A 和 B 兩方在談要不要同意，如果 B 的開發商是誰沒有出來，誰能代替他取得部落的諮商同意？而且這在國際上也不太……

洪委員申翰：不好意思，我提的第一個問題還是想請部長帶回去思考，現在不管是業界還是原住民部落，大家對於專區式的設置其實是有期待的，所以還是希望部長回去再研究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

洪委員申翰：第二個要向部長請教的問題是關於小水力發電的部分，這次我們有把小水力發電放寬到新增非專供發展水力的水利建造物，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在現在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條文除了在定義上有修改以外，幾乎完全都沒有提到小水力發電的其他條文？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你是指躉購費率嗎？還是在講哪個……

洪委員申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除了定義以外，其他任何條文都沒有提到該怎麼管理小水力發電，所以我的意思是，現在確實已放寬到非專供發展水力的水利建造物上，可是大家會有疑慮的一點是，會不會因為可以做小水力發電，就提高了在人工河道上增加一些建造物的動機？亦即本來沒有必要蓋一個壩的，但為了做小水力發電反而去做了一個壩？換句話說，我們當然大力支持小水力發電，但是對於到底該怎麼管理設置的相關邏輯、條件和原則，目前只有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裡看到小水力發電，但裡面也僅是要求須取得水權及農會和水利會的同意函，仍未針對小水力發電設計原則或該怎麼管理，進行實際上的規範和討論。

要知道小水力發電目前的定義是 1MW 到 20MW，其間的落差非常大，不同大小的尺度很有可能造成完全不同的影響。部長我是想建議……

主席：是不是請經濟部回去研究，下午也還有一點時間……

洪委員申翰：有沒有可能放進一個條文，就是授權在子法裡面訂定更細的管理辦法？不然大家會覺得這部分很有可能開了一個洞，造成更多大家不樂意看到的事情。做小水力的人一定都是為了

環境好、為了生態好，可是在管理的方法、邏輯和原則不清楚的狀況下，就很有可能造成大家所不樂意看到的狀況，這部分後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跟能源局討論……

主席：明天逐條審查時還可以討論，請經濟部回去再瞭解一下，然後再跟委員溝通。

王部長美花：有關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再慎重思考。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可以在進入逐條時再詳細討論，謝謝洪委員和部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翁委員重鈞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1 時 39 分）部長好。這是我第一次上場質詢，我們就先從大家比較關心的民生問題開始。不知王部長最近有沒有買麥當勞？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是沒有。

陳委員琬惠：我就向大家展示一下，這是麥當勞的大麥克漢堡，也是時下年輕人最常吃的，在套餐方面，飲料加薯條是最基本的經典配餐 A，我想請問王部長，現在這樣一套要多少錢？可以猜一下。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最近確實沒去買麥當勞，並沒有特別注意價格的部分。

陳委員琬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粗估的價錢？現在立法院附近的一個便當，基本都是八、九十元起跳，我想經濟部部長對這部分應該會稍微有點理解。

麥當勞最近漲價的事情，滿多年輕人應該都滿關心的，尤其是上班族也常常會吃因為很方便，所以還是請部長猜一下這樣一套大概要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很抱歉，因為我很久沒有買了，所以並沒有特別注意這方面的價格，但麥當勞調漲的消息我有看到。

陳委員琬惠：我就來跟部長講，最近麥當勞漲價，當然也不只是麥當勞，包含肯德基的蛋塔和炸雞也都漲價了，而剛剛這樣一套套餐，過去要 130 元，最近是漲到 140 元。至於肯德基最有名的蛋塔，一顆也從 39 元變成 45 元，漲幅則是 15%；飲料也是每杯要貴上 3 元到 5 元，平均漲幅在 6%左右。

部長對於這些價格的上漲可能沒有什麼感覺，所以我們再看另外一個數字。今年有調漲基本薪資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琬惠：明年的基本薪資也會從 2 萬 5,250 元，調漲到 2 萬 6,400 元，漲幅大概在 4.6%左右，所以大家可以看到的是，薪水只漲了 4.5%，但一般最常見的消費如麥當勞或肯德基都漲到 6%到 12%左右，所以我第一個想請問部長的是，有關目前物價上漲的狀況，經濟部這邊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減輕一般民眾的負擔？

王部長美花：對經濟部來講，我們會跨部會地研究該怎麼提供其他具有選擇性的平價專案或產品，這是我們會努力提供的。至於委員提到的產品，因為很多原材料都是進口的，這些原材料雖然

價格已比較低了，但是像麵粉等，前一陣子在國際上都漲了非常多，我們是覺得其他的替代方案可以增加促銷，這部分包括農委會等都會與我們進行跨部會的合作，以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

陳委員琬惠：這部分還請部長特別注意。

接下來要講的是今天所關心的再生能源修法，這次民眾黨黨團也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提出了非常多的修正草案，我自己來自宜蘭，而宜蘭也有滿多的再生能源正在發展當中，所以我要特別講的就是關於地熱的部分。中研院對地熱的發展當然有非常多建議，而地熱也是未來零碳時代的明星，不知部長對於地熱在臺灣未來的發展有什麼樣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關於地熱，我們討論過很多，其實最難的就是前期的探勘，因為在前期的探勘上，首先會有技術的困難度，其次資金也要很多，所以在明年度的經費方面，包括政府地調所的資金及中油的協助都會挹注得更多，希望能讓相關的開發商可以有比較明確的開發方向，如此才能將地熱往前推進。

陳委員琬惠：最後我要問的是，民間資本的誘因目前看起來是比較少的，所以想請問部長最後一個部分，目前全臺灣只有宜蘭清水有一座地熱電廠，本席想要問部長，對於未來提升地熱能源發展，能源局除了成本補貼之外，研擬多元、多樣的獎勵策略，部長覺得怎麼做可以提高誘因？

王部長美花：就像這張圖看到的，前期探勘的投資成本是非常高的，這個部分就是我剛才講的，政府部門可以投注一部分的研發能力。第二個躉購費率的部分，也可以做比較合理的調整，讓廠商可以評估它的財務可行性。另外，我們國內的地熱量能怎麼跟開發商多做合作，讓它被開發出來，我想現在大家對於開發臺灣的地熱是很有興趣的，包括我們今天進行的法律修改，讓地方審查的明確性更高，都有助於地熱的開發。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6 分）部長好。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很快進入我的問題，這一次我們要審查再生能源條例，當然我先講，現在的綠能發電已經算是跳票了，我們必須要到 2026 年才有機會。關於這些相關的項目，監察院針對離岸風電國產化已經對經濟部提出糾正，部長能不能解釋一下，監察院認為我們當時所訂定的二十多項國產化目標是很難達成的，你怎麼看監察院的糾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監察院也對我們很關心，對於怎麼把國內的產業帶起來，這中間的學習曲線確實比原來想像的慢，但是這個情形過了 2、3 年之後，廠商的能量也慢慢在提升了。

張委員其祿：已經改進了嗎？

王部長美花：是。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就算歐洲離岸風電大國也不太敢說所有的組件都國產化，所以是不是真的有這個問題，監察院提到對於國內產業環境和研發量能太過樂觀的情況，這只是一個例子，再

生能源還有其他的方向，所以我們不應該重蹈覆轍，部長覺得呢？我們真的有這個量能嗎？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針對 2026 年以下的這個區塊開發，對於怎麼引進國內的合作部分做了非常多的調整，也跟國內的產業及開發商之間做過很密集的討論，也做了很多的調整。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覺得我們認清現實也沒有關係，說實話，不要搞到最後，雖然講得很好，我們當然都希望扶植國內產業，這是一定的，但是事實上、客觀上有時候真的就是做不到，有時候大家會詬病離岸風電的成本過高等等，其實都跟這些有關係，所以認真講要是我們真的沒這個技術，或是這個階段暫時沒有，我覺得也無妨，還是要按照真正的實力來評估。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本次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我們也關切一件事，就是太陽能光電設施，我們到底要照德國模式，還是要照日本模式？德國只有非住宅和大型停車場，日本是整個大型建築或新獨棟住宅都要，我們現在大體的方向上是什麼？是比較全面性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內政部再做細部規劃和說明，也會在子法裡面規定得比較詳細一點。

張委員其祿：其實還有很多的民眾或廠商不太清楚我們整體的政策方向，這件事我必須這樣講，之前我們在質詢時也談過相關的問題，因為臺灣的日照差異還是滿大的，你看這邊寫了基隆人很崩潰，平均日照一天 26 秒，所以這個東西一體適用也會有困難。這個問題以前也有人提過，我們還是希望部長要想一想，在立法的時候，這個部分到底是一體適用——就是一把尺所有人都一樣？還是能夠有一點點彈性，因為不同地方還是差別很大？

王部長美花：所以這就是為什麼要訂在子法，因為臺灣的狀況看起來不同地方都需要做更多彈性的處理，而且子法可能經過 2、3 年也會再做調整等等，所以把它訂在子法有這樣的好處。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做個結論，我們當然要往這個方向去走，我們贊成綠能等這些再生能源的發展，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務實，包括我們自己的 R&D 能量、我們廠商到底能不能有這個技術，還有我們提出的這些子法、細則能不能更因地制宜有一定的彈性，不然的話一把尺訂定下去，本來以為政策很好，結果到最後部長還是被檢討——為什麼政策都不能達標，這也是問題，我覺得這個地方就請經濟部未雨綢繆，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何委員欣純：（11 時 50 分）部長好。部長，雖然我有很多意見，不過我知道你真的很辛苦，我們今天要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法，第一個，本席有提出一個有關地熱開發的版本，我知道經濟部也很重視，所以如果可以的話，關於地熱開發的部分，不管是開發的申請、條件、門檻，以及法令的周全性，還有獎勵措施，我想大家都同意。第二個，我看到其他委員的版本有提到關於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之前我也跟你提過，事業廢棄物在各地、產業界都是一個非常需要面對的挑戰及問題。

我一直認為我們的循環經濟做得還不夠好，尤其是在事業廢棄物的部分，這些所謂的下腳料或是廢棄物去化的過程中，所謂的循環經濟、循環再利用，說真的，我們光有工研院或其他研

究單位的技術開發，但是實際上要真正的在產業界或是在政府扶植之下，可以在各地的工業區或是找個地方落實、甚至設廠，能夠把這些技術執行，我覺得都還有一大段的距離，而且我們做的都是半套。所以我再次提醒部長，如果這一次修法能夠把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納入，重點不是在於法令的納入而已，而是在實際面我們能不能做得到、我們要不要做，而且不是只有做半套，應該要有周詳的規劃。部長，這兩件事和這一次修法是有關係的，我希望經濟部真的要從長計議，而且真的要有配套。

第三點，最近大家都很關心中小企業傳產，因為真的是景氣急凍，你在這個月初也告訴媒體，讓大家知道明年的出口不會比今年更好。部長，你預期明年的出口不會比今年更好，我今天看到國發會公布的目前的景氣信號是藍燈，非常地冷，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有，我有看到。

何委員欣純：你最近有沒有安排行程去中南部的中小企業傳產走一走？

王部長美花：有，我有答應委員要跟委員一起到中部看我們的傳產。

何委員欣純：但是一直都沒有行動，也沒來約行程，我們也還沒安排，我為什麼會這麼講呢？因為景氣急凍，中小企業傳產這麼冷，影響的是什麼？就是在地員工的收入銳減，這也就是我們現在一直在講的，為什麼要要求政府發現金或現金券，讓所有的人民好過年，這是其中一個原因。我上次跟你講過，我再講一次，中南部現在做二休五、做三休四是很普遍的。部長，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我記得選舉前我就一而再、再而三地跟你提醒過，可是我沒有看到經濟部有任何的動作，你曾經告訴我你們有補助，你們有扶植計畫，但是那些扶植計畫緩不濟急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中小企業傳統產業看得到卻吃不到是大部分，所以我一直認為你們扶植及補助措施要簡化、簡化、再簡化，可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經濟部簡化的動作。再來，對於基本工資的調漲，你們說要補助，我只給你們看一張表就好了，請自己去看，再行盤點及檢討。現在的基本工資提高，你們要對中小型小規模的營業人給予補助，但這次的補助還比較少，111 年的方案還可以補助到 1 人 1,000 元；目前的景氣這麼糟糕，112 年的方案才補助 1 人 920 元，當然你們有計算的方法，但我認為如此補助的金額，我們絕對是不滿意的，以上是提醒及拜託你們趕快好好地擬定對策，而且能施行讓第一線的企業及員工有感的措施，使其能夠落實，一定要到位並儘快推出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何委員欣純：這個要去調整，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部長去研議，再跟何委員做說明。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56 分）部長您好。我想民眾對此次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有些疑慮跟擔心，因為政府強制民眾在住宅屋頂安裝太陽能板，後續的維護管理由誰負責？誰來負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部分在規定以後，確實是業者自己要來管理，但因為你裝了以後，就會有收入，所以它是一體兩面。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南北日照時數不盡相同，太陽能板的維護費是否會高過省電或發電的效益？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因為南北不一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費率上南北也有不同，過往在屋頂已經有裝設的部分，其實都有得到相關的收入。

林委員德福：部長，像嘉義太陽能光電設備故障，造成養豬場的豬隻觸電死亡，第三方調查報告出爐了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不知道？總不能就不了了之吧？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崇憲：當時嘉義縣政府有請業者去找電機技師公會出一份調查報告。

林委員德福：到現在呢？

陳組長崇憲：電機技師公會的調查報告有給嘉義縣政府，也有給業者。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公布，讓大家知道啊？

陳組長崇憲：因為那是業者那邊的，目前業者跟嘉義縣政府有根據調查報告在協調相關的利害關係人。

林委員德福：部長，太陽能板反光的光害問題，這些問題經濟部都有清楚說明，才能夠讓再生能源發展走得長長久久，請問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有，在國內我們都有進行環境的評估，也有看國外的情形，整體都有在做相關的瞭解。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再請教像經濟部推動 2023 年節能減碳，補助民眾購買一級節能冷氣及電冰箱，每臺補助 3,000 元，經濟部日前表示全國仍有高達 707 萬臺的老舊冷氣及冰箱，但預算規模 20 億元似乎是杯水車薪，只能夠汰換六十六多萬臺，還有 640 萬臺老舊的冷氣及冰箱要汰換，你認為要怎麼處理？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我們目前是每年都會編列 20 萬，有這個……

林委員德福：是 20 億元，還是 20 萬元？

王部長美花：我們每年都會以 20 億元編列 4 年的經費。

林委員德福：20 億元要花 32 年耶！因為還有 640 萬臺啊！

王部長美花：它要汰舊換新來申請相關的補助。

林委員德福：對，應該要多一些啦！本席瞭解購買節能電器可減徵貨物稅，只要購買第一級或第二級的冰箱、冷氣就可領取，退貨物稅最多 2,000 元的補助，而兩大補貼有機會在 2023 年上半年重疊，民眾採購冰箱、冷氣，每臺最高可替我們的荷包省下 5,000 元，經濟部 3,000 元的節能補

助只限定第一級節能冰箱或冷氣嗎？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是只限第一級的。

林委員德福：可不可以放寬購買第二級節能冰箱或冷氣的產品？減半來補助嘛！讓 3,000 元變成 1,500 元，有沒有這個考量？

王部長美花：這樣就沒有達到我們要實施節能的效果。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國內最大的曾文水庫蓄水率已經降低至三成，2021 年上半年全臺大缺水，許多業者為了自救，到處找水、買水，本席是希望經濟部儘早落實耗水費的開徵，因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以利穩定再生水發展建設的財源；除此之外，本席也建議經濟部在 2023 年應該要推動節水產品的補助，加速民眾更換省水洗衣機、省水馬桶等，而且節水也能夠減碳，一舉兩得，經濟部有沒有什麼看法？有何種規劃？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這些意見我們會納入，我們會儘快規劃。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積極啊！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震清、羅委員明才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 分）部長好。部長，再生能源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最近的一些爭議也跟再生能源相關，像 88 顆子彈跟光電有關。我先講公民電廠的部分，在前瞻計畫本席也有提案，請經濟部對於通過綠能社區補助的社區，協助鄉鎮公所、縣政府及國產署，或者是原民會等土地主管機關協調活動中心、風雨球場來給社區作為公民電廠的設置場域，有利於社區具信心在家戶屋頂去推動，請問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協助，讓這個議題能夠成功呢？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針對協助社區或是類似公民電廠的設置，在能源局是有一個補助方案，我們還是會透過協助、輔導的方式，讓他們去整合出來以後，如果有涉及到公有房舍，我們會去接洽其管理機關，協助它能夠逐漸地設置起來。

陳委員椒華：請問在經費補助上，你們怎麼樣讓社區能夠有意願，鼓勵他們來投入？

游局長振偉：在相關的規劃部分，我們是有補助經費，如果到建置期以後，我們是透過躉購費率的方式，讓它有穩定 20 年的財務收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除了公民電廠，其他一些大型的開發，你們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好的政策？像蘇格蘭明定 2030 年 2GW 的公民參與目標，荷蘭則是訂定光電與風力案場要有 50%開放給當地社區，我國在大型案場的推動上，是不是可以來訂定人民入股的方式？

游局長振偉：我們要再仔細地參考國外的作法，看看國內有沒有可行性，因為人民要入股，包括這些設置單位，有些是涉及到公開發行公司等等，這些要如何做一個好的配套，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們進行評估之後，再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再來，本席也有接到陳情，就是一些大型的離岸風電噪音超過標準，但還是繼續施工，不只是對民眾居住已經造成很大的干擾，而且對鯨豚也發生很大的影響，甚至造成其健康的

傷害，請問經濟部能源局如何來改善這樣的情況？

游局長振偉：我想相關的離岸風電都有經過環評程序，在環評中針對施工期廠商要做的防噪音措施，以及後續的監測……

陳委員椒華：請問現在是督察總隊在查？還是能源局在施工期間會有管理及監督機制呢？

游局長振偉：依照環評法規定，我們主管機關是要做追蹤，所以開發商會把它的監測報告送給能源局，另外環保署會去抽查。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有接到陳情，所以請加強。剛剛所提到的有關暴力、黑道開槍及光電的部分，我不知道能源局有沒有什麼掌握呢？

游局長振偉：這部分檢調單位在做相關的調查。

陳委員椒華：能源局有沒有辦法防範後續可能產生暴力，或者是犯罪行為的發生，如何預防呢？這可能會對一些廠商造成影響。

游局長振偉：我們每個月跟相關的產業公、協會都有一個定期座談，在座談中也會去宣導，大家要按照……

陳委員椒華：我是希望經濟部能有一個好的防範作法。

請問一下水利署的議題，部長，我們知道南部都沒下雨，包括水庫都乾了，我們的前瞻計畫也花了很多錢，例如南化、曾文聯通管，其實做那個根本沒用，因為沒水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聯通管還沒有好。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但是做了也沒用啊！因為沒水，怎麼把曾文水庫的水引到南化呢？

王部長美花：有啦！等聯通管好了以後，確實會很有幫助。

陳委員椒華：可是曾文水庫沒水，怎麼把曾文水庫的水引到南化水庫？所以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沒有，它可以南北……

主席：請經濟部把詳細資料提供給陳委員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現在有一些水源區，希望還是要好好保護，尤其中南部枯水期很長，包括台糖的土地，在水源保護區該劃設的還是要趕快劃設，以有效保護我們的水資源，請部長能夠重視這部分。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一定會對水源區做好保護。

陳委員椒華：不要輕易去廢止，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謝衣鳳及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政府的能源政策幾乎全面重壓於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既有規畫中，2025 年的再生能源發

電占比必須達到 20%，惟經濟部後來以分母（全國總用電量）變大為由，將其下修為 15.2%，並強調 2026 年 10 月將可順利達成原訂的 20%目標。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的兩大主力分別為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而截至今年 10 月的最新資料顯示，光電裝置容量達成率為 81%，風電裝置容量（含離岸與陸域）的達成率僅 39%，兩項能源欲於今年順利達標已明顯不可能。連帶受到開發進度遲延影響的，當然就是光、風兩電在 2025 與 2030 年的發電量。在不考慮間歇式與基載電力存在明顯差異的前提下，兩項能源原本應於 2025 年達到 2,680 萬瓩的裝置容量並發出 440 億度電，以取代核電六部機組年發的 420 億度電；也應於 2030 年達到 4,410 萬瓩的裝置容量並發出 750 億度電，以因應大投資案與部門電氣化的用電量成長。不過，歷經先前的大幅開發後，光電所需土地與屋頂面積的釋出速度有限；風電則始終存在一難解問題，即開發商與政府間對於關鍵技術移轉與本土化程度的歧見。目前看來，2025 與 2030 兩個時間點的目標達成岌岌可危。而核電與煤電機組將於七年內陸續除役，請問經濟部解決 2030 年前可能電力缺口的務實作法。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天然氣發電在 2025 年預計達 50%或更高，能源局是否有評估過到 2025 年，台灣所需的天然氣需求一年為多少噸？至 2022 年底台灣目前各接收站可以負擔為多少噸？

二、目前全台天然氣接收站，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目前的施工進度？第四、第五環評辦理的情形、第六天然氣接收站的規劃進度？是否還有規劃第七天然氣接受站的計畫？

三、在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預計要達 20GW，今年目標是達 11.25GW，但目前實際裝設為 10.02GW，能源局表示今年預計新增的 2GW 有達標，過去未能完成的部分，將分散在接下來三年。由於太陽光電是我國再生能源極為重要的一部分，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妥善因應處理，以落實完成政府施政目標。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程詢答結束，明天我們繼續進行審查。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大家，辛苦了！

休息（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及所列議程昨日已經詢答結束，接著進行逐條討論。

請宣讀條文，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也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之後再進行協商。

壹、提案條文：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取 黨 黨 團 及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七、小水力發電：指結合圳路、水道、管渠及其他專供發展水力之水利建造物，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方式。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

業自行產出或非再生 他來源電能之年平均 成本。	業自行產出或非再生 他來源電能之年平均 成本。	業自行產出或非再生 他來源電能之年平均 成本。	業自行產出或非再生 他來源電能之年平均 成本。	業自行產出或非再生 他來源電能之年平均 成本。	業自行產出或非再生 他來源電能之年平均 成本。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 指核發單位辦理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查 核及發電量查證後 所核發之憑證。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 指核發單位辦理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查 核及發電量查證後 所核發之憑證。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 指核發單位辦理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查 核及發電量查證後 所核發之憑證。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 指核發單位辦理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查 核及發電量查證後 所核發之憑證。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 指核發單位辦理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查 核及發電量查證後 所核發之憑證。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 指核發單位辦理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查 核及發電量查證後 所核發之憑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 存電能並穩定電力 系統之設備，包含儲 能組件、電力轉換及 電能管理系统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 存電能並穩定電力 系統之設備，包含儲 能組件、電力轉換及 電能管理系统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 存電能並穩定電力 系統之設備，包含儲 能組件、電力轉換及 電能管理系统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 存電能並穩定電力 系統之設備，包含儲 能組件、電力轉換及 電能管理系统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 存電能並穩定電力 系統之設備，包含儲 能組件、電力轉換及 電能管理系统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 存電能並穩定電力 系統之設備，包含儲 能組件、電力轉換及 電能管理系统等。
前項第六款離岸 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 定低潮線，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第六款離岸 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 定低潮線，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第六款離岸 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 定低潮線，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第六款離岸 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 定低潮線，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第六款離岸 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 定低潮線，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第六款離岸 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 定低潮線，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 開發潛力、對國內經 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 影響，訂定未來二年 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各類別再生能源所 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 與方案並公告之，另 規劃一百十四年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 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 開發潛力、對國內經 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 影響，訂定未來二年 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各類別再生能源所 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 與方案並公告之，另 規劃一百十四年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 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 開發潛力、對國內經 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 影響，訂定未來二年 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各類別再生能源所 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 與方案並公告之，另 規劃一百十四年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 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 開發潛力、對國內經 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 影響，訂定未來二年 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各類別再生能源所 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 與方案並公告之，另 規劃一百十四年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 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 開發潛力、對國內經 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 影響，訂定未來二年 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各類別再生能源所 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 與方案並公告之，另 規劃一百十四年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 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 開發潛力、對國內經 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 影響，訂定未來二年 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各類別再生能源所 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 與方案並公告之，另 規劃一百十四年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 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

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
開發潛力、對國內經
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
影響，訂定未來二年
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中華民國一百十
九年、中華民國一百
三十九年再生能源推
廣目標、各類別再生
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

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另規劃一百四十年再生能源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前項再生能源推廣目標應由行政院明定各部會推動再生能源目標及應負擔之比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第一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第一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第一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第一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	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

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資源盤點、示範補助、推廣利用及輔導成立認證機構。 三、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六、鼓勵及補助各級學校、機關推動再生能源教育及人才培育。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資源盤點、示範補助、推廣利用及輔導成立認證機構。 三、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六、鼓勵及補助各級學校、機關推動再生能源教育及人才培育。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資源盤點、示範補助、推廣利用及輔導成立認證機構。 三、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六、鼓勵及補助各級學校、機關推動再生能源教育及人才培育。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

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

、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

	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

	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給予相關獎勵。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八百瓩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除工程條件不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均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不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 電力用戶用電達一定額度以上者，應使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

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除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	於本法生效二年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範圍及義務裝置容量，其後每二年定期檢討之，其範圍應促進國家達成長期及各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再生能源目標，其義務裝置容量比例應不低於前一年全國再生能源占比。 第三項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除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除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前項一定規模、一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除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前項一定規模、一				
--	---	--	--	--	--	--	--	--	---	--	--	--	--

	受光條件及可免除情形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於定之。				
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於定之。	案：第十二條之二為鼓勵公民電廠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推廣目標；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備，應有一定比例由公民電廠參與。 前項之推廣目標、公民電廠參與設置之一定比例及其檢討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貢獻度效益，訂定獎勵補助辦法： <u>一、太陽熱能熱能利用。二、生質能燃料。三、地熱能熱能利用。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u>	委員會蘇巧慧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貢獻度效益，訂定獎勵補助辦法： <u>一、太陽熱能熱能利用。二、生質能燃料。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u>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貢獻度效益，訂定獎勵補助辦法： <u>一、太陽熱能熱能利用。二、生質能燃料。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再製為符合相關標準之燃料者。</u>	委員楊瓊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貢獻度效益，訂定獎勵補助辦法： <u>一、太陽熱能熱能利用。二、生質能燃料。三、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或農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u>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貢獻度效益，訂定獎勵補助辦法： <u>一、太陽熱能熱能利用。二、生質能燃料。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u>	

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基金支應。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基金支應。	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基金支應。	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基金支應。	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農林牧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利用休耕地或農林牧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利用休耕地或農林牧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利用休耕地或農林牧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利用休耕地或農林牧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輪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輪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輪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輪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輪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探勘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符合一定資格之申請人，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探勘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就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符合一定資格之申請人，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探勘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應會同直轄市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符合一定資格之申請人，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探勘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就

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經審查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前項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經審查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經審查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前項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經審查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前項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經審查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十五條之二 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屆滿前，已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提供地熱能探勘資料，且於探勘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屆滿前，已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提供地熱能探勘資料，且於探勘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屆滿前，已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提供地熱能探勘資料，且於探勘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屆滿前，已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提供地熱能探勘資料，且於探勘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屆滿前，已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提供地熱能探勘資料，且於探勘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屆滿前，已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提供地熱能探勘資料，且於探勘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

審查。 申請人應提出擬設置之地熱發電設備，其發電後之尾水回注原地下層達取用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劃。但因開發場址之地質條件、生態環境或其他因素未能達成該比例，經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申請案之開發場址如位於溫泉區內，申請人另須提出溫泉產業發展影響分析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地熱能之開發行為對溫泉產業之影響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准展延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邀請地方主管單位、業者、學者專家及原住民部落或社區，共同討論議定通案原則，並視執行狀況採聯審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地熱資源階段性盤點完成一年內提出地熱用地政策環境、經濟及社會等層面議題，以國際現有及發展中之地熱工程技術為標的，徵集地熱潛能區周遭居民意見，協助公共輿論領域形成共識或達成協議。其階段性盤點條件及時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且於探勘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申請人應提出擬設置之地熱發電設備，其發電後之尾水以全部回注地層為原則，並為取用地層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回注地層之規劃。但因開發場址之地質條件、生態環境或其他因素未能達成該比例，經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申請案之開發場址如位於溫泉區內，申請人另須提出溫泉產業發展影響分析文件，內容應包含地熱能之開發行為對溫泉產業之影響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六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准展延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本條所定一定資格、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發電後之尾水全部回注原則、尾水	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申請人應提出擬設置之地熱發電設備，其發電後之尾水回注地層達取用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劃。但因開發場址之地質條件、生態環境或其他因素未能達成該比例，經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申請案之開發場址如位於溫泉區內，申請人另須提出溫泉產業發展影響分析文件，內容應包含地熱能之開發行為對溫泉產業之影響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准展延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本條所定一定資格、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且於鑽探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申請人應提出擬設置之地熱發電設備，其發電後之尾水回注地層達取用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劃。但因開發場址之地質條件、生態環境或其他因素未能達成該比例，經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申請案之開發場址如位於溫泉區內，申請人另須提出溫泉產業發展影響分析文件，內容應包含地熱能之開發行為對溫泉產業之影響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准展延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本條所定一定資格、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回注地層達取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三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其規劃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屬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溫泉之能源，應於地熱能發電設備運轉前，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水權年限以二十年為限，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展限登記。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三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其規劃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屬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溫泉之能源，應於地熱能發電設備運轉前，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水權年限以二十年為限，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展限登記。			
第十五條之三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其規劃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屬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溫泉之能源，應於地熱能發電設備運轉前，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水權年限以二十年為限，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展限登記。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三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其規劃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屬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溫泉之能源，應於地熱能發電設備運轉前，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水權年限以二十年為限，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展限登記。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三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其規劃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屬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溫泉之能源，應於地熱能發電設備運轉前，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水權年限以二十年為限，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展限登記。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三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其規劃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屬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溫泉之能源，應於地熱能發電設備運轉前，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水權年限以二十年為限，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展限登記。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三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其規劃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屬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溫泉之能源，應於地熱能發電設備運轉前，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水權年限以二十年為限，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展限登記。	

效力。其水權登記失其效力。 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之尾水應回注原地下層達取用百分之九十以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但書規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裝設置量測設備，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逐日記錄發電使用水量、尾水回注量及其他必要事項，並按季送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備查。	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水權登記失其效力。 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之尾水應回注地層達取用百分之九十以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但書規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裝設置量測設備，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逐日記錄發電使用水量、尾水回注量及其他必要事項，並按季送中央主管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備查。相關紀錄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水權登記失其效力。 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之尾水應回注地層達取用百分之九十以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但書規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裝設置量測設備，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逐日記錄發電使用水量、尾水回注量及其他必要事項，並按季送中央主管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備查。相關紀錄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水權登記失其效力。 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之尾水應回注地層達取用百分之九十以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但書規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裝設置量測設備，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逐日記錄發電使用水量、尾水回注量及其他必要事項，並按季送中央主管機關及水利主管機關備查。相關紀錄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或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或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或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或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或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或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或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或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或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或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或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

不在此限。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於其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後，應將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固封、填塞、拆除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 依本條例申請或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不受溫泉水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准作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 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後，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將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固封、填塞、拆除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 依本條例申請或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不受溫泉水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准作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 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後，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將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固封、填塞、拆除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 依本條例申請或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不受溫泉水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准作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 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後，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將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固封、填塞、拆除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 依本條例申請或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不受溫泉水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六 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於山坡地者，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其符合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或屬一定型態之地熱能發電設備，或由政府所屬公營事業設置者，其與辦事業計畫申請，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有關開發面積規定之限制。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六 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於山坡地者，其符合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或屬第一型地熱能發電設備，或由政府所屬公營事業設置者，其與辦事業計畫申請，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有關開發面積規定之限制。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七 為鼓勵發展地熱能探勘、開發、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並基於示範之目的，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給予之相關獎勵措施，不得少於十年。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七 具備一定地質條件且通過政策環評的地區，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地熱專區，另行訂定地熱	

	專區管理辦法管理之。 依前款設置地熱專區者，其設置前之政策環評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通過部落協商後方可設立地熱專區。地熱專區內的地熱案場依循政策環評部落協商會議結果辦理，毋需再次進行部落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地熱事業發展，並維護原住民基本權利，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一、政府應輔導及獎勵原住民部落、社區籌建、經營地熱事業，並培養其管理能力，以共享永續發展利益，其輔導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地熱業者於原住民地區經營地熱事業，其時僱員工十人以上者，應聘僱十分之一以上原住民。 三、地熱業者應允許一定比例鄰接原住民部落或社區依土地或資本之投資認				

股，並且共同經營管理地熱事業。 四、地熱業者應於取得地熱開發許可後，設置地質專業人員，負責執行地熱電廠地質環境監測計畫及防災計畫，除將即時監測資訊公開上網，並應納入鄰接部落、社區參與監測，其專業人員資格、相關計畫之程序、內容，及鄰接部落、社區參與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熱業者探勘資料應公開上網，其開放方式、範圍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之二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地熱資源並促進地熱資源社區化、在地化、公共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地熱事業或個人徵收地熱資源利用費，悉數納入地熱發展基金專戶；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	
---	--	---	--

主管機關應設置地熱發展基金專戶，基金來源如下：

- 一、地熱資源利用費。
- 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
- 三、政府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專戶，專供地熱發展及地熱社區化、在地化、公共化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由鄰接部落、社區申請，培養其能力，資助其創業或投資當地產業。
- 二、地熱資源保育。
- 三、地熱資源探勘盤點。
- 四、地熱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地熱資源基金專戶應優先用於前項第一款用途。

第二項基金專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鄰接部落或社區各三分之一組成。其基

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地熱能探勘許可內容探勘地熱能，或未依地熱能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地熱能，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 二、地熱能發電設備電後尾水之回注比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將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以外之用途。 四、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失效後，未依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處理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	委員何政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未依地熱能探勘許可內容探勘地熱能，或未依地熱能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地熱能，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 地熱能發電設備電後尾水之回注比例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二項、第十五條之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三項或第十五條之第六項規定，未向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未依地熱能探勘許可內容探勘地熱能，或未依地熱能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地熱能，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 地熱能發電設備電後尾水之回注比例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向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未依地熱能探勘許可內容探勘地熱能，或未依地熱能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地熱能，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 地熱能發電設備電後尾水之回注比例違反第十五條之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五條之第四項規定，未向
--------------------------------------	---	--	--	--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六項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依時送備查或提供資料，或資料不實，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之四第一項規定，未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提供資料，或備查或提供不實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提供不實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及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將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熱能供發電以外之用，或於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失效後，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處理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將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熱能供發電以外之用，或於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失效後，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處理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將地熱能探勘或開發之熱能供發電以外之用，或於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許可失效後，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處理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貳、修正動議

一、委員陳超明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起造人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規範者免計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並得依規定申請優惠購電及設備補助。 前項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u>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u>，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考量台灣各地日照量差異不同，尤其都會區建築物密集，大樓緊鄰且高低錯落，建築物之各面向易受其他高樓遮擋日照，若強行裝設太陽光電設備恐效益不彰。 二、為提升再生能源佔比，應以鼓勵民間方式先行辦理，並設置相關規範，使建築物能視個案規模及日照條件自行主動設置，並免計容積，藉以提升誘因。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孔文吉

二、委員孔文吉等修正動議：

孔文吉委員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 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u>及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及鄉（鎮、市、區）公所</u>，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探勘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經審查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五條之一 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探勘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經審查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二

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開發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屆滿前，已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提供地熱能探勘資料，且於探勘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申請人應提出擬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其發電後之尾水回注原地下水層達取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劃。但因開發場址之地質條件、生態環境或其他因素未能達成該比例，經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申請案之開發場址如位於溫泉區內，申請人須另提出溫泉產業發展影響分析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地熱能之開發行為對溫泉產業之影響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准展延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二

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開發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屆滿前，已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提供地熱能探勘資料，且於探勘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申請人應提出擬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其發電後之尾水回注原地下水層達取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劃。但因開發場址之地質條件、生態環境或其他因素未能達成該比例，經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申請案之開發場址如位於溫泉區內，申請人須另提出溫泉產業發展影響分析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地熱能之開發行為對溫泉產業之影響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准展延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u>邀集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共同審議</u>，核准作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於其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後，應將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固封、填塞、拆除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 依本條例申請或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不受溫泉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之四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於其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後，應將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固封、填塞、拆除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 依本條例申請或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不受溫泉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u>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u>，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u>原核准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申請者未曾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u>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地熱能探勘許可內容探勘地熱能，或未依地熱能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地熱能。
- 二、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尾水之回注比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將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以外之用途。
- 四、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失效後，未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處理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六項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依時送備查或提供資料，或資料不實，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五條之五或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

第二十條之一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地熱能探勘許可內容探勘地熱能，或未依地熱能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地熱能。
- 二、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尾水之回注比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將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以外之用途。
- 四、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失效後，未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處理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六項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依時送備查或提供資料，或資料不實，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撤銷或廢止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

提案人：

孔文吉
呂明仁 林錫山

三、委員邱議瑩（洪申翰）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洪申翰委員提案）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u>為促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等裝置發揮最大效用，電力用戶已履行前項一定裝置容量或一定額度之義務後，得以相同設備提供服務，參與電力市場及交易。針對其義務履行之認定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三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一、新增第四項。 二、2019 年本法大修，增訂本條文第三項俗稱「用電大戶條款」，係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及發展，並使用電大戶善盡其能源責任，立意良善。惟實務運作上，因儲能設備之建置及管理成本較高，大戶在履行義務以外，參與交易的機會卻受限，投入相對較少，然儲能設備對於電網穩定及韌性有關鍵助益，宜透過法規政策引導大戶更踴躍地投入儲能之建置。為使大戶履行能源責任同時，提升投入儲能設備的意願，促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等裝置發揮最大效用，爰增訂第四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三、因應新增項次，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
第十五條之五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保障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開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具備一定地質條件且通過政策環評的地熱地區，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地熱專區，另訂定地熱專區管理辦法。 依前款設置地熱專區者，其設置前之政策環評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通過部落協商後方可設立地熱專區。地熱專區內的地熱案場依循政策環評部落協商會議結果辦理，毋需再次進行部落協商。		利用行為之權利，爰明定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踐行前揭規定所定程序。 三、地熱能之探勘、開發及後續發電設備設置等行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相關程序辦理，惟得視個案進展及需求，於符合法令要求之前提下予以合併辦理，併予補充。 四、地熱開發涉及地熱探勘與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水土保持、環境生態與電業及再生能源等多重議題與面向，為提升行政效率，強化管理有效。中央主管機關得經政策環評規劃，劃設具開發潛力之區域，設立地熱專區。 五、設置地熱專區應以該區域整體規劃，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相關程序辦理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提案人：

洪申雄 邱漢雲

連署人：

明倫 傅說建

四、委員林岱樺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第 12 條之 1 增修條文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之起造人得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規範者免計其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並得依規定申請優惠購電及設備補助。 前項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台灣各地日照量差異很大(如基隆宜蘭等北部地區多雨)，尤其是都會區建築物密集，大樓緊鄰高且低錯落，建築物的南、東或西面都易受其他高樓遮擋日照，強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恐怕效益不彰。而全面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的結果，也可能破壞景觀，宜再審慎廣泛諮詢各界意見。 二、考量我國建築規模不大，高樓化發展下，屋頂平台面積更有限，目前依法提供防火避難協助火災逃生以及綠化植栽協助都市降溫等功能，常常配合規劃為住戶休閒、曬被等活動空間，另屋頂的屋突、水箱、機房及水電設備管線也占用部分平台，屋頂面積其實所剩無幾，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效益實屬有限，卻可能影響原來防火避難、屋頂綠化及住戶休閒、曬被等活動需求。 三、原草案第一項雖排除「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但「其他可免除情形」恐難窮舉而延宕開發時程，另若要檢討證明個案「受光條件」不足則需蒐集當地氣象資料、調查基地週遭物理環境及新建物本身設計配置及高度，再經專業程式模擬，相當繁複，現況模擬也無法預測未來周遭環境變動，除存在不確定性外，亦增加建築物新、增或改建程序困擾。 四、爰建議推廣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由公有建築物先推動，對於民間建築物宜採獎勵方式，由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設置規範，讓建築物視個案規模及日照條件主動選擇設置，以配合綠能發展，並減少民眾困擾。

提案人：

林岱樺

陳子如

鄭世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今天的條文如果能形成共識我們就先走第一輪，如果有問題就再保留下來，第二輪再試試看能不能達成共識。

（進行協商）

主席：先從處理第三條開始，就各委員的一些意見及最後建議的文字，請經濟部先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會報告，第三條修正是針對再生能源名詞的定義做一些調整。主要是在離岸風電的部分，離岸風電本來有限制在領土範圍內，未來設置會朝大水深發展，所以採用技術性的規範，因此刪除了原來在領海內的規定。再來我們針對小水力的發展，現行只能依照既有的設施來設置小水力，這跟我們現在要推動小水力建設，針對新建的部分恐怕還是有所不足。所以在這次定義裡面，我們也針對小水力增設，如果有新建發展水力相關的水利建設時，也可以併同設置小水力的建置。針對第三條，我們主要做了這些的修正。

在委員的建議案裡面，大致上跟我們目前提的這些意見方向上都是相同的。洪委員有建議在小水力裡面應該針對一些操作性的定義有所規範，其實在我們相關設備認定標準的草案裡面，就會根據設置規範原則等等在相關子法裡面訂定。我想這也保留了未來隨著技術進步的彈性，所以會在子法做相關的設置，就不在母法中做說明，這是針對我們這次修正條文的情況，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想主要是針對小水力發電的部分，我們都有水利的相關的設施，當然局長說會從子法中訂定，可是你要講得清楚一點，我們子法會有哪幾個方向？這樣才會讓我們比較安心，否則你現在這樣的處理方式，只是訂一個小水力發電結合水道、管渠等等，並沒有說要怎麼做，這就會有無限上綱的問題。到時候亂七八糟怎麼辦？誰來管理？這是跟民眾息息相關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要講清楚，在子法到底要訂哪幾個方向？

主席：委員一起講完後，再請經濟部說明。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一個，我要表達我們當然全力支持小水力發展。因為小水力確實很有機會可以符合大家期望的分散性，而且在很多非都市的地方與農業、水利工程結合，這也是我們全力支持的部分。關於這一次定義的修訂，我們也可以理解能源局的用心，希望在增設小水力的部分和相關工程可以一次完成，這樣可以比較簡便，但是如果只是調整定義，坦白說，確實是有可能引起一些疑慮，我舉個例子你們一定可以瞭解。

比方說現在我們一般在講的室內養殖的光電，就遇到這個狀況。其實大量室內養殖設光電的部分，很有可能如果沒有光電的話，他不一定會想設，但是在動機上，他可能想要的是電，多過於室內養殖。所以當我們把這東西放寬以後，會不會造成一個狀況——也就是反而提高了在這些自然河流裡面設置這些水利設施的動機？包括堤、壩，他原本可能不用去做這些事情的，但可能因為他想要電，而提高了他順便把堤和壩設起來的動機，這就會引起一些生態上面的疑慮。

我不是反對把定義放寬，而是放寬後相對應的設計指引或者是設備的管理辦法，其實目前並

沒有看到清楚的配套。我們去檢查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與小水力相關的條文，幾乎只有在定義上面有。如果再去檢查現在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這是你們的子法，裡面提到小水力的部分也只有要依照水利法取得水權或取得同意函。這些相關的條文目前是太過鬆散了。就我自己的看法，當然我沒有反對定義調整，讓未來可以做的部分能放寬，但是我想要提醒能源局，以現在小水力的範圍裡面 0 到 2 萬瓩以下，坦白說它的 range 非常大。在不同的 range 之下，有些偏大、有些偏小，設置上需要處理的事情與管理的辦法，是有巨大不同的，包括業界都希望是不是有更細的分級管理？就是 0 到 2 萬瓩以下可以有更細的分級管理，或者是樣態的分級管理，我覺得能源局應該是要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所以我自己有幾個建議：第一個，是不是要在這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增加一個條文？這個條文當然不用寫得管理密度很高，它可以有個授權，授權到一個子法裡面去訂定相關規範，這是建議可行的作法。第二個，是不是要有一個附帶決議——至少裡面要要求不管是在設備管理辦法裡面去訂定相關的分級管理和設計指引，避免現在把範疇拉寬以後會有的潛在疑慮？這部分我希望能能源局做更進一步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如果按照修正條文草案小水力發電認定的資格，這樣會包括一般的河川、區域排水、農業灌溉溝渠等皆屬水力生態潛在的棲息利用範圍。問題在於，非抽蓄式水力發電相較於大型水壩發電，在形式上雖然已經降低了一定程度的生態影響，但是全斷面式或過度擷取水源做離槽水力發電機組，仍然會造成水域生態的嚴重衝擊，所以要更進一步界定符合溪流友善之小水力發電的形式。

至於結合興建水利建築物資格許可條款，恐怕會有挾綠能發展的名義強推水利建設的作為，民團與本席的建議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應該再作修正。簡單講，第一個是保留結合既有水利建築物，作為小水力發電發展的要件，並且明確定義水利建造物不包含自然溪流的水道。第二個是限縮開發場域為非具生態敏感的水域環境，或限定開發型態應確保兼顧水域環境既有生態的功能，在經確保小水力發電發展的保育但書之後，就比較可以大程度避免後續開發的紛爭、官民的衝突等等，降低民眾對再生能源發展的不信任，以上。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首先說明在小水力的型態上，一般其實是直接把水輪機擺在圳路、水道裡面，所以它是水流經過時帶動水輪機進行發電，這是一種型態。另外一種型態就是配合相關的水利建設，也就是如果在空間場域上有機會的時候，就一併興建這種利用位能差的發電設施。基本上，我們不會去做取水的動作，水流經過發電機之後還是回到原來的水道裡面去，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取水的，只是利用水的動能和位能來進行發電。

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相關管理面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在未來相關辦法當中，針對不同類型的水力發電訂定一定的規範，以利相對應的管理的工作，我想這部分在後面的子法裡面可以做分類類型的處理。

主席：請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針對這一次提出來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當中有一個部分的邏輯是這樣子的，本來社會經濟或是其他相關活動就會有開發，在開發的同時要求能夠一併把有可能發展再生能源的設計設想在裡面，也就是在開發水利的時候要求把小水力放進去，我講的水利是相關設施要把小水力擺進來。關於光電的那一條也是這個意思，也就是如果要開始興建新建物，在設計新建物的時候把光電一併設計進去。當然委員也可以要求如果我們要開發海岸，那麼海洋的部分也要納進去，但因為現在開發海岸的行為相對比較少，所以沒有作這樣的規範，我們把兩個比較有機會的部分提出來跟各位委員做報告，它的精神就是這樣。至於在設置的時候，其實還是有一些設置的要求與規範，以小水力來講，針對光電的部分，我們在這一條的立法例當中也沒有提到地面型要做環社檢核等等，經濟部在電籌的範圍裡面就做了。老實說，包含生態敏感區等等的迴避以及設計型態的訂定，其實比較難以在母法裡面窮盡其所有可能性，所以應該是在後續的行政管制當中作相關規範。我要說明的是，其實這是指本來就有一個開發行為，只是在這個開發行為的設計當中把再生能源設想進來，這是這次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一個比較重要的發展方向，謝謝。

主席：如果大家對這條還是有爭議，那麼就先保留，待會兒第二輪發言時再來討論，也許大家可以再溝通一下，我們等到第二輪再來確認。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完全理解剛才次長所講的意思，但現在大家擔心的事情是會不會有更多人為了電而提高想要做壩或堤的動機和誘因，就這樣的疑慮而言，如果現在只有修改定義，其實有點難去跟人家說明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直接承諾至少在這次修法時提出一項附帶決議，這項附帶決議就是確認接下來是在哪一個子法或哪一個原則之下進行管理，也就是用這樣的子法去管理或設計指引的要求，我建議直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我同意確實很難在母法當中把所有的做法都全部訂定下來，所以一種是訂定一條條文在母法裡面，它是授權到子法去做這件事情，另外一種則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我建議用上述這兩種方法。

主席：請經濟部擬一下相關文字好不好？你們也可以跟洪委員一起討論，看看待會能不能在委員會當中處理。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我剛剛又聽到「授權」，聽到經濟部這樣講的時候我整個頭皮發麻，我昨天質詢的時候也有跟部長講過，這樣一來這個法的特色在哪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變成是空白授權，你們說第十二條之一是參考柏林太陽能法案，結果卻一問三不知，全部都是空白授權，現在這種狀況也是一樣，所以我建議保留，請經濟部重新再回去研擬文字，以確保生態的保護，以上。

主席：第三條保留，等到第二輪再來討論看看，同時也請經濟部再研擬一下相關附帶決議的文字。處理第六條。

游局長振偉：針對召委提案第六條，謹在此作以下說明：有關分年目標，其實現在國發會就有針對 2050 年統籌相關再生能源配比的宣示，當然這部分也會滾動式檢討，如果要在條例當中直接這

樣訂定，我們比較擔心將來會不會與國發會的滾動式檢討產生不一致的情況。

其次，關於「再生能源推動目標應由行政院明定各部會推動再生能源目標及應負擔之比例。」其實現在行政院在院的層級就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藉以分配各行政部門之間應該要做的相關工作，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不需要在條例當中加以訂定，以上。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第六條是召委提出來的，我覺得業務單位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所以看看召委有什麼意見好不好？

主席：關於第二項的部分，原則上我同意你們所說的。至於第一項，剛才局長提到 2050 年的目標，如果我們在「一百十四年」後面加上「一百三十九年」可以嗎？可不可以照這樣修改？再增加一個「一百三十九年」等於是 2050 年的目標，這樣可以嗎？

游局長振偉：當然我們現在也可以訂定這樣的目標，只是如果行政院滾動檢討的時候，如果那邊有調整，就變成與條例這邊會有不一致的狀況，因為那邊是動態調整的。

主席：好，那第六條就照現行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條。

游局長振偉：針對第七條，目前有陳委員的提案及賴召委的提案。賴召委提案第五款主要是關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進入綠電轉供之電價差額補貼，經由我們分析的結果，如果綠電不用目前的躉購制度而走到綠電轉供的話，事實上它的價格都會高於躉購制度的價格，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會造成重複補貼的情況，也因此我們認為這部分不宜訂定差額補貼。第六款是補助各級學校、機關推動再生能源教育及人才培育，其實現在教育部及經濟部都有相關經費編列，亦即已經有現行機制在處理，所以我們也建議這部分不需在此再特別明定，以上報告。

主席：關於陳玉珍委員的案子，你要不要一起說明？

游局長振偉：陳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離島的部分應該要有相關的優先獎勵，陳委員很關心離島的發展，在此我要特別報告，針對離島地區，我們在躉購費率的安排上，如果與本島電力網有併聯，那我們的加成數會比較低，如果與本島電力網沒有併聯，其實我們現在有加成 15%，所以在實務上已經有這樣的差別考量，其基本精神都是以離島地區建設再生能源的成本和效率來考量，如果只是這邊加一個優先補助時，我們擔心會發生一個狀況，舉例而言，澎湖陸域風電的發電效率本來就優於本島，如果沒有考慮基本的環境差異稟賦就做調整，恐怕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我們會根據實際上各個不同的情況，如我剛才所講，如果跟本島的電網沒有併聯以前，會採用一個比較高的加成鼓勵離島地區建設再生能源，這是按照實務上的成本分配作安排，我們建議回到實務上作檢討，在躉購費率中作安排，以上。

主席：我的版本同意照現行條文。

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剛才聽到您說離島的事情，現在已經正在做了，對不對？

游局長振偉：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只是讓它更法制化，這事實上不會增加什麼預算。我們的主張是因為原住民族有

加進去，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有一條是原住民族享有這個待遇，金馬地區亦同，我是根據憲法來寫這一條的。我能理解你們現在已經有實際在做了，加這一條是讓事情法制化，你瞭解嗎？本來制定法律就是讓它有制度，你們現在也在做了，我們多寫「離島」兩個字讓它法制化，事實上對你們在預算的支出上沒有影響，不會增加支出。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很重視離島居民的權益，剛剛局長有講，其實在離島已經有一些優於本島的相關措施，這規定在哪裡？我覺得你應該要講得更清楚，究竟是在離島特別條例還是哪裡？講清楚，否則離島居民會覺得沒有法制化，是不是就會造成未來的不穩定？我覺得政府不可能會做不穩定的處理，我們有哪個條文已經有作這樣的訂定，是不是請局長講得更清楚？我們就不用疊床架屋了。剛才局長講這樣會疊床架屋，似乎會造成更不公平的情況出現，你剛剛報告的部分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透過躉購費率的機制，離島本身的成本相對於本島當然是比較高，後續的運維成本等，可能技術人員都要從臺灣本島過去，在電網還沒有提供與臺灣來往的雙向電力之前，我們透過躉購費率加 15%，併網之後加成 4%，這是我們實際上根據離島建置的……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但這些規定是在哪裡？

游局長振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中有要求我們訂定躉購費率的制度。

陳委員亭妃：對嘛！這些有沒有文字的敘述？第七條和第九條是連動，你現在講的問題在第九條還是會發生，因為陳玉珍委員是講第九條，也是講離島，你一次講清楚嘛！你剛才報告的，到底現在相關規定在哪裡？

主席：組長可以幫忙講，都可以講。

游局長振偉：第九條第一項，我們在做躉購費率時有個躉購費率委員會，委員會中根據相關的成本和收益作衡平考慮之後，針對離島地區確實成本比較高者作適當的加成。

陳委員玉珍：陳亭妃委員說得很有道理，現實上你們有在做，但在法律上我們幫你們把法源補足，是不是？如果你說併聯或者不併聯等影響，可以在細則中規定，我是幫你補足這個法源。實務面你們已經在做了嘛！加這兩個字增加法制面的完善，對你們有什麼影響嗎？應該是沒有，是不是？因為事實上你們已經這樣在做了。

游局長振偉：就是說，這邊在……

陳委員玉珍：剛才你擔心可能會造成不公平，到時候在細則中，不是會加 15%？關於加一成五或是兩成這部分，我知道現實有在做什麼併聯網或不併聯網，關於以後要怎麼做，你們可以在施行的相關細則中寫出來，寫這個只是基於離島地區。事實上你們現在對原住民族也是一樣嘛！對吧？離島地區的地位事實上跟原住民族要受到一樣的保障，都是偏遠、少數，謝謝。

孔委員文吉：其實加「離島」兩個字也無傷大雅啦！既然有原住民地區，離島應該也要同等待遇，因為這邊寫原住民地區是很明確化。第三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

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若把離島加進來的話，剛好也是符合法制化。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第七條和第九條是一樣的。剛剛所講的是，為什麼原住民族有加進去而離島卻沒有加進去，這是不是可以再講得更清楚一點？第二個部分我建議有這樣的修法就應該會有這樣的堅持，是不是我們就在立法說明欄中把它寫得更清楚？剛才陳玉珍委員也說，現在確實有在做，不是沒在做，只是她怕未來會不會跑掉了，沒有一個依循，我們就在立法說明說清楚，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在立法說明增加，把這個內涵寫進去。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你擔心的部分是在哪裡？加這兩個字的擔心在哪裡？譬如說，你說併聯與不併聯我們可以在立法中說明清楚，如果你擔心會太廣泛，寫「金、馬、澎」也可以，明顯侷限於離島，這我可以接受。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其實應該是這樣說，離島當然有它的特殊性，這個特殊性相對應的成本比較高，因為離島通常是用比較貴的燃油發電，所以離島多用一度再生能源，其實對台電的成本都是有幫助的，這是一個明確的事實。基本上我並不反對在條文中多增加「離島」，但確實離島還有其他須處理的問題，比方說離島中的電網，因為它並不是跟台電一樣用本島的大電網，其實它有自己在島上電網的一些相關支出，所以比較完整的概念是除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以外，還包括像島上的儲能及電網設施，這對離島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概念，我只是想做這個事情的補充，如果我們希望台電或是經濟部多針對離島的特殊性做協助的話，我認為不只是一個單純躉購費率的問題而已，有些需要比較全面的考慮，這也是現在督促經濟部和台電的事情，謝謝。

主席：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建議暫行保留，請經濟部再思考一下用文字修正或是立法說明還是其他方式，包括整體的問題都一起思考，好不好？我們第二輪再回來處理，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這都是同樣的問題。

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嗎？

主席：好，請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我們都樂意在離島做再生能源，整個政策就是這樣推，事實也都俱在。有一件事情，其實離島在相關的法律中有定義，舉例來講……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說的是什麼。

曾次長文生：賴委員最清楚，有海底隧道連結的就不算。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可以寫「金、馬、澎」嘛！

曾次長文生：沒有，這樣會更歪啦！

陳委員玉珍：那沒關係，離島的立法說明後面可以補充。

主席：這三條先保留，經濟部把文字想清楚之後再來處理。

曾次長文生：陳委員，有電纜連結的又是不一樣的狀況，我只是要說明這個。

陳委員玉珍：我理解、我理解。

主席：處理第十二條，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是針對八百瓩以上的用電大戶，要依照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的 20%增加自用發電設備等，而且要每 2 年定期檢討。召委提出的是在公有建築中，反過來講是除了不適合做的都要做，我們原來是可以做的都要做，這邊是反過來作定義。我們是建議這樣子，有關用電大戶條款，我們本來就訂有 2 年的執行檢討機制，到今年剛好是第 2 年，我們本來的期限是 5 年，事實上第一輪是 5,000 瓩以上的廠商，現在陸續提出計畫在建置當中，我們明年就會展開第一次的 2 年檢討；2 年檢討完，我們才來檢討看這個門檻是不是要下修？5,000 瓩下修降到 800 瓩，這個可能要看目前的執行情況。事實上，要設置這些義務上的再生能源，恐怕都有一些實務上的空間跟工程技術等等要綜合考慮，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等我們 2 年檢討完之後，再來看要怎麼調整、修正？

有關召委所提的，本來是叫做可以做的都要做，現在變成要舉證說不能做的才可以不要做，我們建議在整個公共工程的建設裡面，其實在做建築配置規劃的時候，現在行政院有一體的要求，所以它本身就要做相關的評估跟考量。我們覺得原條文應該也可以達到公有建築物要做再生能源這樣的目的，我們建議是不是不要修正？

主席：洪申翰委員與邱議瑩委員的修正動議是不是也一併說明一下？

游局長振偉：修正動議是不是針對第十二條之一的？

洪委員申翰：第十二條。

主席：第十二條的，洪申翰委員與邱議瑩委員的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蘇委員治芬：沒有啊！沒有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邱委員顯智：在這邊。

主席：沒有關係，你們看一下，我們先讓委員們發言完再來說明。

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先說明一下我提的第十二條修正動議，就是剛剛發的修正動議那一本。基本上我的修正動議是針對大戶條款，我們在大戶條款裡面原本有一個設計，就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或儲能如果被認定是在大戶條款裡面的義務的話，那麼就不太能夠去參加外面的電力交易市場，因為他認為這是你的責任，所以你就只能在這裡面。

在第十二條的修正動議我們是加上一款，這一款是說，在已經履行一定裝置容量或一定額度之義務後，比方如果一個儲能設備在某個部分是有履行該義務以後，同樣一個儲能設備在多出來的這些容量，應該是可以讓它去參加外面的電力交易市場的。也就是說，假設同一個設備，它有部分額度是被算在大戶的責任額和義務裡面，但是它多出來的這個部分，照理來說應該是可以讓它去參加電力交易市場，也就是同一個設備，它不只是被算進去大戶條款裡面的責任，其實也多增加一些經濟的誘因去做相關的投資。

我為什麼會提這一條的原因是因為在 2019 年我們修大戶條款的時候，當時我們希望很多大戶

多去買再生能源或多去使用再生能源，這是當初的用意，但經過 3 年以後，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我們現在需要儲能、需要電網的平衡、需要電網彈性的需求量是大大地提升，所以很希望在這部分讓投資儲能及相關的設備有更多的利益與更多可能性的利潤模式，可以更多元性的開發出來，而不是參加大戶條款就被鎖進去，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有很多的儲能設備是不願意放在大戶條款裡面的。所以現在再生能源的誘因，其實很多已經從它的供應鏈、從它的品牌商去做要求，這部分的動力和動機已經有了，可是如果我們可以在大戶條款的責任裡面，讓它有多元獲利模式的話，其實對我們整體電網的體質會更好、更有助益，這是我們多訂這一款的用意，我現在在這邊說明。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謝謝洪委員這個提案的用意，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跟台電公司在檢討，針對這些用電大戶的儲能設備超出其義務量的部分，讓它有機會可以參加台電目前的電力交易系統，但是相關費率一定會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已經不用透過修法的方式，在執行面來看看怎麼樣在目前要求他們的義務量之外，增加的這些量或是在它要求時間之外的這些量，可以來投入這樣的市場，我們已經在做相關的檢討與作法的研究。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也有聽聞你們跟台電有在討論這個說法，但是就目前看起來，因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件的限制，它能做的只是扣抵電費的部分而已，就是台電可能比較是在扣抵電費這個方向上，不是完整地讓它去參加外面的電力事業交易平臺，我們是覺得應該要釜底抽薪，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規範，讓它在義務量以外的部分，就可以直接去參加外面電力交易平臺的處理，而不一定限縮在原本的框架下只能做扣抵電費的部分。這是我們的提議，這一部分是我對能源局和台電做的一些回應。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針對第十二條，目前的規範是針對公有建築物提出規範，亦即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的公共工程，應優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為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經有 10 年以上，其實我們也一直在說以大帶小等等之類的，這個已經這麼久了，是不是應該改成「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之公共工程，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把「優先」刪除，因為法律條文加了「優先」這二個字，優先就是含糊，可以優先的卻無法優先，到最後就沒有一個應然面去強制要求要做，而且立法例上面也很少，既然立法都已經決定要做了，為什麼還要規定優先或不優先，所以我建議應該把「優先」這二字刪除，非常明確，這就是應該要去設置的，以上。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針對洪委員的意見，我還是先做說明，我們現在其實不是只有儲能，包括屋頂設光電設備也一樣，超過義務量的部分，可以去做相關的躉購，或者要去做轉供、直供，超出義務量都可以，所以在儲能的部分我們也會用同樣的標準與邏輯，繼續跟台電公司做協商，超出義務量的部分，當然可以做設備最充分有效地利用，也對電網的穩定會有所幫助。

針對公共工程或是公有建物的部分，是不是要變成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在經濟部的立

場，我們覺得本來可以做的地方，大家都應該要來做再生能源，這個我們尊重委員會最後的決議。

曾次長文生：洪委員，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希望這一些儲能設備不要被閒置，已經安裝了就不要被閒置，它要被運用，能不能夠有一些費用？我覺得核心的問題是這個，如果是這個，我們現在有一個作法，對於大用電戶設置儲能來講是有幫助的，它設在表後，其實可以透過降載參加我們的需量反應得到一定的電費，這完全是虛擬電廠，就是你只要往這個方向走，虛擬電廠的效果就會出來。這一個部分其實對整個台電和用戶相對來說都是有幫助的，它唯一不能做的是調頻，就是需量反應它沒有辦法做調頻，但我們現在調頻申設量真的足夠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電網未來調頻的用法，包括光儲在內，我們現在正在規劃光儲是純發電單位，它在儲能，來跟我們一起做調頻的工作，現在是台電的調度處在規劃這件事。所以我們的整體配置會符合委員的需要，就是如果是大用電戶裝了儲能，不要讓儲能的設備 idle 在那邊，可以參與調度運用的話，用需量反應我們也會付費。

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要保留下來嗎？

洪委員申翰：保留好不好？

主席：第十二條保留，第二輪再來處理看看。

處理第十二條之一。

游局長振偉：第十二條之一是這一次的新增條文，就是要規範未來建築物的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我們都要它來做太陽光電，這是這一次所提出來的版本。在委員的提案中，大概會針對一些更相關的執行細節有進一步規範，我們覺得在原來的院版條文中其實已經可以來執行，建議用院版條文，以上。

主席：請各位委員發言，依序是孔文吉委員、陳亭妃委員、邱顯智委員、林岱樺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有一個修正動議，在另一個副本，請大家參考一下。建築物的改建、新建或增建可能位在各使用地上，我舉個例子，比如農地使用地的管理機關是農委會，觀光局是主管露營設施，農牧用地和林業用地是農委會，所以這個設施的高度、面積和它所占的比例應該要尊重各主管機關的意見，但是行政院版本是針對內政部和經濟部討論的標準就好，這樣的修正對環境影響也應該要多聽聽使用地管理機關的意見才是，亦即可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以我這邊加了「及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幾個文字進去。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覺得這部分雖然我們這樣講是為了增加建築物的再生能源的光電能量，可是現在所講的這些，其配套在哪裡？我們裝了這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但這整個配套到底要怎麼做？沒錯，我們現在列進去了，或許也是過去我們一直鼓勵新設建築物應該要設太陽能光電板，讓它在平常就可以自主，這部分我們的目標只有這樣嗎？還是我們也希望它除了電力自主，也有機會能夠跟台電做串連？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我覺得應該要講得更清楚，否則現在大家非常模糊，到底裝太陽能光電是要他們能自主還是跟我們做一個平台？現在大家搞不清楚，所增加的成本誰來吸收？一定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等於未來增加的建築成本就回到消費者身上，這

部分我們要怎麼去說服大家？尤其是現在的關鍵變成是建築物成本增加以及民眾的反應等等，然而我們的社會對話在哪裡？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局長跟昨天的質詢一樣，這個條文基本上授權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和會同主管機關去訂定，包括達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或免除的情形等等，還有一個是「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問題是這些規模、這些標準到底是什麼？應該要清楚說明，否則就是一個空白授權，你說你參考了柏林太陽能法案，這個太陽能法案從它的適用範圍，比如可用面積超過 50 平方公尺的非公共建築，建築類型、時間基準及重大改建是否納入，還有最小覆蓋面積、最小裝置容量都訂得清清楚楚，而且它是用一個法來訂，但現在我們完全不知道到底這個法的授權是授權了什麼？所以等一下要清楚說明白，已經經過一天了。有關例外及豁免的狀況是什麼也要講清楚，是不是有抽查？昨天部長也都沒有回答，到底訂這個法之後，有沒有做樣本的隨機抽樣？以及如何核實到底有沒有做？有沒有罰則？如果沒有，這個法定了之後到底要怎麼落實？以上，請局長清楚說明。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個人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對行政院版本非常疑慮的原因是它去規範現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現在從北到南、從東到西，所有的建築物只要開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就一定得要裝置太陽能。我反對這樣硬性強制規定，尤其針對民間的部分，理由有四：第一、臺灣各地日照差異是很大的，如基隆、宜蘭、新竹以北的日照量是差異很大的，尤其都會區的建築物非常密集，大樓緊鄰高低錯落，建築物的南、東、西面都易受其他高樓遮擋日照，現在強制在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恐怕效益不彰，且全面強制設置太陽能光電的結果也可能造成景觀破壞，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審慎廣泛徵詢各界意見。

我就以中油為例，中油因為要實行公共政策，所以它也執行太陽能設置，它都集中在哪裡？它都集中在中、北部，反而不設置在中、南部，所以它只是要應付，連公家機關中油都應付你們，所以它花錢，而且是浪費錢去做中、北部所有加油站的太陽能設置，其效益好不好？不好，它根本不在意其功率好不好，反正應付政府就好。

第二、如果我的訊息沒錯，你們的條文是內政部去參考德國法規，德國是地廣物博，臺灣是地小人稠，你們沒有考量到臺灣地小人稠、建築物面積不大，而且是非常密集、高密度的住宅樣態。在高樓化的發展下，規模面積又不大，屋頂平台面積更有限，且按照目前法規要提供防火避難、協助火災逃生以及綠化植栽協助都市降溫的功能，常常配合規劃為住戶的休閒、曬被等活動空間。另外，屋頂的屋突、水箱、機房及水電設備管線也占用部分平台，屋頂面積真的所剩不多，強制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效益實屬有限，卻可能影響原來的防火避難、屋頂綠化及住戶休閒、曬被等活動需求。

第三個我反對的原因，行政院版本排除「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這不是在造成民怨嗎？現在開始，只要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全部統統都要再去舉證或委託其他公證單位，花錢這件事，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民怨？再來還要舉證受光條件不足，受光條件不足就要怎

樣？就要蒐集當地氣象資料、調查基地周遭物理環境及新建築物本身設計配置及高度，再經過專業程序模擬，相當複雜，關於日照是否充足，你們竟然要每一個人民去做日照檢驗，且現況模擬也無法預測未來周遭環境變化，除存在不確定性外，也增加建築物新增或改建程序的困擾。所以在這邊本席是建議你們推廣就好，民間當然是推廣就好，推廣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由公有建築物先推動，所以本席非常贊成第十二條，從公有建築去處理，但是對民間建築宜採用獎勵，由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規範，建築視個案規模及日照條件主動選擇設置，以配合綠能發展並減少民怨。以上清楚地說明這四項，還有如果我的訊息有錯，內政部營建署可以出來反駁，我知道我們是參考德國，臺灣在推農地工廠合法化，水保、消防都一定要合乎法規，拿到特登之後，你的地面要不要合法、你的土地能不能合法？公務機關、農業機關、都發機關會來參與，你知道我們多強制嗎？我們說不行，除了相關的主業之外，一定要設置太陽能設施，否則你的土地是不可能拿到建照和使照，你的工廠再怎麼努力，花了兩、三千萬也不可能合法。如果營建署這麼堅持，請你們回歸建築法規去處理，憑什麼要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當中特別對全國的民間建築物去做處理？是嫌民進黨的票太多了，是不是？所有的建築物耶！民間建築物的新建，我只要想到我的選區林園、大寮、鳥松、仁武的城鄉錯落，全臺灣所有西部地方的城市發展，除了臺北市之外都有縣級的區域，那種城鄉建築物的所有錯落，住宅密集的区域，村莊的密集區域，沒有村莊就沒有人……

主席：謝謝，內政部要不要跟林委員再說明溝通一下？

林委員岱樺：而且我再講我們高雄市的狀態，主席，這個是產生民怨、對民進黨是最惡毒的一個法令，以上。

主席：我知道，因為後面還有委員等著發言。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非常感謝，我認為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技術、科技一直日新月異，例如現在的電腦已經等於是一台小手機，以前是腳旁邊還要有一台大的，占的位子也很大，上面的螢幕也很大。因為我們要推動電動車，所以現在新蓋的大樓必須在地下室挪出車位作為充電的公共設施，一般建築標準原先是 5 格停車格，到現在已經可以挪為 2 格，前年台電公司也一直在跟建商討論，他們所提出的、有所本的是，以前要占的面積或許是 3，現在的面積等於是 1，所以可以把基地面積必要設施的坪數降低，但是功能是一樣的，這個是我們必須要把關的。我舉這兩個例子，在第十二條之一的部分，我不知道經濟部能源局有沒有跟內政部研討過，因為北中南東的差距會很大，所以我認為還是應該要有一個規範，大家拿出來討論，這樣我們在制定法令的時候，未來公務人員的執行也會更落實，要不然像現在我舉的台電電動汽車充電的問題，原本是去年就要執行，但是卻執行不了。我知道經濟部能源局等相關單位都很辛苦，所以我們提出這兩個例子以供參考，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能夠真正落實，因為有時候公部門的訊息和民間的訊息會有一些落差，所以我認為這個要討論到跨部會的細節部分，我希望能夠有一個規範，然後我們再來併入討論，這樣會更落實，以上建言。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第十二條之一不是不能立法，而是立法要很謹慎，謹慎的原因是立法之後會變成不可行，營建署今天有建築管理組的代表與會，這也牽涉到建築技術規則的修改，這個是北向日照權的概念。監察院要求新建建物為了兼顧日照權的權益，所以要求營建署更改建築技術規則，為了確保所謂的日照權，所以所有建物都要退縮 3 米，才能確保日照權能夠符合大家的期待。所有的建物都有依照這個標準才能發照，尤其牽涉到建照，如果沒有北向日照權就沒有辦法發照，所以如果訂得很不明確像「增建、改建、新建三種樣態達一定規模」、「受光條件不足」都是很抽象的概念，不然立法之後到時候會徒法不可行，等一下請營建署再回答一下，能源局訂定第十二條之一的時候有沒有跟營建署討論過？這個會牽涉到未來發照許可的問題，一定要達一定規模之後才能符合後面相關的免除條款，所以我覺得不是不能訂，而是你要訂得讓整個政策可以推動，不要訂下去之後綁手綁腳，完全變成無效立法，所以等一下請營建署說明一下。

主席：待會再請經濟部及內政部一併說明。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想其實要訂一個條例很簡單，可是在民間會有一些執行的問題和看法，因為今天真的讓我們好像是完全授權，我要問「新建、增建、改建達一定規模者」，請問誰去定義什麼是達一定規模者？再來，除了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請問受光條件足與不足由誰來定義？然後有其他免除情形，這又是由誰來定義？你知道這個法過了之後，出去人家問的這些問題，我們沒有一件是可以回答的，到底我們是真的在推動再生能源，還是在自己找一些絆腳石？你說在後面這些都會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表示這未來是由營建署訂定，是不是？是營建署訂定啊！能源局發展再生能源，我們無限上綱授權給營建署，請問營建署有跟我們講到底要怎麼做了嗎？這是很恐怖耶！極度恐怖耶！剛剛我講了，再生能源發展未來所評定的標準是自給自足還是沒有？所謂的一定規模是能夠放大到跟台電來做結合，才是一定規模者，還是要達到自給自足才要設，條件到底在哪裡？我覺得這個太危險了！有極度危險！這樣一個無限授權的部分，到時候不但沒有辦法執行再生能源，我們可能還會被質疑到底是為誰在作嫁，以上。

主席：原則上還有好幾位委員要發言，待發言完再請經濟部說明，這一條我們會保留下來。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一條的問題主要是出在空白授權，針對建築物的新建、增建或改建有太陽能設置的義務，這基本上是一個全球的趨勢，它參考了柏林的太陽能法案，該法案第一條就規定 Solarpflicht，即這是一個太陽能設置義務，只是應該要清楚界定出來。它參考的是柏林這個 300 萬人的都市，並不是德國，德國是地廣人稀，但柏林並沒有地廣人稀，相比於臺灣，柏林的人口當然是更稠密，因為它是一個像臺北一樣的都市。其實這整部法條才十幾條，但應該要將設置目標訂定出來，比如說設置占比到底要多少、所謂的一定規模是多少，就像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到底可用面積要超過多少，要去界定出來，這個要講清楚，如果不講清楚，到最後會變成是空白授權，影響的層面將會很廣。所以這個一定要講清楚，包括建築物的類型，因為他們是

非公共建築的所有權人，那麼你們訂定的類型是什麼？另外還有基準，即何時開始要用，這也是一個點，且是一個很重要的點，新建建築物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起算，比如說你們參考的柏林市太陽能法案就規定從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起算；以及建築物的重大改建，你們是否要將其納入？這個也都要清楚地界定。另外也需要界定最小覆蓋面積，這是太陽能系統最起碼的，柏林法案是規定如果太陽能系統符合新建築的規定，且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的，至少要覆蓋屋頂總面積達 30%；如果你們不參考他們的規定的話，要達多少面積也要清楚界定，包括最小裝置容量，依照建築物的大小，如兩層、三層、四層、五層，或是六層到十層，這個也要講清楚。

另外，你們在條文後面也有規定「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有原則就有例外，而這個例外是什麼？局長，我到現在還沒有聽到最起碼的原則適用範圍為何、何種建築物、時間、幾平方公尺或臺灣人慣用的坪，比如說要達到幾坪以上，另外還有覆蓋面積是多少、最小裝置容量是多少；最後，例外規定是什麼、豁免規定是什麼，並且後面會有如何抽查的規定、沒有遵守會怎麼樣，這就是法律效果，法律跟行政指導及其他道德界定不一樣在哪？就是要有強制力，否則訂定法律要做什麼？法律訂定之後一定會產生法律效果，即如果違反的話效果是什麼，而要如何去落實，就是抽查及執行的問題。以上全部相關事項應該都要訂定清楚，其實也很簡單，沒有幾行，否則空白授權的結果，如果今天通過了，大家會不清楚到底通過了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有關第十二條之一，就是我一直強調的，我們的立法在執行面的部分可以真正地落實，但這個顯然會有很大的爭議點，因為都沒寫清楚。

今天營建署及內政部都在這裡，光是日射的問題，全國 22 個縣市，每一個縣市的標準都不一樣，以我們臺中市來說，住宅區及商業區的高度雖然一樣，但條件就不一樣了。既然要訂定建築物的標準，你們還要去查這 22 個縣市的規定，因為我昨天也有提到，現在新蓋的 3 樓及 4 樓的房子，就規定一定要這樣做，所以我昨天也提到我們的高壓、伏特是否可以調整？回饋會不會多一點？民眾已經看到這麼細微的地方，但我們立法的時候卻看不到，光是一個日射的問題，就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各縣市的標準都不一樣。內政部及能源局應該要專案處理，彙整各縣市相關標準，即有關目前住宅區及商業區的日射標準是幾米高，比如臺中市要到 36 米以上才有日射的問題，因為日射會影響到面積數的增加，因此這些細節不是我們在這邊草草就可以通過的；在執行時，像是我們臺中市跟隔壁苗栗縣及彰化縣就不一樣了，這樣通過的話，全國會亂掉。而且我一再強調，政府做任何一件事，就是不要讓民眾有質疑、有比較，這是不好的。所以有關細節的部分，針對所有建築的日射問題是最傷腦筋的。但你們也很大膽，你們寫「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那是什麼情況呢？另外，你們是要依照住宅區的條件還是要依照商業區的條件，這個真的很麻煩，還是要依照各縣市政府的條件，抑或是營建署自己要訂定一個標準，這些都不知道。我想以上爭議都要好好討論，以上建言。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再補充兩點，本席絕對支持太陽能作為再生能源來發電，但對於民間的部分應該要用鼓勵的方式，所以我的修正動議是用「得」，即「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之起造人得設置太陽光電」，而你們的版本是規定「達一定規模者」，就算你們訂定出來達何種規模且用強制的方式，本席還是反對，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自己選區及全臺灣地小人稠、城鄉不同的現況。

第二個，如果你們認為不再回歸建築法，而是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所有的建築物，不好意思，農委會也有民間設施，他們補助的可多了，包括農舍是否要納入，因為也算是建築物，也包括魚塢是否要納入、畜牧是否要納入，這些都要一併在該條例中規定，因為你們就是要納入所有的建築物嘛。因此依照以上邏輯，如果你們還是要強制對於民間硬性規定設置太陽能的話，那麼你們就應該也要規範所有農委會所屬的民間建築物，這樣對嗎？以上，謝謝。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是建議這一條保留。大家可以將目前國際上針對屋頂太陽光電強制立法的進程，以及國內應該要走什麼樣的路徑及期程來做一個綜合討論，再來看條文可以怎麼修改，並且進行處理。我要先說，這個方向是對的，且確實是符合現在國際上的期待，但以臺灣的狀況，我們的路徑及相關強度、節奏上要如何進行，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綜合考量，再來討論條文要如何處理。

主席：待會經濟部說明完之後，我們就保留，整體來做思考會更清楚。

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推動政策或法案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要製造問題，大家要有這個基本的概念，如果這一條訂定下去，能夠解決問題、增加太陽能光電的設置量，那我當然贊同；但如果訂定了卻變成一個窒礙難行的無效立法，就變成是製造問題。因此我認為可以用其他方式來增加太陽能光電的設置，建築物的樣態很多，如住宅類建築物、工業用建築物、農業用建築物及廠辦，這些你們有沒有考慮過？不同的建築物都有不同的建築技術規則來規範，所以會變成一團亂，為了增訂第十二條之一而修其他的子法，這是個大工程，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這條不予增訂。就不用討論，這條不予增訂。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局長，這個問題在於你沒有把例外跟豁免的狀況講清楚，我今天聽其他委員主要反對的理由，比如農業好了，事實上在柏林的太陽能法案裡面就直接排除掉了，直接就是例外的規定，所以在農業的狀況下，它不可能會去要求它設置嘛！所以你應該是要說清楚原則跟例外到底是要怎麼做，你把這個例外、豁免的情況說清楚之後，大家當然會比較放心嘛！

原則上，要求在建築物上設置太陽能，如果它基本上符合技術上的問題，其實很多都是技術上問題，這當然是一個我們樂觀其成也應該去推動的方向，這也是你們的立法目的，也就是要去推進再生能源，不然我們今天在這裡做什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就是要去促進再生能源，把原則訂好、往這個方向走並課以這樣的義務，把例外的情況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有哪些例外

的情況你要把它列清楚，除了例外之外還有豁免的情況，比如德國柏林就有針對如果屋頂完全朝向北方的話，基本上這就是一個例外的情況，反觀臺灣呢？所以我昨天才一直在問你，人家都市的位置有其特殊的地理環境，所以它一定會考量到這個部分，方方面面都要去考量，把這些不適宜設置的部分排除掉，那臺灣呢？因為臺灣是一個海島，跟柏林不一樣，你要去定義例外的情況並把它列出來，社會大眾及其他委員才能夠放心支持，以上。

主席：請經濟部簡要說明，說明完這條就保留下來，好不好？

游局長振偉：我簡要說明，第一個，在國內目前 10kW 的量裡面，大概有六成是屋頂型的，所以基本上在屋頂設置光電在國內其實也是一個成熟的技術，這是現況，在這樣的現況下，國際上有這樣的立法例，所以可以透過一定的規範增加再生能源設置，我們會朝這方向做。至於委員很關切以後的模式，簡單講，就是它可以由起造人或是管委會或是委託專業的光電業者在將來透過躉購制度做這樣的光電設置，這些都是可行的，基本上這個電力系統會併內線，併到這個建築物的內線裡面，所以會跟台電系統併接，這是在技術面的部分。

至於委員很關心的管理面的部分，經濟部跟內政部事實上有很多的討論，這邊賦予一個法源之後，未來還是要嫁接到建築管理的相關法源裡，所以大家會很關心適用對象，目前初步的想法是要透過建照的方式來做管理，所以只要申請建照，基本上我們都會去做整體的通盤檢討，裡面要怎麼去排除，這需要很多的討論，要跟利害關係人討論，包括建商、包括建築師公會、包括社區等等，營建署跟經濟部在這過程還需要很多的討論。

有關規模的部分，我們參考德國的是 50 平方公尺以上，我們也會訂出一定規模，我們也知道露臺上可能還有其他需求，如剛剛提到要曬衣服等等，這些還是要保留一定的空間讓它維持住宅原來該有的功能，剩下的部分來做太陽能，這是有關規模的部分。

免除條件的部分我這邊很簡單地說明，比如寺廟，這是一個特殊建築，我們不會在寺廟的屋頂強制要求做太陽光電，類似這樣不同類型的，我們會再進一步來做討論，這個事情我們也知道後面還會有很多討論，所以我們搭配第二十三條，針對這一條的施行日期，我們有另外拉出來，就是行政院要另外定之，因為我們知道這還要有很多的討論才能夠有完整的配套出來，我先做這樣的簡要說明。

主席：整體上未來還有很多事項，這一條我們就先保留下來，好不好？這還要做更多的說明跟溝通，然後再來做處理。

陳委員亭妃：好，保留。

主席：邱議瑩委員要發言，邱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就整個保留下來。

邱委員議瑩：我簡單說一下，我贊成這一條保留，但是我覺得可能要請能源局回去思考，我曾經在內政委員會提過建築管理條例要求新建公寓大樓的地下停車場必須強制設置充電樁，當時內政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他們就認為不宜這樣強制去設定，所以他們把我的提案改掉了。相同的道理，如果現在我們要要求新建的大樓上面強制做太陽能的設備，可能也會遇到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能源局要回去思考一下啦，我覺得可以鼓勵他們，但是不宜強制好不好？

主席：整體再想清楚好不好？因為它對社會確實會產生一定的影響，這個整體想清楚之後，才能讓

政策成功。

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因為要保留了，所以請他們要更廣納去討論，因為到底多高的大樓樓上能夠去裝太陽能板？還有在清洗的部分，因為太陽能板一定要清洗，不可能不清洗，包括清洗的危險度等等，我覺得未來都要一併考量進去，所以給能源局一個提醒。

主席：好，這些都是提醒，第十二條之一就保留。

處理第十二條之二，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十二條之二是召委所提的修正案，主要是關於公民電廠的一些規劃。跟委員報告，現在在能源局公民電廠的鼓勵辦法裡面已經有在執行，有關這部分，我們現在是分兩階段鼓勵設公民電廠，在規劃階段跟後面的執行階段有不同的獎勵，已經在執行了，我們建議是不是維持院版？

主席：好，我們就不予增訂？

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對於這個條文目前的執行，我是沒有意見，但我要請問一下，現在很多業者都一直在呼籲，希望政府同意開發，像他們到越南、菲律賓設置 49 億以下這一種小型的電廠，我們國家會同意嗎？

主席：請簡要說明。

游局長振偉：電廠這部分，我們這邊沒有特別限制。委員的意思是鼓勵他們去嗎？

楊委員瓊瓔：他們現在都在國外設，他們也希望在國內設置，因為大家一直希望能夠協助電的來源，我們政府支持小型電廠這樣的方向嗎？支持民間自設小型電廠嗎？

主席：這個再請經濟部回去瞭解一下，再跟楊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好不好？就是小型電廠在臺灣設置的這部分。

楊委員瓊瓔：好，那請經濟部再給我答案。

主席：第十二條之二就不予增訂。

處理第十三條，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十三條院版是沒有提案修正，不過委員普遍都很關心熱能利用的部分是不是要納入獎勵，其實原條文第三款就有一個其他具發展潛力的再生能源熱利用，我們現在是利用第三款在做相關的輔導跟補助，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是要把它更明確化，我這邊只是說明我們目前的現行機制就有條文可資運用，至於要不要增訂，我想就看委員會的討論。

主席：我們先請楊瓊瓔委員發言，再請陳琬惠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本席所提案的第十三條就是在第三款裡頭明定，我昨天在質詢當中也提出了，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現在已經讓我們的廠家非常傷透腦筋，如果透過這樣的明定，給工廠、廠家以及再做處理的人一些獎勵，這樣應該多少可以解決一些問題。我想在座各位官員都很清楚，現在我們量能不足，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增加量非常大，所以這些經過環保署認證合格的處理場根本沒有辦法支應，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它的作業成本就一直增加，不是幾十%的增加

，而是幾倍的增加，根本沒有辦法讓我們的企業界有辦法安心，所以我還是非常堅持第三款要明定進來，因為包括農業廢棄物都是可以做為熱能燃料的部分，本席建議一定要明定，並且給予補助與獎勵，讓他們好好去做。行政院版目前的法令寫在「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可是問題還是存在，表示應該要有明定的文字來協助之，以上建言。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剛剛前面針對再生能源發展有非常多的討論，也有提到太陽能的部分，我要特別提出再生能源因地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像宜蘭一年 365 天有 300 天在下雨，所以我們要發展太陽能是非常非常的困難，因此目前宜蘭就有臺灣唯一一座有在營運的地熱電廠。再生能源發展裡面，在宜蘭已經發展出地熱的部分，地熱也是未來零碳世代的明星，根據中研院所提出來的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它認為我們現在是有這樣一個發展的目標跟能量。所以本席還是堅持，希望可以把「地熱能熱能利用」的部分明定在第十三條裡面，針對企業投入給予相關的獎補助。我在這邊也特別提出兩個附帶決議。以上。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地熱的開發利用，其實我們在這次修法的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五，針對地熱發展有完整的規劃，從探勘、開發到後續的管理，包括尾水怎麼回注等等，這一次特別把它拉出來，針對地熱增訂了很多的條文，目的也就是為了發展地熱，所以這部分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關於熱能利用的部分，我這邊再講一下，其實我們覺得一般廢棄物跟事業廢棄物經過處理之後，簡單講就是做了造粒之後，這應該是屬於這種廢棄物再利用最終的處置方式，等於是把它作成燃料棒之後，把它燒掉變成取它的熱利用。如果所有的廢棄物可以運用循環經濟的模式，讓它走到其他的使用，還是應該優先來促成這一段，最終都不能再做任何的使用處理的時候，我們才透過造粒的方式，把它燃燒取熱，然後來做熱利用。這部分如果要給它一點誘因，實務上也可以設計跟處理，但是不要去阻礙原來循環利用的進行。

主席：好，謝謝。這一條，我們要不要先保留下來，好不好？就先保留下來，後面再來處理。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其實想要補充跟講一個概念，剛剛陳琬惠委員講到現在是零碳或淨零的時代。我必須說如果我們今天只是在談 10 年前或過去大家在講的節能減碳的話，其實我同意我們有很多再生能源是應該挑效率好的地方來裝，就是哪些地方效率比較好、哪些地方經濟成本比較低來裝。可是現在確實遇到一個很大的挑戰，如果我們的進程和目標是轉移到淨零的時候，概念就會不一樣，淨零的目標跟節能減碳很大差別是，也許會有一些現在在成本效益上是比較低的，但是你還是必須去投入。

我的意思是就像剛剛陳琬惠委員講的，宜蘭不太適合太陽光電，我對這個是有點保留的，在淨零的目標之下，其實全臺灣都是適合再生能源的地方，這跟過去單純在談節能減碳是不一樣的事情。但我的意思不是既然都該裝，我們就要很粗暴地去裝，不是這個意思，當然是不能粗暴的，這會牽涉到包括躉售費率的調整、整體及權利義務的配套去思考這件事情，這些我都同

意。在概念上，我們從過去只是單純談節能減碳到現在的淨零，會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這是我想要在前述討論裡面補充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第十三條就保留了。現在要討論第十五條。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第十五條我等等再說好了，謝謝。

主席：第十五條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第十五條，我們這次的修正是把最後一項刪除，原來的規範是燃燒型生質能電廠只能夠限制在工業區內。現在有很多分散式的整體規劃，我們覺得也不必然一定要再把它運到工業區內，才能設置這種生質能燃燒型的處理設施，所以我們把這一項刪除，會回歸到原來的地用管理機關的容許機制裡面來做規範。委員的提案看起來也都是跟院版的方式一樣，孔委員的提案提到，位於原住民地區的，要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我們對這部分的看法是，中央主管機關在訂定相關規定的時候，當然要會同相關的業務權管單位，這部分我們覺得是可以在我們執行的過程，就來做相關的討論，不一定要訂定在這裡，以上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這個問題也要請教一下農委會，今天農委會的代表是？

主席：農委會代表是莊處長。

邱委員議瑩：因為我昨天質詢的時候有問到，後來農委會就馬上給了一個答案，就是這個跟農業使用目的不符合，如果在農業區裡頭去設置這樣的一個生質能發電廠，農委會是不會同意這個土地分區使用，以及在上面去設置這個電廠的。如果照能源局的說法跟作法，我想請教一下農委會的意見，未來這些農業廢棄物，或者是我們講的那些樹枝或什麼的，可以改成做生質能用途的時候，還要載去外面燒嗎？如果要載去外面，是要載去哪裡？我們現在如果放寬，不一定要設置在工業區裡頭，而是在農業區裡頭去設置的話，農委會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先說明一下。

莊處長老達：跟委員說明，農委會其實是支持能源局的版本，把限制在工業區的部分拿掉，這個農委會是支持的。因為農業用地的相關管制也要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的部分分成兩塊，第一塊，就是依照容許來做審查，如果它的生質能是做到只有比如果樹枝或是稻草的集運，這個容許是可以的。如果要設電廠是要循變更的程序，並不是說反對，循變更的程序來做，這樣子農委會是支持的，所以在這個拿掉之後，如果是在處理農業這些相關的再生剩餘資源，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議瑩：變更的程序是你們審查？還是各縣市政府的農業局？還是都委會去審查土地分區的變更？

莊處長老達：變更在……

邱委員議瑩：因為如果這個生質能發電廠發的電是直接可以用在農業區裡頭，比如我附近的農業區可能 10 公頃、20 公頃，而生質能的電是可以直接用在這裡的，那符不符合？我要知道未來如果

有這個狀態的話，如果是做電廠，是跟你們申請？還是跟誰申請？

莊處長老達：這個可能是分成兩部分，設電廠就是循變更的程序來進行，會涉及到兩個，一個就是農業單位是管這個地，同不同意讓它變更，我們審查的條件主要是看會不會影響到周邊農業的生產，另外因為能源主管機關要依照電業法的規定做申請。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是針對第十五條第二項，國有不動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收益跟回饋向來都只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以上次礦業法的修正，我也是針對鄉鎮市區公所的回饋，特別是對於原住民地區，上次舉的例子就是台泥礦場的收益幾乎都在秀林鄉，但是秀林鄉公所能得到多少比例的回饋，是由花蓮縣政府決定，所以我們原住民鄉鎮區公所的回饋非常少，所以我特別針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收益要回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外，還要增加一個鄉鎮市區公所的規定。

另外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都有針對漁業法、海岸管理法，還有林務局的森林土地公有林地係依照森林法，如果在原住民保留地的話，是不是應該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那為什麼沒有原基法？又再生能源地熱其中有八成以上幾乎都在原住民地區，這部分都有做過調查，所以我要加入一段文字，亦即「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這部分其實滿有爭議的，就是以臺南市安南區九崙天然氣發電廠設置的環評，導致居民大規模的抗爭，也反映在這次 2022 地方選舉，因為電廠畢竟是嫌惡設施，如果我們沒有審慎考量就予以廢止的話，後續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不管設在哪裡，抗爭就會在哪裡，尤其是包括生質能或是燃燒廢棄物，特別是我們現在廢棄物的認定還是很具有爭議，像塑膠類的棧板竟然也把它納入廢棄物的循環再利用，導致戴奧辛或者是污染性物質、重金屬等致癌物的產生，對鄰近地區的影響也很大，所以建議這一條保留，以上。

主席：好，待整個說明完就保留，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提到臺南電廠，其實它是燃氣電廠，倒不是今天我們討論的生質能電廠，我想它還是依照我們現行的環評以及電業法相關規定做申設，至於孔委員所提相關回饋的部分，我們建議還是可以回到原基法，如果有規範，我們就照原基法的規範，至於原住民諮商的部分，在這次修法我們已經放到第十五條之五，明定要做原住民諮商，要適合原基法，這部分已經擺在第十五條之五，確實已經擺進來了。

主席：好，我們第十五條就保留，再行溝通。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之一，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召委，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五其實都與地熱有關，我是不是整體做說明？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請一起說明。

游局長振偉：對，我整體做說明，我想大家也看到過去在國內要做地熱會涉及相關不同的法規，包括水利法、溫泉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的法規，開發的單位要到各個

不同的權責單位去申請，所以我們這次大概在綜整國內相關的制度之後，提出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五有關地熱設置的 5 條專屬條文，我們基本上把整個地熱的開發分成三個階段，從探勘期到開發許可，再到許可之後的營運期，取得許可之後開發業者的責任跟義務，以及第十五條之五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的取得諮商同意等這些相關的規定，在經過綜整之後提出一個預告版本，預告期間相關的單位團體也給我們一些意見，在我們做了修正之後完成行政院的版本。綜整之後，我們也看到委員提出有關這次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五相關的條文，有一些還有進一步建議的部分，包括探勘許可適用年期的部分，有委員是建議 3 年，我們建議探勘許可還是用 2 年的方式做處理。其次，有委員建議在做地熱的時候是不是要有政策環評或是專區的規劃，我們建議有關政策環評還是回到環保署的環評規定裡面，哪一些屬於政府政策應辦政策環評的事項，將會由那邊做統一的規範，而不在個別的法裡面做這樣的規範。

另有關專區劃設的部分，現在採取的方式也會參考國外成功案例的作法，有關風險的分攤，基本上是由公部門來做整個地熱資源的初級探勘，這部分經濟部也整合了中油跟地調所，所以我們初期會把有地熱潛能的地區，做初步分析之後，再讓開發業者進場來做相關的設置，在設置過程中，經濟部也提供一個優惠的補助辦法，以提供初期探勘後，如果沒有辦法順利完成電廠建設時的一些風險分攤，我們謹跟委員會報告上述整體的條文架構。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你一次說明了第十五條之一到第十五條之五？

游局長振偉：對。

邱委員志偉：其中我有幾項提醒，在第十五條之二的部分，尾水回注有很多樣態，所以並不是所有的地熱能開發都屬於尾水回注的屬性，所以文字上你要再注意一下。

另外關於產業鏈的分析，就是第十五條之二的第五項，我覺得你們做產業分析要做得更全面、更完整，同時也應該針對水質做相關的科學分析，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在文字上還是要再做一些調整。再者，有關第六項，你如果要申請展延，目前是展延幾年？

游局長振偉：申請展延是一次，不能超過一年。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地熱開發有它的不可測性，展延的期限應該要適度放寬，你們再斟酌看看，以上針對第十五條之二的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再做一些提醒。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關於第十五條之一，在最後一項我特別加列了幾個字，因為地熱大部分都是在原住民族地區，包括宜蘭清水大同鄉的地熱，還有臺東知本、南投等地區，大家都很清楚，所以我堅持在原住民族地區者，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這是第十五條之一。

再者，第十五條之二也是一樣，第十五條之一是針對地熱探勘的許可，第十五條之二是針對地熱開發的許可，這些都必須在原住民族地區，所以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我在第十五條之四加列了第二項，就是「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共同審

議，核准作其他用途。」為什麼要邀請專家學者跟地方政府共同審議呢？能源局就不用自己決定要不要核准同意開發許可。

至於第十五條之五，這次我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有增列未來地熱發電的探勘許可跟開發許可必須要遵循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行政院版第十五條之五就是針對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這個條例的修正有把原基法納入，本席是表示肯定，但是我們之前在討論礦業法的時候有做修正，既有業已設置的礦場應該於法律修正後一年內補辦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原住民知情同意權的規定，你們的礦業法條文有做這樣的規定並列入，針對既有的礦場要補辦，那為什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卻沒有針對既有的再生能源業者或是案場增列須補辦的法律文字？所以本席特別針對行政院版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在院版的第十五條之五增列第二項，針對既有業已獲准探勘或開發的地熱發電業者，也應該要補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原住民知情同意權，要比照院版的礦業法。在本席的努力下，行政院也支持既有業者要補辦，但是昨天在質詢經濟部長的時候，我提出針對既有再生能源業者也應該要同等對待之，昨天王部長回應我目前沒有業者申請，所以沒有討論增列這個規定。但是本席不瞭解，包括台電在宜蘭大同鄉的清水地熱、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的地熱園區，以及萬榮鄉紅葉村有瑞典地熱開發商倍速羅得公司在進行地熱能開發，這些都已經在開發的，難道你們都不納入嗎？所以本席針對第十五條之五增列第二項，必須要補辦原住民的知情同意。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有關地熱申請的相關規定，本席不知道跟環評的相關法規有沒有扞格的地方，這樣的修法內容有沒有跟環團召開過座談或公聽會以取得共識？否則如果放寬這個部分，後續恐怕也會導致很多爭議，所以本席建議這個部分還是保留，先召開公聽會。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尾水回注的部分，我們現在是要求 90%要回注，因為我們知道地熱跟溫泉區其實是緊鄰或是極為靠近，對於熱的尾水，基本上地熱發電是取熱不取水，但是如果鄰近有溫泉地區需要利用尾水的話，我們會有 10%的空間可以讓溫泉來利用。回過頭來這也跟溫泉產業的分析有關，就是地熱如果在溫泉區開發要去做這個評估，不要因為我們取得地熱水來做發電之後，導致溫泉區的產業受到影響，我對這部分做這樣的說明。

有關展延次數現在是一次一年，委員所提醒的這一塊，我們再思考看看，我們是希望能夠儘快地完成，如果探勘真的失敗、真的不行，探採下去萬一真的沒有，就趕快做封井處理，趕快讓案子結案，對於是否要繼續展延下去——抱歉！剛才同仁跟我講，我們沒有次數限制，但是是一次展延一年，我們還是要看它的進程。所以並沒有次數的限制，但是我們會看有沒有實際的作為，實際的作為如果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我們再做實際上的判斷。

主席：好，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都保留。

孔委員文吉：主席，請局長回應一下本席剛才的問題。

主席：請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最後一項，因為我們這一次有探勘許可跟開發許可，是這次修法之後才有的，所

以在這個法裡面沒有過渡的問題。之前有一些小規模的地熱，其實都是按照現行的法令，如果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應該要做諮商同意的，還是要取得諮商同意，但是因為這個法是新訂定的，這一次訂定法之後才会有地熱的探勘許可跟開發許可，所以不會有過去已經核准的情況。

陳委員所提有關環評的部分，我們這次其實只是做程序的明確化跟一致化，針對相關的標準，我們這次都沒有動，環評法相關的規定，我們都沒有去動它。我們在擬定草案的過程，其實也跟很多關心地熱開發的團體做過很多的討論，包括在大院也召開過公聽會。以上報告。

主席：好，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全部保留。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再問一個問題。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回注水要訂 90%？為什麼不是 70%或是 80%？有沒有學理的依據？很多地熱都位在溫泉地區，溫泉地區有開露營場或開民宿，如果這個回注水也能夠給當地產業做發展使用，那為什麼要訂 90%？為什麼不是 70%或是 80%？

游局長振偉：如果委員需要詳細的資料，我們再補充資料。基本上，我們初步看，其實只要 10%的水量就足夠做溫泉使用，因為地熱上來的水溫是高的，不能直接做溫泉使用，還要經過一定的處理，所以我們初步看 10%的水量已經是夠的，所以才訂出 90%要回注，以維持地熱資源的永續利用。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們對於第十五條之五有一個建議，剛才能源局有回答關於專區的部分，政府或公部門的資源會承擔前面探勘的相關風險，當然我們對於這樣的概念是同意的。但是我想提出一個問題來討論，今天如果在一個區域裡面，假設它是一個地熱專區的概念，就鄰近的部落來講，是每一個廠商的案場都要跟同一個部落做一次諮商同意？還是讓一整個專區有點像工業區開發的概念去做環評或做相關的諮商同意？就是一次整個的打包，一起跟鄰近的相關部落做諮商同意？還是假設區域裡面有五、六家廠商，每個廠商都要去跟部落做諮商同意？所以我們對第十五條之五有一個建議，如果它可以被劃設成專區，這個專區可以打一包，一次跟相關的鄰近部落做諮商同意，而且是由政府出面做諮商同意，這樣比較能夠好好的處理，包括跟部落之間的關係，也包括不會造成一種情況，就是在差不多的區域裡面，一個部落可能要被一大堆廠商搞四、五次，其實也是不勝其擾。所以我們對第十五條之五有這樣建議的作法，也希望能源局回應一下，你們對於這樣的作法有什麼看法？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看法是剛剛所講用地熱潛能區的規劃方式來處理，在劃地熱潛能區時，當然也要有一些相關的說明，我瞭解委員希望把原住民諮商一次處理完，但事實上原住民諮商同意之後，開發者跟諮商部落之間會產生一個權利義務關係，那時候政府去幫忙之後不確定的開發商，所承諾的事項在未來到底能不能履行？我們會有一點不確定性，所以我們會比較想做的方式是，在前面劃設潛能區的時候就把一些原則溝通好，至於它跟部落所要達成的諮商條件，應該由未來的開發者去做相關的諮商，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子。

主席：這部分我是建議在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因為有很多細節部分可能還是要持續討論，好不好

？

好，謝謝，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全部保留。

處理第十五條之六。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委員提案第十五條之六是有關於在山坡地開發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關係，這部分在行政院部會討論的時候，我們發現用條例來排除下位的子法，這個管制規則不適當，所以我們採用行政協調的方式，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我們建議就照院版。

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五條之六就不予增訂。

處理第十五條之七，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十五條之七是何委員所提的，要鼓勵地熱開發所以給予獎勵，時間不得少於 10 年，剛剛我在報告的時候已經有說明過了，我們對於地熱開發已經有一個現行的獎補助相關規範，所以我們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好，各位委員，那我們就不予增訂，謝謝。

請針對蘇治芬委員所提的第十五條之七說明。

游局長振偉：蘇委員所提的第十五條之七是規定對通過政策環評的地區由我們來訂定地熱專區管理的辦法，就如我剛剛所說明的，我們是比較傾向採潛能專區劃設的方式，至於這個專區的部分或是未來要不要做政策環評，之後再來做相關的規範跟處理。

主席：好，第十五條之七就不予增訂。

處理第十八條之一，這是民眾黨黨團所提的。

游局長振偉：第十八條之一是民眾黨黨團所提的，就是關於一些相關資訊公開的規定，我們現行的條文已經有要求開發業者未來要按季把資料送給能源局來做管理的動作，我們覺得對這個部分可以掌握到業者實際上取水的狀況，所以我們建議照院版。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民眾黨黨團的委員現在不在，我覺得第十八條之一所規定的內容是本席沒有想過的，這主要是可以保障原住民的就業，就是規定在第二款，然後也鼓勵原住民的參與，在第三款規定原住民也可以來參與投資認股，共同經營地熱事業，我覺得這是滿前進的想法，本席都沒有想到，所以我對民眾黨黨團所提的這個條文非常支持。

主席：好，第十八條之一保留，留待協商時再處理。

處理第十八條之二，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十八條之二是民眾黨黨團所提，就是規定要再另外成立一個地熱發展基金，包括基金的一些用途，我們覺得再生能源大概都有它的一致性，其他各類再生能源也沒有做這樣的處理，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條文不予增訂，如果有一些地熱開發會造成什麼衝擊或影響，應該是在申設的過程之中我們就要做一些適當的規劃跟後續的處理，所以我們建議這樣來做安排。

孔委員文吉：因為民眾黨黨團的委員不在，這個條文是不是也保留？

主席：好，第十八條之二就一併保留。

邱委員議瑩：主席，如果所有的條文都保留，那我們今天是要討論……

主席：有一些條文有處理了，但是如果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再來看看能不能有共識，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邱委員議瑩：提案的黨團沒有委員來，我們就保留它所提的條文，這樣也不對啊！

邱委員志偉：通常我們是沒有權力要求保留……

主席：孔委員，這樣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我也要幫他們講話，因為他們有這種前瞻性的想法，針對基金的設立、針對地熱基金——針對它的來源有規定地熱資源利用費、行政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一定比例的提撥，我覺得這個條文是很前進的，所以不要一下子就放棄或怎麼樣。

主席：好，那就保留，我們再討論看看。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條之一，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二十條之一是罰則的規範，委員所提的條文其實會涉及到前面的條文，在前面的條文通過之後，才知道罰則這邊要怎麼安排，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如果前面的條文沒有確定，這個罰則的部分可能也要保留。

主席：我們就一併保留。

孔委員文吉：我說明一下，我特別提出第二十條之一最後一項，就是要增列第十五條之五，目前違反的法律效果只有處罰鍰和命限期改善，但是為了法律的明確性，我們應該督促業者，所以建議在本條第三項增列「違反第十五條之五或」，並規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探勘或開發許可，因為這個法律效果會比較強，也可以讓業者能夠遵循原基法的規定。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配合前面的文字再整個做一個調整。

孔委員文吉：對啦！因為這個跟第十五條之五是連動的。

主席：第二十條之一保留。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二十三條是有關施行日期的規範，特別是針對第十二條之一，本來我們的草案是規定由行政院定施行日期，如果第十二條之一保留，我們建議這個條文到時候再併同處理。

主席：第二十三條保留一併處理。

先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1、

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及第二十條之一，新增地熱能探勘許可與地熱能開發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等相關規範。為加速地熱能源推動，中研院於《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建議，如果自 2025 年起，每年能開發 25 到 35MW 的淺層地熱，而深層地熱自 2035 年每年可開發 500 到 800MW，2050 年時我國的地熱裝置容量可達 8.13 到 12.88GW。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將中研院之建議，納入我國地熱發展方針的短程與長期目標，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邱顯智 陳亭妃

2、

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而地熱能熱能利用可運用在農漁業高技術溫室、乾燥、輕工業、氫氣製造等，因產業化程度不足，應納入提高探勘獎勵、躉購費率，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以加速形成商業規模。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研擬多元、多樣的獎勵策略，以此提高民間參與誘因，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邱顯智 陳亭妃

3、

鑒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由於光電案場開發面積超過 20 公頃，易造成生態地景衝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針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易造成生態地景衝擊的回復與研究，以利綠能、生態地景、在地三贏；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 的永續發展目標，並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予立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4、

公民參與再生能源發電，可增加人民經濟收益、促進農漁村與原鄉部落地方創生，使社會各界對政府減碳與能源轉型政策更加支持。國際上，公民電廠發展行之有年，如日本於 2013 年即通過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其策略為鼓勵社區發展再生能源以促進農漁村地方創生。目前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著重於大型案場。對於如何推動公民投入再生能源發電，並未有整體的發展計畫。

部分社區雖然有綠能社區第一期的社區補助計畫，進行綠能盤點與規劃，然限於社區專業人才、融資、場地等問題，無法進入第二期綠能社區計畫進行實質裝設社區再生能源案場。

爰提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促進我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訂定計畫、目標期程，簡化家戶微型規模再生能源設備申裝、認證相關規定，以利躉售或自發自用者申請綠電憑證。並主動協助社區公民電廠與地方政府協調，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社區公民電廠。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連署人：陳琬惠 孔文吉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如果附帶決議有涉及保留條文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一併保留，因為如果附帶決議有涉及保留條文的部分，又通過附帶決議，就會有一些問題。

主席：如果附帶決議跟保留的條文有關，我們就一併保留。

處理第 1 案，請經濟部說明。

游局長振偉：因為第 1 案跟地熱有關，我們建議先行保留。

主席：好，第 1 案先保留。

處理第 2 案。

游局長振偉：第 2 案是涉及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就是跟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熱利用有關。

主席：好，第 2 案也保留。

處理第 3 案。

游局長振偉：關於第 3 案，因為第七條已經保留，所以建議這個案子先保留。

主席：好，第 3 案也保留，等一起協商後再來處理。

處理第 4 案，請說明。

游局長振偉：第 4 案也是涉及到社區的公民電廠，所以也建議保留。

主席：第 4 案跟條文也是有連動的，所以第 4 案也保留。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保留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至第十五條之五、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三條，其中行政院提案第三條第八款的「所產之氫氣」有文字錯漏，少了「生」字，所以我們就直接予以更正，經濟部有沒有意見？

游局長振偉：謝謝。

主席：因為這個地方有錯漏，所以我們直接予以更正。

各位委員，針對其他保留的條文，請經濟部做整體的說明。

游局長振偉：委員針對所關心的部分有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在回去整理之後再洽相關的團體……

主席：有相當多是希望作為附帶決議或立法說明，請你們一併納入好不好？

游局長振偉：是。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是這個會期經濟委員會開會的最後一天，接下來就是第七、第八會期了，我們是不是就讓整個保留部分出委員會然後再整體來協商？就是看看有沒有機會，因為其實有滿多人相當關注再生能源法案，不管從光電到浮式的風電，包括地熱，大家也都高度的關注，我們就先送出委員會然後再行協商，細節部分就讓經濟部去研商。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協商結論如下：第三條：行政院提案跟委員所有提案均保留；第六條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七條：陳委員、賴委員及附帶決議均保留；第九條：陳委員提案保留；第十一條：陳委員提案保留；第十二條：所有委員提案跟邱委員議瑩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第十二條之一：行政院提案、委員所有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第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第十三條：附帶決議及所有委員提案均保留；第十五條：行政院提案、所有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第十五條之一：行政院提案、所有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第十五條之二：行政院提案、所有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第十五之三：行政院提案、所有委員提案均保留；第十五條之四：行

政院提案、所有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第十五條之五：行政院提案、所有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二案均保留；第十五條之六、何委員欣純提案第十五條之七及蘇委員治芬提案第十五條之七均不予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保留；第十八條之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保留；第二十條之一：行政院提案、委員所有提案及孔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第二十三條：行政院提案保留；附帶決議 4 案均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所列議程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各位辛苦了！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14 時 3 分至 15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各位黨團代表、委員先進及行政部門代表大家午安。現在繼續討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完成審查之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25 案，以及院會逕付二讀與上述提案併案協商之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剩下保留條文的黨團協商。

本席上次在 12 月 16 日召開之協商討論至第二十六條條文予以保留，現在開始進行討論菸害防制法保留之第二十七條條文。

首先請衛福部代表發言。

吳署長昭軍：第二十七條是有關罰則，涉及有關菸品的定義，跟第三條有關，所以應該要保留。

主席：因為有其組合元件，所以這個還是要保留。

吳署長昭軍：因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的關係。

主席：對。好，第二十七條保留。

接著處理委員林奕華提案第二十八條。請說明。

吳署長昭軍：因為第二十八條的部分涉及第十二條所有的菸品，也涉及到指定式菸品，所以建議先保留。

主席：這個不能處理嗎？

吳署長昭軍：因為這個涉及到第十二條各項的促銷廣告，其中第十二條的促銷廣告相關規定含有指定式菸品，而指定式菸品還沒有通過。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二十八條，但是是林奕華委員的版本。

吳署長昭軍：林委員主要是針對第九條特定販售菸品吸食器的罰則部分，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行政院的版本……

吳署長昭軍：16 日已經協商不予採納通過了。

主席：什麼？

吳署長昭軍：在 16 日的時候。

主席：沒有吧，第二十八條有通過嗎？

吳署長昭軍：是林奕華委員第九條的部分，協商時已經通過不予採納。

主席：好，這個就不予採納，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不予採納。

接著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八條。

吳署長昭軍：因為第二十八條涉及到第十二條的各類促銷及廣告的規定，其中包含指定式菸品，另外還涉及組合元件的相關規範，所以建議先保留。

主席：這個通過跟你說的第十二條好像沒有影響，即使將來是雙禁，但這個條文只是針對菸品製造、輸入違反規定，即使加熱菸沒進來，一樣也是按照這個罰則，只是少了加熱菸。

吳署長昭軍：還有組合元件的廣告。

主席：一樣啊，組合元件就進不來……

吳委員玉琴：主席。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八條是菸品製造，前面國健署其實有提議第十二條增加菸品及必要元件，它是兩個一起管理，而那一條保留，所以這一條如果要處理的話也要一起保留，因為這裡只有講到菸品而已，這樣沒辦法通過。還有國健署原本在第十二條的建議條文也有納入「必要之組合元件」的部分，所以這兩個要一起討論，因此第二十八條還是要保留。

主席：但是第二十八條沒有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的文字，對不對？

吳署長昭軍：它涉及到違反第十二條的各款。

主席：好，就先保留，回頭再處理核心問題，我們今天一定會將它處理好。

接著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九條。

吳署長昭軍：第二十九條最主要是針對菸品製造、輸入業者的情形羅列出來，包括限期、退運或回收的部分；在罰則的部分，因為萬美玲委員提高的額度較行政院版本為高，以及變更條次的部分。另外，還包括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等，有一些前面已經保留，所以是否這裡也保留，待

會再審？

主席：這是菸品製造或輸入的相關罰則，是也可以直接討論啦！

吳署長昭軍：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目前都還在保留中。

主席：好，先保留，回頭再來處理。

接著處理第三十條。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條是有關廣告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的規範，其中第一款也同樣涉及到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因為第十五條目前還是保留當中，所以建議也是……

主席：好，這個有組合元件。

吳署長昭軍：對。

主席：好，保留。

接著處理第三十一條，在第 50 頁。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一條也是有關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中第一款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第二款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為第十五條還是保留當中，建議保留。

主席：第三十一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二條，第 50 頁。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二條違反的規定也是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目前第十五條還是保留當中。

主席：第三十二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三條。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三條配合第十二條組合元件的一些規範及相關廣告項目，我們提動議修正為「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一，製作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廣告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關於這部分，楊瓊瓔委員所提罰則與萬美玲委員所提不同，建請委員能夠依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所以這個可以處理是不是？會不會又牽涉到第十二條各款規定？第十二條裡面是不是又有…

吳署長昭軍：如果第十二條待會有項目刪除或修正，這一條跟著修正而已，所以理論上可以處理。

主席：所以就在於罰則到底要多重？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或是楊瓊瓔委員提的 5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萬美玲委員是提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還有沒有其他委員的版本？

吳署長昭軍：沒有。

主席：關於違反廣告的罰則，大家要不要討論一下？要不要重一點？

吳署長昭軍：這一條主要是罰廣告業者，我們會建議如果是製造、輸入者就應該罰重一點，但廣告業者是受委託的，所以我們認為我們的罰則已經滿重了，建議委員考量。

主席：請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前面的罰則定義都還沒有一個準確性，針對第三十一條如果要討論將罰則加重還是減輕，好像都沒有一個比較合乎邏輯的依據。我認為還是……

主席：你覺得還是要先處理最初的菸具、指定菸品、載具要不要納入？

賴委員惠員：是，也是這樣跟主席建議。

主席：所以還是先保留，回頭先處理好定義。

賴委員惠員：是。謝謝主席。

主席：好，尊重。就先行保留，第三十三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四條。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四條是針對菸品製造業、菸品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違反第十二條的部分，所以涉及第十二條的定義，行政院版本與楊瓊瓔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版本的差距也是在金額的上下。

主席：那就先保留，第三十四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五條。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五條最主要是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版本是 10 萬元到 50 萬元，最主要是對菸品的——楊瓊瓔委員及萬美玲委員希望提高到 20 萬元至 100 萬元，最主要是罰則部分，請委員參酌，我們建議行政院版本。

主席：各位委員要處理還是要等一下再處理？一起保留。第三十五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六條，在第 53 頁。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六條涉及菸品或菸品容器的形狀，就是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目前第十五條是保留。

主席：第三十六條保留。

接著處理第三十七條，第 55 頁。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七條有關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 1 萬元到 25 萬元，這裡面也涉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七條等相關條文仍是保留，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好，第三十七條保留。

接著處理第三十八條，第 56 頁。

吳署長昭軍：有關販賣菸品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主要是違反第八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目前保留。

主席：好，第三十八條保留。

接著處理第三十九條，第 57 頁。

吳署長昭軍：第三十九條有關營業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免費提供菸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這個部分第十四條目前還保留中。

主席：上一次有討論營業場所的問題，所以這一條也要等十四條處理好才能夠處理。第三十九條保留。

接著處理委員呂玉玲的提案第三十一條，在第 58 頁。

吳署長昭軍：有關呂委員所提供應及使用第十五條各款之罰則，對應行政院版本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委員的版本罰則金額均為 1 萬元至 5 萬元，行政院版本有關供應第二款類菸品、第三款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罰鍰額度較高，使用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罰鍰額度較低，且就使用第十五條第一款近似菸品形狀未有罰則，建議依行政院版本，建議不予採納。

主席：這也是保留，一併處理。

接著處理第四十條，第 58 頁。

吳署長昭軍：有關第四十條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其中第三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款。這部分也是保留的。

主席：因為有指定菸品，所以第四十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一條，第 60 頁。

吳署長昭軍：第 60 頁，第四十一條「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行政院有一個動議，這部分主要是配合第十五條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了第四十一條相對的罰則。呂玉玲委員、楊瓊瓔委員的版本與行政院的版本，在有關禁菸場所規避的部分，呂玉玲委員、行政院版本是 1 萬元到 5 萬元；楊瓊瓔版本是 2 萬元到 10 萬元，提請審議。

主席：這個可以處理？有牽涉到第十五條。

吳署長昭軍：對，也是保留。

主席：好，第四十一條，保留。

接著處理第四十二條，第 60 頁。

吳署長昭軍：第四十二條是有關「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行政院有對這個部分提出文字修正的動議，請大家審議。而有關罰則的部分，林宜瑾委員提出 5,000 元到 1 萬元；呂玉玲委員、楊瓊瓔委員、林奕華委員的版本是包括吸食器也含在裡面，所以這部分建請審議。

主席：未成年者，定義是幾歲？我們這個已經把它提高到 20 歲才能買菸、才能吸菸，這個地方處罰只罰未成年者。

吳署長昭軍：未成年是指 18 歲。

主席：因為他是指未成年者父母要到場，就差在這邊而已，各位委員可以還不行？還是 20 歲以下父母都要來？還是這中間的就自己決定？

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未成年才要父母親來，那你們對罰鍰金額有沒有意見呢？要不要調整？是從 2,000 元到 1 萬元？還是 5,000 元到 1 萬元？因為呂玉玲委員是 2,000 元到 1 萬元；林宜瑾委員是 5,000 元到 1 萬元；行政院的版本是 2,000 元到 1 萬元。原來的罰則是多少？

吳署長昭軍：原來也是 2,000 元到 1 萬元。

主席：所以你們沒有提高？

吳署長昭軍：沒有提高，因為這些可能都是學生而已，所以我們希望罰則不要太重。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可不可以確認一下這一條？因為以前原條文是第二十八條，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以罰鍰。不過實務上，我們好像比較沒聽過太多的例子有到這樣的狀況，我想知道的是，現在修正後第四十二條，我們處罰行為的樣態和範圍有沒有擴大或是變動？還是有什麼樣的狀況，可不可以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吳署長昭軍：除了年齡從 18 歲調到 20 歲外，沒有擴大。

蘇委員巧慧：因為文字是多很多喔！也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光看字數就知道多很多了嘛！所以麻煩您說明一下，也是留個紀錄讓社會大眾知道，到底修正後條文和原條文的差別在哪裡。

吳署長昭軍：我們現在法比較明確，因為原來條文沒有規定直轄市、縣（市），但是實際執行實務面來講就是縣市主管機關要負責這些戒菸教育和裁罰，所以我們在法條修正的時候把它明定縣市主管機關必須要通知。至於「未婚之未成年」是因為我們配合民法的修正，所以把它拿掉，也因為年齡是從 18 歲提高到 20 歲，所以才會切成兩塊，範圍沒有擴大。

蘇委員巧慧：範圍沒有擴大？

吳署長昭軍：沒有。

主席：所以是明定主管機關應通知，因為好像真的很少聽到被處罰，要不要說明一下依照原來的法令，處罰的件數還有目前的狀況？

蘇委員巧慧：範圍如果沒有變，我就沒有意見。

吳署長昭軍：110 年總共全國才 82 件。

主席：82 件就衛生局去罰的。

蘇委員巧慧：這個裁罰的標準就是說，他有這個吸菸的行為，而且被主管機關通知要接受戒菸教育，而被通知戒菸教育又不來的時候，才會被罰鍰嘛！所以原來現行規定就是這樣，一年裁罰 82 件，並不是說未成年抽菸被抓到的只有 82 件，而是未成年抽菸然後被通知要去戒菸教育又沒有來，所以被裁罰的是 82 件。未來我們的狀況也一樣，那就這樣我沒有意見，OK。

主席：各位委員，這條我們是不是按照衛福部所提的修正條文通過？好，第四十二條就按照衛福部所提的協商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在第 62 頁。

吳署長昭軍：這個主要是條次變更，將「公告」修正為「公布」；「被處分人」修正為「被處分者」。

」，所以是作一些文字的調整而已。

主席：所以可以處理？

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好，沒有的話，第四十三條就按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

吳署長昭軍：第四十四條主要是對條次的變更，而且稍微做文字的修正，其原來是第三十三條，現在修正為第四十四條。主要修正為「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所以針對文字作條文上的修正而已。

主席：好，這部分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僅作條次變更，所以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

吳署長昭軍：第四十七條在第 63 頁，亦即「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就這個部分，民進黨黨團提案建議合法吸菸年齡也提高到 20 歲，以及相關罰則的條文明定自公布後二十四個月施行。呂委員跟其他委員提案的討論內容主要是建議有關警示圖文面積比例提高到 85%，這是第九條第二項的部分，還有禁止加味菸第十條第一項的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同時應考量不同條文之施行日期，差距過大，如菸捐、計量單位、警示圖文、警示面積、加味菸禁止列為菸品，建議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因為這涉及其他大家的意見，是不是先行保留？

主席：保留啦！建議由行政院定之，不知道何時才會開始實施，可能 3 年，也可以 5 年，我們修了半天……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有提出修正動議列在條文資料第 64 頁最右手邊，其實就像剛剛衛福部提到的，各個條文在實施的日程，你們好像要做一些訂定，特別是像包裝的部分，應該給他們時間去調整……

主席：了解。

吳委員玉琴：雖然你們自己也提到這個部分，可是你們又授權給你們自己來訂定，我覺得這幾次訂法，我都覺得授權你們訂定的時間很不確定，所以我覺得這種空白授權，我們儘量少用，是不是能夠很清楚的訂定？像我的提案就很清楚載明在第九條、第十條公布後一年實施，其他是自公布日實施，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訂定實施的日期，而不是都空白授權行政院來訂定，謝謝。

主席：本席認同，你們把需要給他們緩衝時間的相關條文列出來，譬如你剛剛講的圖文 85%，他們必須去印，要重新包裝嘛！舊的包裝總不能馬上就不能用嘛！這點我們也可以接受，所以請你們盤點詳細一點、細緻一點，哪一些條文是需要給他比較多時間的，其他哪些是可以馬上實施的，例如有一些抽菸場所的規定有新的罰則，就可以開始儘快實施，這部分請你們盤點一下。

吳署長昭軍：這個我們原來是放在哪一條明確的實施時間，也就是原來的立法說明欄裡面。

主席：在立法說明裡有嘛？

在場人員：現在還沒有。

吳署長昭軍：原本版本的立法說明欄裡面是有的。

主席：這個保留啦！等一下我們回頭最後處理實施日期時再一起討論，不過你們也要去盤點一下，哪一些條文是比較晚實施？哪一些可以比較快實施？能快的就快，好，這個部分，我們先予以保留。

好，請議事人員宣讀這三次協商所保留的條文，然後再重新開始來協商。

郭專門委員明政：跟各位委員報告，這三次的協商，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是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條本來是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可是蔡易餘委員有聲明保留，所以保留條文是第三條、第四條是蔡易餘委員聲明保留、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委員呂玉玲提案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第九條、第二十八條不予採納，第十八條我們有增訂立法說明，報告完畢。

主席：休息 3 分鐘，然後我們用協商的方式看看核心的部分怎麼處理。

休息（14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經過剛才的協商，我們得到結論。

針對剛剛第四十二條的協商條文，我唸一下：「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是我們剛剛的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那我們來宣告剛剛的協商結論。

陳委員椒華：請問為什麼關麥克風審查？

主席：不是，那個是在協商，我把協商結論先跟你報告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來表達一下為什麼，所以不是嗎？

主席：不是，我們宣告一下，如果你有意見的話，我們可以繼續討論。

宣告剛剛協商的結論：希望國健署還有衛福部對於加熱菸、載具、組合元件相關管制的條文，管制的重點在於將來這些載具都要像菸品一樣，不得宣傳、不得廣告；另外一個重點當然就是未滿 20 歲不能購買，要把相關內容納入到現有條文裡面，然後等待下一次協商，把條文提前在前一天的中午之前給委員，下一次協商的時間訂在下個禮拜三早上 9 時 30 分，所以要在禮拜二 12 時之前把條文給委員，我們再進行協商。

剛剛協商的內容是這樣，所以下禮拜三 9 時 30 分還會再做一次協商，希望他們把管制載具及其必要組合的條文明列在修法的版本裡面。

陳委員椒華：抱歉，我剛剛在交通委員會協商，本來也是很關心。那請問其他條文有改變嗎？

主席：其他相關條文幾乎都保留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這個一定要解決，後面才有辦法處理那些罰則相關管制的辦法。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14 時 37 分至 15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各委員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提案共 70 案（葉毓蘭等 20 人、趙正宇等 16 人、游毓蘭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葉毓蘭等 16 人、林俊憲等 18 人、馬文君等 16 人、蔡易餘等 18 人、羅致政等 16 人、葉毓蘭等 19 人、魯明哲等 18 人、鄭麗文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許智傑等 18 人、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洪孟楷等 16 人、葉毓蘭等 17 人、江永昌等 19 人、邱志偉等 19 人、張廖萬堅等 16 人、李昆澤等 23 人、趙正宇等 21 人、萬美玲等 21 人、林奕華等 18 人、洪孟楷等 20 人、葉毓蘭等 19 人、鄭麗文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江永昌等 19 人、賴品好等 18 人、蔡易餘等 17 人、鄭麗文等 17 人、張宏陸等 21 人、陳超明等 16 人、林俊憲等 17 人、張育美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黃秀芳等 19 人、葉毓蘭等 19 人、沈發惠等 20 人、魯明哲等 19 人、劉世芳等 16 人、張宏陸等 21 人、萬美玲等 19 人、湯蕙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許智傑等 19 人、楊瓊瓔等 23 人、民眾黨黨團、許智傑等 17 人、林俊憲等 18 人、葉毓蘭等 19 人、羅致政等 16 人、許淑華等 17 人、陳素月等 18 人、楊瓊瓔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羅致政等 19 人、洪孟楷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陳素月等 18 人、游毓蘭等 18 人、許智傑等 19 人、呂玉玲等 18 人、鄭運鵬等 20 人、魯明哲等 22 人、民眾黨黨團）

主席：各黨團代表都已經出席，我正式宣布協商會議開始。

協商主題為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各委員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提案共 70 案，前揭 70 案審查會於上週四（12 月 22 日）完成審查，合計審查完成三十七條，尚保留六條條文待協商處理，含相關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也就是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九十二條，援以往案例先從委員會保留的上述六條條文進行協商，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條文如果仍有異議，於稍後討論時再一併處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現在就開始討論。

處理第二十四條。我們先從道交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的保留條文開始，按照程序會先請交通部代表發言，再請各個與會協商的黨團代表發言，請交通部針對第二十四條發言。

林司長福山：召委、相關委員。關於道交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最主要是有關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的部分，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裡面，大概就是針對違反相關條例、條款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的部分，是在原來第一項做分點的規定，這次修訂是希望把原來在條例裡面相關明列條款的部分修正授權到子法講習辦法裡來規定，所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另外一個部分，在原來條文裡，針對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講習，在處以罰鍰並經通知不依期限繳納之後，會處吊扣駕駛執照或吊銷汽車牌照，這個部分還是會在原條文裡規定，這次新增規定是最後一項，對於受過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人於一年內如果再有違反規定，還要再次受講習的話，會採累犯的機制，就是再次參與講習時，會增加講習時數。以上大概針對第二十四條的修正重點報告。

主席：謝謝交通部剛剛的說明。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關於今天的相關修正條文，因為我過去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沒有真的參與過，不過我最近看到一個新聞，我要提一下，臺灣交通事故肇事率非常地高，比日本高出 5 倍，上次我有在這裡質詢過。我看到一個新聞報導說 27 日晚上，豐原客運 280 號撞死一個母親跟一個小孩，大車、公車、貨車頻頻發生事故而且是重大傷害，我覺得要落實講習的部分，相關責任及要求也應該澈底一點，否則的話就是賠錢了事，我覺得臺灣在這方面，不管是相關法律也好，還是所謂的講習訓練，都應該從嚴來面對，不然會變成一個頻頻發生交通事故的島嶼，我就這一點提出意見。

另外一點，長期以來我們都有關注交通事故產生的原因，之前在法律、警力不足之下對於交通安全提出一個修正草案，後來被簡稱為限縮檢舉，事實上這是很大的誤解，大家都知道提出這個案子是希望能夠討論出共識，結果在今年 4 月份實施之後，就有很多面向出來，我覺得法律不足、滯後的部分應該提出來再檢討，相關委員提了很多案子，我個人也有提案，我想要請示主席到時候是不是能夠併案處理、來得及嗎？

主席：我們現在在進行的是協商。

陳委員歐珀：對。

主席：協商的部分，我剛剛在宣告的時候說先以我們協商時保留的六個條文為主，你剛剛所提的通案的部分，可能會在協商裡面的幾條條文會提到，所以最好是陳委員你在協商的時候把你認為要修正條文的內容版本提出來讓我們看，就是一個概括性的回應，如果你認為需要交通部或是相關其他部門來回應時，當然我們可以請他們馬上回應，但我們仍然希望優先處理那六個保留的條文。

陳委員歐珀：我瞭解，因為我這個正式的提案都已經成案了，也在院會臨時提案時通過了，所以到時候要處理的時候我再併案提出。

主席：你的條文是哪個？

陳委員歐珀：這裡面沒有，因為來不及，上個禮拜才處理的。

主席：上個禮拜才處理的？

陳委員歐珀：對，沒關係，我併在相關提案……

主席：對，我們可能還會有其他條文，或者是你願意放在附帶決議或是其他的決議裡面，我們再來看一下好嗎？

陳委員歐珀：OK，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二十四條條文，時代力量在提案裡第一項有把不得考領駕照的樣態放進來，我不知道交通部的條文是否足夠去表達吊銷或不得考領駕照的情形是必須要講習的，麻煩等一下再說明。

主席：游委員要問的是第二十四條嗎？

游委員毓蘭：第二十四條的部分，我覺得不依規定接受道安講習應該吊扣駕照或牌照，要達到講習的效果，我贊成院版，應該在這部分加強，謝謝。

主席：剛剛陳椒華委員詢問的部分，就是時代力量所提出的版本，關於「違規或肇事受吊扣、吊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部分請交通部回應一下。

林司長福山：報告委員，現在依照院版，爾後應該接受道安講習的條款會在子法講習辦法裡規定，未來講習辦法裡所規範的部分，原則上會去檢討現行條文的規定，還有包括剛剛委員的建議。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吊扣、吊銷或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大家看現行條文裡的第一款規定「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在本來現行條文裡面就要接受道安講習。另外，我舉個例子，有第三十五條酒駕第一項規定情形，其實第三十五條酒駕第一項規定就包括要處罰鍰，如果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的話，分別有吊銷跟吊扣的部分，所以爾後在子法規定這些相關條文時都會納進來，以上。

主席：陳椒華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在交通部原來的第二十四條，因為他們用行政院提案時我們已經修改過一次，至於沒有辦法接受道安講習時，是增加或是其他相關人的講習時數，可是如果嚴重到如剛剛路政司林司長所提到的是非常嚴重時，當然就會以吊銷駕照為主，也就是說，不是只有用一直增加講習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可能會分輕重緩急，然後放在第三十五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不同意見的話，第二十四條是否可以按照行政院的提案條文通過？

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民眾黨黨團對於第二十四條也是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因為這個樣態非常多，所以可能隨時也需要一些子法來做滾動式的修正，以上。

主席：好，你們在提供子法的時候，可能也要拜託路政司，根據第二十四條所提的子法，能夠將各位委員的意見參採進去，譬如路政司跟我解釋時說，有些大老闆或有錢人會請別人去參加道安講習，結果你們自己在監理單位裡面並沒有好好去處理是否有人代替、用人頭方式去參加道安講習，這個才是我們覺得很不能接受的部分，這個部分交通部要好好地規範，在道安講習時，不是只有出示身分證這些，而是真的要規範出來，否則只要付幾千元就可以請別人幫忙上課，這個我們在地地方上常常聽到，我不相信交通部沒有聽到這種聲音。陳椒華委員，我這樣講好不好？第二十四條的修正案是否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陳委員椒華：我先簡單再表達一下，現行或是時力黨團修正的部分，就是讓民眾很清楚知道什麼時候要接受道安講習，若修正成未來在子法裡面再去呈現，說實在，的確會讓一般民眾搞不清楚情況，到時候手機滑一滑，還是搞不清楚什麼狀況是需要道安講習，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交通

部在未來能夠讓民眾很清楚知道到底什麼狀況要被處罰什麼，因為目前的條文，坦白講是非常地模糊，就是大家還要去查詢，以上。

主席：關於第二十四條，我們就按照各位的發言協商通過，再修正如下，條文請看條文對照表。

我們保留是第三十五條，先保留的條文先討論，因為我剛剛已經有宣告了，所以就先以這六條為主。

處理第三十五條，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針對第三十五條，原來院版修正條文主要是配合第二十四條的修正，把第三十五條原來道安講習的部分刪掉，配合第二十四條修正，爾後改在子法裡面去規定。關於劉委員世芳與其他委員的提案部分，我大概重點說明，召委所提出的是針對今年 2 月的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有關強制執行抽血酒測的部分，從憲法法庭第 1 號判決出來後，警察機關在實務上大概也就按照委員提案的程序在做處理，所以現行實務上都是依照委員的提案在辦理，原則上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因為現行實務上，這項業務是由交通勤務警察在執行，所以針對委員提案部分，我們是建議下面的「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文字刪除，因為實際執行的只有交通勤務警察。另外，上次審查時，魯明哲委員也有修正動議，針對「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的部分，我們也同意這個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關於第三十五條，行政單位交通部建議是按照蔡易餘委員、劉世芳委員、張宏陸委員、萬美玲委員、行政院提案及魯明哲召委的修正動議再修正如下，就是剛剛司長所建議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高見？請看一下第三十五條，我們所提的第一個是根據要檢察官核可的部分，魯明哲委員也特別提到，如果已經被吊銷執照，結果在還沒有把大牌拿掉之前就先賣掉了，所以路政司也參採魯委員的建議，把「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的部分加進去，各位有沒有其他的高見？行政單位應該都整合好了吧？

陳委員椒華：還是再表達一下，上次也有提修正動議，就是未滿 18 歲、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或客運業乘客不再此限，主要是他們也不一定知道駕駛人是否有酒駕，再請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怎麼規範。

主席：我們剛剛所提到再修正的部分，是針對「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剛剛陳椒華委員所講的是指這樣子嗎？是指 12 歲到 18 歲之間……

陳委員椒華：精神障礙或……

主席：或精神障礙的部分，有沒有符合第三十五條汽機車駕駛人相關的處罰標準？

林司長福山：我報告一下，其實在現行條文裡面倒數第五項處罰同車乘客部分的下面有個但書，「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包括坐公車，如果公車司機酒駕，但坐公車的乘客都不在這個範圍，所以剛剛委員所提的部分，在現行條文裡面都已經有把這個特別考量進來了。

主席：陳委員有沒有看到？在第二頁，倒數第五段，我唸給你聽好了，「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就是你剛剛所說的部分。沒有修改，這次所有委員的提案並未修正這條條文，這是本來就有的。如果沒有意見，第三十五條依照

幾位委員與行政院提案再修正通過，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

廖參事江憲：報告主席，看到今天交通部正式提出的建議條文第六項，法務部對此有點意見向委員說明。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至於理由則因該條項有涉及違憲領域，且至少有五個領域有此問題存在。但今天交通部提出的修正建議內容，僅解決其中兩個，即把稽查的行政人員拿掉，外加檢察官的鑑定許可書，可是其他領域的問題並未同時獲得解決。我們不是反對修法，而是該條項違憲的問題有好幾個，但此次主管機關所提出的版本只解決其中一小部分，其他部分並未觸及。誠如交通部在前一次審查會所提出的書面報告所言，該條項所涉層面滿廣的，甚至涉及好幾個相關機關，所以還需要時間邀集各單位針對問題做通盤研討，再提出修正草案。我們比較贊同交通部先前的書面意見，唯有如此才能完整解決本條項的違憲問題。

另外，我提供一個思考方向供委員參考。前一次審查會後，我們也向交通部表示，該條項在今年 2 月份即遭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今年已經到 12 月，惟此次通盤修法裡，主管機關交通部版的修正草案內容並未包括此條項，如此不免讓委員或外界產生疑慮，因為外界不知道為什麼已被宣告違憲，而這次修法仍沒納入修正？若是因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的修法進度趕不上這次的修法作業所致，可否考量在第三十五條的立法理由增加一項？也就是請交通部以主管機關身分，把本條項如何因應憲法判決之後的相關修法規劃於立法說明欄裡敘明清楚，如此外界就可以很清楚知道主管機關對這個問題是有在因應以及相關規劃為何，此舉至少可以減少這方面的疑慮。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郭法官任昇：誠如剛剛法務部所提到的意見，從今天交通部整合各委員版本所提出的建議條文來看，確實非常有心想把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的部分做修補。但綜觀其他條項，憲法法庭所指出的憲判字第 1 號違憲部分有一個非常大的重點——關於資訊隱私權的保護，也就是血液的處理及之後的保存、銷毀等部分，其實也應該做完整規劃！不管是於本法明確規範，抑或授權子法訂定，均應一併處理。但今天所看到的條文似乎未將這部分納入，可說為德不卒，如想規劃得更周全，理當把第三十五條第六項做更完整的規劃，之後再一併修正通過，這樣其實會比較好……

主席：交通部是不是針對法務部……

郭法官任昇：不好意思……

主席：還沒講完？

郭法官任昇：司法院黃法官也有點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黃法官說明。

黃法官于真：關於第三十五條第六項，如果處理的是酒駕行為涉及刑事處罰，那麼我們建議回歸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肇事者如果合乎發動刑事偵查條件，則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由檢察官、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得知有犯罪嫌疑時即開始偵查。也就是肇事現場的客觀情況，或駕駛人的身體外部狀況，有顯示肇事者可能涉及刑法酒後駕車或過失傷害罪，即可依照刑事訴訟程序

為身體檢查之強制處分！

在這裡要稍微提醒委員注意一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一、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與今年（111 年）10 月 14 日公告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第 16 號判決意旨有特別提到，偵查中採取血液鑑定之權限係專屬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唯有在為了讓偵查程序順利進行，以及有效認定事實證據的情況下，可以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採取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尿液，而且只有在非即時採尿，否則無法有效保全證據的急迫情形下，始能例外未經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即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尿取證。不僅如此，採尿後要在一定期限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亦得事後撤銷。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即因未符合此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故現在司法院正邀請法務部、警政署及學界代表召開諮詢會議研修刑事訴訟法規定。如果委員認為駕駛人肇事並涉有犯罪嫌疑，卻拒絕檢測或無法檢測時，有特別規定交通勤務警察要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實施血液採檢之必要。

因此，是否在刑事訴訟法修正時容做通盤檢討並予制訂？避免不同的法規所訂定之程序發生歧異，一方面這樣比較符合刑事訴訟法體系規範，另一方面也是斟酌因草案規定肇事者如拒絕接受或無法接受第一項規定之測試檢定。我們看到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除了血液中酒精濃度之外，第二款還包括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與其他相類似的管制藥品之濃度檢測。惟人體內毒藥物的濃度採驗程序其實在刑事訴訟法上的規定與酒精濃度有點不同！實務上，對於毒藥物的濃度採驗通常都是採尿檢驗方式來處理，相較於草案條文規定，111 年憲判第 16 號判決意旨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可以採尿取證的要件其實要求規範更加嚴格！此係考量抽血檢查實乃侵入性採驗，而採尿送驗則是非侵入性採驗，對於受檢測人的尊嚴、身體及資訊權的侵害程度其實有高低不同。如果兩個法條的規範密度不一樣，日後將容易產生削弱刑事被告基本權保障之爭議，而在取證手段的選擇，可能也有先後順序考量與要求，需要更細緻的規範。

基於以上考量，可否請委員再給交通部及司法院、法務部一些時間？我們會通盤檢討關於第六項的採驗程序，怎麼樣可以制定更完善的採檢方式，可以讓查緝酒駕與毒駕執法效果更加完善，達到委員與國人所期待酒駕與毒駕零容忍的目標。

以上意見，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如果行政單位與司法單位仍無法達到共識的話，那麼這一條恐將無法修正通過。請交通部回應一下。

許專門委員宏達：主席、各位與會先進。交通部在此回應，在今年（111 年）2 月 25 日，大法官作成憲判字 1 號之後，它是給行政機關 2 年的時間，就是到 113 年 2 月 25 日之前可以把這個法修得更完善一點。但誠如剛才幾位與會先進所提到的，現在主要就是牽涉到酒駕之後拒測或者無法施測的情況之下，司法警察官自己是不是可以有所謂強制抽血的權力，當然大法官是認為，基於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覺得這是不可以的，關於是不是要介入，應該是由檢察官來核發鑑定許可書之後才可以為之。

當然誠如司法院的代表所提的，其實在今年 2 月 25 日我們接到憲判字 1 號之後，其實我們已

經陸陸續續召開了幾次跟幾個機關之間的協商，包括司法院、法務部，還有包括警政署，因為他們是執行機關，所以我們有跟內政部警政署這邊做幾次的交換意見，當然就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誠如剛才司法院代表所提的，酒駕強制抽血這件事情，其實牽涉到的是二個法領域的問題，包括刑事法領域跟我們道交也就是所謂的行政法領域，會有兩個法領域交錯的問題。因為大法官的指示是說，未來這個要由檢察官來核發鑑定許可書，既然是由檢察官這邊也就是司法介入的話，會不會以刑事的訴訟程序來做整套比較完整的規範會比較好一點？所以包括這個前提的問題，其實在幾次大家在做意見交換的時候，大家的看法就已經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憲判字 1 號有提到的主要都是針對酒駕強制抽血的部分，但問題是我們的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還有牽涉到毒駕的部分，除了酒駕之外，還有毒駕的部分，因為憲判字 1 號只有提到酒駕，至於毒駕的部分是不是要一併在這一次修法時做處理，這個也會有不同的看法，這是第二個部分。

第三個部分，剛才與會先進也有提到，抽完血之後，這些血液檢體到底要怎麼保存？保存多久？要怎麼樣銷燬？怎麼樣確定它已經銷毀？以及這些檢測出來的數據要怎麼運用、要有什麼限制等等這些東西。其實在我們現行的法規裡面確實是沒有的，未來是不是要透過訂定授權子法規的方式把它明確化？但是這部分在執行上，我們跟內政部警政署也有做過許多的討論，警政署初步的看法也是覺得，這個東西因為涉及到滿醫療專業的東西，是不是還要再另外請衛福部來討論？涉及到個人資訊、個資或隱私保障的部分，可能也會涉及到國發會的權責，因為國發會目前是個資法的主政機關。

其實各部會之間對於這個條文都還有一些看法，我們也是滿盡力的去溝通，但是因為其實出發點可能有一些不太一樣，也都各有所據，所以是不是建議，因為大法官給的期程其實是到 113 年 2 月 25 日，大概還有 1 年多的時間，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就是像司法院先進所提的——接下來我們會積極地去做意見的溝通，儘量取得共識之後，如果真的整套制度有需要回歸到刑事訴訟法去做處理的話，很可能到最後處罰條例這邊的規定，或許也要配合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就可以將這邊的強制抽血規定整個把它移過去，這樣也不一定，這個部分我是不是簡單做一個說明？

主席：剛剛交通部同仁所講的意見，我不曉得法務部或司法院的代表能不能夠接受，第一個，原先提到立法院來的版本，那時候是採納各位的建議，也就是不予所謂的強制執行，也就是強制抽血的部分。但是我們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有關強制的部分，如果你把它放到道交條例裡面，對交通部跟警政署來講，他們在前端的執行並不是太大的困難，但是後端會牽涉到二個單位，一個是法務部，你們一直強調說後面的隱私權，或者檢體的保存，至於司法院或行政廳就提到說，這個在刑訴法裡面又有其他什麼樣的規範等等這些，但是他們強調在行政處罰或者行政手段上面，他們會按照憲判字的方法來走。所以在我的質詢裡面，我也有提到可不可以把它列為是一個日出條款，如果這一條條文跟二個代表（也就是法務部的代表及司法院的代表）提出來的意見並沒有矛盾或扞格之處，或是有違法的地方，因為第一個，交通委員會

不可能去修改刑訴法，我們也不可能在交通委員會裡面去修改檢察官要保存檢體的時候應有的年限，或者是隱私權的部分，因為這不在道交條例裡面的主管範圍，因為道交條例的主管機關畢竟是交通部本部。如果他們都要等你，等你等到 2 年以後，等到真的憲法法庭到了最後說「時間到了，不得不處理」的時候，如果當時的刑事訴訟法，其實我很懷疑啦！2 年以後能不能修正完成？如果還沒有修正完成的時候，請問一下，那交通部的同仁他們怎麼辦？就放他走？交通部同仁比較有疑慮的就是酒駕跟毒駕要不要一起處理而已啦！所以我在想，第一個，能不能來說服法務部或者司法院的同仁，就是按照交通部這樣的版本，還有我們的建議版本，讓酒駕尤其是拒絕酒測的人，可以用抽血的方式來處理，然後其他相關的行政程序如不得違反隱私權或是要檢體保存的話，未來在其他的法律或者是子法裡面再來做處理，看看可不可以？你們要不要再度發言？

廖參事江憲：主席，關於交通部現在提出的這一個修正內容，它跟憲法判決之間還是有一些歧異點啦，這個部分我是請我們的……

主席：不用了，這一條我們就保留，我先請游毓蘭委員講一下話。這一條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游委員毓蘭：我正要建議，因為我覺得法務部跟司法院在碰到這些問題的時候，其實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都提過質詢了，你們互相互為扞格，其實並不只是跟交通部的意見扞格而已，我們還是建議你們能夠比較積極任事一點，這一條只要你們抵擋得起輿論的壓力，我們無所謂，保留。

主席：這一點，我倒是跟委員的意見是一樣的，因為我當時提的時候，我就這樣提到了嘛。因為我們要提出我們自己版本的時候，也不是隨便簽個名、隨便來問一問，我們也知道你們內部都有不同的意見，但問題是說，我們是站在——你看我們為什麼可以提早到交通委員會可以將它排了進來，就是因為包括 CNN 已經二度罵我們了，不是只有一度，所以沒關係，我們就不再談了，我們還是理性來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我不曉得司法院的代表跟法務部的代表，是不是真的能夠代表你們自己的、真正部會的意見，還是你們根本就是不要修法？修刑訴法或是修檢察官相關其他檢體的保留程序……

游委員毓蘭：主席，我建議就是送到院長那邊去協商吧，我們就保留。

主席：好，那跳過去，直接處理第六十三條，請大家看一下第六十三條，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在上次審查的時候，時代力量這邊認為記點制還是要放在條文裡面，這個部分還是希望交通部能夠採納。以上。

主席：請交通部回應一下。

林司長福山：報告委員，確實現行第六十三條的部分，大家可以參考到現行條文的部分，確實就是規定違反這個條例各條款應予記點，包括記 1 點、記 2 點、記 3 點的部分，確實是在原來這個條例裡面有做規定啦！現在會去檢討，也就是修正條文的部分，原則上，這一個點數的區間是從 1 點到 3 點，還是在條例裡面去做規定。這個記點處分之後，相關一定期間之後，達到特定的點數，就要吊扣駕駛執照，還有吊銷駕駛執照的部分，這個部分還是都維持在條例的位階裡

面來做規定。這一次為什麼會去做檢討？就是相關適用條款的部分，希望在裁罰細則也就是未來的子法裡面去做規定的部分，第一個部分，大概就是說，時力黨團這邊比較在意的是，這部分是不是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其實這個部分，院版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相關的法制單位都有充分做過討論，基本上將執行法律細節的事項授權在子法中規定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重點，以往在這個條例裡面去規定哪一個條款要記 1 點、記 2 點等等部分，相關交通安全的維護其實都有各階段環境的需要，可能在某個階段有一些行為特別需要予以防制，因此就會因應該階段性的需要去做相關記點的規定，因為點數基本上是一個警告性處分，所以都必須要做動態的調整，如果在處罰條例裡面規定的話，每次修正就都要循一定程序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在時效性或是基於調整所需的部分大概就比較沒有彈性，所以有些道路交通安全習慣的強化就沒有辦法達到效果。

第三個部分，以往也曾發生有時候委員提案認為某種違規行為在某個階段應該記點，但是沒有配套修正第六十三條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去處理這樣的課題。

第四點，黨團也特別提到在現行條例裡面都有違反哪個條款要記幾點、幾點，其實這些相關規定未來都會在裁罰細則裡面去做規定，現行裁罰細則包括現行違反每個條文處 1,200 元到 3,600 元等相關部分，對機車、小客車、大車各要處多少罰鍰，也都是在這個裁罰基準裡面去做規定，所以未來相關適用的條款及通知程序都會在這個細則裡面去規定，這個細則基本上也是一個法規命令，一定要公告出來，所以對於民眾知悉的部分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以上補充。

陳委員椒華：謝謝司長再次說明，時力黨團還是建議保留。謝謝。

主席：我想時力黨團的意思就是說，行政處罰在道交條例裡面應該採取比較輕的處分，如果記點的話就是比較重的處分，那麼就應該明定於法律條文中，既然這樣的話，我們還是保留。

其實我是認為這個是行政上他們可以裁量的部分，這樣對於他們在處理有關道交條例，尤其是第一線執法人員來看的話，比較會產生警告或者是嚇阻的效果，並沒有侵犯到違規駕駛人自己本身的法律上權益。

各位委員，這一條保留，好嗎？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我還是發言一下，我覺得記點制是很重要的啦！但是我們也不可能把所有的違規行為要記幾點都在法條中予以明定，然後每次要修正就都要送到立法院來審議，這樣立法委員也會累趴了，也不可能啦！但是我們這樣向下授權的方式，有沒有可能將來在母法之中採用折衷方式的規定，就是強制行政機關也就是交通部跟內政部，每 3 年應該要修訂一次，要滾動式的修正，然後提報立法院？類似這樣的規範，或許也可以救濟，因為我們向下授權是現實需要，是不是就強制他們每 3 年來向我們提報一次，這樣也比較不至於「走精」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民眾黨團也是支持游委員所說的，我們也覺得要用記點的方式，太細的部分就請交通部去做處理，但是滾動調整跟檢討是有必要的。

主席：因為剛剛時力黨團提到要保留，這條就保留。

接下來請各位看一下第六十三條之一，請交通部說明一下過去這幾天有沒有跟幾位不同意見的黨團代表進行過溝通。

林司長福山：針對第六十三條之一的部分，上次是因為配合第二十四條跟第六十三條而保留的，有關第六十三條的部分，剛剛審查的結論是暫時先保留，針對第六十三條之一的部分……

主席：可是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的部分是全條保留還是根本就沒有修正過？你要不要看一下？因為你們主要修正的部分也是一樣，就是「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這個跟第六十三條的連動性很強，還是只是接著下來的處理部分而已？

林司長福山：跟召委報告，第六十三條是處理人的記點，第六十三條之一是處理車的紀錄，原則上跟第六十三條就沒有關係，所以……

主席：對啊，那第六十三條之一可不可以……

林司長福山：可以。

主席：對啊！所以你就直接講啊！陳椒華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時力這邊還是希望保留。

主席：一個是對於車子的規定，一個是對於人的規定，這個其實是可以分開討論的，你要不要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事實上，黨團之前有討論，現在就是……

主席：還是希望保留？

陳委員椒華：希望保留。

主席：那麼你們希望保留的意見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跟原來他們所提的再修正動議有沒有不一樣？你要不要看一下？因為條文很短。

陳委員椒華：目前針對違規行為的警告處分是記點嘛，對於這些警告處分或者是違規紀錄，應強化對汽車及汽車駕駛人行為之注意事項，現在他們的規定是對於違規情形三個月內達三次者，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時力這邊是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我不知道這個部分是不是交通部也可以採納？

主席：交通部的意見呢？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我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確實第六十三條之一是跟駕駛人記點無關，這次院版會提第六十三條之一的修正，最主要是完備現行對於車輛的記點，因為有一些例外，例如駕駛人不歸責，或是向人家租車，但是是公司法人的部分，所以第六十三條之二特別再做一個比較完備的規定；至於第六十三條之一就是特別配合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讓這樣的條文更完備，等於是第六十三條之一跟第六十三條之二相互做一個搭配。

剛剛陳椒華委員提到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現行條文是規定「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而時代力量針對這個部分是建議一年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這個基本上是比较嚴格的規定……

主席：比較寬鬆還是比較嚴格？

林司長福山：比較嚴格，因為……

主席：三個月內達三次跟一年內達三次，你去想想看。

林司長福山：因為期間拉長了，原來是三個月就清一次，只要三個月沒有達到三次的話……

主席：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比較嚴格。

陳委員椒華：三個月達三次這個很難耶，所以其實不太容易去適用到這個三個月內達三次的處罰規定，請問三個月內一次要不要吊扣牌照？

主席：那是滾動性的啦！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三個月三次就是只要三個月內有達三次就吊扣，而黨團這邊的提案是改成一年為期間，一年期間只要達三次就吊扣，一年的期間很長……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我剛剛的問題是說，因為三個月內要三次是很難的，所以根本管不到他啦！所以是更難管的！

林司長福山：委員的提案是相對比較嚴格……

陳委員椒華：一年內三次是比較容易達到……

主席：是比較寬鬆。

陳委員椒華：對，是比較寬鬆沒錯，但是三個月內三次其實是很難發生的。

主席：不是，這是滾動式的，可以是 567，可以是 678，也可以是 789 啊！

陳委員椒華：一樣啊……

主席：我們就是對經常性違規……

陳委員椒華：誰那麼厲害三個月內就達三次！

主席：你一年內達到三次要吊扣牌照二個月，這是比較寬鬆耶！

游委員毓蘭：對，我們是對於很惡劣的、比較嚴重的違規者給予重罰，其實本席在第六十三條之二也有提個附帶決議，要求執法機關也就是警察機關，在舉發的時候就用簡訊告知，我覺得這個……

主席：告知他已經違規幾次了？

游委員毓蘭：對，我覺得這樣其實也會提醒他們，有一些提醒的效果。

主席：陳委員，你們還是維持時代力量的？

陳委員椒華：對，我們還是保留。

主席：好，我們維持時代力量說的保留。

請大家看一下第六十三條之二。

林司長福山：第六十三條之二這部分，主要係將現行逕行舉發中較灰色地帶的規定加以完備，以解決相關的爭議。因為逕行舉發案件係以汽車所有人作為舉發對象，但是相關的處罰可能涉及到譬如要對駕駛人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如果汽車所有人未辦理歸責的話，就會衍生找不到實際駕駛人的情況而無法真正加以處罰，所以這次修正針對這種狀況做處理。

第一個，逕行舉發案件以汽車所有人作為通知人，假設所有人沒有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是沒有

辦理歸責真正駕駛人的話，就以該汽車所有人作為違規處罰的對象並在條文中明文規定。另外，針對駕駛執照記點或吊扣的部分，汽車所有人不見得會有駕駛執照，所以若是被通知人沒有駕駛執照，依現行規定就無法處罰，這次增訂條文將違規記點的部分轉化成對汽車所有人的處罰，就是去記汽車違規的紀錄，後面該吊扣或是該吊銷汽車牌照的部分就做一個處理。另外一個修正的重點是，如果逕行舉發被通知人是公司，譬如公司是公司租用的車輛，而公司不做處理的話，因為公司本身沒有駕照亦無執照，這部分就直接採罰鍰方式，處以 2 倍、3 倍的罰鍰作為處罰，避免實務上會有相關的違規行為處罰不到的漏洞。以上大略報告。

主席：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這是我的附帶決議，我一直認為現在很多逕行舉發的案件缺乏時效性，我們都知道交通違規最有效的當然最好是攔檢，讓被處罰的人知道自己什麼地方出錯了。很多民眾向本席陳情表示在一個月後才收到案件通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可能都已經被覆蓋掉或是滅失了，本席也問過警政署，其實在技術上應該是可行的，就是發簡訊告知他違法的時間，我覺得這樣比較有利於民眾，同時也是一個很好的交通安全教育的提醒。謝謝。

主席：陳椒華委員對第六十三條之二有何意見？

陳委員椒華：抱歉，因為這個條文的文字也跟記點相關，所以建議一併保留。謝謝。

主席：在哪裡？

陳委員椒華：就跟記點相關的，像第……

林司長福山：沒有關係。

游委員毓蘭：這個並沒有什麼相關耶……

主席：沒有關係，陳委員，沒有正相關喔。

游委員毓蘭：你這樣都不要玩了！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可以了。

主席：好不好？因為沒有正相關。

陳委員椒華：好，不保留。謝謝。

主席：我們建議按照游委員毓蘭版本跟行政院版本再修正通過。因為條文已修正通過，所以游委員毓蘭、陳委員椒華、魯明哲委員還有趙正宇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也通過，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好，OK。

再來請看第九十二條。

林司長福山：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點係配合第二十四條將講習辦法另以子法規定，爰修正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將交通安全講習子法之授權事項予以明定，包括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的條款均明確授權於子法訂定。其次，配合第六十三條修正第四項，明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於細則中定之，但是剛剛第六十三條已保留；其他的大致上就是配合這次的修正條文在文字上稍做修正，所以如果第六十三條保留，第九十二條也要連帶保留。

主席：游毓蘭委員要不要發言？

因為時代力量黨團還有鄭麗文委員以及蔡易餘委員都有提修正案，看看你們要不要發言？如果不發言，就會跟第六十三條一起保留。第六十三條若是保留，本條就要一併保留，因為本條是寫「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也是保留？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時代力量既然要這樣，我們只好一起保留，但是本席還是很希望到時候交通部能夠把我最後的修正動議版本也納入考量。謝謝。

主席：陳椒華委員要不要保留？

陳委員椒華：好，保留。謝謝。

主席：第九十二條保留。

委員會保留的部分剛剛已經稍微做過討論，現在回過頭來看一下交通部所提的第三十一條、陳歐珀委員所提的第七條之一、陳椒華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二條、游毓蘭委員跟陳椒華委員所提的第四十八條以及陳椒華委員所提的第九十三條。

陳委員歐珀：主席，能不能先討論我的部分？因為我還有……

主席：好，請大家先看第七條之一。

陳委員歐珀：第七條之一之前也跟交通部溝通過了，就是造成我國 A1 跟 A2 重大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是未依規定讓車跟轉彎不當。根據警政署的統計，其中未依規定讓車占比是 20.6%，轉彎不當占比 15.3%，這兩項違規都發生在車輛行駛當中，比較難由警察舉發，而且現況都在肇事之後，警察到場之後才能依肇事原因來逕行舉發，無法遏止悲劇的發生。此案本席思考再三，為了彌補警力之不足並有效減少對交通安全有立即重大危害之行駛行為，應藉由民眾協助警力來進行檢舉，所以在第七條之一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及第六款「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這兩款列入可以檢舉的項目，我想這樣對交通安全更有保障。

主席：請交通部回應。

林司長福山：委員提案增訂第三款跟第六款，其中第三款是開車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另一個第六款則是開車時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這部分也有徵詢署裡的意見，因為民眾檢舉之後，案件會先送給警察機關做判斷。在執法實務上像「交岔路口中心處」民眾確實可能難以判定，必須要由執法機關人員來判定，光透過民眾一張照片要認定是否達交岔路口中心處可能會有一些相關的疑慮。另外，左轉彎車道可能會有一個車道或兩個車道，可能也會有一些相關的疑慮。所以署裡面的評估是建議這個不宜，不然民眾檢舉完之後，可能在警察機關受理的時候……

主席：好，交通部是認為陳委員歐珀提的這幾個修正動議沒有辦法通過。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歐珀：交通部……

主席：沒有啦，我們現在是進行朝野黨團協商，我先講一下，基本上……

陳委員歐珀：我不會堅持，我不會堅持我的意見。

主席：不是、不是，我知道，我先講一下。因為我們剛剛提到保留六個條文，六個條文裡面有兩條修正通過，四條沒有修正通過，會送到院長那邊再做協商。有關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建議各位要尊重交通委員會，我們上一次在審查道交條例的時候，如果交通部認為你們的修正動議還是不宜的話，那我們就不採修正動議通過這樣的意見，我覺得這樣才是尊重交通委員會的審查，就是有點像第一審的樣子，否則我們現在進行朝野協商，好像什麼審全部都給它夯不啣噹地攪在一起，所以就這樣子啦！好不好？

請陳委員歐珀。

陳委員歐珀：我同意照召委的意思來處理，這樣也符合議事的進行，這個我完全同意。我是提醒未依規定讓車的比例相當高，達 20.6%，另外轉彎不當占 15.3%，我是提醒啦！這都是警政署的數據，不是我自己統計的，至於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就留待你們去參考，我提出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歐珀。第七條之一就不予修正。

繼續處理第二十二條。請陳委員椒華。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上次修正第二十二條時，因為當時有點疏忽，沒有來得及表達，所以今天特別以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來。實際上，有汽車駕照而沒有機車駕駛經驗或沒有任何機車駕照的民眾有兩百多萬人，比例是滿高的，大概占領有汽車駕照者的 15%。第二十二條修正動議是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最後的「駕駛重型機車」修正為「駕駛機車」。以上。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第一點報告，針對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原則上，第二十二條跟上次 22 日審查的建議修正條文一樣，上次在審查的時候，黨團是把「重型機車」的「重型」2 字刪掉，修正之後就是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如果駕駛機車就要處罰。上次處理是取得小客車駕駛執照是可以駕駛輕型機車，這個部分如果按照現在黨團的修正，這會是一個很直接的重點，就是二、三十年前取得小型車駕駛執照者，他騎乘輕型機車可能已經有一、二十年了，現在按照這個條文，就是突然間不能再騎輕型機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報告，以往有小客車駕駛執照者可以騎乘輕型機車，是因為輕型機車當時在考駕照的時候只有考筆試，沒有路考，但是後來在 105 年 1 月 1 日，我們先修道安規則，就是專門考輕型機車的部分還是要路考，這一次特別在條例裡面做一個切斷，修法之後，爾後有小客車駕駛執照是不能直接再騎輕型機車，因此我會比較建議，因為既存的還有兩百多萬人可能都已經有這樣的情況。

第三點要報告的是，國內的駕照是一人一照，當時小型車駕駛執照可以騎輕型機車，就是代表小客車駕駛執照所可以駕駛的車種已經包括輕型機車，所以……

主席：好，謝謝交通部的說明。第二十二條在上次交通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已經修正通過，陳委員可以看一下原來那個大的版本，這部分是有寫進去，你現在要做這樣的修正，其實跟交通委員會上次的修正結果有點不太一樣。今天我們討論第二十二條，是不是仍然維持上次交通委員會修正通過的版本？如果時代力量黨團對於輕型或是重型機車之間仍然有不同意見的話，我們在院

長主持的黨團協商再提出來好嗎？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好，謝謝。

再來先跳到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是交通部自己提出來的，請說明。

林司長福山：抱歉！上次審查的時候，部裡面真的沒有注意到，只處理張委員育美說不予增訂，因為原來這有行政院版，院版的部分是配合第二十四條把道安講習改到子法裡面做規定，所以針對原來……

主席：張委員育美的提案，你們是建議不要嗎？

林司長福山：對、對，但是院版已經配合，就是把道安講習改到子法裡面做規定。

主席：沒關係，你講越多，大家越混亂，就是張委員育美提案的部分，原則上不予修正，按照原來行政院的提案再修正版本通過，好嗎？

繼續請看第四十八條，游委員毓蘭及陳委員椒華所提的修正動議。

游委員毓蘭：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完全是因為前天臺中所發生的車禍，我們就是因應這起車禍，最主要是針對不暫停或不讓行人優先通行者，就是要求駕駛人一定要停、一定要禮讓行人。

主席：游委員，你的修正條文是把變換車道……

游委員毓蘭：轉彎或變換車道時……

主席：你們是刪除哪裡？

游委員毓蘭：其他的文字是一樣的。

主席：是修正哪裡？

游委員毓蘭：本席是要求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時，一定要暫停或……

主席：將第二項修正為「不暫停或不讓行人優先通行者」，就是「或不」，是這樣嗎？

游委員毓蘭：對，就是「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或不讓行人優先通行者……」就是強制規定汽車駕駛人一定要這麼做。

主席：好，謝謝。請交通部回應一下。

林司長福山：委員提案修正第四十八條不禮讓行人的相關處罰規定，第一點報告，原來第四十八條在上次審查的時候都已經刪除了，已經併到第四十四條裡面去做規定，所以上次一讀審查通過的這兩項規定都刪掉了，都改在第四十四條裡面規定。第二，原來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的文字是「不暫停讓」，委員是建議修正成「不暫停或不讓」，其實……

游委員毓蘭：這兩者都要。

林司長福山：對，原來是規定「不暫停讓」，停跟讓都有在這個條文的文字裡面了。

主席：游委員是不是就不堅持了？

游委員毓蘭：是。

主席：游委員不堅持了，好，謝謝。因為第九十二條本來就保留，所以我們就不在修正動議裡面討論。附帶決議有第六十三條之二的第 1 案跟第四十四條的第 2 案，第六十三條之二剛剛處理過了，關於第四十四條的部分，請游委員發言。

我先宣告一下：關於第九十三條，因為陳委員椒華不在，所以我們就不予處理。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第四十四條的附帶決議，事實上，這就是關於我剛剛講的這個案子，就是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不停讓，雖然常常還是會禮讓，但是就是要規定他們停讓行人穿越，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在這種車禍發生之後，當時都會民情沸騰，然後會有民眾跟我們說警察好像就在旁邊看，也不會真正去告發、開罰單，所以本席才會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來，警政署針對行人有優先通行路權的這種規範必須要更積極的檢討你們的執法標準，要從嚴執法，以維護行人的交通安全，以上。

主席：因為附帶決議並不在條文規定裡面，交通部或行政部門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

林司長福山：遵照辦理。

主席：對附帶決議就遵照辦理，謝謝。

我們剛剛都已經宣告過了，對於其餘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如果沒有修正意見或提案，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副組長振安：游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也就是第六十三條之二記點的那個附帶決議，有沒有要列入？

主席：那個保留，我剛剛講過，如果整個條文都保留的話，附帶決議就不處理，因為不可能附帶決議通過然後條文沒有通過，我剛剛已經宣告過了，好嗎？

跟大家報告，我們保留的條文可能要請交通部比較積極一點，尤其我們剛剛所說的那個部分……

游委員毓蘭：對不起，剛剛是說第六十三條之二，其實這跟記點沒有絕對的關係，所以第六十三條之二是通過的，你當時是這麼講的，那個條文沒有保留。

主席：對不起，我以為是第六十三條之一。

游委員毓蘭：第六十三條之二的附帶決議也要通過。

主席：好，請交通部說明。

劉副組長振安：主席、各位委員。游委員等 4 位委員提出第六十三條之二這個規定的附帶決議，針對我們逕行舉發的案件，要求警察機關於取得違規證據之後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車輛所有人已經違規，我們對這個部分同意辦理，但是我們建議對文字稍微修正一下，舉發機關在舉發後，因為我們從取得違規證據到舉發的時間內要審查，在審查確定之後才會舉發，委員要求我們舉發後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車主，如果是應通知的話，就會比較麻煩，因為有通知送達的問題，那我們現在是預定針對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的這個電話，以簡訊提醒車輛所有人已經違規，所以我們建議將第六行的文字修正為：「舉發機關在舉發後，應於 24 小時內以簡訊提醒車輛所有人已經違規，」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游委員對他剛剛講的部分同意嗎？

游委員毓蘭：同意，已經有溝通過了。

主席：請把修正過的文字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這樣會比較好，謝謝。

我們剛剛已經都有宣告過，今天的協商就進行到這邊，我剛剛有特別提到，行政單位如果跟司法單位有不同的看法，就要趕快去處理。

今天的協商已經完成，交由院會處理，並且建請院長召集協商。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5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14 時 44 分至 15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協商主題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開始協商會議。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我們剛才充分討論了，國民黨由我代表，還有時代力量、民眾黨跟民進黨，大家對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的修正案仍然沒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我想今天的協商就沒辦法達成共識。作以下的宣告：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

邱委員顯智：主席，可以發言一下嗎？

主席：對，還是講一下，因為剛才是私下發言。

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秘書長及各位委員。關於公務員的消極資格體系，我們現在的爭點在於判免刑是不是可以再任公務員的問題，這個涉及到公務員的消極資格體系，也就是你要把界線拉在哪裡？拉在有罪還是有罪緩刑還是有罪免刑？現狀是因為大法官解釋的關係，所以在緩刑的狀況下，也就是有罪但緩刑的人可以再任公務員，至於機關要不要任用則是另外一個問題。反而是免刑的狀況沒辦法適用，我們認為公務員的消極資格體系事關重大，服公務員職務是憲法所保障的一個基本權利，應該要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如果要做限制，就必須在符合比例原則和平等原則的前提下，依照職種的需要跟職權高低區分出不同層次的消極資格體系，不宜全部一律對待。若一律用最嚴格的消極資格標準來篩選基層公務員、局長甚至是司長，或是用篩選具執法責任的警察、司法官的方式來篩選普通公務員，基本上對基層公務員應該是太過苛求，因為基層公務員的職種跟職權狀況是不一樣的。例如清潔隊員，我們在新竹也遇過類似的案件，清潔隊員把回收物給拾荒老婦，經法院判刑之後是判緩刑；例如警員扣押報廢機車時，讓車主方便拆換零件，或是監獄管理員給受刑人一包菸等等之類，或是像戴立紳的吹哨案件，最後都判貪污有罪，可是這些人就算違法，但他造成的傷害也是很輕微的，對比綠能蟑螂或文資局簡任專委要求離岸風電廠商必須委託特定廠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圖利廠商等等的狀況，差異是很大的，所以有些輕微案件法官是判緩刑或免刑。

因此公務員消極資格的規範架構應該是一個普遍適用、比較寬鬆的基本款，我要講的側重點

是公務員的消極資格規範架構應該是一個比較寬鬆的基本款，另外再加上針對性、較為嚴格的額外要求，這樣應該比較合理，至於機關要不要再任用，這當然是機關的權限。如果消極資格的規範本質是立法推定某類人不適用，這是對人的一種評價，在概念上、原則上都應該以行為人評價的罪責，而不是以行為評價的不法當作標準。我要講的是，在現行的法制度、規範的應然面上，現況是有罪緩刑的狀況可以再任公務員，這是對行為人的評價，因為這是用罪責去處理的，所以應該要基於一樣的平等狀態之下，讓有罪但免刑的人也可以再任公務員；即便是要以「行為不法」這樣比較高的道德標準來要求，也應該要針對權責較高的高階公務員，才會比較符合比例原則和平等原則，以上。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

請賴香伶委員發言，最後再請黃世杰委員。

賴委員香伶：這個案應該是第二次討論，我記得之前有法務部的相關代表、同仁說過緩刑及免刑情節等等的實務性，我認為不管是我們的版本或時力的版本，終究是回歸到釋字第 66 號這件事情，現在已經有緩刑可回任，也許還是用消極資格的概念，當然免刑或緩刑都是有罪判決，但罪責跟刑期都不是太重，所以法官的判決才會進入緩刑或免刑。至於前提是公務員犯貪污行為，剛剛黃世杰委員一直強調公務員的貪污行為不能容忍，也不能接受，但我們現在談的是後段，如果經過法院審理，他的再服公職權保障有沒有符合比例？這是我們應該要審酌的，也要幫他們做一定的考量。

所以最有共識的好像是未來涉及揭弊跟吹哨的部分，大家再用吹哨者保護法去做專法處理。但不可避免地，剛剛邱顯智委員提到很多低階層、一般公務人員，包括技、工友及清潔隊員，很多案例可能都是非常輕微的行為，如果在金額上或是罪責本身沒有很嚴重，法官很有可能會判免刑或緩刑，對基層的公務同仁來講，真的有可能會犯到一些錯誤行為，但如果因為這樣就終身喪失再任的機會，而且再任對他們的職涯來講，也許年紀上、專業上早已很難有新的職業能力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一併考慮？

因此我覺得在修正文字的部分，看看其他委員有沒有比較好的想法，我們本來是寫「但因情節輕微受免刑宣告者」，而「情節輕微」這幾個字在審酌上早已考慮過，因此我們會比較支持時力的版本，這些大概是我的看法跟立場。如果再不行，是不是在這裡可以先處理受吹哨保護而免刑等情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清楚的象徵，如果要等到吹哨者保護法再過，我相信時間會比我們所期待的更久，這是要請大家一併考慮的部分。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

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謝謝主席讓大家都可以充分發言。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公務人員任用法，它是一般性的、對所有公務人員任用的消極資格討論，所以吹哨者與否沒辦法在這部法單獨處理，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我們回來看現行法第四款、第五款，因為我們現在看的版本都是 75 年重新制定的，跟釋字第 66 號解釋當時適用 43 年所制定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是兩個不同的版本，條號也都不

同。那麼我們現在看到的第四款及第五款，很明確地將兩個不同的型態做了很明確的區隔，先看一般性的，犯前二款就是第三款的內亂、外患及第四款的貪污行為以外之罪，如果是這二款以外之其他所有的罪，也就是刑法受刑事處罰之其他所有行為，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所以這其實就是在給更生人機會，雖然曾經犯過罪，得到該有的刑罰了，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罰，然後確定之後執行完畢了，就可以再來報考或被任用為公務員；而且也為緩刑留了一個但書，雖然緩刑的原理是如果在宣判刑期時，同時宣告緩刑的話，緩刑期滿才算執行完畢，但書說「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也就是如果是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同時有受緩刑宣告的話，可以不受未執行或執行完畢的限制，也就是可以直接繼續被任用為公務員。

跟這個相對的就是第三款及第四款，尤其是我們該當所要討論的第四款，其文字為「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其實法條文字很清楚，它的線就是劃在有罪判決確定，也就是經過司法的審判認證，得到一個有罪判決時，基本上就是曾犯貪污行為，在法律上就是一個確定的事情，所以對於這樣的人，我們一般性地認為他不適合再被任用為公務員。我想這是一個很基本的，我相信也是社會所共同認可的一個價值選擇。

那現在發生問題的是什麼呢？因為釋字第 66 號解釋事實上並不是憲法解釋，在當年是一個統一解釋，是臺灣省政府去聲請大法官會議做統一的解釋，可能它們遇到很多情形，然後大法官會議依照當時的公務人員任用法，我現在沒有當時的條文，但是大家可以去看，它錯誤地認為受緩刑宣告之後，即使是犯貪污罪，緩刑期滿之後，用了當時可以說是錯誤沿襲至今的一個刑法上的解釋，即緩刑期滿，罪跟刑的宣告皆失其效力，事實上這是絕對錯誤的，因為緩刑宣告的條文，在刑法裡緩刑的條文文字，緩刑期滿只有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罪的宣告怎麼會失其效力？這是錯誤的解釋帶來錯誤的結論，結果在刑法學上，這個錯誤的解釋到了公務員任用、到了選罷法去認定消極資格的時候，竟然被沿用了，所以沿用至今，造成這個體系非常混亂，而且也不符合我們對於這個體系解釋的狀況。

試想，這個例外只開放在緩刑期滿，事實上也有可能，假設不侷限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貪污行為，譬如在選罷法裡的賄選或是貪污，都有可能在審判過程中因為各種理由，甚至最後宣告的宣告刑，可以低到六個月以下還可以易科罰金，但是卻沒有任何一個解釋跟任何一個條文去說，如果只是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後，雖然是貪污或賄選，還是可以繼續回任公職，或是可以繼續參選公職人員。所以很明確地可以看出來，這是當年司法解釋的一個錯誤，然後這麼多年來，行政、考試、法院系統及司法體系竟然沒有發現這件事情。所以今天如果討論這個，就要區分真的要把這個界限從有罪判決確定，透過這種解釋，甚至現在要修法把它放得更寬，那我們就要去思考一個問題，因為論罪科刑在刑法解釋體系中，在論罪的過程三階論都已經考慮過了，從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性到罪責，都討論完之後，才會去決定犯罪是否成立，當宣告有罪的時候，其實就是有罪責，後面要怎麼樣來宣告這個刑罰？

它是可罰性的問題，甚至會有很多刑事政策的考量，甚至在很多條文可以看到，還可以考慮不用刑罰，用保安處分來代替，所以這是當確定這個行為人有罪之後，國家認為這樣的一個犯

罪人，應該要怎麼樣讓他接受刑罰執行，或是用什麼方式可以讓他復歸社會，讓他得到懲罰的同時，也能夠得到該有的處理。所以不管是免刑也好、易科罰金也好，或者是緩刑也好，其實純粹就是一個刑事政策上的考量，跟這個行為是否輕微、社會譴責性是否很高，事實上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所以我們如果用這些概念來把原來條文寫得很清楚的「有罪判決確定」，再往外延伸去放寬曾犯貪污行為的人可以任職公務人員這樣的一個界線的話，那麼事實上我們是在移動我們的價值選擇。

今天，我們應該去一一檢視，受免刑宣告或是受緩刑宣告，甚至是各種易刑處分，在貪污的類型裡到底是基於什麼原因去量刑，然後我們要去定這些例外，而不是一概地說，因為都已經不用執行刑罰了，或是不用怎麼樣了，就認為他曾經犯過貪污行為且有罪判決確定也沒關係，還是應該可以讓他回任公務員；這個也跟行政機關最終要不要用他的裁量權沒有關係，因為現在就是在討論公務員任用的消極資格這個標準、這個界限的問題，否則每一款都可以推回去讓行政機關個案去決定有這樣的情形者是不是可以任用，所以這是兩回事。我們現在就是要有一個價值的選擇，到底在任用公務員的消極資格上，對於消極資格的要求要用哪一條界線來劃？這個可以討論，沒有關係，今天如果沒有結論，我們就下次再討論，但是我們要把話說清楚——到底我們在法制上的選擇應該要怎麼樣，以上。

主席：我想我也發表一下意見，現在我們討論貪污犯到底判緩刑、判免刑要不要讓他回任？當然這是立法者價值選擇的問題，今天如果依照時代力量或者民眾黨的版本，大法官會議當然已經認定緩刑可以，免刑的話，因為我們是依照法理來判斷，也就是緩刑都可以，免刑為什麼不可以？所以我想邱顯智委員今天一直堅持緩刑的部分，大法官會議都解釋可以，免刑卻不可以，這個在法理上是說不通的。當然我們到底要不要讓曾犯貪污犯的人可以回任公務人員，剛才黃世杰委員也有一定的看法，其實我想這又要回歸到立法者是不是願意讓這些經過法院檢驗過——法院願意讓他有機會重新、讓他可以不用到監獄去服刑而給他自新機會的這些人，在公務體系上面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讓他再回任公務人員？畢竟他考試及格了嘛，也曾在公務機關任職過，對於這種人，這扇門是不是要把它關閉，這個就是我們立法者的價值選擇。我講實在話，這也沒有誰對誰錯的問題，是看我們立法者是不是要有一個憲法上工作權保障之比例原則界限，這部分是不是也要把它考量進去？我想這個可能也有得討論，如果一味地把門關起來，這種違法情節非常輕微的公務人員好不容易考試考上了，然後不小心觸法，我們就認為他完全不能再回任公務人員，這個對他們來講，有時候是不是又太殘忍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完全關閉這扇門，我想這個就是比例原則、價值取舍的問題。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就像剛剛主席講的，因為貪污治罪條例裡面的態樣實在太多了，有很多的狀況是關於基層公務員，像我剛剛講的，新竹市環保局的清潔隊員，因為把回收物給拾荒的老婦，給他一些「紙坯」，然後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有罪，但是緩刑。所以你說像這樣的類型，或者是監所管理員拿一包菸給受刑人這樣的狀況，像這樣的類型，坦白講，在過去的年代，大法官釋字第 66 號解釋的這種背景基本上都是威權時代，即便這種嚴刑峻法的時代是非常殘酷的，大法官都

會認為這樣怪怪的，是不是能夠留給他一線生機，尤其是針對這些基層公務員的狀況，要讓他有回任的機會，至於要不要再讓他回任當然是機關的權限。我們提這個案子，不管是民間團體或者是時力的版本，基本上是希望能夠讓這個受免刑宣告的人也有機會回任公務員，就是大家所稱的戴立紳條款，像剛剛舉的那個例子，環保局的清潔隊員將回收物給拾荒老婦，獲判緩刑的這個狀況，大法官認為這種緩刑也應該可以回任。

至於免刑的狀況，就像剛剛主席講的，戴立紳的狀況是他揭發了一個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不法的狀況，他的同事後來被判緩刑，但因為大法官解釋，他的同事們也紛紛回任公務員了，反而是法官法外開恩，認為戴立紳見義勇為，揭發不法，雖然是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的構成要件，但是在罪責上面給予免刑的寬典，結果卻因為這樣一個法律上的構成要件問題，導致他現在沒辦法回任公務員，所以就我們的角度來看的話，這基本上是一個立法的疏漏嘛！因為現狀是有罪，然後被判有期徒刑、沒有緩刑，就不能夠回任，但是如果你有罪，被判緩刑，基本上你是有機會可以回任的，反而像戴立紳相較於其他的同事，在新竹地院法官的評價上是比較輕微的，結果反而他不能夠回任公務員，就這個部分的話，讓他有回任公務員的機會，這一個條文的用意應該是這樣，所以稱為戴立紳條款。

坦白講，以臺灣的司法實務界來講，這可能可以詢問司法院，到底在貪污治罪條例有罪的情況之下，判免刑的案件，它的態樣是什麼？以及它到底有多少？實際上有這樣子的情況的，我相信應該是屈指可數，因為這應該就是一個非常極端的例子，像戴立紳一樣，類似這樣的公益揭發者，他是一個非常極端的類型。所以我相信如果今天我們通過這樣的條款，基本上不會對現在的法制或者是法安定性產生什麼重大的影響，反而應該可以去舒緩這種在戒嚴時期、在威權時代所制定的貪污治罪條例下的現象——不分輕重，在嚴刑峻法的時代裡面，不分高官、不分基層的公務員，也不分行為的態樣，只要清潔隊員給老奶奶幾個紙箱，就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相信這也是大家所不樂見的，這樣應該有助對於公務人員的任官建立一個比較合理的判斷標準。

當然最後還是必須要講，這只是一個資格的問題，界限即便是劃在有罪免刑的狀況，這也只是一個資格的問題，至於要不要任用該管的公務員，當然還是這個公務機關自己本於它的公務權責所做的判斷，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不討論個案，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般性的規範，以及價值選擇的問題，我也不認為說為了一個個案去立法，未來會不會有其他的後遺症，我真的無法去評估。

那麼我補充說明一下釋字第 66 號解釋為什麼是有問題的，我剛剛找到了民國 42 年制定、43 年公布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就是釋字第 66 號解釋在民國 45 年要解釋的對象，事實上，當時的公務員消極資格只有六款，在這個裡面，第一款一樣也是犯內亂、外患，第二款是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這個文字跟現在一樣，但是它沒有現在的第四款，也就是說在當時的公務人員任用法裡面，一般犯其他的罪，跟貪污罪及內亂外患罪的區隔，並沒有在立法條文裡面去做選擇。我剛剛一開始有說，現行法上對於貪污以及內

亂外患跟其他的犯罪，立法上所做出來的選擇在當時並不存在，所以釋字第 66 號解釋的情境適用當時的第十七條，當時只有針對部分的犯罪做消極資格規定，它認為如果是緩刑的話，期滿之後就應該可以再讓他回任，因為當時條文的結構是如此。所以當我們後來重新修改、重新制定了公務人員任用法，我們對於公務人員任用的消極資格有更高標準的時候，是不是還適宜去援引一個它原來所解釋的對象早已失效的解釋？而且我要再次強調，雖然它是釋字，但是依照憲法的規定，釋字有兩種，一種是憲法解釋，一種是統一解釋，這個只是統一解釋的層次、層級，所以當它所依附的條文失效的時候，這個解釋就應該不再適用了，不應該再適用這個解釋來解釋已經修改過後的條文，我想這個是很基本的法學原理。

我還是認為如果我們要討論曾犯貪污行為要不要再讓他回任公務員，就不要去混淆很多不同層次的問題，譬如說給幾個紙箱這種情況，司法上其實不應該把他用貪污治罪條例判有罪啊！他根本就應該算微罪不舉，或者是要直接解釋為構成要件不該當，事實上都有空間，用這種例子來說我們在這邊的價值選擇，要從有罪判決退到免刑、易科罰金、甚至緩刑，那我必須要再提出來說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事實上不是只有免刑，它連現在我們認為是錯誤解釋的緩刑也放在裡面。所以大家可以回去再好好想一想，因為今天我把這件事情講得很清楚了，大家回去想一下這個界線要劃在哪裡，是不是可以各自再回去修改？大家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的問題很嚴苛，沒有錯，但是因為現在的民情也沒有人敢去動它，那公務員任用的消極資格到底界線應該劃在哪裡？是不是由幾個個案的情形去做決定？還是我們應該在理論上求其統一性？揭弊者的問題在揭弊者那邊去處理，這個我覺得是可以討論，但是大家一定要想清楚這邊我們所做的價值選擇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我簡單回應一下，因為有提到這個錯誤。

主席：好，待會再請考試院說明。

邱委員顯智：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依照大法官第 66 號解釋，把現在本來就可以任官的緩刑放進去，黃世杰委員說這個大法官解釋是錯誤的，我們當然尊重，但是大家要想到的是，多年以來的制度就把界線拉在緩刑這個地方，你要不要同意是一回事，那我認為至少它是緩和了這種對基層公務員嚴刑峻法的判決。

你講到偷幾個紙箱的部分，因為我剛好跟新竹市政府環保局內因為偷幾個紙箱被判貪污治罪條例的被告、受刑人不但認識，而且是好朋友，我基本上會覺得很心酸啦！因為我們作為立法委員，當然可以在國會殿堂說這個法官的判決不對，怎麼會偷幾個紙箱就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是不是在構成要件就不應該當？本來就不應該這樣判啊！這是我們站在這裡可以這樣講，但實際上臺灣每天所發生的判決就是這樣來運作，我們難道要閉起眼睛說看不見嗎？我們難道要閉起眼睛假裝看不見這些基層的公務人員只是因為非常輕微的案件就被貪污治罪條例判緩刑的狀況？

就像剛剛主席講的，即便法官已經特殊考量他的情境，然後給他判緩刑了，我們還要在法律的制定上面說大法官的解釋是錯誤的，然後要把這個緩刑也拿掉，以後即便法官都已經做過法外的開恩，我們還要讓這些人終身都不能任官，這似乎不是一個法治國家應該有的態度。所以

就這個部分的話，其實論理非常清楚，緩刑都被現在的法律制度、被大法官解釋認為可以再任官，我覺得就是一致性的標準，免刑比緩刑還更輕微嘛！法官已經做過這樣的考量了，讓他有回任公務人員的機會，至於他要不要回任，當然就是由個案的公務機關來做決定，這應該是一個比較合理的考量，也是比較能夠兼顧到這個公務人員服公職基本權利的考量。

主席：考試院是不是表達一下對這個法案的立場？

劉秘書長建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考試院這邊簡單表達，我們希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對於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的公務員有這個需要的話，放寬他限制轉調的部分可以儘早通過，讓更多年輕的公務同仁能夠來適用。

至於第二十八條的問題，剛剛大家有很多討論，我想從各種法理上的立場還有現實的案例上面，的確是比較複雜，我請有法學背景的周部長來做說明。謝謝。

周部長志宏：各位委員。關於第二十八條的爭議，以考試院的立場，我們曾經也討論過，但是委員的意見是認為我們對於公務員的要求基本上應該還是要從嚴，從過去的所有草案，我們在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跟第四款的設計都是同樣的立法類型，基本上是有罪判決確定，但是都沒有提到緩刑跟免刑的部分。

緩刑是因為有憲法釋字第 66 號解釋，當然第 66 號解釋的解釋確實是統一解釋，也是在民國 45 年那個時候所作出的解釋，但是我們銓敘部過去向來還是引用，所以才會變成有緩刑期滿沒有被撤銷可以再任公務員的情形。但是以考試院的立場，我們不希望讓一般民眾認為有確實犯貪污行為而被判有罪的人可以再任公務員，這樣的印象對我們公務員的形象會大有影響，所以在考試院的立場上，確實在院會也討論過，我們還是覺得不宜修正這樣的條文。

主席：我想這個案子現在大家做過充分的討論了，也尊重所有委員的發言以及考試院的立場，大家顯然也沒有辦法一時就第二十八條達成共識。

作以下結論：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討論過程中有共識之部分，將作為後續協商依據；因仍有條文內容留待繼續溝通，依例不作結論簽名，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另定期繼續協商。

謝謝各位，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2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2)台灣民眾黨黨團、(3)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4)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及(5)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四)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五)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

本日會議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五案，及逕付二讀之委員范雲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分別提案，以上共計九案。本案為制定案，審查會前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除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二條修正後通過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協商時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及審查報告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並印發供現場進行討論。現在委員有新的修正動議，先請提出修正動議的委員說明一下。

首先請高金素梅委員說明修正動議第 1 案。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召委，部長也在，各黨團的出席代表都在。我的修正動議是第三條，其他我是跟所有的委員一樣，但是我增加了一款，這一款就是「辦理全民體能評估，提供福祉個別化運動處方，鼓勵終身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這個法案好像只針對奪牌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學校端其實已經有體適能的測驗，體育老師還有專家學者也可以針對學生的測驗結果開立運動處方，指導學生加強身體的柔軟度、肌力、肺活量等等，但是我們看一下學校以外的群體就沒有體適能的測驗跟指導。我們近來看到醫界分享非常多現在的文明病其實都是來自缺少運動，所以醫生開立處方就是叫全民能夠多運動，就是現在得文明病的這些人，但是要怎麼運動、怎麼強化，這個是醫生沒有辦法指導的，所以我們必須仰賴運動科學中心，所以我希望運動科學中心能夠扮演全面性整合的單位，整合國訓中心、體育署、教育部、衛福部，讓運動科學中心的業務不單單只是為奪牌而設立，而是整合了全民的健康、競技體育、學校體育、運動產業，我覺得這樣成立國家級的中心才比較符合。但是我們也可以看看其他

例子，我手上有非常多的資料，我們不要講其他國家，就以亞洲為例好了，亞洲各國包括日本、韓國、中國都已經把全民運動列入法裡面，日本是先成立國家運科中心，再成立國家訓練中心，但是我們是先成立國家訓練中心，然後現在要成立運科中心。我們再來看一下韓國，韓國是國民體能 100，它是以增進國民的體能及健康為目的，透過科學的方法測量、評估體能的狀況，然後提供運動諮詢及處方的國民體育福利服務。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亞洲各國包含韓國、日本、中國其實都已經把全民運動放在這樣的草案裡面，我認為我們既然要推這個草案，而且行政院院長好像已經揭牌，籌備處已經開始了，所以我認為它更應該要全面性，所以我在第三條裡面開宗明義放，其實先前部長有跟我談過，他說全民運動是沒有問題，只是文字怎麼放，對此我沒有意見，但我認為在第三條條文中必須要把「全民體能的評估」這一項放進去，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今天修正動議有 4 案，我們請提案人說明之後，再請主管機關一併說明。

現在請修正動議第二案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黨團提出修正動議第二案，共二條，第一個是第三條，我們把目的寫得更清楚，能夠讓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後的運作更順利。我們的第一項第一款是「辦理國家競技運動代表隊運動科學之整合服務」，是一個整合性的服務；第二款是「協助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運動科學之支援服務」；第三款是「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與應用」；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沒有變。然後增加第二項「前項業務範圍包含運動科學、運動醫學及運動科技等相關領域之研發、運用、推廣及技術轉移。」我們目的是希望未來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立之後，它的業務範圍能夠精確地定位。

第二個是第十八條，我們希望能增列副執行長二人，改為「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二人」，後面加個「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中心業務。」然後最後一項就是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這是國民黨的修正動議案，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修正動議案第四案提案人賴委員品好說明。

賴委員品好：本席提的是修正動議第四案，有幾個問題：第一，我們的修正動議在第三條第一項增列「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第二項增列「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與支援」；第四項增列「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我覺得滿可惜的是，之前張廖委員提的「推廣運動科學普及化」這一項沒有被納入，因為我之前就說過我支持張廖委員版本的推廣運動科學普及化。國際上有逐漸重視一般民眾健康發展的趨勢，如果參考韓國體育推廣委員會的經驗，我認為應該要更積極利用運科中心的專業，結合數據科技開發應用程式、數位產品等等，系統化地協助全臺灣人民持續參與運動，同時也傳遞運動健康知識。因此，我提議第六項除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之外，應該要增列開發運動科學產品服務，並且推廣於一般民眾及各級學校學生，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除了讓運動科學普及化以外，也讓全民運動成為未來精進競技運動的基礎，這個也是希望跟大家討論的內容。

另外，因為運動科學橫跨了運動生理、營養、訓練、科技等專業領域，真的是非常高度的專業，以及如何跟產業合作銷售、軟硬體研發等等。資源的擴充無疑是臺灣運動產業不能再上

一層樓的關鍵，所以運科中心除了精進運動產業以外，也應該要透過跨域合作的方法促進相關產業升級。運科中心的任務是必須成為一個更具前瞻性與策略性的機構，所以我提議第三項，除了推動運動科學研究之外，應該要增列結合運動科技及產業發展，還有跨域合作、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部分。

最後還有一點，我自己的版本當初雖然沒有到委員會審查，終於在今天協商有機會談一下我的版本，我的版本第三條希望運科中心能夠對運動產業及科普教育進行規劃跟推動，甚至特別新增身心障礙者、老年人、女性及兒童的運科協助。因為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裡面，將關懷各個弱勢族群與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都納入指標。運動科學這件事情本身就是一個前瞻性的科學，我認為可以將各個科學領域的知識運用在運動中提升它的表現，更應該要盡其所能，加強目前社會對弱勢群體的應用跟協助。我相信體育署也會認為運科中心的服務是針對所有的群體，而我剛剛提的這些群體自然會涵蓋在內，我認為應該把這些群體的照顧明文入法，才能夠讓運科中心更積極負起照顧他們的責任。臺灣真的是千呼萬喚始出來，好不容易等到運科中心成立，上一次我在委員會特別提到，運科中心是一個全新的行政法人，所以理論上它應該要開創更多新的可能性，也希望體育署盡最大誠意研擬未來的方向。今天也看到，像剛才高金委員及國民黨黨團都有提出修正動議，其實方向跟我剛剛講的非常相似，也就是基本上跨黨派的委員都是支持這個方向的，請教育部跟體育署要認真面對。

主席：今天新增的修正動議有四案，牽涉的是第三條跟第十八條。

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雖然民眾黨黨團今天沒有提出修正動議，但我們還是要表達一下基本的態度。台灣民眾黨黨團非常支持這次草案的推動，尤其在運動科學普及化如何跟產業鏈結並跨域整合，甚至是把它作為後續擴充性的產業，我想這個非常重要。雖然本次協商草案的內容在委員會逐條審查時並沒有保留條文，但是對於整體運科中心定位的問題，等一下有機會的話，請相關單位還是要再進一步說明、釐清。

我在這邊提出四點提醒，第一點，到底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未來設置以後，跟原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業務是不是有重疊？或者有相關分配上的問題？希望這部分可以有細緻的說明。第二點，未來兩個單位如果業務溝通上有落差，兩個機關單位如何協調？到底是運科中心聽國訓中心的指揮？還是反之？我想可以針對彼此間關係的釐清加以說明。

第三點，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之後，相關的人力聘僱方式，到底有什麼樣的優勢能夠促使運動科學人才願意投入？我想這點比較重要，因為政策的核心在執行力，怎麼樣提升誘因，包含後續攬才和留任的配套措施，尤其針對新設單位要如何達到這樣的目的，這部分應該要進一步說明。

第四點，運科中心設立的目的到底是要訓練誰？是訓練國手？還是長期培育有資質的好手？我想從剛剛幾個黨團及委員的修正動議可以看出來，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的釐清，我國有非常優秀表現的年輕選手其實非常多，但缺乏長期培養機制，許多選手在訓練的過程，因為沒有一個整體體制性的訓練跟建議，很難單憑個人之力堅持下去，所以這個中心的設置，我們是

非常贊成這樣的草案通過，但實際執行面能不能有效達到當時我們立法的意旨，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要提醒的重點。運科中心應該明確表示自己的定位到底是訓練國手還是培訓潛在的體育相關人才？這些問題釐清以後，我們非常樂見跟支持設置一個有運動專業的科研系統，來配合政府整個體育科學的政策，對國內運動科學發展提供更大的貢獻，尤其是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上的實力。

今天各黨團都表達了這樣的態度，希望相關部會可以正視這個問題，然後做更細緻的說明跟討論，以釋大家的疑惑，尤其我國運動人才長期以來碰到的問題，我想相關部會比我們更清楚，希望可以透過這次立法，讓我們的運動人才跟運動科學可以更加普及化、常態化。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發言。我再次聲明，今天主要是進行黨團協商，如果沒有具體聚焦在條文上的處理可能會處理不完，所以委員的意見，請在處理相關條文時再表達，否則每個人問一些問題，我們很難處理。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今天大部分的修正動議以及當初在委員會審查時，主要還是聚焦在第三條，我想大家都非常希望我國的運動科學能夠積極地推動，包括我國的運動發展能夠繼續往前進，尤其我們看到在運動科學部分，我們的腳步恐怕已經是比較緩慢，所以在這樣千呼萬喚始出來的情況下，我想大家都是支持運動科學中心的設置，只是它的業務範圍應該涵蓋到哪些，這是大家在第三條有所爭議的部分，譬如它的對象應該是選手還是全民？又或者我們談到的運動科技研發和技術轉移，是要運用到選手身上還是指整個科技產業的發展？我想這些都需要大家進一步來討論。

另外，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裡特別提到中心場館的營運和管理，這部分應該也要納入規劃，原因在於即便現在初步是使用國訓中心，但未來難保它不會有自己獨立的場館，所以有關營運部分應該一併考量。既然今天要設置這個中心，我覺得應該積極地讓我們的討論更加聚焦，以及更加地把未來可能會看到的問題、會涵蓋的範圍都好好討論，就像剛剛前面提到的幾點，請教育部回應，有關對象部分，到底是以選手為主還是以全民為主？又我們現在主要在做的是科學的發展和應用外，有沒有要更進一步促進運動科技產業的發展或是運動科學產業的發展？還是這幾個產業可能會納入在所謂的第六款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我覺得既然要設置了，就應該就這些部分好好做個釐清，時代力量黨團立場是希望今天能夠好好討論，並且有機會讓這個部分在今天的協商會議完成。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在場委員都已經發言完了，請教育部針對委員的詢問做充分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首先要特別感謝召委還有各黨團、各位委員對於我們即將成立行政法人運科中心，在整個政策上及方向上，之前從委員非常熱切的討論到現在，基本上都是讓它成為國家未來推動運動的方向，我想要代表教育部特別謝謝各位委員對這個議題的支持。

剛剛就四個動議的部分，主要是二個面向，一個當然也是剛才邱委員、王委員在提醒的，針

對關係到我們到底希望運科中心的服務對象是誰，還有它的任務範圍所扮演的角色，這也包含今天的三個動議，等一下我就簡要說明一下。

另外是曾總召這邊有提到第十八條的部分，包括總召及召委都關心運科中心的實務運作，我們也討論過這麼多草案，即組織規程的部分，事實上本來就會有一位執行長、二位副執行長。目前這一次在第十八條的呈現是一般體例的部分，即原來的國訓中心，我們也有參考，大概都會寫到執行長的層級。如果在體例上我們維持跟一般的一樣，因為剛好二個中心都設立，以國訓的寫法就是寫到執行長。我向委員建議，我們也可以用一個一致的體例，但是是用附帶決議，因為我們一定會這樣做，而且這是必要的。如果總召這邊可以的話，而召委也是這個想法，即用附帶決議，我們也一定會這樣做，在體例上我們就不會覺得說二個中心長得不一樣，我們會趕快整理。因為在實務上有必要，即一定要有二位副執行長來襄助。如果第十八條總召這邊也 OK，我們也可以用這個方式，可能第十八條就比較會維持原來的體例。

針對運科的任務，因為在上次的審查會議，也謝謝很多委員的版本，大家集思廣益已經做了一個審查會的版本。今天幾位委員所提的，包含剛才邱委員、王委員所提醒的，還是以一個概念即運科中心的對象，原來確實在行政院版所提的是比較聚焦或鎖定的，就是以國家「級」為主，而級的意思很清楚就是這個選手，但是經過委員大家的討論，認為應該是國家優秀選手，其涵蓋面就不一定唯一聚焦在亞奧運選手所謂國家級的概念上，也包含一些未來優秀選手的培訓，這與政策上是比較相近的。所以把那個級字改變以後，在選手的部分就不會只聚焦或鎖定在很菁英的少數，這是當時委員的一個共識。

另外，運動科學的研究及應用，還有包含今天委員提到的產業，因為運動科學確實也是一個很重要及與產業未來有連結跟使用的，就這一方面經過當時大家的討論也有作出文字。今天在賴委員的文字裡面，也希望能夠有一些可以再擴充的，我們等一下會來做一個斟酌。

針對高金委員所提到的，事實上就是在選手以外，其實運科的應用應該要擴及到我們全民，因為以後全民也會去做運動，當然這等於是它的應用啦！另外，包含剛才賴品妤委員的款項也希望點出具體的對象，事實上這也有點是全民的概念。基於條文大概不會寫得太繁複，也許我們用幾個詞去涵蓋這樣的精神，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初步有這樣的想法，等一下會快速整理出文字讓委員做個參考，我們再來斟酌。

剛才邱委員提到國訓中心與運科中心的任務，當然在過去開過 9 次會議裡面，其實都有去思考過，未來在這部分是有一個過渡階段，也會做一點協助啦！因為新成立的運科中心也許不是一下子就能到位，以未來運科中心所成立的四處來看，原來的國訓中心運科處會以醫療救護單位來慢慢過渡，所以就這兩個單位而言，以後不會是這邊有一個運科處、那邊有一個運科中心的概念，人員也會隨著明年亞、奧運之後逐步就定位，主要是讓教練和選手在相關過程當中不要漏接了。對於這方面，兩個中心會有過渡階段的銜接，但不會出現業務長久重疊、人員不知道要聽誰的狀況。針對整個組織的設計，過去教育部為什麼都會請督導體育的次長來擔任國訓的董事長？原因就在於體育署還是要和國訓中心有業務的銜接，所以督導體育署的次長都是兼任國訓中心的董事長，未來也會由負責督導的次長來擔任國訓中心董事長，如此一來就不會出

現雙頭馬車的概念。在整體運作的設計上，除了兩個法人中心之外，還有體育署和教育部，所以也是會以這樣的機制來運作，過去這段時間都是由林次長擔任這樣的角色，甚至這段時間代理署長，在運作上確實能夠讓運科中心和國訓中心的行政步調一致，大家對於政策的規劃與執行也會比較一致。關於剛才邱委員、王委員所提出的問題，謹作以上說明，其實在過去這段籌備的過程當中，我們已經作過深入的討論。

如果是這樣的話，第十八條就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謝謝召委和總召能夠認同。另外，針對第三條，等一下我們會提出一些文字，是不是就以此作為參考……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看看大家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教育部的說明。針對各位委員的意見，我想部長是以正面、尊重及接受的方式來進行文字上的增訂或修改，將各位的意見納入，我們等教育部將第三條的修正內容提出來之後再來處理。另外，針對第十八條，也請趕快將附帶決議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好，針對第十八條我們來寫一項附帶決議。

請問召委，現在是不是可以請林次長就條文的部分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說明。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關於剛剛發下去的資料，其實是綜整 12 月 5 日在教文會各委員提案版本審查通過的條文。在此也針對今天四項修正動議的案由提出說明，其中第 3 案是針對副執行長二人的部分，剛剛我們已經說過會以臨時動議的方式再來請委員簽署。至於修正動議 1、2、4 等三案，我們會彙整各版本的意見，這三項修正動議的主要意見包括：一、希望運動科學的成果能夠普及應用，推廣到全民。二、希望藉由運科中心的成立、研發及技術移轉，將來也能協助運動產業，提升其競爭力。因此我們也提出相關修正，原本在 12 月 5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當中審查通過的條文共有七款，我們再增列一款，亦即第四款文字修正為「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因為應用之後都希望將來能夠提升產業的競爭力，所以我們建議在後面加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文字，如此也可賦予運科中心這樣的任務。另外，增列第七款「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我們希望運科成果的部分不是只有在國訓中心針對國家級選手或優秀選手，也希望能夠普及、推廣到全民可以分享，因此增列第七款。

以上條文的修正希望能夠獲得各位委員及各黨團的支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所提出來的文字有沒有其他意見？其實內容都有含括，包括高委員的部分也都有含括在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我想請問一下，運動科學的成果會推廣給全民運動，對不對？但是我提的全民體能的評估會不會在裡面呢？也在裡頭嗎？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也包含在這裡面，就是包含在本條最後一款「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這個部分也都可以包含在這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好，OK，我就相信你。

林次長兼代體育署署長騰蛟：高金委員，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請簽名共同提案。

在簽名期間，我們來處理一下第十八條的附帶決議。曾委員，請你聽一下，該附帶決議之內容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除置執行長一人外，應在組織章程研訂增置副執行長二人，襄助執行長處理中心業務」。

謝謝各位委員，本日協商結論如下：一、第三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二、其他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三、新增附帶決議一項（詳如附件）。

附件：

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
- 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 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
- 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
- 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
- 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
- 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新增附帶決議：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除置執行長 1 人外，應在組織章程研訂增置副執行長 2 人，襄助執行長處理中心業務。

主席：稍待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後，即交由委員簽名，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41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媒體在會議室裡面，我尊重各位委員，他們要在裡面，可以嗎？好不好？好。

現在開始開會。

各位委員先進及行政部門代表大家早安，我們現在繼續討論社環委員會完成審查之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25 案，以及院會逕付二讀與上述提案併案協商之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第二輪共計保留 28 條條文進行黨團協商。

協商之前先介紹在場協商委員、行政部門列席代表。委員有陳椒華委員、林奕華委員及吳玉琴委員，行政院部門列席代表有衛福部王必勝政務次長、吳昭軍署長，以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如簽到書面紀錄，就不一一介紹。我們今天有要求薛瑞元部長要到場，薛部長表示他要取消一些會議才能過來，次長，部長確定會過來嗎？

王次長必勝：沒有。

主席：沒有？我們會一直等到他來為止，直到天荒地老，因為我們今天要決定到底菸害防制法要怎

麼走，關鍵的部分都要處理。

請林委員奕華就程序問題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想先作會議詢問。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大家知道菸害防制法在上一屆本來衛福部是送雙禁的版本，這一屆在大家催促之下則送出所謂一開一禁的版本，當然中間也要謝謝召委召集多次的協商，才能夠凝聚所有不同的意見，儘量站在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前提取得共識，以行政院一開一禁作為討論，但是又能夠嚴管。我們也知道雖然地方政府現在很多的自治條例其實都是雙禁的，但是因為行政院的版本是一開一禁，所以變成我們要讓這部法最後能夠有一個大家各退一步的共識。其實說真的，原來我是要雙禁的，所以我已經站在一個退一步的立場，希望讓加熱菸的加熱器、所謂整個必要的組合元件全部要納管，因為現在我們如果從世界上來看，實施一開一禁的國家如果加熱器沒有跟著納管，就容易出現抽菸人口增加的狀況，加上現在雖然臺灣還沒有進來，但是已經有廠牌做出加熱菸與電子煙可以共同使用的載具。終於在召委不斷地協調之下，上個禮拜本來的共識就是朝這個方向，也就是把加熱菸的加熱器納管，共同成為算是菸品的一部分，我們本來要求昨天中午要送出條文，後來等到下午、甚至傍晚的時候才拿到，結果一看條文就像召委昨天在臉書上寫的一樣，奇怪，怎麼都沒改、都沒變？當時我們好不容易協調出結論，連衛福部都同意，結果為什麼今天又一個 180 度態度的大轉彎？所以現在想請問一下衛福部，今天的協調人員都一樣啊！上個禮拜的承諾因為關麥克風就不算數嗎？關麥克風就不算數嗎？我們都在現場，我們同意昨天中午送條文出來，好不容易凝聚各黨大家共同的共識，往這個方向去做，我們也都說好，今天來看條文，做最後確定，結果拿到條文卻不是這樣，所以請召委先請衛福部回應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到底中間出了什麼事？才沒幾天，怎麼態度就變了？麻煩主席請衛福部回答一下。

主席：我把剛剛還沒唸完的把它唸完。本席上次 12 月 29 日召開之協商，與各位委員代表及衛福部王必勝政次等官員討論，獲致初步結論，請衛福部回去整理關於本次修法關鍵問題，於綜納委員之意見後提出修正建議條文。

這是我們上一次的結論，請他們把我們共同同意的結論去長出那個文字，提出修正建議條文。所以今天本來就是要審視他們提出的條文，結果他們沒有提出條文，他們提出的條文就是回到原來院版的，但院版就是沒有把加熱器必要組合元件納入管理，等於沒有提出條文。

我跟你講，現在碰到的就是這個問題，其他問題大概都比較有共識，所以我們就針對問題來討論，剛剛林奕華委員所提出來，你們為什麼會態度大轉變？說明一下。

吳署長昭軍：謝謝召委及謝謝各位委員。因為剛剛提到的，經過了多次討論，行政院及衛福部也非常重視這樣的條文，從我們原來的構想，在整個法律的架構上，菸害防制法是針對菸品「一禁」，就是對於電子煙全面禁止，加熱菸是納管，而且是嚴管，比照菸品來嚴管，以整個菸害防制的架構來講，大概就是朝這樣的方向去擬相關條文，從加重處罰、從包裝擴大面積、從管制吸菸的場所、從吸菸年齡提高等等相關嚴管程序來辦理。在菸害防制法裡面，為什麼沒有把加

熱器即大家所稱的載具納入整個菸害防制法架構裡面？我們認為菸害防制法本身就是對於菸品的管制，至於加熱器或者是載具，第一、國際上沒有這樣的定義，不容易定義，所以沒有辦法去定義；第二、國民健康署也沒有能力去管這個電子商品的安全性還有相關的標示原則等，會有相關的單位在做管理，所以在整體上，衛生機關沒有辦法去執行，立法以後，衛生機關未來在執行上也有其困難，所以在綜整後，感謝委員經過多次討論，我們對於相關一些文字上的敘述更清楚、更精確。最後，我們還是決定用原來的行政院版本，以上報告。

主席：你們可以接受嗎？我是沒有辦法接受。這個載具加熱器跟菸品裡面那個煙彈、煙柱是一體的，這個就好像槍跟子彈的關係，那個載具如果不是用來吸煙是一點用處都沒有，就像沒有子彈的槍也是一點用處都沒有，比如手槍加上子彈就會變成殺人武器，你的加熱器加上煙彈就變成可以吸食尼古丁、吸食菸品，所以它是完全密合在一起，請問手槍和子彈，你現在是只管子彈、不管手槍，不是嗎？我們會這樣處理手槍和子彈的關係嗎？因為空的手槍不會打死人，所以手槍可以買賣，這就是你現在講的意思。你們管制不了它，它不是菸品，又不會殺人，現在點菸器也是一樣，它不是菸品，也不能拿來吸，但是它和煙彈的關係就像手槍和子彈的關係，你拿到煙柱、煙彈，但沒有加熱器是不能吸食的，不能用打火機點來吸，只能使用加熱器。我的意思是它們是必要的組合元件，一定要結合在一起才能使用，這就變成一體，一體就要一起被管理。否則你不管理它，讓它可以走後門，等於開了一個後門給它，它就不宣傳、不廣告煙彈，但是宣傳廣告加熱器，進而讓大家接觸新型菸品，買了加熱器難道回家當玩具嗎？買了加熱器就是要回家抽菸嘛！

我們當時慢慢討論到這個部分要一併管理，但是你剛剛講的理由我也沒辦法接受，你說加熱器類似 3C 產品，所以國健署沒有辦法對於它的技術等各方面進行審核管制，你們是在自打臉。你們在其他條文裡面有寫到，指定菸品即加熱菸的菸品含加熱器進來都要審查通過才能上市，你們本來就要審查它的菸品、煙彈，也要審查它的加熱器，每一組加熱器只要進來上市，你們都要審查，也要寫出報告，經過你們成立的委員會審查，才能上市。你們現在又講你們沒有能力審查它裡面的技術、零件是否有害，這不是自打臉嗎？還是你們現在又改成將來它的加熱器進來也不用審查了，是嗎？上一次是正面表列，每進來一款就要寫一個評估報告，經過審查通過才能上市，上一次的條文是這樣規定，你現在是連這個也要改了嗎？不然你現在又講你們沒有這個能力審查，它是屬於 3C 產品，你前面講每一款要送進來上市都要經過你們成立的委員會審查，現在你們又說沒有能力審查，到底有沒有能力審查？不然你們的審查是審查什麼意思？進口上市前的風險評估又叫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要不要審查加熱器？進口以後，上市前要不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要不要？現在變成不要了？條文規定在哪裡？請回答一下。

吳署長昭軍：謝謝召委的提問，加熱器如果要進口或製造一定會經過相關主管單位審查其標準及安全性，還有標示等，我們第七條是針對指定菸品上市前必須經過我們審查，它的加熱器要附屬送過來，是因為它已經經過我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核可製造，我們是審查它的形狀或型態等表面上的審查。

主席：表面上的審查？

吳署長昭軍：實際物件的審查。

主席：你們不用審查煙彈放到加熱器以後利用電池發熱，讓它產生熱能之後可以吸食，這樣的結構到底對健康有沒有影響？因為它是一種新的抽菸方法，你知道嗎？你們現在是在自廢武功，這種新的方式是用加熱器比較低溫地讓尼古丁產生，然後吸食，你現在已經自毀長城，都不管了！到底這樣的加熱方式跟平常吸紙菸的方式，會不會產生更多的不利或對健康有害的物質，你也不審查了是嗎？

吳署長昭軍：報告召委，那部分是會審查的。

主席：我現在談的是加熱器跟煙彈分不開啦！因為它就是用加熱器及簣片插入菸品中，利用簣片把它加熱後，產生尼古丁和一些氣體，這是新型菸品，到底它會產生哪些不利健康的影響？老實講，我們是第一次碰到，所以當然要嚴格審查到底它會產生何種物質。當然菸商都講得很好聽，說這個比紙菸好、不會有焦油，這是我們最常聽到的，並說這叫低溫加熱，但是利用簣片插入菸品的中間，用電子方式產生溫度，而釋放出尼古丁以及一些氣體，我也不知道那些氣體是什麼氣體，菸商說那是水蒸汽，但是你們知道除了尼古丁以外，還會產生哪些氣體嗎？國健署知道嗎？這種新的加熱方式，不是用火去點的，它會產生什麼？因為最早有看到那個煙，到底那個煙是什麼物質？署長，你知道嗎？

吳署長昭軍：它裡面的物質非常地多樣態，所以在審查資料中，我們會要求業者附上加熱後產生出來的氣體，到底有哪一些物質，它存在的風險、對健康危害的研究，都必須放在送審資料中。

主席：你看用加熱器去加熱煙彈，產生很多種的物質，到底加熱器會怎麼樣？你不去審查，像這個加熱器跟那個加熱器會不會因為溫度太高、溫度太低，造成何種不利的影響，這不用審查啊？你們現在已經連加熱器都請主管機關權管，所謂的主管機關就是 3C 產品的主管機關，這是吸入我們身體肺部的東西，應該由國健署權管才對啊！3C 產品的主管機關怎麼會知道？一般管理的 3C 產品，不管是手機、Notebook 等，它不會放到我們身體裡面，我們使用這些 3C 產品是用看的、用聽的，並不會把它吸入我們的肺部裡面，怎麼主管機關會變成由經濟部去管？經濟部不會管吸入身體裡的東西吧！你怎麼會放棄自己的武器，不去管民眾吸入肺中的物質是否影響到健康？你剛剛說它會產生很多種物質，然後吸入人體的肺裡面，現在你卻說不管加熱器到底好還是不好，它的簣片插進去以後，會不會有什麼化學變化，你都不管了？我們怎麼能夠接受呢？

各位委員，我徵求大家的意見，今天我們就 focus 在這裡，其實陳椒華委員上一次有提到圖文的比例，衛福部本來是 85%，後來委員有提出 50%，那部分我們可以再確認一下，要把它保留起來，還是大家討論出一個結論，其他的加嚴管制還有加重罰則，大家都有共識，然後有一些場所不能抽菸，比如校園全面禁菸，這個大家都有共識，大家也都支持，所以我們應該把焦點集中在加熱菸進口，進口要納管，那加熱器到底要怎麼納管？我再講一次，上一次快要有的結論是不一定要直接把它定義在第三條的菸品裡面，但是最少要在個別條文規範，就兩方面對加熱器有所管制：第一、不能宣傳、不能廣告，就像不能宣傳廣告香菸一樣；第二、也要像菸品一樣，20 歲以下的人不能購買。那時候我們的結論大概就是朝這兩個方向，這樣子就可以管制

到大部分我們所能夠預想到的加熱器將來會怎麼氾濫的情況，比如在網路能不能購買、能不能郵購、能不能贈送、能不能在販賣機販賣。主要是在第十二條規範不能做以下的廣告跟宣傳，其實剛剛講的那些我們擔心的都可以解決，如果按照第十二條不能做正面表列的這些宣傳廣告，它就沒有辦法網購，也沒有辦法自動販賣，當然也不能贈送、不能促銷、不能用送的，這些就會受到限制，所以我們那時候才會勉強接受衛福部提出來的，不一定要放在第三條的菸品定義裡面，把加熱器當作菸品，但是可以在個別條文像第七條、第十二條中去限制，像菸一樣受到一些管制，那時候才会有這樣的結論。

好，我們就 focus 回來，現在你們有多大的壓力？巧慧委員上次也有來，你們到底有多大的壓力？所以加熱器不能管，就是要像 3C 產品一樣自由地流通、自由地廣告，可以郵購，也可以自動販賣，任何地方、專賣店統統可以做、可以賣，為什麼態度會這樣轉變？現在把它當作一般 3C 產品。

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想是這樣，我要重申一下我們個別委員——今天有我、吳玉琴委員、林奕華委員、陳淑華委員，大家都已經就這個法案討論了很久，所以個別委員的態度以及黨團的態度也都由各黨總召表示過，我想主席剛剛講的大部分都對，我也肯定，但是說「現在不管」，我覺得有必要澄清一下，我們個別委員態度和黨團的態度，我們再確認一下，應該彼此都是說現在社會上有這樣的現象，就是有電子煙和加熱菸在流通，因為現行的法律沒有規範，所以我們要來做菸害防制法的修正，讓這樣的現象可以被管理，不管是禁止還是納管，總之要管理，所以我們今天坐在這裡審查，管理是一定要有的態度，這沒有問題。

再來我們進入到剛剛主席講的今天的主要爭點，就是載具的部分，從一開始衛福部提出的版本，一直到上個禮拜大家討論的狀況，載具也都還是要管理的部分，即便今天衛福部回到了原始版本，認為因為有種種各部會之間權責的問題、專業的部分，所以回到原版本的狀態，但我也還是要強調一點，不管是衛福部還是我們各位委員的態度，都是載具要被管理，不是今天回到原版本以後，就隨便放任載具在市場上都不管，那我們修法就沒有意義啦！不是這個意思，這個部分要先確認。但現在問題是條文要怎麼寫才能夠讓社會大眾明白並且可執行，我覺得這個學問真的很大，大家也已經討論再三。我也不否認，如同主席所說，其實上次大家比較多數的意見，比較趨近於不撰寫在第三條的定義，因為很難寫，太多元、太多樣化了，所以無法撰寫；但在第七條有規定「健康風險評估」，也就是評估的狀態，因為這個條文還沒有確認，未來是不是用這個名詞，各委員都還有意見，總之有這個評估的話，是煙柱及載具都要被審查、要被評估，但因為載具本身確實是一個 3C 產品，我相信未來在委員會審查時，也是依據海關或標檢局對於這類產品的標準來檢驗。

其實這跟現在條文的本旨是一樣的，即我們是就菸品、菸草等狀況來做審查，但 3C 產品、載具也有要被審查的狀況，只是要如何最大範圍地寫進條文，上一次的意思是說未來這種載具、3C 產品，有通過的才會進入合法狀態，從此它就成為市面上可流通的產品；反過來講，凡是沒有通過的，它就是非法，從此可以取締，這樣的話，就從妾身未明變成明確有合法及非法兩種

樣態了。因此在這樣的審查中，我們也同意國健署所說，你們需要靠其他部會、其他部門的專業來審查，其實我們也贊同，只是我們認為文字上要寫出被管理、被審查，至於你們要怎麼審查，這個當然要依循各部會的專業，我是贊同的，因為每個委員的專業都是不一樣的，不可能有人又懂醫藥、又懂 3C，沒有人這麼厲害啦，每樣事情都懂，這不可能嘛。

所以上一次我們確實是這樣寫，如果現在國健署認為還有其他方面的考量的話，我覺得有關文字要如何撰寫讓它可以執行，我們可以討論，但其實我們的差距並沒有這麼大，因為載具就是要管理，不會說因為文字上怎麼調整，就變成這部法通過，但載具沒有被管理，這是不對的，我要特別澄清一下，也表達我們的立場，即要管理、要管理、要管理，很重要所以說 3 次。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其實就像剛才召委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加熱器本來就是菸品的一部分，因為加熱器不會是買來玩的，他就是要買來抽菸的，我要再重申，不管是原來衛福部的版本到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版本都是雙禁，而中央這次送出來的版本，已經比之前因為等不及中央所以自行訂定的自治條例要來得寬鬆了。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剛才蘇巧慧委員說的也沒錯，但我覺得其實他們也比較為難，因為管理有分消極管理跟積極管理，而我們要的是積極管理。如果按照衛福部原來的版本，以後在市面上會變成手機有 Apple 專賣店，而加熱器有加熱器專賣店，這都是可以的。

接下來，這個部分也沒有年齡限制，20 歲以下都可以買到加熱器；另外，它也可以做很多廣告，買加熱器不就是為了要抽菸嗎？這不就等於在宣傳抽菸嗎？所以我覺得這個邏輯非常非常奇怪，為什麼我們一定要緊盯這個法？因為太多家長在關心這個法案了！尤其國外已經研發出可以雙用的載具，如果我們連載具都不管，我們單禁電子煙，但是要怎麼不要讓它一開一禁變成雙開？我們現在好不容易要修菸害防制法，這些當然都是要嚴格把關的地方，怎麼說這是經濟部的事呢？很多事情如 NCC 也要管手機，像警察局也要管玩具槍，所以你怎麼可以推說這是 3C 產品？

我再次說明，它是菸品的一部分，因為沒有加熱器就沒有辦法抽加熱菸，它就是菸品的一部分，所以不可能說你只管上面，就像紙菸，你不可能只驗裡面，紙菸是連紙一起嘛！要有加熱器才能抽這個菸嘛！因為它就是菸品的一部分，所以當你不整個一起管理的時候，其實就是變相在鼓勵抽菸。國健署署長今天也回答得很痛苦，我看你也回答得很痛苦，因為國健署的立場向來不是如此，我不知道你承擔了什麼樣的壓力讓你需要做這樣的調整。

還有一個，我想請召委請衛福部回答一下，我們更早有共識的是什麼？是在講健康風險評估，不要用這樣的字眼，會讓大家認為似乎經過風險評估的就是健康的，所以那時候說要改成比較中性的用語叫「上市前審查」，結果連這個都沒改，連最基本、很早就有共識的部分也沒改，這到底是為什麼？

再來我還是希望重申有關於積極管理的部分，因為在第三條的定義，有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林為洲召委的版本及我的版本，我們都有納入定義，如果今天不納入定義，我另外也提了修正案，相關的條文有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這些條文我都

有把所謂的菸跟必要組合元件這樣的字眼都放進去，舉例來說，在第十七條牽涉到滿 20 歲的人能不能買？如果第三條不寫，我們就把它分別寫進相關的條文裡，讓菸跟載具可以共同的被納入管理，如果大家同意納管的話，也許可以用這樣的版本，就是我們寫到相關的條文裡面去，讓它能夠被積極地管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先針對載具這個部分。根據國健署提供的美國聯邦法規彙編資料，我剛剛看了一下，他們的最終產物是有包括載具的，所以看起來美國 FDA 應該是有納管，我看國健署的審查也就是你們所定的「上市前審查」，剛剛召委也提到就是要審查載具，你這邊也寫說 FDA 在 2019 年核准販售 IQOS 系統的菸草柱還有相關組合元件，也就是說菸草跟組合元件都要經過核准、要審查。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你只管菸草，但這些元件有些是水貨、有些是進口、有些是沒有核可的，國健署不管？美國 FDA 都管，但你現在告訴我們這個法不管，還講得振振有詞，根本就是在戕害國人健康，不負責任！根據你們的資料也很清楚，FDA 有管組合元件，我現在上網去看法條，他們有管最終產物，把菸草、組件包裝在一起然後一起審查，怎麼會是分開的？這本來是很簡單的事情，菸商要包在一起賣，如果涉及所謂的 3C，你們衛福部什麼都不懂、都不會管、都不會審查，至少你們要去請專業的人，等你們有能力時，這個法過了，該管的你們就趕快去把相關專業技術的審查定下來，如此大家就放心、家長也放心了。

最剛開始林奕華委員在問為什麼上個禮拜到現在整個大轉彎，到底是誰在施壓？你們要講清楚！執政黨是不是有誰在對你們施壓？今天我們真的要給國人一個交代，以上。

主席：「上市前審查」這個名稱其實應該可以談了，還有你的審查委員會如果要審查煙柱、組合元件、載具，可以把 3C 相關專業的委員加進來就能審查載具了，這有困難嗎？那個委員會是你們組成的，若沒有專家，難道你們不能去找專家一起加入委員會審查嗎？因為這要跟菸放在一起產生尼古丁等剛才講的很多種物質，而且要被吸到肺裡面，這就是你們的業務，不是嗎？吸到肺裡面的東西，你要 3C 產品的人自己審查，你們不管它到底產生一百種還是二百種物質，將來就給國人吸，這是什麼態度？

先回答委員的問題，兩個委員都在質疑你態度大轉彎是怎麼樣？是美國的壓力、柯總召的壓力、行政院的压力還是蔡總統的壓力？講清楚嘛！否則你上個禮拜是在騙我們嗎？你在「裝肖仔」嗎？跟我們講了那麼久，說有共識了，不要讓它廣告、也要審查，跟我們講了這樣子，然後 20 歲以下不能購買，你在「裝肖仔」嗎？你以為我們時間很多是不是？審查了三次！你今天沒有給我們解釋，藐視國會，我跟你講，我送監察院！受到菸商背後怎麼樣的關說、怎麼樣的施壓，我送檢調！你為什麼態度大轉變？署長、次長！

吳署長昭軍：首先澄清一下，我們沒有不管理。106 年版的菸害防制法並沒有加熱菸的管制，也再說明一次，當時因為沒有加熱菸這件事情，所以 106 年版並沒有。這次其實我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對於相關的危害不只是菸草本身，它沒有燃燒就不會危害，但它有一個載具，其燃燒後產生相關的東西，包括物質、氣體等的危害都必須要在審查範圍裡。剛剛提到他送來菸草柱時，通過我們國家審查的加熱器有多少種，他必須一併送給我們審查，事實

上我們只審其合格的東西，將其正向表列供國人參考並做為購買依據，之後他才可以販售，我們未審查過的加熱器沒有辦法在市面上流通，以上再做補充。

主席：你……

吳署長昭軍：我們沒有受到任何的壓力。

主席：那個加熱……

吳署長昭軍：如果要移送，歡迎。

主席：好，求仁得仁，就把你移送。你現在講的跟上禮拜講的是大轉彎啊！不然你也要先道歉，說上禮拜講的是講錯了，你上禮拜跟我們講加熱器要審查、正面表列，是你們審查，不是經濟部的 3C 產品審查，我還是要講出來啦！你現在講加熱器審查程序是經濟部將其當做 3C 產品去審查，若審查通過，它是 3C 合格產品才到你們那裡，而你們只針對其外型，就沒有再做技術審查，它已經是經濟部核可的產品，所以你們就只看其外型，然後就讓它通過，因為主要就靠經濟部的 3C 產品審查，但 3C 產品審查會考慮到它放的煙彈，或其產生的物質會被吸到肺裡嗎？你叫經濟部 3C 產品的審查人員去審查，你沒有拿裝在一起的煙彈給他，所以他審查空的載具，審查完後再拿給你，你就讓它可以上市，你有沒有抓到重點啊？它是跟菸品放在一起加熱，而且要充電加熱後才會產生尼古丁或可能有害的物質，你不去審查這一塊，你叫經濟部去審查它是 3C 產品，你會將煙彈給經濟部讓其放在一起做審查嗎？它有能力去審查煙彈放到加熱器後所產生的氣體被人體吸到肺裡會有什麼影響嗎？經濟部那些是審查 iPhone、iPad 的專家，你是怎麼樣？你自己放棄國健署的工作，交給經濟部 3C 產品審查人員去審查，請問你會把菸品也拿去放到加熱器將其充電加熱燃燒給 3C 產品審查人員嗎？他們有能力去審查裡面所產生的物質嗎？所以你現在把它切開來，就會變成經濟部審查載具，你們只審查煙彈，但是你們兩邊都沒有審查其結合在一起會產生什麼變化，這個叫做鋸箭法，就是你做你的、我做我的都沒問題，3C 產品當然沒有問題，因為對健康不會有危害啊！它只要變成 3C 產品，不會被吃或吸，當然不會有危害，你只審查你的菸品，這是鋸箭法，然後就組合起來，沒有人知道會產生什麼變化，各自審查各自的，這是什麼態度啊！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在上次協商會議時其實有提出第 3 案的修正動議，在這次修正動議裡面，我把第三條的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放在定義裡面，上次在討論過程中，大家覺得如果能夠把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放在第七條做上市前審查的話，就是在那邊再定義什麼叫合法、什麼叫不合法，所以我後來第三條也沒有很堅持一定要放定義，但是我確實在我的版本裡面有一直提醒這些指定菸品的必要組合元件的管理可以不同於菸品，但這些載具要做不同程度的管理，所以我特別在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二條都有提到要有一定的管理，我覺得所謂的納管是真的要在部分條文要能很清楚地呈現。我今天看到林奕華委員也提出了比較具體的文字，寫到每一條裡面去，而我的條文只有用準用，是因為我檢視了所有的條文，我覺得有些載具是應該要被管理的，這是我要說明的。為什麼要處理載具？國健署一直覺得載具不是他們要管理的，可是從加熱菸的必要組合元件去看，所謂的必要組合元件其實如果只有菸草柱、沒有加熱器

是沒辦法吸食的，所以它是一個加熱菸的必要組合元件，它是應該要被一起來處理的，所謂的產品應該是菸草柱跟加熱器，也就是載具，這樣才能吸食。這在過去確實沒有規定，所以我們在這一次要特別來做一些管理。

我覺得國健署很不負責任，沒有很清楚地把載具的管理放到各條文去解釋，國健署一直說美國沒有納入管理，可是我在閱讀美國相關資料的時候看到，在他們菸草控制的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中，它的菸草產品其實是包括菸草製程或產製菸草供人類使用的產品，這個產品包括了組件、零件跟附件，也就是說它其實有一併把它納進來管理的，可是你們都不處理，這也是我一直感到困惑跟困擾的部分，也就是說你抄美國上市前的審查，可是後面這個載具你不管理，這是我在這個過程中一直很困擾的部分。上次國健署在第七條的條文有把必要組合元件放進來，但這一次的版本又沒有，這也是讓我更困惑的，因為剛剛國健署署長一直說載具會納入在上市前的審查，即你們現在在講的健康風險評估，那為什麼文字沒有放進去這一次的版本？這個是我感到疑惑的。

再回過頭來問，如果你這邊沒放，那你怎麼樣細緻地去處理接下來後面的到底誰是合法、誰是不合法的部分？因為你的第十五條又突然出現一個未經第七條審查通過的指定菸品或其必要組合元件，你在那邊又有一個必要組合元件，但在第七條沒有相關的審查，你怎麼會在第十五條訂定未經核定或是核准？所以你的條文讓我從過去到現在都很困惑，因此才會希望在第七條應該要把菸品跟加熱菸或是必要組合元件納入上市前的審查。署長，其實我覺得你們要非常清楚跟負責任地把所有的條文一一檢視，我們希望納管的部分要納管到什麼程度？加熱菸要納管，它的載具也應該一併做一些管理，而管理程度當然沒有菸品那麼地嚴格，但是你要怎麼讓它成為我們接下來在運作的時候可以管理，你不能——你現在講得好像很困難，難道困難就不管了嗎？如果不管，到最後會形成什麼樣的一個局面？對於載具的管理，我覺得你應該要跟經濟部分工清楚，吸食的部分當然是你們要管啊！載具跟菸草柱綁在一起，風險評估還是你們要管，至於經濟部要管什麼？可能是載具加熱的溫度會不會漏電、電池的相關規範，這個當然是經濟部標檢局要訂標準的，但那個跟你要做風險評估或所謂的在上市前審查是不一樣的概念，那只是機器零件的一個要求而已，這部分我覺得你們要講清楚，不要在那邊打模糊仗，有時候推給經濟部、有時候說不是你們管的，我覺得這個地方讓我很難幫你們辯護，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就好自為之。謝謝。

蘇委員巧慧：對啊！我也覺得。

主席：法制局或法務部有在這裡嗎？立法院的法制局有在這裡嗎？

剛剛陳椒華委員有提到，美國 FDA 針對載具都有做管理，請你們查一下美國的管理方式和規定是怎麼樣，等一下再跟我們說明，好不好？美國到底是怎麼管它的載具？要不要連載具、菸品一起做風險評估？這個要證實一下，你們都不回答！美國 FDA 是怎麼處理的？不然你現在回答，你要回答就給你回答。

吳署長昭軍：謝謝主席，也謝謝委員的建議。美國相關的送審也是強調 FDA 對於那些產品裡面的充電器、支撐器等等的製造加工管控，都必須要符合他們所謂的國際電氣 IEC 的規範，所以並

沒有要求提供其他的佐證，跟我們現在原來的版本是一樣的，那些產品必須要通過我國的合法上市，就是所謂主管機關的權責，要規定它的安全性沒問題。

就送審的資料來講，剛才特別提到的，主席很強調加熱器跟載具所產生的這些氣物或物質的風險，就是在我們審查的範圍裡面，所以也必須要說清楚，並不是我們就完全不管。剛剛提到送審的部分，就是已經通過合法上市的加熱器才要送到我們這邊來核備，等於算是我們審查它，然後公告這些才是合法販售的。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經濟部已經針對它的技術層面審查完了以後，譬如會不會漏電、產生的電壓是不是穩定、支撐是不是符合工學原理等等，然後送到你們這邊來，你們就不會再做載具跟菸品放在一起的風險評估，載具就不用再風險評估了嘛？

吳署長昭軍：不是，對於載具本身風險，我們就沒有再審它的製造過程；但是它加熱以後產生的那些煙氣跟危害物質等等，對人體相關的危害風險，我們還是要審查。

主席：我知道啊！像載具可能有的只能加熱到幾度，A 載具可能產生的熱只能到幾度、B 載具可能產生的熱到幾度，然後產生的熱穩不穩定，經濟部也許在技術上都可以列出來，但是因為它不會把煙彈放上去，所以當然不可能去審查溫度穩不穩定、溫度多高，到底對健康有什麼影響，這部分經濟部是不管的，它只是管一般 3C 產品的規格、規範應該要怎麼樣。

拿到你們這邊之後，你們主要的重點在於它跟菸品結合之後，它的溫度、加熱方式所產生的氣體和物質，到底對健康會有什麼影響？但是問題是我剛剛講的，它的溫度是不是穩定、產生溫速度快或慢，都有可能影響到產生物質的數量或種類，不是這樣嗎？那它要不要被你們所審查呢？用這樣的觀點，因為它所產生溫度的快慢、穩定、高低，對煙彈產生的物質會發生一些變化，你們不用去審查這個嗎？他們兩者的關係以及產生物質的種類跟項目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你們不用去審查嗎？只讓經濟部去審查，但是經濟部並不會審查它產生什麼東西。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剛剛吳玉琴委員有提到第十五條，第十五條就是今天所修正的、最新的，對吧？今天最新的第十五條，有把菸品跟它必要的組合元件「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這邊我覺得很奇怪，如果後面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七條，都有把相關的罰則列進來的話，我認為在第十五條，你的意思就是說有通過合格、有審查、有符合 FDA 或者未來衛福部所訂定的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標準規定的話——這些東西是不可以上市的，不得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對不對？

吳署長昭軍：是沒有審查通過的。

陳委員椒華：沒有合格的部分是這樣，那如果合格就可以嗎？

吳署長昭軍：合格它就是合法上市的。

林委員奕華：不分年齡就可以買啊！我們不要這樣子啊！

陳委員椒華：好。我請問一下，你這裡已經有一個組合元件，當然即使是合格的也要納管，我的意思是這樣。現在我先釐清，關於組合元件的定義，在第三條菸品的定義裡面還是要放進來嘛！

林奕華委員這邊的第三條——我們在第三條定義裡面，民間團體有建議在菸品的最後面加上「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這在吳委員和召委的版本裡面就有把這個加進來，在定義裡面把組合元件也放進來。再來，組合元件如果有審查，在第七條也是要把相關的組合元件放進來，院版的條文在第三項寫「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後面你還是要把「必要之組合元件」加進來，因為你還是有審查，但是為什麼沒有把必要之組合元件加進來呢？這個還是要加進來，如果不加進來，你以後就可以說不用審查，但是你的確是要審查通過的才能上市嘛！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加進來沒有什麼爭議，為什麼不加進來？

另外，我也支持林奕華委員，因為健康風險評估就是受到質疑，現在全世界只有一個國家訂定健康風險評估，並不是很成熟的評估規範，至於為什麼不用健康風險評估？就是你用了，國人就會被誤導，因為它有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就以為這是安全的，但是事實上這個審查並不是那麼 OK，即時間還是比較短，且並不是一個安全健康的標準，它只是一個評估，但這是會誤導國人的，所以也請國健署注意，當然就算把文字拿掉，可是在審查作業辦法中要怎麼去訂定，則是另外一件事，但是在法裡面你就是不要用健康風險評估等文字，否則以後人家就是會誤會。

在管理的部分，包括要怎麼做廣告等等，的確就是要好好地管理，不然以後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剛才各位委員都已經講很多了，所以第十五條的這個部分還是要把它修一下，我就先發言到這裡。謝謝。

主席：我們先處理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委員一直提到這有誤導的可能性，只要通過了好像就會變成是健康產品，即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就變成沒有健康風險的疑慮，總之，一樣都是要實質審查，有委員則是建議應將名稱改為「上市前」，就是比較中性的，即上市前的審查，其實還是會成立委員會來進行審查，且審查內容應該也是一樣的，就是針對健康到底會產生什麼不利的影響，如果不符合規定就不能上市；符合規定才能上市，實質上都是一樣的，我們就先處理這個，好不好？所以名稱能否改成上市前的審查呢？

吳署長昭軍：謝謝主席及委員的建議，當初在立法時為什麼我們沒有用上市前的審查？在此跟大家做個說明，因為如果用了上市前審查，換句話說，上市了以後，對於已上市的产品、菸品，如果我們發現它的健康風險是高的、異於過去的，或是添加了不明的東西，或是沒有辦法去預測的時候，我們就沒有辦法再去做上市前審查這件事情，因為它已經在市面上流通了，所以我們才會用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如果未來發生已上市但風險升高，或者需要再重新審查，這時我們就可以公告它要重新審查，所以此處才會用健康風險評估的文字。以上報告。

主席：就你這個講法，若名稱改成上市前審查，萬一上市之後又亂添加或是加熱器又如何如何之後，在上市前審查之後又有不一樣的物質產生，這時我們就不能再把它拿來審查，這是什麼樣的邏輯呢？所有食品不都是這樣嗎？上市前會予以審查；上市之後，如果亂加添加物，難道就不能把它抓來罰或是抓來再審查一次嗎？畢竟它明明就是違規了。一般食物上市前都是要審查的，之後若他們亂加添加物，我們就不能對他們怎麼樣了，這是什麼邏輯？若它產生新的風險，

比方說在某種溫度情況之下就會質變，這樣就不能再去監督它、審查它，請問這是什麼邏輯？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誠如召委說的，的確是這樣的，因為加熱器一定要配上煙彈或是煙柱，每個新的加熱器要審查的時候，當然都是在上市前審查，照理每次都應跟那個煙彈共同來審查，所以一定都是上市前審查，審查完之後若它自己改了加熱器等等的設備，那就是要罰了，因為那是沒有經過審查的，所以怎麼樣都一定是上市前審查，而這個上市前審查一定就是載具加上煙彈，因為煙彈也許不會變化，但是加熱器有可能因為它的設計造成產生出來的物質，對健康的危害到底是怎麼樣？所以應該都是上市前審查，所以我還是聽不太懂，什麼叫做之後就是上市後的審查？上市後改了就罰，還要什麼審查？罰了之後就要它改回來，不是這樣嗎？

再者，我一再強調也不是只要審查完就可以，我們現在要的管理是積極管理，積極管理就是包括不能做廣告，以及 20 歲以下不能買等等的措施，還有所有販賣的方式以及宣傳的方式上，我們都希望一定要嚴格處理，所以不是只有審查而已，還有審查完後面的配套管理，所以我才會說今天針對幾個條文提出來的部分，亦即在管理面的部分，除了審查之外，也希望納入管理的部分，一併能夠把菸品跟加熱器共同做管理，但是有關上市前審查，可能麻煩他們再回應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他講的完全沒有邏輯、沒有道理啦！那個名稱不會影響。上市之後，如果萬一發生問題，就因那個名稱，所以就沒有辦法處理？你用健康風險評估的名稱去審查，審查完之後，跟你講的同樣狀況，在上市之後產生變化，難道我們就沒有機制處理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過了、已經上市賣到一半的狀況？老實講因為是新產品，搞不好有新問題，因為還沒上市不知道，等到上市出去了，風險評估也通過了，但是大家抽了之後發現有後遺症，會致人中毒，難道你用那個不同的名稱，就沒有辦法或機制可以再把它抓回來予以禁止或重新審查嗎？名稱會影響嗎？你用「上市前」就不能把它抓回來重新再審查或是把它禁止嗎？你講這個是內行人說外行話。

請吳玉琴委員。

吳委員玉琴：剛剛國健署的說明是很難說服大家，其實我上一次協商會議提出來第七條的修正條文裡面就有申請上市前的審查，把風險評估的審查，改成上市前的審查。至於第二項就是你們在規範的，已經上市了，萬一它有新的健康風險時，應該要重新來做相關的審查，所以我在文字上也做了一些文字的建議，可是你們好像都沒有參考，我講第二項的部分是「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變更申報內容或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前項審查」，就是所謂上市前審查的流程照跑一次，所以我覺得文字上可以去調整。

在我的提案裡面確實沒有特別把第三項所謂上市前審查的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一起放進來，是因為我前面的第四條之一是準用，所以其實我的概念還是上市前的審查菸品，還有必要組合元件應該是要一起的，關於這一條當時我們在審查時，就一直在講這一條其實有點空白授權給國健署去做審查，因為所有的內涵到底要審什麼是不清楚的，從審查到現在，衛福部沒有講清楚到底未來第七條要怎麼審查？審查什麼內容？其實我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而他一直說的是美

國的經驗，而美國的經驗從 5 月份審到現在這麼久了，國健署這邊到底掌握多少資訊？那麼久的時間，美國怎麼審這樣一個所謂的健康風險評估或上市前審查？其實美國用的是上市前審查，它不是用健康風險評估，所以我們不要每次都抄美國，然後只抄一半，也沒有學到美國的經驗！我們已經詳細討論到這個程度了，修到這個程度了，卻對於美國到底怎麼審查、標準是什麼，迄今都沒有在正式場合裡聽到相關資訊，這真的是空白授權！剛剛吳署長講到第二項一旦已經上市就沒有辦法管理，其實一樣！第二項還是可以管理的。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

蘇委員巧慧：我們是不是照主席審查的流程再聚焦一次？剛剛大家提到是不是要推翻及有沒有不納管、嚴管等問題，以第十七條的年齡來說，國健署今天提供的最新版本，已經照我們所說的二十歲來通過，至少擺上來的是這樣的版本。本法的審查進度之所以如此緩慢，就在於最前面的第一部分是定義，第二部分則是怎麼管理、上市，而這兩部分因為太複雜了，所以我們始終無法凝聚共識，導致後面的罰則、年齡、圖示面積等等，明明可以很快有共識，很快可以處理的，仍無法確定下來，雖然大家也差不多有共識了。其實後面這些有沒有推翻？沒有！只是我們照主席說的先把前面的焦點處理完畢！為了怕歪樓，我先講結論：我還是贊成上一次的共識，所以我跟國健署今天提出的版本不太一樣，我贊成上一次的。

至於上一次的是什麼？如果把上一次的版本拿出來，那其實也是國健署提出的修正版，和今天的版本只差在第三項，文字是：「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上一次版本在這裡第一次出現「組合元件」這幾個字，因為第三條沒有定義，而第七條第一次出現了「組合元件」幾個字，這讓後面的法條出現「組合元件」時可以產生規範與納管。我再重述一次，上一次我們提到——不管通過的是上市前評估或健康風險評估，名稱暫且不論——如果我們在這個地方把「組合元件」放進去的話，那麼通過的就是合法，即可上市、販售，一切照規定來；若沒有通過，那就是非法的，所以必須取締，這就是最嚴格的狀況，也是實務上最可行的。

我們把加熱器納管了，而且它不是菸品，這是必要的組合元件，這同樣可以管。就事實來講，這不是菸草柱，跟其他東西不一樣，這是邏輯問題。所以我覺得上一次的版本是可行的，而且照上一次的版本來講，把必要的組合元件放在這裡，跟主席剛剛講的、跟國健署講的並無衝突！因為那就是 3C 產品，就是由標檢局等專業機關去審查，這點沒有問題。至於國健署所發展出來的健康風險或上市前評估報告，其實就是主席說的，煙柱在這個必要組合元件被加熱後產生的霧氣要怎麼被評估？國健署的健康審查委員們處理的是菸的氣體部分，可是它一定要有組合元件才有辦法產生煙，所以組合元件本來就應該要存在審查裡，因為它就是一個載具，一定要有這個東西才會冒出煙嘛，所以放在這裡也沒有什麼問題啊！但這個電器產品要怎麼被認定為好的電器產品？依照標檢局的標準來認定電器產品也沒有錯啊，所以主席剛剛真的是幫大家釐清了事實上科學的狀況，就是電器是電器沒有錯，但我們是要審查煙，所以國健署怎麼不會辯護呢？你也沒有不管那個煙啊！我就不懂了，到底為什麼你們在跟人說明的時候好像你們不管那個煙，沒有啊，你

也沒有不管煙啊，為什麼要被打成這樣？這樣子是連我都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這樣調啊！

我覺得剛剛提到後面條文所規範的廣告宣傳、年齡限制等，大家的意見其實都差不多，現在就是這一個地方有沒有要放進去，我覺得放了其實也沒有差啦，本來就是我們的態度嘛，我們的態度就是這個東西本來就是在上市前要一起審查的，就像是申請的應備文件一樣，應該要拿出來在這個會議上，其實就是這樣，這樣它才會被管理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假如現在合格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就是美國 FDA 通過的只有少數一家的話，而且通過的就是含必要之組合元件跟菸草，就是這樣綁在一起的才算是通過健康風險評估，所以它是不能分的嘛，對不對？也就是說，這個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可以讓它單獨去賣，因為這樣是沒有通過健康風險評估……

蘇委員巧慧：不是這樣。

吳署長昭軍：美國也沒有這樣……

陳委員椒華：但我們希望這樣子嘛！我們希望這樣子，我們不要把它分開，因為美國 FDA 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就是菸草跟必要之組合元件，所以國健署應該是這樣的產品才可以讓它販售，誠如剛剛我所說的，美國他們是 final product，就是綁在一起的嘛，所以我們的法也應該把他們綁在一起，如果分開販售的話，就是沒有通過健康風險評估！

我請教國健署，如果我們現在要去管理加熱菸的話，就應該讓國人清楚菸草跟必要之組合元件都要核准，所謂要核准就是國健署要核准啊，核准後才能賣，如果這樣的邏輯是正確的話，我們就是要把這個規範訂定清楚，我是覺得這個要先釐清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我把它整理一下。

陳委員椒華：大家擔心的是他們會被分開賣，分開賣根本就沒有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啊！

主席：好，現在我來整理一下歧異點，也就是大家還是有不同意見的地方。針對加熱菸的載具，第一，在上市前的審查部分，衛福部國健署是不是也要去審查這個載具？這是第一個，他們現在說不用了，是丟給經濟部，這個是第七條的部分，對不對？不然就是要做健康風險評估或是上市前的審查，這個是大家現在要爭取的，就是委員們希望這個載具也是要經過審查的。你們自己找哪一些委員，你找 3C 產品相關的、與健康相關的，還有化學物質產生相關的這些學者一起來成立委員會，OK 啊，因為要把它們放在一起來燒，才會知道它會產生什麼，所以當然要拿來一起審查，載具跟煙彈要放在一起，而且還要加熱，加熱後才會知道它產生什麼，如果個別去審查它的風險，根本審查不出來啊！煙彈沒有加熱器就不會產生物質，它就是菸而已，不會燒啊，加熱器沒有去加熱煙彈就只是 3C 產品，而且是不會發生作用的 3C 產品，既不能看也不能聽，因為它是用來加熱加熱菸的，所以第一個就是第七條，就是你們健康風險評估或是上市前審查要納入必要組合元件，這是第一個，是大家希望的，等一下再請你一起回答。

第二個就是第十二條有關廣告的部分，不得宣傳跟廣告的規定是採負面表列，文字是「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不得以下列方式」，也就是不能用下列的方式去廣告、宣傳，這個我們要把它放進去，就是它的載具、必要組合元件，這個是第十二條的部分。

另外就是第十七條的部分，年齡要不要把它放進去？要不要規定二十歲以下不能購買？

就是以上這三條而已，當然我們最希望的是放在第三條，林委員奕華版本、本席的版本、陳委員椒華的版本、吳委員玉琴的版本都希望在第三條就把組合元件定義為跟菸品一樣，適用所有的管制、審查及廣告禁止等等的規範。顯然的，今天如果想要有結論，因為上一次的協商已經快要有結論，所以我們還是回到第七條在上市前審查把組合元件納入，然後第十二條有關廣告跟宣傳的限制規範，還有第十七條限制購買的年齡，就聚焦這三條，你們的困難到底在哪裡？所有委員都覺得可以啊！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補充一下，FDA 是把菸草跟載具綁在一起審查的啊！

主席：所以都要審查，都要做上市前的審查。

請國健署說明。

吳署長昭軍：謝謝大家很善意的建議將必要組合元件放在母法中規範，原來在我們的版本或是以我們的架構來講，是在後續的審查辦法中才會規定業者必須要送審的東西，那裡面就有包括元件，所以以我們的想法來講，我們並不是沒有去審查載具或必要組合元件，我們審查的是已經在我國合法上市的這些載具，而且是屬於加熱式菸品要用的載具，他們必須要送來審查，所以要先說明一下這個不會沒有審查啦。

如果大家能夠接受在第七條中訂定，也就是在母法中把必要之組合元件放進來，我想這個是不影響的，主要是大家認為空白授權的範圍不要太大，其實我們在訂定審查辦法的時候也是要依據法律程序來公告、徵詢大家的意見等等，相關的還是要放在裡面，所以大家未來也一定會看得到這些東西，不會沒有，這是第一個要跟大家說明的。我不知道這樣的說明，大家同不同意，就是放在母法裡面……

陳委員椒華：就放進來嘛！

吳署長昭軍：這個要徵詢大家的意見，就是在第七條放入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二個，為什麼我們一直覺得不予上市——就是因為剛剛提到的，我們不是只有針對加熱式菸品，而是針對所有的菸品，包括目前現有在市面上的菸品，它在申報的過程中，一旦經我們發現是有風險提高的情況，我們可以要求它必須要來做健康風險評估，經過公告以後，它就必須遵循我們這個程序來做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所以跟上市前的審查會有一點點差距，因為如果只是單純的加熱式菸品，當然用上市前審查是沒有疑慮的，所以再補充說明一下，讓委員們更清楚、更瞭解。

主席：廣告宣傳呢？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的部分呢？

陳委員椒華：第三條……

主席：第三條你那個很難，第七條他應該是比較同意，就是要審查……

陳委員椒華：我先釐清一點，好不好？你的健康風險評估一定是載具跟菸草一起做，你怎麼可能後來才發現什麼健康風險比較高，這是不可能的，你沒有辦法去發現的啦！照你現在的遊戲規則，你根本不可能發現，你們也沒有審查，只是人家審查過的，你去看有沒有通過而已，所以剛剛署長講的是不可能的，你不可能做。因此，我先釐清你們審查它的健康風險評估，這個產品

一定是要載具跟菸草的組合，對不對？不然你怎麼去審查它的健康風險評估呢？

吳署長昭軍：不是這樣說，我跟委員澄清一下。在我們的審查辦法中會去訂定，包括菸草本身的風險危害跟人體健康的關係；還有吸了這些加熱菸品之後會不會影響到青少年長期追蹤的健康效益；第三個，因為它有一個載具，它有經過加熱，它經過加熱以後到底產生了哪一些物質，這些物質的危害跟健康的關係，這些都是審查的範圍。但是載具這部分必須是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合法上市的，它一併要送過來，我們不是在單純做一個載具的風險評估，也不是單純對加熱式菸品做風險評估。

另外剛剛提到的，為什麼我們會用「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沒有用「上市前審查」？是我們考量到現在所有的菸品，而不是只有加熱式菸品。因為我們針對的是公告指定菸品這個項目，如果我們稱為「上市前審查」，換句話說，目前市面上流通的菸品，我們認為或者我們發現它的風險疑慮，我們會沒有辦法去處理，如果這樣上市以後，剛剛提到的，我就要重新再去處理後續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在這邊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名稱真的有關聯嗎？好，你現在舉例已經上市流通的紙菸菸品，如果有一個新的紙菸進來，要不要審查？

吳署長昭軍：不審。

主席：為什麼？

吳署長昭軍：因為它過去已經在流通了，它只是換包裝而已。

主席：不是，我是說如果是新的呢？不是包裝，它可能尼古丁的含量、焦油的含量都跟原來的不一樣，這樣一個新的紙菸菸品進來，要不要審查？

吳署長昭軍：那個是申報制。

主席：OK。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第七條剛才先說組合元件可以加進來，但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我不知道為什麼署長一直說什麼上市前、上市後就有影響？因為第一個，可以接納吳玉琴委員的文字嘛；第二個，第七條第三項其實也有提到包括「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就算上市後也都會有相關的機制來管理。我覺得如果用「健康風險評估」這幾個字通過，難道我們保證他抽的就是健康菸品嗎？這就是大家覺得最疑慮的地方，所以不要用這樣的文字。

還有，當然也許其他國家有些制度我們可以參考，但是終究臺灣向來自詡我們的觀點都是走在全球很前面，尤其「上市前」是比較中性的字眼，要不然難道要讓國健署幫忙背書嗎？「健康風險評估」過了，就代表它的健康風險是 OK 的？我覺得這是萬萬不可耶！我們今天是幫大家來解決問題，而且這是很早之前大家就有共識的事情，結果怎麼繞一繞又繞回來連這個都不行，我覺得這很嚴重啊！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國健署的說明，其實我上一次的提案——今天不曉得有沒有提供給大家，我的提案第二項當中有新增已上市菸品如有變更申請內容或新發現有健康風險時的規定，就是已經上

市的菸品如果有這些情況的話，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前項審查，所以這個地方就會回到上市前的審查。吳署長對於上市前的審查好像比較有疑慮，其實這只是一個比較中性的用詞而已，就是一個審查的機制，我不知道他在擔心什麼。其實用健康風險評估反而更讓人擔心，好像經過國健署審查之後，健康風險都沒有問題，這反而會有更大的誤導，所以國健署對這部分是不是認真的再把文字看一下？我們是想要解決問題，對於上市有年的菸品，我們還是可以管理的，它變更內容或有新的風險，剛才陳委員椒華也提到，有時候對新風險很難再去監督，它變更內容是比較常會發生，這部分應該要重新審查，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追蹤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

陳委員椒華：請問署長，上市收案審查的產品是不一定是屬 FDA 的 PMTA 管轄範圍？是不是有通過的才會收案？是不是這樣？載具的部分？

吳署長昭軍：不是 FDA。

陳委員椒華：就是 FDA 核准的才會嗎？

主席：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未來載具的部分必須要由相關載具的主管機關來審查它的安全性、標示及製造過程等等，要合於法規之後……

陳委員椒華：那你們把這個丟給經濟部，經濟部有能力做這個嗎？

吳署長昭軍：所有 3C 都是他們在管理，我們都沒有啊！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據我瞭解，經濟部並不會去接你這個球，等一下請經濟部回答一下。如果不是的話，照你給我看加熱菸上市前的審查，如果載具一定要是 FDA 的 PMTA 管轄範圍，你們才會收案，也就是未來不是這些產品就不可以販售，是不是這樣？那剛剛你又回答不是。請經濟部說明一下，你們會去審查嗎？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賴副局長說明。

賴副局長俊杰：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菸害防制法的規定，電子煙和加熱菸的主管機關是在衛生福利部，剛才委員也討論很多了，就是加熱載具一定要跟電子煙及加熱菸結合在一起，它才能夠產生作用，而目前載具的部分不是我們強制檢驗的應施檢驗商品。另外，如果我們要把它列為所謂的 3C 強制檢驗商品，我們只會去檢查它的安全性，這個部分不會包含它加熱以後會產生什麼有毒、有害的氣體。

再者，依照目前的商檢法，通過安全試驗的這些產品，我們必須在本體標示商品安全標章，這個一旦標上去，可能會誤導大眾以為這是安全合格的產品，那這樣子的話，可能大眾會認為該產品是安全無虞的，所以我們建議還是回歸到衛福部做整體的管理。目前加熱菸的加熱器沒有國際標準，依照衛福部的菸害防制，如果有需要建立標準，或者是檢驗能量的部分，我們局裡面可以來協助。以上報告。

主席：這樣就雙重審查嘛！你們是審查它的結構及安全性，諸如會不會爆或是怎麼樣，但是你們不可能審查煙彈，你們審查的時候會把煙彈裝上去嗎？不會嘛！所以你是審查它的空殼子，包括

插電之後會怎麼樣……

賴副局長俊杰：安規的部分。

主席：OK，就是雙重審查就好了嘛！他們那邊審查完就是一個合格的 3C 產品，然後再送到這邊，你們再做一次審查，那個審查一定是把煙彈放上去，然後加熱之後看會產生什麼效果，放上去搞不好燃燒起來了，或是放上去產生的氣體到底有哪些物質？你們一定是要審查，衛福部國健署這邊審查一定是把煙彈加上去然後進行審查嘛！不然是審查空殼子嗎？

陳委員椒華：對，而且要證明有通過風險評估，衛福部要去證明啊！

主席：雙重審查就好了！為什麼不多一道審查？

賴副局長俊杰：跟主席報告，應該不是由我們用商檢法來做公告，我剛剛有解釋過，如果用商檢法來做公告的話，到時候我們就是只有檢查它的安全性，那檢查的結果只有合不合格，如果合格，就必須在本體貼附燕子圖的安全標章，可是一貼上去可能會讓大眾誤以為這個東西就是安全的，但是末端它所釋放出來的這些有害氣體並沒有在我們審查的範圍裡面，所以我們是建議直接在菸害防制法裡面規定把加熱器綁加熱菸或電子煙，一起綁起來做審查，只要是涉及 3C 安全的部分，如果有必要，我們可以加入一起跟衛福部這邊來協助，以上報告。

主席：你看，他們也不願意啊！你叫他貼安全標章，他說你這個是拿去加熱煙彈，是放在一起，不是空殼子，如果在空殼子上貼安全標章，那民眾會被誤導而認為這是安全的。

陳委員椒華：安全不等於健康，所以你們不能這樣不負責任。

吳署長昭軍：我們從頭到尾都說它必須要經濟部審查通過、合法安全，然後它加熱煙彈以後產生的……

陳委員椒華：請問你什麼時候審健康風險評估？

吳署長昭軍：就是要審……

陳委員椒華：如果要安全，那你什麼時候審呢？我實在是搞不清楚，你說你們不審，就只是看……

吳委員玉琴：經濟部審啊！

陳委員椒華：他們根本就沒有審查的標準程序。

蘇委員巧慧：有啦！

主席：你們到底審不審？這個健康風險評估或是所謂的上市前審查，一定會審加熱器啊！

吳署長昭軍：這本來就在裡面。

主席：如果不審，那個煙彈就不會燃，你怎麼去審煙彈呢？因為煙彈也是要放進加熱器才能夠審啊！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剛才說衛福部就是一定要綁在一起審是不是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嘛！那署長又說不是！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要跟各位委員分享，也要跟國健署和標準檢驗局討論，在聽完幾個單位的狀況以後，我覺得就如同我剛剛一開始所講的結論，就是上一次國健署的修正版在審查的時候把組合元件這件事情放在裡面，表示我們的態度，還有在第七條表示態度，然後要去訂定辦法，因為我

們是審查那個產生出來的煙，我覺得這樣大家就越講越清楚，所以我還是建議回到上一次也就是上個禮拜的共識，我覺得第七條就是這樣。剛剛陳委員問署長是不是一定要綁在一起，署長說不是，我試著分享一下，我看大家在抽加熱菸或其他的時候，其實那個載具的本身可以適用多種不同的菸款，所以他們沒有辦法一對一、one by one 的去審查，但是對載具一定要審查，這是沒有問題的，對煙柱也一定要審查，這也是沒有問題的，但至於是不是一對一、one by one，因為一個載具可以用好多種菸款，就跟人可以抽很多種紙菸其實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我想差別是在這裡，但是要求審查是沒有問題的，大家對這個都有共識，而且我想國健署始終都是這個態度啊！應該是要審查吧？不然我不會同意通過。

吳署長昭軍：要。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把第七條定下來。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所謂的綁在一起並不是說這個載具只能跟一種菸草，我的意思是說，他們在送審的時候，可能送了六種載具，對這六種載具跟不同的菸草，他們要寫清楚，你們要針對他們送審的內容審查，然後要完成健康風險評估，那送審內容也可能是一種載具和六種菸草，所以我所說綁在一起的意思就是一定要經過個別綁在一起，然後通過風險評估，我的意思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真的是越辯越清楚，我剛剛提到的這些產品要送審之前，希望能夠經過經濟部核准，然後安全性沒有問題，首先要符合我們國家的標準，我不是要經濟部幫我們審它加熱以後會產生什麼問題，剛剛提到廠商在送資料的時候，它就必須把菸草柱跟它所配合的組合元件一起送到我們這裡來做健康風險審查，而一個菸草柱要配多少個載具是廠商要提出來的，我們沒辦法幫它去看哪一個要來審，但是只有我們審查通過以後，它才能在市面上合法販售，再跟委員說清楚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好，這樣的話，第七條我們就把它寫清楚，辦法你們自己去訂，我覺得是 OK 的。

處理第十二條。即關於廣告宣傳，載具單獨……

陳委員椒華：麻煩署長把第七條文字寫出來。

主席：請你們把第七條文字化，有需要修改就把它修改。

吳署長昭軍：回到上次的版本？

主席：對，有加必要組合元件在裡面。

關於第十二條，必要組合元件、載具要不要受到一些廣告的限制？這個上一次也是有版本，就是有組合元件放在第十二條，除了菸品以外的組合元件，廣告也是表列的，就是不得以下列方式廣告，這個是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第十二條是規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廣告。我們上個禮拜的協商已經達到把必要組合元件也放在第十二條的文字裡面，它也要受到一些廣告宣傳的限制，不得以下列方式，包括一到十一種，總共有十一款的限制，在菸品的部分應該是十款的廣告限制，我們希望組合元件也都受這些的廣告限制。這個部分我們來處理，這個 OK 吧？不然你

真的是做半套，你看，剛剛第七條已經處理好了，加熱器和煙彈就是一個組合，它一定要去審查，這個邏輯下來，你限制煙彈廣告，不限制加熱器廣告，第十二條又把它拆開來，這哪有邏輯可言？它就是要放在一起才會產生作用，而且可能對健康有風險影響，它單獨去給載具做廣告，煙彈不能做廣告，一直做菸載具的廣告，這樣無法連貫那個邏輯的貫穿性，你知道嗎？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這部分的確有在我原來版本的第十二條，那時候我是用菸品吸食器，只是名稱不同，我原來的版本就是「菸品、菸品吸食器」，菸品吸食器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必要的多元組件的部分，所以應該全部都要納入到不能促銷或廣告這樣的範圍裡面。另外，再檢視一下，我也提了第八條，我今天都提了修正案，因為第八條的部分也是關於能不能用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的方式，這個部分因為它沒有辦法確定消費者的年齡，這個當然跟後面的年齡是配套的，所以第八條我也加了，應該把它也納入到禁止的部分，就不只是菸品還包括菸品必要的組合元件，這是第八條的部分。

至於第十二條，希望回到上個禮拜才協調的共識，因為我原來的版本就有，所以我的文字上可以調整為「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這個部分我想是一個比較符合上個禮拜算是跨黨派立委跟衛福部有共識的部分，所以主席，我們是不是就做這樣的決定，就是把它納入？

主席：第八條也是把它納入必要的組合元件，就是不能自動販賣的限制。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的版本裡面必要組合元件其實準用好幾條，但是因為上次在協商討論的過程中，對於如果納入了第十二條相關促銷或廣告，大概就已經是滿大的規範，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在第十二條對於菸品和指定菸品的必要組合元件做相關促銷及廣告的限制，大概就已經達到某一個滿大程度的限制。還有第八條的自動販賣和郵購的部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能要被納入考慮的部分，因為這比較沒辦法辨識消費者是誰，所以第八條應該也要納入管理。

在指定菸品的必要組合元件裡面，看起來是第七條，我們建議第八條，再來是第十二條，這些都是已經合格的必要組合元件要被管理，第十五條是針對不合格的就要完全禁止，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第十五條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簡單講，載具還是有一部分的管理，它沒有像菸品這樣全面的禁止或管理，像第九條我就沒有堅持，因為它是在包裝盒上面，要怎麼去規範它的面積或是要標示什麼，我覺得載具可能就不適合這樣標示，所以我想我們應該很合理來看載具或是所謂的必要組合元件到底要管理到哪一個層次。第十二條我是覺得可以納入管理，這已經算是很大範圍的管理了，所以我建議第十二條和第八條應該要納入管理，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通過健康風險評估是一個載具加上菸品，所以它是一個產品，就是 final product，也就是在加熱煙這個部分一個產品的必要組件。第七條剛剛已經同意了嘛，還有就是第八條，其實第九條也很重要，第九條就是菸品跟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它是一體的，所以它的包裝

其實要包在一起，而不是說菸品標示 85%，再將載具分開包，然後又宣傳、又讓大家想要去買，這個是不通的。所以必須要同時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產品，包括載具都要納進來，所以第九條第一句也是要把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放進來，還有第十七條。

主席：第十七條是年齡限制。第九條其實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啦！陳椒華委員，因為我比較瞭解，煙彈和載具是分開賣的，一個載具可能可以抽 3 種品牌的煙彈，都各自有其品牌，而且載具有載具的品牌和煙彈的品牌不一樣，煙彈有 5、6 種品牌，載具也有 4、5 種品牌。它們是分開賣，不會放在一起、包在一起，沒有人會把它們放在一起，因為放在一起會燃燒，所以是分開賣的。等到要用時才會拿一個煙彈放在載具中加熱，是分開包裝，不會放在一起，也不會放在一起賣。

若單獨賣載具，它會有一個盒子，外觀有點像一般 3C 產品，要不要在盒子上加註警語、警示面積，這就是第九條所要討論的，當然也可以更嚴格，因為載具就是用來抽菸的。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因為這部分可能大家沒有那麼一致的想法。

我們現在已經 focus 在第七條，請國健署擬定文字；第八條看起來也很恐怖，可以用郵購、自動販賣機販賣，這樣就沒辦法管制未滿 20 歲之人，這一定要跟著修正，不然第十七條規定的 20 歲以下就沒有意義了！郵購、自動販賣機要怎麼管制 20 歲以下的人呢？只要有第十七條，第八條就一定要進去，否則會互相矛盾。

第十二條是限制它的廣告類別，正面表列不能用這些方式作廣告。第十二條，你們有意見嗎？

請國健署說明。

吳署長昭軍：好，謝謝。我們再回去檢視第十二條所有的條文，把菸品跟載具綁在一起後，個人覺得限制了 3C 產品的販售，兩者管制的嚴格度非常地高。

主席：它是 3C 產品嗎？

吳署長昭軍：它本來就是 3C 產品啊！

主席：同時它也是載具，你應該這樣講。

吳署長昭軍：它也是載具。

主席：它不是單純的 3C 產品。

吳署長昭軍：沒有說它是單純的 3C 產品。

主席：它同時是吸菸、加熱菸的載具，所以它要被兩邊管理是合理的嘛！因為它兼具兩種身分，不是嗎？

吳署長昭軍：所以它要通過審查才能合格上市。

主席：對啊！當它被管理時，要被 3C 產品管理並以菸品載具的身分管理，這樣才合理。

陳委員椒華：這個東西不適合促銷嘛！不適合促銷卻把它加進去，難道國民健康署要改名字了嗎？

主席：今天如果是單獨的 3C 產品，我們就不管它要怎麼廣告，對不對？這個邏輯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署長，你認為這個東西可以促銷嗎？適合促銷嗎？你不放進去……

吳署長昭軍：要放多少條？

主席：大家拿著載具到處促銷廣告，電視上天天都看得到。

陳委員椒華：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的產品，而且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後還要註明這不代表健康，這根本不適合促銷，就是要加進……

吳署長昭軍：我們沒有認同它可以促銷啊！

主席：第十二條，如果你的版本通過就會促銷啊！

陳委員椒華：加上這不代表健康嘛！

主席：它還可以贈送、促銷、買一送一耶！

林委員奕華：這個促銷還可以說是經政府健康風險評估通過的。

主席：買一送一，可以免費？

吳署長昭軍：我們的版本裡面有講，它不可以宣稱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

主席：我們現在回來講第十二條，你如果沒有把載具加進去……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認為適合促銷嗎？

主席：這一條如果照你們現在沒有把載具放進去，將來載具可以送、可以買一送一、可以廣告、可以說「我抽加熱菸，我驕傲；因為我不抽紙菸，我抽加熱菸」，讓它做廣告，我們要給它這樣嗎？次長。

王次長必勝：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我要表達一下衛福部的立場，其實回到菸害防制法，我們的版本立場就是禁止電子煙，對加熱菸就是嚴管，所謂嚴管有嚴管的定義，比如加重罰則部分、菸品本身在年齡限制的部分、加大警示面積的部分，這些都有討論過了，這是我們定義的嚴管。現在就是在組合元件的部分，組合元件也就是載具的部分，我們尊重國健署的立場，國健署也沒有受到任何壓力，是基於它的權責，在執行上、認定上是有鬆有緊的，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我們希望這個法可以趕快通過，讓我們有法可以管理相關的產品；我們現在在進行的是立法的程序，這個我們都尊重，我們就充分地討論。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說明一下載具可以不嚴管嗎？照你剛剛的說法，如果菸品你們有嚴管，載具就不需要嚴加管理嗎？

王次長必勝：載具也有管理啊！

陳委員椒華：你剛剛回答給我的感覺是這樣……

王次長必勝：也有在管理啊！

陳委員椒華：載具要不要嚴加管理？

王次長必勝：要嚴加管理。

陳委員椒華：要嚴加管理就不要促銷，直接把它加進去啊！

王次長必勝：那是定義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不加進去就表示你們不嚴管啊！

王次長必勝：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委員的意見是這樣，我們尊重。

主席：好，我們就是要討論，討論到有結論、大家都有共識為止，反正我們就會一直協商下去。

陳瑩委員：有要發言嗎？

陳委員瑩：我剛剛只是一直在思考，還有哪些 3C 產品是含有菸草的？我只是想要瞭解你們的邏輯，因為你說載具要視為菸品去管理，但是不能說載具是 3C 產品，我就在想，我們要管理菸品，因為菸含有菸草，這個載具沒有含菸草，那麼還有什麼 3C 產品含有菸草的？

主席：我們剛剛已經有討論過了，這個載具也可以算是一種 3C 產品，因為它可以充電，基本上很像一個 3C 產品，但是它沒有其他功能，只有來點加熱菸，不像其他 3C 產品，3C 產品有它的功能，不是要聽就是要看，要不然就是要充電或是做什麼用，3C 產品一定有一個用途，沒有人會生產一個沒有用途的 3C 產品。現在講的 3C 產品的用途一定要跟煙彈加在一起，我們剛剛已經討論它的定義，它同時是一種 3C 產品，而且是一種菸品的加熱器，你看這個跟菸品也會結合在一起，才會產生 3C 產品的功能；如果沒有菸品、沒有菸草來，它是不能成為一個 3C 產品的，因為它沒有功能，來，你告訴我哪一種 3C 產品是沒有功能然後可以上市的？那誰要買啊！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剛召委其實點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假如是 3C 產品，它是做什麼用？就像有手機之後，大家開始戴耳機，但是不會有人買耳機來玩，買耳機一定是要聽相關的聲音；買加熱器就是要拿來加熱抽菸。所以我們把第十二條反過來唸，如果我們不把必要的組合元件——加熱器納入，可以針對這個加熱器做什麼？可以透過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各種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各種宣傳都可以做；再來，可以用專題報導的方式做相關的宣傳，可以用折扣的方法促銷，可以當作贈品、獎品贈送，可以贊助任何事件、活動來宣傳，還可以在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活動、公益活動、各種餐會、茶會等宣傳。我反過來，好不好？反過來還可以用多層次傳銷的方式促銷。我反過來講，我們不定進去的話，加熱器可以用這些方法宣傳。剛剛也說了，依第八條可以用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開放式貨架的方式直接取得。我反過來唸嘛！回到加熱器，它是 3C 產品沒有錯，但是目的是為了要抽菸。如果這些都不禁止的話，當然就是鼓勵抽菸，要不然還有什麼？這就是家長擔心的。我們對於做這麼嚴格的管理，加熱器就是它的一部分，你不管這個嗎？只要在邏輯上好好研讀相關條文就知道這個說不通。我把它反過來唸……

主席：好，很嚴重啦！

林委員奕華：這樣大家就知道它的嚴重性在哪裡。

主席：可能可以送，買一送一也可以，可以贈送、贊助。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要拜託衛福部，你們既然說要禁電子煙，加熱菸要嚴管，那就不要騙人。你現在不把載具放進去，就像剛剛林奕華委員講的，等於在鼓勵大家去買、宣傳及促銷，所以還是拜託你們要把它放進去。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到第十二條。

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我很認真聽大家的意見，然後很認真理解大家的邏輯，所以我得到我自己的邏輯。剛剛講到每個 3C 產品都有它的功能，為了要抽加熱菸所以有了這個載具——3C 產品。假如沒有加

熱菸的菸草，這個載具等於是沒有功能的 3C 產品，由此可見，我們應該好好的管理菸草更勝於那個載具。如果管好菸草，沒有菸草、沒有加熱菸的菸，自然而然這個載具、3C 產品就是一個廢物，是沒有用的東西，除非像我不抽菸，但是蒐集菸灰缸，因為有各式各樣的菸灰缸，真的長得很可愛，我有馬桶形狀的，其實真的很多。再來，我也去機場的免稅店看過載具，如果載具像菸灰缸有很多設計，不抽菸的人可能也會蒐集來觀賞用，所以也有像我這種人。因此我覺得基本上如果要讓這個載具沒有用，那就好好管好菸品，不然好像有鼓勵大家再回去抽傳統菸草的感覺，謝謝。

主席：其實我們已經有調整，就是它不會完全像菸品這樣被管制，大家的共識已經走到這一步了，所以只在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表列要受管制的項目，因為這幾條是比較嚴重的，如果這幾條沒處理，就會衍生林奕華委員、陳淑華委員提到的那種我們不願意看到的亂象，例如拿去學校送學生。如果第十二條不處理、第十七條不處理，他可以拿去學校免費送學生，因為不受年齡限制，然後可以贈送，那你認為學生拿回家會跟陳瑩委員一樣蒐集嗎？有特殊癖好可能是比較少數的啦，主要還是拿回去抽菸用。我的意思是可能會發生這種狀況。

陳委員瑩：有這樣的老師也滿厲害的，可以送學生好幾千塊的東西。

主席：拿回去的唯一功能就是抽菸，你認為學生拿到贈品，3C 產品很炫啊！還不錯，但是只是放在櫥窗裡欣賞，還是可能拿去抽菸？因為國外都有經驗，業者就是用這樣的載具去推銷、推廣，讓大家接觸新型菸品，就是因為這樣，新型菸品才會快速成長，因為你沒有管制它，如果管制它，它就不太會成長，沒有管制，業者就會利用這個缺口，一直去贈送、宣傳、廣告，所以它就成長。很多人說它成長很好啊，吸紙菸的會變少，未必啦！有很多都是年輕人第一次嘗試吸菸，然後就是吸加熱菸，但我們還沒有明確的數字顯示，只要加熱菸成長，紙菸就會相對減少，沒有這樣的數據。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要跟你抗議一下，我舉手舉很久了。我們為什麼要在第十二條規範指定菸品的必要組合元件——菸草柱跟加熱器？因為加熱器如果沒有菸草是沒有用的，所以我們不要再講它是 3C 產品了，好嗎？因為它其實就是加熱菸的載具，這個載具如果不管理，我覺得未來就會看到整個市場充斥琳琅滿目的加熱器載具，或促銷或贈送，未來如果業者用這種方式，我們是完全管不了，因為我們沒有在母法裡面去規範它。

另外，其實我更擔憂的是，雖然我們禁止類菸品，也就是電子煙，可是它其實很多的設計越來越可能走向加熱菸也可以是電子煙，就是兩用的，未來如果沒有在廣告促銷上加以限制，接下來出現的就是各種不同的電子煙在市面上廣告，那就抓不勝抓了。如果能夠在第十二條加以限制的話，至少這個亂象一定是違法，不管是加熱菸的載具或電子煙，廣告促銷就是違法，否則你要花很多力氣去做相關的稽查是有其難度的，我覺得這個部分行政部門應該要審慎思考在第十二條納入，好好管理。你不要再告訴我它是一個 3C 產品，是跟加熱菸綁在一起才能用的，所以我覺得不要再用 3C 產品的概念而混淆這次的修法。

主席：當然之前有人說打火機與紙菸的關係，我覺得不一樣，打火機有很多功能，不只點香菸，還

能點瓦斯、蠟燭等，而加熱器就是點加熱菸、菸草，不然它還可以點什麼？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還是再強調一下，衛福部說加熱菸要嚴禁，對不對？

主席：對。

陳委員椒華：嚴禁……

主席：不是……

陳委員椒華：嚴管。

主席：嚴管。

陳委員椒華：嚴管，你們要表達出來，這一條就是把載具加進去而已。

主席：感覺沒有嚴管，那個可以買一送一，可以贈送，並到學校去推廣！所以一點都沒有嚴管，把它當作 3C 產品，這就很難接受。目前這個得不到結論。那第十七條呢？如果限制年齡，我看你們第十二條沒辦法，第十七條你們也沒辦法嘛！3C 產品不會限制購買年齡，是嗎？

吳署長昭軍：主席，因為我們嚴管的是菸品，還是回歸到之前講的菸害防制法……

主席：3C 產品不會嚴管嘛？

吳署長昭軍：菸斗不會嚴管，水煙管也不會嚴管，載具就如同相關的東西，大家討論一下……

主席：亂講。

吳署長昭軍：尊重委員的想法。

林委員奕華：不要再強辯了啦！

主席：我講給你聽，把紙菸插在菸斗上面，點火了再吸，菸斗有沒有改變紙菸的物理或化學狀況？沒有，只是通過它，空氣流過菸斗，菸斗沒有運作任何功能而改變讓煙進到吸入者的肺。用菸斗與拿紙菸來抽菸是一模一樣，因為它沒有改變、沒有加熱或插電，只是通過菸斗有空氣流動，菸透過加熱器，有一個簧片插到煙彈裡面，之後用電子的方式，那個方式很特別、很新，你知道嗎？最新的煙彈中間懸空處有一塊簧片，那塊簧片是插在煙彈裡面，然後煙彈懸空地插在加熱器上面，隔空加熱煙彈裡面的那塊簧片。點菸器沒有接觸到那塊簧片，是「隔空」加熱，讓它產生尼古丁、氣體等很多物質。我的意思是，加熱器改變了煙的一些化學物理狀態，而菸斗有沒有改變那支紙菸的化學物理狀態？只是空氣流過，它沒有加熱、導電的功能，我覺得你們不要再說菸斗與加熱器是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它不需要通過健康風險的評估……

主席：你抽紙菸，那個菸透過菸斗產生一些變化，然後產生不明物質，亦即菸斗有改變它嗎？不會啊！那是物理性的，只是菸通過菸斗的形狀進到吸入者的肺，跟抽紙菸一模一樣，所吸到的東西百分之百都一樣。但是加熱菸不一樣，到底加熱之後產生什麼東西、多高溫度？不同廠牌有不同機制，加熱的溫度也不一樣，對那個菸草會導致什麼樣的變化，老實講，因為是新的東西，我們也不太瞭解，所以才要做比較嚴格的管制，擔心有健康風險嘛！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其實第十二條剛剛除了吳署長有不同意見，王次長是尊重我們委員的討論，所以我們

大家其實都很有共識，第十二條希望能夠照上次的版本，就是菸品……

主席：次長，你搖頭是搖什麼意思？

吳委員玉琴：尊重我們委員的討論嘛！如果你們還有意見，那真的就要請院長召集朝野協商了。

王次長必勝：我當然是尊重委員的討論，但我是尊重國民健康署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什麼叫尊重國民健康署呢？你是上級長官啊！

王次長必勝：我是代表衛福部的意見啊！

林委員奕華：你是代表衛福部的意見，怎麼會代表國民健康署？我贊成椒華委員說的，這個署該改名了啦！

王次長必勝：尊重委員的看法啦！我剛剛說尊重委員的意思就是尊重大家的討論。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要先請問一下，第十二條我剛剛唸完之後，請次長或署長回答我：所以你認同加熱器可以做宣傳、可以做廣告、可以來贈送、可以來打折？你贊成嗎？你可以回答我們嗎？因為你不放進去就是你贊成啊！今天可能有很多家長在看我們協商，你公開說你贊成這件事！你跟大家說啊！

主席：可以送學生？

如果第十二條沒有處理，就是可以送耶！廠商會去送啊！國外就是如此！

林委員奕華：請次長回答我們的問題啊！

主席：次長回答！

如果這一條不把加熱器、必要元件放進去，就會發生像奕華所講的，所以你們可以接受他所講的那些未來的狀況，是不是？

王次長必勝：基本上站在衛福部或國民健康署的立場，我們都是反對抽菸的啦，但是在法的上面就是鬆跟緊的問題，也就是要管到什麼程度的問題。在我們的邏輯裡面，我們是認為，對於菸品做適當的管制或者是加強的管制，這是菸害防制法本身的精神。回答林委員的問題，是不是適合去贈送等等，這些當然是不適合啊！不適合去做……

林委員奕華：既然不適合，第十二條就把它禁止嘛！

王次長必勝：但是不適合和禁止是兩回事。

林委員奕華：不適合卻不禁止就是可以做！就是可以做啊！不是嗎？次長！

王次長必勝：回到源頭，我們是管理那個菸……

我再做一點說明，剛剛我們做了很多討論，其實無非就是一個加熱、對於草產生一個加熱，它本質上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我要請教育部蔡次長說句話，您覺得這樣對學生有沒有影響？如果不規定二十歲以上才能買，還可以用促銷……

主席：贈送！

林委員奕華：以您對地方、對學生的瞭解，你認為對學生、未成年人的影響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回答。

蔡次長清華：教育部的立場就是，在校園裡面和二十歲以下都不適合接觸這些菸品，我們都是持這

樣的看法。

主席：加熱器可以贈送？加熱器不是菸品，可以贈送嗎？你的意思是這樣？你也不反對啦！

蔡次長清華：沒有、沒有，不是。就是可以讓學生接觸到、來抽菸的這些器具，我們都不支持。

主席：加熱菸載具就是來抽加熱菸的啦！如果不去規範它，就是會產生校園裡面人手一個加熱菸載具，但是沒有煙彈，然後你對它也沒辦法！因為它會送啊！國外的例子就是這樣啊！它送給年輕人啊！把載具送給年輕人啊！那個三千多元一個，年輕人拿了以後，會不會增加他去吸食加熱菸的可能性？這個就是大家擔心的啦！因為它用送的，促銷然後送，國外的例子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急速提高它的市場占有率。

陳委員椒華：我們上個禮拜有共識，為什麼你們這個禮拜又變這樣？是受到什麼壓力？還是要講清楚。

吳署長昭軍：謝謝，我們還是回到邏輯上的問題，我們嚴管加熱菸，所以對於加熱器，剛剛提到二個不同的，那管要管到什麼程度？就要有不同程度。

陳委員椒華：那講清楚啊！菸品跟載具本來就是綁在一起的啊！

吳署長昭軍：沒有啦！它是不一樣的東西啊！

陳委員椒華：它是綁在一起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你怎麼可以說這是不同的東西呢？

吳署長昭軍：所謂通過就是那些合法可以上市的，它可以去販售，至於管它怎麼樣的販售方式、在哪裡可以買或是怎麼樣處理，這個是不一樣的東西。

陳委員椒華：兩者缺一不可，所以是要綁在一起思考的，衛福部怎麼這樣子不負責任呢？為什麼載具不用嚴管呢？到底受到什麼壓力，講清楚嘛！

吳署長昭軍：我沒有什麼壓力啊！有什麼好壓力的！

主席：那你為什麼上個禮拜說可以，現在就不行？

陳委員椒華：圖利菸商嘛！

主席：上個禮拜你同意第十二條把必要元件放進去耶！

陳委員椒華：擺明圖利菸商還搞不清楚嗎？

主席：你自打臉，你總要解釋吧！還是你上個禮拜講錯，一時腦筋糊塗，你有寫出版本耶！

吳署長昭軍：我們想法其實很清楚，有需要管成這個樣子嗎？剛剛林委員說，把它倒過來……

陳委員椒華：那你說為什麼不需要管成這個樣子？有什麼不需要的？

吳署長昭軍：有需要全部這樣管嗎？

陳委員椒華：教育部次長都已經講了。

主席：從 10 款裡面大家來討論嘛！要管 10 款。

吳署長昭軍：要管成這個樣子嗎？對不對？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目前在國際上，如果以合法廠商來講，做煙彈跟做載具的廠商是都一樣還是不一樣？我要問的是說，當它可以宣傳載具的時候，如果都是同一家，那到底是宣傳載具還是宣傳那個品牌的菸品？

主席：以我瞭解，大家都把煙彈的品牌跟載具的品牌分開了，載具有載具的品牌，煙彈有煙彈的品牌，但是同一個公司也會做載具，也會做煙彈。

林委員奕華：那名稱一不一樣？

主席：不一樣，統統是不一樣的，載具是載具的品牌，煙彈是煙彈的品牌。比如長壽煙彈，然後也是用長壽載具，沒有，都是分開的。其實都是要走這個漏洞，因為要用載具來做廣告啦！所以當然要跟煙彈分開啊！但是有的國家是都一起把它納管，當然更有國家是直接禁止，澳門就是直接禁止，加熱菸也是禁止，也有啊！現在只有五十幾個國家是讓加熱菸合法使用的，還有更多的國家是沒有法或是禁止的，都有啊！所以我們現在只是想說，就算你不完全禁止，那我們來管理啊！大家也妥協了，開了三次協商都是在討論這個，不然你再講嘛！第十二條的第一款至第十款，你覺得哪一些是可以把它放寬的？不要管那麼嚴，我們再來討論啊！

我們今天的協商時間也差不多到了，我跟你講，我不會放的啦！不會送院長協商的啦！繼續協商，下禮拜我們繼續協商。今天會議到此……

陳委員瑩：我問一個問題就好了，剛剛講到打火機、菸斗，因為它有其他的功能，所以跟加熱菸的載具不一樣，主席，因為科技很進步，3C 產品等很多東西進步都很快，如果也可以有像打火機一樣功能的話要怎麼處理？

主席：你說加熱器有變了其他功能？除了抽菸以外。

陳委員瑩：對啊！如果增加了以外的功能。

主席：還可以變什麼？變魔術？還是變什麼？

陳委員瑩：你想想吧！

主席：好，我想，下次我們協商來討論。

陳委員瑩：我是按照你們的邏輯。

主席：我知道。

陳委員瑩：因為立法、修法要完整。

主席：好，我們會繼續討論。

陳委員瑩：不然一直管制，是不是變相爽了傳統菸商？這個反過來講，我們也不能冒這個險。

主席：我知道啊，我們沒有完全要禁止加熱菸的意思，真的就是在討論。

陳委員瑩：但就是那個立法的邏輯我們也是要對啦！

主席：好。

陳委員瑩：你想想啦！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謝謝。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14 時 38 分至 15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協商主題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謝謝主委所領軍的團隊，也特別感謝各位同仁及媒體朋友。主席台報告，我們今天要協商的是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已經在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審查了，我們同時也作成決議，也就是楊瓊瓔委員等 16 人、本院國民黨團及台灣民眾黨團提案，一共有 3 個版本，以及委員邱議瑩等 4 人所提的附帶決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爾後院會交付併案審查、逕付二讀的提案有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提案，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首先我會請農委會陳主委說明，而今天討論的條文有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之二以及第五十一條。請主委一併說明。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召委剛剛的說明，在此向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先把政策的部分用一、兩分鐘講完，然後再來說明條文的部分。

政策的部分，針對農民健康保險，行政院上次跟各位委員討論的結果，我們是把月投保金額由 1 萬 200 元提高到 2 萬 400 元，投保金額提高之後，在維持既有的保險費率下，也體恤農民的辛苦，所以農民每個月的保費仍然維持 78 元，多出來的 78 元，全部由行政院來吸收，這是保費的部分。

給付增加的部分，因為投保金額增加了，生育給付一樣是維持 2 個月，所以就是從 2 萬 400 元變成 4 萬 800 元；身心障礙的部分，因為最高就是 40 萬 8,000 元，所以就是仍然維持不變，但喪葬津貼由 15 萬 3,000 元變成 30 萬 6,000 元，這是第一個有關農民健康保險政策的部分，這個確定後，後面相關的條文就可以接著來做說明。

第二個關於農民職災的部分，因為農民職災的投保金額也是跟農保的金額綁在一起，所以我們把農民職災投保金額一樣由 1 萬 200 元變成 2 萬 400 元，然後讓傷病給付增加一倍，讓喪葬津貼也增加一倍，這是有關農民職災的部分，但是在這次的修法中，我們特別把未來新加入農保的部分強制其加入農民職災保險，我想除了勞保職災那邊也有類似的強制性規定以外，據過

去兩年實施的情形，我們發現已加入農保又同時加入農民職災保險的比例高達 97%，表示大家加入農保就一定加入農民職災保險，所以將這個強制的條文放進去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的，以上是有關政策的部分。

接下來請教主席，我們是要逐條來說明還是要全部一併說明？

主席：請一併說明。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裡面有幾個條文是要修正的，第一個是第七條，修正的重點就是讓年滿 65 歲以上，且加保年資超過 15 年以上的被保險人，也就是我們的農民，讓他把自己的農地配合小大出租的時候，仍然可以參加農保，這對未來的規模擴大是非常有幫助的，不要讓其因為土地出租結果失去農保的資格，況且他也已經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超過 15 年了，所以這對未來農業的規模擴大及競爭力提升是有幫助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第十一條，因為這是農民健康保險，所以保額要增加一定要修改這個條文，所以我們將第十一條的投保金額提高到 2 萬 400 元，保險費率就是我們剛剛講的仍然維持 2.55%，在保額增加、保險費率也確定之後，這裡就可以規定調整之後的保險收支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這是有關第十一條的部分。第十五條主要是針對之前有滯納未繳清的部分明定要加以執行，這也不會造成困擾。第二十五條就是剛剛所講有關生育給付的部分，這同樣也是為了避免社會保險重複領取。接下來是第四十四條，某種程度而言就是參加農保就要參加職災的強制性條文。最後的第五十一條則是規範何時開始實施。

以上是相關條文的說明，請各位委員看看這些條文有沒有需要再討論或修正的地方，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的說明。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陳吉仲主委及各位委員。本黨團提的主要是第二十五條，本黨團提案的方向是根據 1 月 3 日國發會推估 2022 年新生兒人數創下光復後的新低，大約只有 13.5 萬人，較前年減少 1.5 萬人。目前臺灣大環境的問題，其實少子化、生育率下降將會導致後續缺工的問題，本黨團這次的提案主要是參考日本政府因應少子化趨勢，提供金額龐大的各類生育補助，相較之下，我國現行補助數額實在太少，沒有辦法阻止生育率持續下探。為了響應政府 0 到 6 歲國家幫忙養的政策，提振國民生育的意願，所以我們希望同步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公務人員保險法相關生育條文做出修正，統一相關法制，提高整體生育給付的金額。

有關第二十五條各黨團版本的比較，剛剛主委已經說明過，我們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將原本兩個月的生育給付提高為三個月，藉以減少養兒育女的負擔，增加年輕夫妻生育的誘因。楊瓊瓔委員提出的是五個月，並且修正第四十條的死亡給付。農委會提出的院版修正版是從整體提高農民保障的方向來修正，內容包含：一、將農保投保金額調整為 2 萬 400 元，採單一級距，保險費率維持現行的 2.55%。二、提高生育給付金額，因為提高月投保金額，生育給付由現行的 2 萬 400 元調整為 4 萬 800 元，相當於提高為目前給付標準的四個月，這部分我們給予肯定。至於其他的喪葬補助津貼等等，憑良心說，院版看起來是比較周全的，同時也

可以有效提高農民的權益。在提高生育給付的部分，院版的方向和民眾黨黨團是一致的，所以本黨團針對這個部分願意支持目前的院版修正版本，以上。

主席：在翁重鈞委員發言之前，我先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有個會前會擬出了一個原則，也就是不管是兩個月、四個月或五個月，雖然各黨團和各委員的意見不一樣，但是我們在會前會的時候算過最後的結果金額是一樣的，因為院版有整體提高保費。本席之所以也同意的原因在於勞保的部分也是一樣的，我們是結果論，也就是必須達到大家所提案的數額，謹作以上補充。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們非常高興主席排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條文的審查，而且很快就進行朝野協商，行政院也有善意的回應，今天馬上就把院版提出來一併協商。剛剛經過主席說明及朝野討論，大家大致上已經瞭解將來因為保險金額提高，相對的，有關生育給付的部分大致上也能夠提高，達到我們的要求，對此本席敬表支持。

現在主要是有關職災保險的部分，雖然剛剛主委提到 97% 的農民都有參加職災保險，所以其實強制保險沒有什麼後遺症，但在推動職災保險之初，由於必須在 15 元和 23 元之間做選擇，所以還是有相當程度的農民在觀望，不過經鼓勵與努力之後，也達到一定比例。就剛剛朝野協商的看法是，職災保險可否從 15 元調整至 23 元？且剛開始的兩年到三年時間，由政府針對增加的 8 元這部分做補貼？當然，也利用這兩、三年一方面宣導，一方面讓農民習慣，同時也充分瞭解職災保險是農民權益的最大保障，這樣在喪葬補助上才能達到一定程度的標準。依照剛剛朝野同仁的看法，可否剛開始的兩、三年由政府補貼，接下來調高至 23 元？以上意見，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

郭委員國文：我個人所提出的版本第十一條是直接提高月投保薪資，畢竟我們有將近 34 年時間未調整農保，故倍數部分，本席與官方一樣，偏向兩倍。喪葬補助費部分的基數亦維持，並未另外提，但就結果來說也是 double。

至於第二十五條，如同剛才主席所提，現階段生育給付係月投保金額的兩個月，這點與勞保相同。當初在針對農保進行制度性評估時，確實以勞保作為參考基準，因 1989 年的勞保平均投保薪資是 1 萬 631 元，所以農保投保金額為 1 萬 200 元；但歷經 34 年，縱使目前農保的投保薪資平均為 3 萬 2,758 元，但只要還沒修法，就仍是 1 萬 200 元。若要讓制度面齊平，讓農保比照勞保同為兩個月，其實也不過就是 double——4 萬 800 元，但以勞保的兩個月來計算卻是 6 萬 5,516 元！表面上看起來相同，實則金額只有勞保的三分之二！有鑑於此，我個人的立論基礎是以勞保平均投保薪資與農保平均投保薪資來做比較，不應該讓兩者落差這麼大，故主張把兩個月提升為三個月，我以此為比較基礎，而所提出修法理由也是如此。以上，敬請大家參考、公決，謝謝。

主席：三個月有六萬……

郭委員國文：差不多，這樣就沒差很多了。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

吳委員玉琴：在上一次委員會審查過程中，當時大家討論的也是生育給付與喪葬津貼。由於 33 年沒有調整，所以當天農委會的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做了很清楚的比較，即在月投保金額上直接調高一倍，這樣解決了到底應支付幾個月的問題，目的就是希望能把生育給付或喪葬津貼給付到一定程度。簡單說，行政院把月投保薪資提高為 2 萬 400 元後，墊高了整個基礎。至於生育給付部分，我支持兩個月，因為這樣會與其他保險相同，即與勞保、國民年金保險一致，這是一種制度上的銜接。不過剛剛郭委員希望這部分能調整為三個月，我認為制度之間的平衡問題，行政部門也必須一併考慮進去。至於農保的喪葬津貼，這一次也是農民最關注的一個議題，這次如果月投保的金額提高一倍，大概就可以滿足大部分委員想要提高月份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的給付金額也達到 30 萬元左右。

至於我比較關心的部分，等一下可能要請農委會來提出說明，就是在這樣的調整之後，到底政府的負擔以及農民的負擔會變成怎麼樣？可能要有一個整體財務的說明，讓我們比較清楚，當這個政策依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的時候，到底增加的費用政府要怎麼樣補貼，還有民眾端有沒有要增加負擔，可能要請農委會在這邊一併做說明，謝謝。

主席：在請主委發言以前，我先說明一下，其實因為剛開始時大家都一致性，農保已經 34 年沒有調整，所以我們一定要提高，這個是大家的共識，也是很難得的，但問題是因為我們有勞保的一些參考值，所以才會將保費提高，但是誠如剛剛郭委員所說的，即使你要跟著勞保，但勞保已經可以領到 6 萬多元了，可是農保才 4 萬 800 元，這個對於我們修這個法也是不盡公平的。我們既然要跟著它的兩個月走，但是我們的金額卻比人家少了三分之一，這是邏輯不通的。以上就委員所提出的部分，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剛才各位委員的意見，各位的建議都非常好，我補充兩個資訊，第一個，如果以去年一整年來看的話，我們農保新出生的小朋友其實不到 2,000 人，我是提供數字給各位委員參考，這樣就可以比較瞭解及討論實際的狀況，看這樣做到底會增加多少財政負擔，比如說如果兩個月就是 4 萬 800 元，如果三個月就是 6 萬 1,200 元嘛，相差 2 萬元左右，再乘以每年不到 2,000 人的數字，因為出生率本來就很低了，所以一整年額外的負擔大概就是 4,000 萬元，我還是要把統計數字跟各位做報告，這是第一個。

主席：所以數字是應付得來的，必須鼓勵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給各位做參考。當然非常感謝郭國文委員，因為我們要考慮到不同社會保險的品性，所以剛剛召委也非常認同這一點，這個部分再請各位委員看怎麼來做討論。

第二個，其實經費比較重要，我先跟各位報告職災部分，職災在沒有調高投保金額之前，就是原來的 1 萬 200 元，我們農民繳的保費收入跟我們的給付剛好平衡，這是一個最好的社會福利政策，沒有增加政府任何支出，但卻可以照顧 31 萬職災的農民，這是在既有的 1 萬 200 元的情況下，我們也認為可以提高到 2 萬 400 元，如果一樣是提高農民的保費，從 15 元變成 23 元，基本上，這個一樣會維持收支平衡，我是指財務上，當然剛剛翁委員有提出建議，我們會尊重最後討論的結果，我是把職災的部分說明清楚。

至於農保的部分，剛剛有講到在保額提高以後，我們的喪葬給付增加一倍，生育給付的部分

，我剛剛已經有講過了，最主要是所有的農保在現行的情形底下，農委會現在的支出，以去年來講，我們大概要支出 52 億元，包括保費及給付的部分，你要叫它支出或虧損也沒關係，現在是 52 億元，這是在 100 萬 5,000 人的農保人數底下，對不起，這是 110 年的數字，111 年的部分，只剩下 96.6……

主席：越來越減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的意思是農保的人數……

主席：一直遞減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農保的人口結構比較偏高年齡，如果到 130 年，再 20 年就好了，整個政府的支出，我是指以現行的 1 萬 200 元來看，虧損會只剩下 21 億元，為什麼？因為人數大幅度的減少，20 年之後，按照我們的預估，農保人數可能只剩下 40 萬人。如果現在把保額提高了，我們會額外增加 40.7 億元，等同是把 52.2 億元的虧損，再加 40.7 億元，就變成 92.9 億元，但是如果你把時間拉長，20 年之後，就剩下 37 億元。也就是說，在政府的財政負擔上它是遞減的，它不會因為這一次各位的建議而造成政府的財政負擔，這個我們要對外講清楚，否則我們也很擔心，怎麼變成保額提高而保費沒有變的時候，其實按照人數的減少，所以政府的支出是會逐漸的減少，特別把這個數字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綜合主委所說的，我們現在就針對生育津貼的部分，既然我們是依照勞保的兩個月，兩個月是六萬多一點，而我們這裡的兩個月是 4 萬 800 元，這部分有兩個方式，各位同仁大家討論看看，第一個就是把兩個月提升為三個月，我們也可以自訂，也不一定要跟著勞保；第二個是維持兩個月，可以怎樣去調整它的金額？這也是一個方法，這兩個方式大家想想看。

翁委員重鈞：三個月啦！

主席：因為現在每年才 2,000 人，之後也會越生越少，所以我們應該要鼓勵啦！現在總統也說國家一起養……

郭委員國文：主席，動基數茲事體大，基數不要動，動基數茲事體大。

主席：基數不動，那就是三個月嘛。

郭委員國文：對，調為三個月。

主席：我原先提的是四個月，有的是三個月，也有的是五個月，是不是大家就達成共識，基準點就是六萬多一點，我們的部分也比勞保的還差不多而已，好不好？主委，關於生育津貼這個部分，有的是兩個月，有的是三個月，有的是五個月，有的是四個月，是不是就調為三個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兩難，行政院版當然是希望可以兩個月……

主席：你樂觀其成啦，我們做決議啦，我知道你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站在農民……

翁委員重鈞：不用問他啦！他不能公開贊成，但是他心裡其實是很願意的，因為要照顧農民。

主席：對啦，他也是農民子弟。各位同仁，針對生育津貼的部分，經過大家共同討論後，文字就修正為三個月。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要討論，即職災的部分，現在 25 元是農民出 15 元，農委會、政府出 10 元

。另外，我們如果是照六比四的比例，我們變成要增加 8 元，就是 23 元，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沒有把人家調整制度，那當然不要講依照六比四的比例，剛剛翁委員跟大家一起討論後有一個方向，你剛開始要把人家調整為強制，雖然現在已經達 97%，但還是有 2%、3%的人沒有加入，我們也是希望要強制加入，在強制加入的時候我們也給一個鼓勵，我們是不是以 3 年，這 8 元由政府來支應，我們要訂一個基準點，就以 3 年為基準，請教各位同仁的意見。

翁委員重鈞：好啦！這樣好啦！

主席：應該可以啦，才 8 元而已，也沒多少人。

吳委員玉琴：財務還是要做一個瞭解。

主席：好，請解釋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應該特別跟委員報告……

主席：你兩難的立場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兩難，這個應該是這樣，農保跟職災，在某種程度上，職災的部分是真的有在務農的人保這個才有保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有 31 萬人，這 31 萬人都是我們最重要的農民，所以如果用 31 萬人、每人 8 元來算的話，一個月我們大概就要吸收 240 萬元，一年大概就是三千多萬元的支出。

主席：一年啦，可以啦，要把 31 萬人顧好才對。

翁委員重鈞：主委，這都是在顧農民的啦，我們那裡有發生職災，如果他們沒有要出錢的話，都是我在出錢。

主席：這很嚴重。

翁委員重鈞：我們全部都參加，因為農民的災害……

主席：才有保障啦！

翁委員重鈞：我們要給他們保障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各位委員報告，感謝很多不同縣市政府跟農會在職災的部分，雖然現在 25 元是農民出 15 元、我們出 10 元，有些 15 元的部分，據我所知，比方說高雄某個區的農民都是農會出的錢。

主席：他們會幫忙出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某種程度其實農會也會……

主席：每個農會的情況不一，財務情況不佳的就不用談了，財務情況好的就可以。各位同仁，針對職災保費增加的比例，即農民 8 元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以 3 年作為鼓勵？有沒有要再補充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生育給付的執行面，我是不是請王東良執秘特別跟各位報告？

王執行秘書東良：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保險大概就是用保險事故當一個判斷的基準，如果我們把它由 2 個月修正為 3 個月，就要增訂修正的本條文施行前分娩或早產者，其生育給付標準仍適用修正前的規定；就是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作為一個判斷的基準，而不是以申請時。以上。

主席：再說一次。

王執行秘書東良：就是說我們修法通過後生產的人就是用 3 個月，我們修法之前生產的人就是用 2 個月。

主席：對啊！就是不追溯嘛！

郭委員國文：就是以出生為基準。

主席：對啦！什麼時候生出來的不能造假啊！

郭委員國文：出生就是事故，事故就是出人命，出人命的时候才會算啦！

主席：好啦！那可以啦！趕快把文字寫好送出來，你再把文字念一下，請各位同仁聽一下。這個對啦！就是修法之後生出來的，如果早產就是他家的事，沒辦法了。

王執行秘書東良：修正文字建議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分娩或早產者其生育給付標準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主席：對啦！以生出來、離開媽媽肚子為準。各位同仁，這個原則就是我們修法前……

郭委員國文：那個週期是……

主席：有啦！那個是依照醫學，有的 7 個月就要跑出來了怎麼說？我們將複雜事情簡單化，以法通過之後為準，還沒通過的時候就依照舊法，這樣很公道啦！對不對？這樣講比較快啦！這個大家有共識嘛！各政黨、各位同仁，這樣子 OK 嘛？還有一個就是剛剛最後一個我們講的，以 3 年鼓勵之，就是那個 8 塊錢。

另外今天還有併進來一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的第七條，因為現在保險人是年滿 65 歲，他希望原住民是滿 55 歲。請針對這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考慮到所有社會福利保險的衡平性，因為在其他部分也沒有加這個，所以是不是所有社會保險一起……

主席：暫保留啦！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發言？

翁委員重鈞：好啦！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也尊重鄭委員的提案，我們就暫保留。

邱議瑩委員當天還有提一個附帶決議，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王執行秘書東良：有關邱議瑩委員提出的附帶決議，之前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職災保險喪葬津貼本來規劃 40 萬 8，現在邱議瑩委員希望也是 2 倍，所以變成 61 萬 2。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不要浪費時間了，附帶決議當時在委員會也有討論，我們今天所作的討論都已經容納在裡面，所以就是併案討論作成決議，因為我們要把這個附帶決議處理掉，否則就常常掛在這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主席：大家同意的話，謝謝各位同仁，這真的是 34 年來農民的大喜，我真的要特別特別感謝，因為這也創下歷史，在 12 月 22 日審查的時候我非常感謝，因為主委也非常努力。我們今年 3 月起在經濟委員會開始討論，討論之後要求農委會必須回去做整體性的考量，農委會也非常負責任，所以我真的要感謝。終於在 12 月 22 日經濟委員會審議時，行政院也在同一天 11 點左右同意並送出全案，所以我們訂定了這些流程，希望在這個會期、也就是 13 日之前要完成，我才急

著在今天召開朝野協商。我也要再次特別表達，謝謝所有委員以及行政部門，大家終於達成共識，針對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之二以及第五十一條達成共識。依據剛剛做成的討論內容與決議，文字部分交由主席臺做正確文字的修出。

我要再次謝謝……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最後問一件事。職災保險原條文本來就規範投保人部分，他們有一定程度的保費負擔，新修法則規定新加入者才掛勾在一起。如果掛勾在一起，對於新加入者的保費擔予以補助，那對於原投保人是否也一併補助？否則會衍生衡平性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以為是所有職災投保人都納入。

主席：是全部啦！

郭委員國文：所以那三千多萬元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否則會變成兩種金額，一種是 15 塊，一種是 23 塊。

郭委員國文：對，不然會亂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農會會亂掉。

主席：郭委員，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文字上可能要精準一點，針對新加入部分……

主席：好，大家聽清楚：保費部分在前後條文都有，只是生育給付在新版通過後才改為 3 個月的額度，這是給付部分。保費部分，原本已參加者與新參加者統統有獎，就是這樣，而且一樣是 3 年，因為以前未強制，現在要強制。

郭委員國文：如果有考慮到就好了。

主席：對，大家都非常關心。

對於各位同仁以及主委，我要再次說謝謝。我真的很感動，因為我也是農家子弟，而且三代、四代以來都是農家子弟。條文過了 34 年沒有調整，還好委員大家發現這個問題，農委會主委也是農家子弟，所以我們在溝通方面非常通暢，而且以同理心達到這樣的共識。我們也向農民報告，在 13 日之前一定會三讀通過，到時候再正式向國人報告。

主席：今天的協商到此結束。

所有文字依照剛才決議，授權秘書處調整，調整好之後也請與行政部門 double check。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15 時 10 分至 16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主席：好，請大家就位，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現在開始。

今日會議要研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現在要先綜合討論還是直接進入議題？

柯委員建銘：直接進行條文啊！

主席：好，直接！

柯委員建銘：總共幾條？兩條！

邱委員顯智：還有第二十八條。

主席：兩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第二十二條比較單純，我想大家應該沒有什麼意見，就是友善的育嬰環境，高普考及格分發任用後有 3 歲以下小孩子因為一南一北無法照顧，所以將年限修改為三分之一。

林委員思銘：第二十二條我們委員會就沒意見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就通過。

主席：第二十二條就通過，好不好？好，第二十二條就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柯委員建銘：請提案委員說明。

主席：請說明。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黨團同仁、秘書長。第二十八條我們黨團有一個版本，就是「但受免刑宣告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不過我們的修正動議條文 A 又把它再限縮了，簡單講就是「但因協助發現、防止、追究他人貪污行為而受免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因為這涉及到一個公務員終身都不能再任公務員的問題，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54 號裁定中，有三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包括黃瑞明大法官、黃虹霞大法官跟詹森林大法官等，他們的不同意見書裡其實都有提到，因為這涉及我國法制上的一個問題，就是貪污然後被判有罪之後受緩刑宣告，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受緩刑宣告可以再任公務員，但是比緩刑更輕微的免刑，卻終身沒有辦法再任公務員。

關於吹哨者因此判免刑就終身不得任公務員的問題，其實有一個相關的案例，就是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的戴立紳技士，他的問題在他的判決書裡其實也都有提到，他在遇到不義的事情後挺身而出，在他挺身而出的情況之下，新竹地院也認為他這樣的作法值得嘉許，所以特別給他免刑的寬典，但是他的同事即這些有做違法事情的人反而認罪之後判了緩刑，緩刑當然是比免刑還更嚴重，結果這些真的認罪且確實有做這樣行為的人被判了緩刑，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66 號解釋的關係，因此他們又可以回任公務員，反而這位吹哨者卻沒辦法回任公務員。在我剛剛

提到的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裡其實也有提到，這種狀況並不是一個個案，而是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中，一直有發生這樣的狀況，重點是考試院銓敘部針對所謂緩刑的部分，其實有做過解釋，在憲裁字第 254 號裁定中，它有特別提出銓敘部在 106 年 8 月 11 日部法三字第 1064253227 號函裡面，有提到如果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判刑有罪確定而獲緩刑宣告的話，其實可以在緩刑期滿之後再任公務員的依據就是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它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的例外，所以事實上銓敘部認定被判緩刑的人可以再任公務員，秘書長這應該沒有問題吧？現在有問題的是被判免刑而且是吹哨者，反而終身都不能回任公務員，所以我們希望各黨團支持讓這些人可以回任，說實在的，如果不是因為這些人勇敢揭發的話，恐怕也沒有辦法因而查獲這樣的案件，我們希望讓因為協助發現、防止、追究他人的貪污行為而受免刑宣告的人可以有回任公務員的機會。當然他們未來是不是能夠再回任公務員是機關的權限，即便我們讓這些人可以有再回任公務員的資格，但不要回任、是不是能夠回任，當然是由行政機關去決定，以上。

主席：剛才我忘記介紹，我現在補充介紹一下列席首長，以便大家詢問。今天列席的首長是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先生及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先生，介紹完畢。

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這在委員會審查及林思銘召委上次召集協商的時候，我們在這邊也辯論了很久，因為今天成員不同，所以我還是簡單說明一下，我先說明法律意見的部分，然後再說明政策考量的部分。

有關法律意見的部分，剛才邱顯智委員所講的應該是憲法法庭不受理裁定，所以他所引用的見解是少數意見，也就是不同意見書，那是沒有拘束力的。他所引用的理據是延伸一個過去錯誤的法律解釋，應該說原先解釋的時候不一定錯誤，但是後來的法條已經變更，而銓敘部、相關行政機關乃至於法院不察而繼續錯誤引用這樣的法律解釋，也就是釋字第 66 號。關於釋字第 66 號，我們有去查，事實上它並非憲法位階的解釋，我們的憲法裡面有規定過去的大法官會議有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釋字第 66 號雖然是「釋字」，但它只是一個統一法令的解釋，所以它並不具備憲法解釋的效力，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它的內容是什麼呢？它的內容其實是針對民國四十幾年公務人員任用法的法條，而且當時應該是針對第十七條，並不是我們現在所說的第二十八條，它主要是關於公務人員任用的消極資格所作的解釋，而當時的立法者在那個條文裡面並沒有針對貪污及其他犯罪作如同現行法的規定，它最初是在民國 75 年的時候訂的，如果我們看現行法的第四款及第五款，它對於犯貪污罪及犯貪污罪以外之罪的人未來能不能再任公務員有一個非常清楚的價值選擇是不同的，所以釋字第 66 號是在舊法的時代，那個條文和現在完全不一樣，它是在舊法的時代從寬解釋，認為如果是緩刑期滿，依照當時我國所繼受的刑法學說，認為緩刑宣告期滿之後，罪和刑的宣告都失去效力，這其實是一個錯誤的刑法解釋，然後根據那個錯誤的刑法解釋又得出緩刑期滿，縱然他是犯貪污罪，一樣視同沒有犯過這個罪，所以就讓他可以再回任公務員。其實這個解釋隨著 75 年公務人員任用法重新立法作出現在我們所看到的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五

款的價值選擇之後，應該就不能夠再被適用了。

我再解釋一下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講呢？我們可以看第四款的文字及第五款的文字，第四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也就是他們認為不適宜再任公務員的界線是劃在有罪判決確定！即法院確認過確實有貪污行為，而且是有罪的判決確定後就不能再任公務員。這與後來刑罰的宣告如何無關，不管是易科罰金、緩刑，還是有期徒刑抓進去關，這些都無所謂，這是當時的立法選擇。第五款規定如果不是貪污罪，而是前二款以外之罪，即不是內亂外患、不是貪污，那就要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才不能當。不僅如此，還有例外規定，也就是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這什麼意思？其實就是把界線放得很寬，即使緩刑尚未期滿，也當作已經執行完畢，仍可繼續任公務員。換句話說，這是非常寬鬆的更生人條款！當時的立法者認為貪污行為只要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就不應再擔任公務員，但後來銓敘部不察釋字第 66 號解釋的時空背景已經換了，一直沿用此一錯誤見解，讓這些受緩刑宣告的貪污公務員竟然可以一一回任，此舉已經違背當時立法者的價值選擇！

同樣的問題也延伸到公職人員選罷法，公職人員選罷法對於賄選與貪污亦採相同方式加以規定，但受到銓敘部對釋字第 66 號規定的錯誤解釋延續影響，導致後來即使是賄選或曾經貪污，因各式各樣原因而受緩刑宣告或免刑宣告，或可能出於刑事政策上的考量，譬如鼓勵自首或轉污點證人把其他人供出來，這完全是刑事政策的考量；也有可能是因為個人關係，受刑罰後不適合執行，所以反而以別條款的理由判了緩刑或免刑。這些與曾經犯貪污、賄選行為，經有罪判決認定確實做過這件事是沒有關係的！所以在政策上，我還是建議維持當初訂定這一條，甚至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改過的兩款，以維持原來正確的價值選擇，亦即曾經犯過貪污行為者，就不適合再任公務員；曾經賄選過、貪污過，就不應該登記為候選人參選公職。這是基於我們對執行公務者或公職人員最基本的要求，除非我們的社會價值改變了，認為應該給更生人更多機會，甚至連這樣的罪刑都要放寬，否則我還是建議盡量維持原來的界線。

至於錯誤的解釋所帶來的錯誤執行結果，逝者已矣，來者可追，我們希望相關部門，不管法務部或考試院銓敘部，都應該重新認識過去對法律解釋適用的錯誤，並導回正軌，未來受緩刑宣告或犯過貪污罪者均不能再回任。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黃世杰委員不愧是法學專家，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又有實務經驗，他這樣講相信大家就很清楚了，實在不用再辯了！那為什麼我還要講話？這是為了個案立法而去綁的，過去黃國昌和林永頌就是這樣做的，因為林永頌是個案律師，時代力量永遠都是在弄個案，每次我在這裡跟他吵架都是這樣，都是如此嘛。而且這個綁得也太明顯了，是在綁個案，因為在吹哨者條文的時候，我開記者會乒乒乓乓，所以他們天天在喊吹哨者條例，就是為了這個個案要回溯嘛。我只有講一句話，假如可以回溯的話，我來回溯說阿扁沒罪就好了，我來寫個條文，這是法的穩定性嘛，在法理上錯誤的解釋，然後在這邊賣弄、在騙大家，而且還都不能說他。這綁得太清楚了！你講的戴立紳那個案子，我跟你講，他害死多少人？害人家去關，然後他自己免關，

這個案情你瞭解嗎？不能以個案訴訟律師林永頌的意見，你就要替他的訴訟去搞這種個案修法，非常不道德，時代力量常常搞這一套！坦白講，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在吹哨者條款時弄不來，就要在這裡弄，這個門一開的話，前面幾款，包括第三款、第四款，然後叛國罪也可以，內亂、外患罪也可以，全部都排除了！因為第五款這樣排除的話就都排掉了耶！

所以我是覺得，剛才黃世杰委員講得這麼清楚，再清楚不過了，我們在這裡為了一個人的個案勉強去修法，寫成「協助發現、防止、追究他人貪污行為而受免刑宣告者」，但他是為了他自己，製造冤案，大家都不清楚，因為有人被關，變成冤案，對案情不瞭解，對實況也不瞭解，為了個案來解脫，這是道德嗎？如果修法可以回溯既往，那空間太大了，立法院可以為所欲為嗎？我是覺得不可不慎啦！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對於這個條文，柯總召跟黃世杰委員的意見，當然我們就是很客觀來分析，邱顯智委員的意見，我講坦白話，站在國民黨的立場，現在關鍵就是在於我們的刑事政策對於貪污犯到底可否回任公務人員？如果是判緩刑跟免刑，到底可否回任？現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 號解釋講得很清楚，就是可以嘛！緩刑可以嘛，既然緩刑可以的話，現在我們講免刑，免刑是比緩刑更輕的判決耶，所以舉輕以明重，這是一個法理，緩刑都可以了，你說免刑不可以！柯總召，這其實不是個案的問題，我們常常在從事整個判決實務，今天貪污犯可以被判緩刑或是被判到免刑，那真的是法官考量再考量，非常少的，所以如果他是被判緩刑、免刑，我想大法官才會說他可以回任。所以我們不能用你們的思考邏輯，認為釋字第 66 號是一個錯誤的解釋，難道你們是大法官？除非大法官透過後面的解釋把這一號解釋推翻，否則立法委員根本沒有這個權限去解釋說釋字第 66 號解釋是錯誤的。現在都已經是這樣的解釋了，你們卻不願意依照法理去做，一直說這是個案，我覺得這有問題，我支持邱顯智委員。

柯委員建銘：個案是他自己講說什麼戴立紳，他自己講的，開宗明義就講的！

林委員思銘：那是剛好實務上出現這樣子的……

柯委員建銘：這在上一屆處理法案時，就曾為了這個吵翻天，讓這個條例一直不能通過……

林委員思銘：總召，你聽我說！

柯委員建銘：「歹勢」，你繼續說。

林委員思銘：你聽我說一下，我們都很理性來討論，當然這是一個個案，但是從這個個案我們發現問題啊，所以我們立法者才去補救、救濟嘛。

柯委員建銘：是在這裡處理嗎？要回溯嗎？

林委員思銘：這是要修法！

柯委員建銘：你瞭解個案的內容嗎？瞭解實質內容嗎？

林委員思銘：這不是溯及的問題，現在是要補救這個立法漏洞，這是漏洞，而不是回溯的問題，緩刑都可以了，免刑居然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剛才黃世杰講的話你都沒有在聽就對了！

林委員思銘：我有聽啊，但是他的意見跟我不一樣，不是他的意見就是對的耶！你也差不多一點！

柯委員建銘：有不同意見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對啊，所以我是不同意見。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院長，我發言一下。

主席：邱總召，你發言完畢後，我們就保留了，沒有共識就保留，最後一個發言喔！

邱委員顯智：我先回應一下柯總召，我覺得都這樣斷章取義實在是很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是陳述事實而已！

邱委員顯智：另外一個就是你要……

柯委員建銘：讓我回憶過去啊！

邱委員顯智：你先讓我講，我講完之後你再講，剛才你發言的時候我都沒有講話啊！我覺得你應該要多做功課，不要都不知道事情……

柯委員建銘：你慢慢講！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說實在的，你應該要多多做功課、多多學習，真的，我覺得民進黨作為一個執政黨，應該是值得一位能夠更認真學習的總召才對。

第一個部分就是個案的問題，戴立紳的情況當然是一個案件，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在憲法法庭的裁定裡面，其實在後面就提到了，你只要看一下，在第 8 頁這邊就有提到，像這一類的事情是一個個案嗎？不是嘛！在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就有規定，因為你的自首或自白而查獲其他正犯，你可以免刑或是減輕其刑。這表示什麼？類似這樣的案件非常多，在憲法法庭的裁定裡面就有舉例子，比如說最高法院 109 年度臺上字第 4816 號刑事判決就有這樣的例子；比如說媒體針對有些報導，甚至最高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葉雪鵬曾經著文去討論，所以這個在法學界、在實務界都有討論，怎麼會是一個個案呢？這是一個實際上存在的問題，是因為你不瞭解。葉雪鵬在臺灣高檢署的法律常識問題裡面有討論到刑法上的免刑與緩刑到底有何不同，林思銘委員也是律師，有關免刑跟緩刑的問題，到底為什麼銓敘部都已經做出說明，表示緩刑可以回任、再任公務員了，而免刑不行，到底這個原因何在？這就是必須要去釐清的嘛！緩刑當然是比免刑還更嚴重啊，緩刑還有刑，還有被判刑耶，如果緩刑被撤銷的話，他還要再進去被關，而免刑連刑都沒有！

現在回到一個問題就是免刑的狀況是怎麼樣，免刑的狀況是針對犯罪行為輕微，顯可憫恕者，在最低法定刑度以下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所為應不予執行宣告之刑法特別處置嘛，這在刑法第五十九條跟第六十一條有規定；而緩刑是針對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這在刑法第七十四條有規定。所以兩相對照下，受免刑判決跟受緩刑宣告，免刑的情節顯然較後者輕微。以這樣的狀況來說，如果被判緩刑者可以再任公務員的話，基於罪罰相當原則，免刑者應該也要比照可以再任公務員啊！我要講的就是，我剛剛一直強調，他能不能再任是機關的權限嘛。

第三個，我請柯總召注意一下，法律在判刑的時候會斟酌各式各樣的情狀，所以才有刑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的規定，當一個人已經被判免刑的時候，就表示他的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有可能是因為他去自白、自首等等狀況而讓大家可以去查獲不法的行為。以判決書來

講，也提到他是戴罪立功嘛，所以法院才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之下要給予他免刑的寬典。在實務上有很多類似這樣的案件，他是一個基層公務員，比如新竹就有這樣的例子，新竹市政府環保局的清潔隊員因為覺得一位老阿嬤非常窮苦，所以就把一些紙箱給她，這個行為被新竹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連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他還被判緩刑，判緩刑是可以再回任公務員，而戴立紳的狀況是比這個狀況還更輕微，但是他沒有辦法回任。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是可以講道理的，我們不是一個嚴刑峻罰的國家，你要看個案的情狀到底有沒有其情可憫恕的狀況，我們當然也要對個案的狀況去做判斷。

最後一個就要講到，為什麼大法官解釋第 66 號或是銓敘部要認為判緩刑的也應該有一個機會可以回任？其實非常清楚，當你這個條文一定下去的時候，他是終身都不能夠做公務員。那我們就要回頭過來思考，一個人被判緩刑可以再回任公務員，但是被判免刑、比前者更輕微的狀況之下，他這輩子像戴立紳這樣，像其他我剛剛提到的最高法院很多案例裡面的這些人，他即便被判免刑，他都沒有再能夠有機會回任公務員了，這樣的狀況之下是不是有違比例原則？答案其實是非常明顯的。所以，支持這樣一個個案，只是讓罪刑能夠相當，讓犯錯的人受到處罰，但是同時在情節輕微的情況之下，他也有一個回任公務員的機會，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非常合理的考量。

剛剛提到我們的版本，本來的版本是說受免刑宣告，這已經很輕微了，或者是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的，設一個但書，現在我們已經把緩刑拿掉，因為緩刑本來在銓敘部的函釋或是大法官第 66 號解釋裡面都已經可以回任公務員了，這是臺灣現行的法制度狀況。免刑的狀況我們又把它更限縮，因為免刑的狀況也許有許多種狀況，但是我們把它又更限縮在他是因為協助發現、防止、追究他人貪污行為而受免刑宣告這種吹哨者的情況之下，我相信那個但書的範圍又更限縮的情況應該也更合理才對。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一下好了，我講話都很簡單，他給我點名……

主席：如果還要講，就照順序來。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關係。

主席：黃世杰、賴香伶，然後再來是你。

柯委員建銘：院長，他一直點名說我不用功，我總要回兩句吧！用功與否，他敢跟我討論這個，我就……

林委員為洲：你又給人家插隊，你又要插隊……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啦！

林委員為洲：院長說按照順序，你又要插隊。

賴委員香伶：程序性的先不要，我們就事論事好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我要講……

賴委員香伶：就事論事啦！總召。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會講得很清楚、很簡單，大家在這裡要把它當成 seminar 也沒有關係，至少他點名我，我應該要適度地回應嘛。他早上開記者會罵我是臺灣的習近平、什麼的，我都無所

調，但是你說我不用功，坐在這裡我不回兩句也難過嘛，對不對？我通常對邱顯智都採用寬恕的精神，因為你跟他生氣氣不完，他等一下出去開記者會，等一下出去給你亂寫，大家在罵我，但是罵我歸罵我，時代力量，你還是要考慮你們這個黨的政治生命比較重要，講正辦比較重要，你可以作秀、抹黑、收割，要罵人就做梗圖、PPT，這一套已經過時了，這已經不是時代力量應該做的事情了。好不容易有這麼多年輕人曾經追逐過你們，應該建立一個問政典範，而不是走偏門。

我現在針對問題回答。要挑戰我用功的人，其實他自己要先考慮一下。我在這裡對於這個案子為什麼突然會跟你唱不同意見書？第一個，溯及既往這件事，現在是溯及既往的條文，我們立法者要如此嗎？那以後很多都來溯及既往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說有一個戴姓主任去協助發現、防止、追究他人貪污，他就變「抓耙仔」，實情不是這樣，有人是被害者，他隱匿了資料去害人，然後自己得到免刑，這是他的律師很強，在訴訟程序上去走的，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在再審了，人家發覺新事實、新證據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新事實、新證據是要再審的，這個案子已經走到這裡了。我知道對於這個案子過去在吹哨者條例，因為當事者的律師是林永頌，林永頌就是司改會的，黃國昌大聲嚷嚷開記者會，說吹哨者條例一定要回溯，所以引起我的注意。我們立法者為單一個人再去做回溯，大家要想要清楚。第二個，實情內容也不是如此，請邱顯智你再用功一點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等一下還再講一下。

賴委員香伶：主席，他們兩人程序發言，這樣根本沒有辦法討論，跟在委員會一樣啊，委員會就是被他們這樣插花的啊！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7 分）

主席：現在就這樣，剛才會議休息中，我現在宣布繼續開會。

對第二十八條的部分，因為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但是我看各黨團沒有共識，所以第二十八條保留。賴香伶委員，你比較委曲了。

柯委員建銘：感謝你！

賴委員香伶：那我就建議保留啦！

邱委員顯智：院長，考試院對這個要回應一下啊，要回應到底現在為什麼會有這個理由嘛！

柯委員建銘：要講就到吹哨者條例再講嘛！

邱委員顯智：吹哨者條例？這個根本連出來都沒有出來，你也不處理啊！

主席：好，第二十八條保留啦！繼續。

林秘書長志嘉：這一張請大家簽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需要簽嗎？明天表決就好了啊！不用簽了，保留就照程序處理。

羅委員致政：有一條是有共識的，第二十二條有共識，要簽啦！

主席：現在我們就繼續開會。

現在針對菸害防制法，我在這裡向大家介紹列席首長，首先介紹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王必勝

先生，以及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先生，我就介紹到這裡。現在針對菸害防制法草案的審查協商結果一共有 28 條，有 3 個黨團已經簽名，現在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如何？

李委員德維：院長，我先講一下。

主席：好。

李委員德維：這個案子昨天下午朝野協商，昨天下午朝野協商完，講真的，也沒有人通知我來簽名，今天早上民進黨黨團就開個記者會，它的標題是：拖延立法程序，放任菸害持續。報告院長，我可不可以說「副院長身體不舒服，今天沒辦法開院會就是拖延立法程序」？有這種事嗎？有這種事嗎？我再來唸一下：法案擱置在委員會，今天民進黨黨團緊急召開記者會，痛批國民黨拖延民生重大法案，為了政治盤算犧牲全民健康。我想請問我政治盤算什麼東西？我政治盤算什麼東西？我在政治盤算什麼東西？大家講清楚、大家講清楚！說國民黨不顧朝野協商共識，哪裡不顧朝野協商共識？講清楚！如果今天不簽署，嚴重影響立法進度，那蔡其昌副院長身體不舒服，有沒有嚴重影響立法的進度？有沒有？有還是沒有？我可以明天開個記者會……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有關係。

李委員德維：我就把他的照片跟他的名字，然後把你的標題改一改，可不可以？新聞又提到，懷疑國民黨是否想以拖延菸防法作為延會的藉口。我不想延會。

曾委員銘宗：絕對不延會。

李委員德維：我絕對不延會，講清楚，就到 13 日晚上 12 點，不延會！我不需要這種藉口，不用給我扣這個帽子、不用給我扣這個帽子！甚至有人說，朝野協商是希望所有政黨委員能夠有最大共識，歷經 5 次協商，如果還是淪為表決大戰，國民黨是在開全民玩笑嗎？國民黨此舉是否為沒收立委補選的遮羞布？這是貴黨的委員在今天早上記者會說，我們沒有簽這個名是立委補選的遮羞布啊！我們總召在這裡，扣我們這麼大的帽子，你要我怎麼跟你協商？有這個必要嗎？有這個必要嗎？我很少生氣，柯總召，你也太過分了！

柯委員建銘：你罵一罵，我再說好了。

曾委員銘宗：你不用說。

李委員德維：你不用說，我們不要延會，不要！

曾委員銘宗：換我。你先、你先。

柯委員建銘：好啦！你們都說一說。

林委員為洲：好啦！說一說！

柯委員建銘：一起回答好了。

林委員為洲：我們在衛環委員會審查菸害防制法，出委員會之後經過 5 次朝野協商，終於在昨天下午有一致的共識，所以等於沒有保留的條文。本來這個案子如果照議事程序就不須再協商了，因為沒有保留啊！直接就可以二、三讀，也不用表決，因為沒有保留的條文，每一個條文都是有經過共識的。但是昨天突然接到議事處通知，院長說今天 3 點要協商這個案子，所以就產生一些想法，你知道嗎？像我們也在疑慮，你知道嗎？想說民進黨是不是又要翻供了？不然已經不用再朝野協商、不用院長協商了，因為沒有保留條文，還要協商什麼？就直接送二、三讀，

也不用表決了。做為召委，我召集了 5 次協商，也覺得很奇怪，你們怎麼又再發一個會議通知，今天 3 點要來協商，是不是你們又要反悔了？就像第三次協商有結論，第四次協商再把它推翻，我們是在擔心這個。所以我們就很緊張地在觀察，不然今天根本不用協商，你們知道嗎？不用協商啊！就直接到院會去了。

賴委員香伶：程序問題！請教，如果是這樣轉折，為什麼會發個通知出來？

林委員為洲：說今天又要來協商。

賴委員香伶：請議事處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

羅委員致政：昨天你們沒有簽出來，才會有這樣的決定啊！

柯委員建銘：這樣我來講好了，坦白講，請大家稍安勿躁。

林委員為洲：好，我把話講完，1 分鐘把它講完。

因為我們擔心這個，所以我們今天當然會來參加這個協商，結果你們竟然打人喊救人！我們是擔心你們翻盤，又來個大轉變，結果你們今天早上開個記者會，反而怪罪國民黨在拖延。我們拖延？我們已經經過 5 次協商把它完成了，而且中間的轉折都是你們民進黨改變態度啊！國健署在這裡，對不對？你們自己講，是不是你們本來說加熱菸載具可以管制行銷、管制宣傳、廣告，後來第四次又說不能管制，現在第五次（昨天）又回到可以管制，我們接受啊！所以我們在擔心這個會不會又變盤，結果你們今天早上開那個記者會反而在怪罪國民黨，說我們在拖延，如果今天不用協商就已經過了啊！何必呢？

羅致政委員，我跟你講，是因為今天有這個 3 點的協商，所以我們尊重，今天就來了，總召也尊重，既然院長召開協商，我們當然要來聽院長為什麼要再召開協商，大家來聽看看，所以暫時沒有簽名，這樣你們就去開記者會說我們要拖延。我跟你講，即使我們先簽了，院長已經說 3 點要協商，我們還是要來嘛！總是要尊重院長發的通知，說今天 3 點要協商，所以大家就來協商，甚至協商當場就簽名、就完了、就 OK 了！一般是這樣。但是你們發了協商通知，我們當然就尊重院長發的協商通知嘛！

但是在那個之前你就開記者會，甩鍋變成我們在阻擋，我跟你講，如果沒有你們的態度大轉變，參與協商的委員都知道，陳椒華委員、吳玉琴委員都知道我們在上上禮拜第三次黨團協商的時候就已經有結論了，結果第四次你們又改變態度，才會有第五次，才會拖到今天會期都要結束了才火燒屁股，不然上上禮拜就結束了。我把事情還原啦！現在感覺都沒有互信，針對早上的事，我懷疑你們是故意罵我們，看我們會不會不簽名，你們再甩鍋說「你看！又是國民黨」。你們早上先罵我們，激起我們的情緒後，大家就不簽名、不了了之，案子不過，再甩鍋說國民黨阻擋，這樣正中你們下懷。原來行政院的本就是不想管制加熱菸載具的廣告宣傳，讓青少年都可以買，你們原來的版本就是這樣，是不是又要甩鍋回到原來的版本？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這個。我把這個過程講完了，謝謝。

主席：林為洲委員剛才說到一點，我解釋一下讓你知道，總召、李德維委員昨天都有在場，昨天在結束之前有提到明天下午 3 點要協商，不另行作書面通知。

曾委員銘宗：對啊！

主席：所以今天 3 點的協商是昨天就在此講好了。第二點是，當時會提到要協商是因為公務人員任用法還沒處理完，所以要協商。之後這個才加進來，其他的法案、甚至總預算若有進行第三輪的必要，也可以拿來這裡協商。昨天是這樣講的，我想跟你解釋一下，因為你剛才對這個有疑問，所以我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因為我們有看到協商的通知，裡面就有把菸害防制法寫下去，所以我們就擔心你們又改變態度了。

羅委員致政：主席，事實的部分我來說明一下。剛才李德維委員提到沒有人通知你要簽名，我先說明一下，其他黨團都簽完之後，正本就在國民黨黨團辦公室，你們的助理有，那為什麼你們的助理沒有請你們簽？這我不知道，我沒辦法解釋。

第二個，剛剛其他黨團尤其是民眾黨，第一時間我們請民眾黨幫忙簽，民眾黨簽完之後，我就跟曾總召說明，其他黨團都簽了，你們林為洲委員很辛苦協商出來的結果，請問國民黨要不要簽？這樣我們明天就能立刻處理。當時國民黨總召、包括謝委員也在場，就說黨團內部可能還有不同意見、有不同看法，要回去看看，可是你們的協商代表都已經談出結論了，接下來在晚上協商預算過程一直到最後都還沒有簽出來，所以才有處理菸害防制法的這個議題，因果關係及時序是這樣，所以我們今天早上才會有這樣的呼籲嘛。

曾委員銘宗：等個半天，早上又開記者會罵我們……

羅委員致政：只要簽了就不用協商嘛！

李委員德維：就算昨天簽了，今天副院長身體不舒服，你也過不了啦！

羅委員致政：沒有人知道今天副院長突然莫名其妙！不行啊！

曾委員銘宗：一定要在你底下簽喔？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舉手很多次了……

主席：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他舉很多次手，抱歉。

林委員奕華：大家都知道原來國民黨黨團大會通過的是雙禁的版本，之前衛福部在上一屆送的版本也是雙禁，後來這次變成一開一禁，大家是勉強在裡面找到一個可接受的底線，但裡面有不同意見是因為我們黨團本來支持雙禁，所以站在黨團的立場，當然必須要跟支持雙禁的委員們稍微說明一下。這個版本昨天黨團也都知道，昨天協商到兩點多，吳玉琴委員也都在現場，我們很認真地從早上 9 點半協商到下午快 3 點耶！對黨團來說，他們要看一下條文的內容，告知我們所有黨團的成員，大家當過黨團幹部的人都知道，這本來就是程序嘛！但是不能說因為這樣，而且我們都已經接獲通知，昨天就說是不另通知，但是今天的協商法案裡面就有菸害防制法，所以我們當然就覺得今天來聽聽看到到底是什麼問題還要再協商。

就像剛剛林為洲委員說的，協商 5 次下來，到第 3 次時談好了，第 4 次又變化，又要把加熱器當 3C 產品，又不管了，後來也是經過大家不斷地協調，再加上家長、教師還有很多校長及醫生在關心這個事情，昨天才又回到了這個底線。過程之中大家也都知道，如果不是在林為洲召委的不斷協調之下，當然包括了吳玉琴委員還有時代力量，大家都一起在投入，可是終究中間

行政部門的轉折是事實，態度一直改來改去，這是事實啊！如果不是因為今天林為洲委員很堅持，協調出大家勉強都可以接受的底線版本，今天大家才有可能簽簽字就結束，結果沒想到早上還要被民進黨開記者會，這真的是打人的在喊救人，過程之中是誰在變啊？國民黨的立場沒有變過，我們還退讓耶！從雙禁退讓到勉強可接受的底限，就是把加熱器納管，我們是退讓才接受這個版本，結果反而民進黨還要開記者會來修理國民黨，真的讓我們覺得莫名其妙、不可思議啊！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先講的，我先舉手的。

陳委員椒華：我講很短。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給他講完你再講，然後就告一段落，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各位委員……

柯委員建銘：聽我講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不聽。

柯委員建銘：你不聽我講？

陳委員椒華：大家午安……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話我先講……

曾委員銘宗：我真的不聽你講。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這樣留著就好。

主席：先坐一下，先給時代力量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也參加了好幾次林為洲委員主持的協商，中間的確大家討論了很多，好不容易昨天已經沒有保留，而且昨天最後也都各有退讓，雖然院版像 85%的面積降到 50%，但這些大家都有共識了，所以大家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不用再討論內容，等一下大家就簽一簽及確認，然後我們就去二、三讀。以上，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一下。

主席：好啦！給他先講，然後你做結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大家冷靜一點嘛！這中間可能有一些誤解……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誤解。

柯委員建銘：聽我講一下，如果有誤解，還是民進黨這個記者會開得太快、罵得不好、罵錯，我是黨團總召，代表民進黨的。今天早上誰去開記者會我不知道，至少黨團總召代表民進黨，我在這裡跟國民黨表示抱歉……

曾委員銘宗：不用！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接受不接受是一回事，我要講我的感受，對不對？我跟邱顯智委員天天在吵架，他今天開記者會說我是臺灣的習近平，那天還爆粗話罵我，記者也一直問我，我都說沒有關係。包括平均地權條例，我們的版本就是如此這樣通過，他也是在臉書罵我……

邱委員顯智：連菸害防制法都可以 cue 到我。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我們講真的，朝野之間有攻防，大家都很清楚，但是對我來講的話，我們是要把法案通過為要嘛！過程可以有攻防，但最終結果為何，持平而論，菸害防制法應該是一個大家非常有共識的法案，從 2016 年以後討論到今天，我認為這個法案簡單講，大家一定會有高度共識，為什麼呢？第一個，這個沒有通過，電子煙繼續危害年輕人，真的很嚴重，幾萬個學生！這裡面的條文是六十幾條，不是只有這幾個什麼加熱菸的而已，第一點，大家要考慮這個，這很嚴重。第二個，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這七、八年來，我看這菸害防制法在立法院，上一屆討論過，好像非常敏感，我是覺得很奇怪，我們處理敏感法案、高度政治性的法案，這才需要攻防，這完全沒有什麼意見的，你看臺灣的社會，我們是法治國家，包括有走私的一堆、立委也在抽加熱菸、漏稅的狀況，然後也有專賣店。我們行政院政策已定，就是一禁一管，一定要把它禁起來，學生四、五萬個，有的吸食半年肺就 fibrosis 了，所以我們就這個觀點先來談。所以我拜託大家，這沒有什麼東西，我想大家都要管、都要把它弄好，所以不要再去講是——這中間一些不愉快，我已經代表黨團跟大家說抱歉，為什麼會這樣、造成這個誤解呢？林為洲委員對這個法案很關心，而且他很認真，坦白講，他一直去溝通、去協商。朝野協商當然是——包括委員會的朝野協商不是立法院法定的，依職權行使法，只有院長主持的協商才是法定，但是為什麼出委員會一個月要表決？就是出委員會後讓委員會主委主持朝野協商，能夠先把它處理好，到時候可以簽名，免得到院長這裡來。到院長這裡講，超過一個月講不好就表決，大家都很清楚法律。所以對於曾經參與協商的所有委員，我表示高度的尊重跟敬佩。為什麼會發生問題呢？你聽我講，為什麼發生問題？我看他們昨天簽完之後，林為洲委員也簽名了，大家都簽了，我們 3 個黨團都簽完了，我第一個拿給時代力量，時代力量也簽了，民眾黨也簽了，我親自交給曾總召，我交給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簽了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聽我說。我跟曾總召說林為洲委員已經簽了，大家都沒有意見，你們黨團三長趕快簽一簽，他說要看一下，一直到昨天晚上我也問到底簽了嗎？你都不置可否，所以造成一些誤解。現在我們都沒有看到你簽的東西，因為正本在你那邊，所以這真的很簡單、單純，我昨天跟你說林為洲委員簽了，這沒有問題，他們很認真協調，我昨天有沒有跟你講這句話？所以你們在委員會協商，我一點意見都沒有，因為這個東西，大家共識很高，我們不要背這個罵名，這個很簡單的事情，不是什麼，這是民生法案，而且是很重要的民生法案，但是這也沒有政治性，李德維會很生氣，假如他認為我們有一些罵錯了……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那就道歉嘛！

曾委員銘宗：不用道歉……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們沒有簽出來，所以院長就照程序走，簽出來就結束了，因為沒有人看到你簽

在哪裡。

林委員為洲：白白給你們罵！

曾委員銘宗：來……

柯委員建銘：就跟你道歉，邱顯智每天都罵我，你沒有看到？我都不理他。

邱委員顯智：不要再一直牽拖了。

柯委員建銘：林為洲委員過去也當過總召……

林委員為洲：給曾總召講了啦！

曾委員銘宗：不要再講了！

柯委員建銘：我再講一分鐘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的攻防，林為洲當總召的時候，天天罵民進黨，民進黨罵來罵去……

陳委員椒華：院長，先確定簽了沒？簽了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政治就是如此啊！政治沒有在講好話的，大家互相攻防……

林委員奕華：罵人還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道歉，沒有關係……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的態度……

柯委員建銘：但是這個前提是我們沒有看到嘛！

林委員奕華：是民進黨的態度……

柯委員建銘：所以大家會覺得院會快結束了……

曾委員銘宗：好啦！我來講啦！

柯委員建銘：就是這樣的理由而已，沒什麼大不了啦！

曾委員銘宗：不、不！我來講。

柯委員建銘：但是不要又牽扯到總預算、什麼委員會去了。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聽我講……

柯委員建銘：一碼歸一碼。

曾委員銘宗：朝野也沒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昨天在這邊，每天都在發誓，講總預算即將結束之後要延會……

曾委員銘宗：這不用發誓，都被你騙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在發誓，結果今天都翻盤，不要這樣啦！你不是邱顯智啦！

主席：好啦！最後……

邱委員顯智：不要一直這樣抹黑……

主席：沒有啦！最後……

邱委員顯智：這樣實在是很糟糕。

主席：最後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就菸害防制法的部分，沒有錯，昨天柯總召拿給我，但是我要跟你報告，國民黨的立

場是雙禁，禮拜一 10 點鐘開黨團大會，還是雙禁啊！你昨天晚上拿給我，我總要跟我們同仁溝通一下吧！

林委員奕華：對啊！合理啊！

林委員為洲：合理啦！

曾委員銘宗：你們早上開什麼記者會啊！害我們兩個人的辦公室被打爆。道歉！這麼便宜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朝野沒有共識，我們沒有必要這麼配合民進黨，還被罵，朝野沒有共識。第一個，不延會，要延會的提案我們撤回來了，國民黨團不延會，這是第一點，就到元月 13 日。第二個，總預算不簽。走了！

柯委員建銘：老了不要老糊塗啦！拜託一下！每天在這邊發誓，結果現在走掉。好啦！明天再說啦！

我跟你說，都是政治解讀啦！

賴委員香伶：你溝通失敗。

柯委員建銘：不是溝通失敗。

賴委員香伶：你溝通沒有效益。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不知道國民黨……

賴委員香伶：主席，這樣是不是這份沒有曾銘宗的名字？沒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都不是，後面的政治問題你要看清楚，國民黨每天在那邊發誓說 13 日總預算要結束，然後要延會，他現在不敢延會了。

吳委員玉琴：菸害防制法呢？

林秘書長志嘉：正本他們拿回去了。

柯委員建銘：沒收了。

吳委員玉琴：沒簽喔？

羅委員致政：所以說簽是騙的。

柯委員建銘：剛才也說要簽。我跟你說，這都出怪招啦！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我們把應該做的事情做完就好了，社會自有公斷。

羅委員致政：我們還是要讓媒體知道，我們到目前還沒有看到國民黨簽字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今天連林奕華委員都來了。

主席：好，跟大家報告，目前延會會期只有到 13 日（星期五），大家辛苦了，針對有關協商結論相關問題，我們還是請各黨團再持續地積極溝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明天院會先進行有協商結論和不須協商議案的立法程序，至於相關議案如有完成協商結論者，我們就賡續進行立法程序。

好，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0 時 38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 112 年度總預算案及延會日程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進行朝野黨團協商。

今天是延會的最後一天，總預算還沒有通過，還有特別條例要處理，我們來討論。大家不用客氣，有話就講。

柯委員建銘：感謝在延會這段時間，朝野之間對於總預算及法案都非常認真地處理，到昨天為止通過 20 個非常重大的法案，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

總預算在禮拜二晚上第二輪協商完畢後，從 4,721 案剩下 120 案，我想大家印象還很深刻，那天包括刪減數及委辦經費相關的通案刪減比率都已經拿出來了，照正常程序應該是簽名後表決處理。在延會中，我們看到一個新的題目，也就是發現金的問題；國民黨、民進黨要發現金，其他黨團的意見我們也都尊重。我們非常清楚，大家在協商過程一再信誓旦旦，誓言總預算完畢後就來處理特別條例。

各位都是立法委員，非常清楚國家預算支出必須要有法源，就和過去的前瞻預算一樣，必須經過特別預算的法源通過。這個時程是非常科學的，沒有所謂 4 天內就能夠發現金。過去曾銘宗委員一直強調，開個臨時會 4 天就能發現金，如果柯建銘不會做，總召就讓你來做，我那時就回答，請不要班門弄斧，關公面前耍大刀，為什麼這樣講呢？因為這很清楚，發現金總要有法源嘛！一定要有特別條例。

國民黨在這個禮拜送出了特別條例；行政院在禮拜四時通過院會也送出來了，並在昨天送到立法院，前後相差不到兩、三天，這當然要按照程序到議事處掛號。所以我們現在的處境必須講清楚，不要再烏龍轉桌，做政治操作也是沒有用的，把責任推來推去也沒有用，抹黑柯建銘、抹黑民進黨都沒有用。道理很簡單，每天都在直播、每天都在看電視，不要以為臺灣的老百姓看不懂，一直喊是民進黨不要發現金。我們講得很清楚，兩邊的條例都送進來了，今天是延會的最後一天，當然沒辦法處理，所以總預算先經過大家簽名以後就表決完畢，接著討論特別條例，看是要延會或臨時會我都沒有意見。我們可以想像這個程序，現在有兩個版本，也可能有其他版本，聽說民眾黨也想送條例，沒關係，我們都尊重；時代力量看起來似乎是站在另外一個立場，等一下大家都在檯面上講清楚，一一慎重表態，賦予政治責任。

沒有關係，我們來講程序，現在送進來的特別條例有兩個版本，國民黨是 8 條，我們是 7 條，其實邏輯都一樣，要排除預算法、公債法、財政紀律法乃至於採購法，民進黨的版本都一樣。我們看到去年歲計賸餘是 4,500 億元，沒有在今年 7 月決算的話，那是看得到、用不到的。公司賺多少錢，一定要董事會通過，到股東大會通過才會配發盈餘，然後領股票、股利，那個是一定的程序，國家也是如此，結餘款當然要經過決算。我們現在排除預算法等法律，大概可以

不必舉債，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兩個版本中，我們是包括台電與健保，還有韌性經濟、扶持中小企業等等，很多，總共有十款；國民黨只是發現金，發現金的數字不一樣，1 萬跟 6,000。我們是整包 3,800 億一起談，所以法的邏輯上和立法的技術上完全不一樣。這是我們頭一次遇到，先講可能的時程，即便臨時會處理也是如此。已經有兩個不一樣的法案進來，可能有第三、第四個法案，我們都尊重，但是至少檯面上的，我們 3,800 億的規模是發現金 600 億，還要拚經濟。謝衣鳳有指摘，但是我們沒有在拚政治，別看我沒知識隨便罵，那樣不大道德，你是經濟學博士，曾銘宗亦復如此。現在沒有一樣的……

謝委員衣鳳：又沒有說你，是說民進黨。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不好意思。現在要如何處理絕對沒有結論，即便召開臨時會頂多付委，付委以後逕付二讀，逕付二讀可以表決沒錯，但是要排除朝野協商一個月，要 4 黨同意，請問民眾黨會同意嗎？請問時代力量會同意嗎？即便同意，這兩個版本要怎麼弄？一天講得出來嗎？講十天也講不出來，到最後一定會回到正常的法律程序，和過去前瞻一樣，一個月之後表決法案以後，把預算送進來，預算送進來以後院長來備詢，備詢以後這些預算要不要付委？一定會付委審查，我相信很難排除朝野協商一個月，因為大家一定會嚴審，在政治立場上，在野黨沒有不嚴審的道理。這樣的程序過去前瞻其實走了三個月，而且國民黨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拿出 1 萬 0,460 案的案海，所以在 2017 年開了三次臨時會，開到 8 月 31 日，隔天 9 月 1 日立法院又開始報到，掐得很死。中間我們看到國民黨潑水、灑冥紙、打鑼、敲鼓、占領主席台等等都有，文場、武場大家一起對幹。我們看得到、預期得到處理法案的過程是這樣。

請問曾銘宗，你說照你的方法可以馬上發現金，事實上，發現金還有軟體的設計、行政作業流程，那至少要一個月。行政院已經如火如荼的進行，一通過它馬上發，絕對沒問題，但是一個月內要把這些全部設計好，那是相當大的工程。所以我講一個最簡單的，曾委員，即便第一關，我們兩個版本不一樣，另外還有民眾黨和時代力量，就算大家共同「喬」一個版本出來，馬上通過，總統公告也要 3 天後生效，過年也結束了。所以，不要騙老百姓，我們做政治人物要很誠懇的面對社會，不要一直把老百姓當作是可以操縱、玩弄的，然後讓懷疑在臺灣的天空一直蔓延，最後受傷的是誰？是沒有講真話、要欺騙老百姓的政黨。我們是一個非常負責的政黨，我們和大家一樣，能夠快儘量快，我講過一句話，只要能夠快儘量快，何樂不為呢？但今天要如何樂為呢？大家很清楚，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

最後，我還是要跟大家講，國民黨今天之所以這樣突然翻盤，當然我們能夠瞭解，在野黨挑戰執政黨天經地義，又何況現在閣揆可能要換，我們有政治工程，禮拜天黨主席選完以後，我們所有的包括內閣至少部分改組，換不換是總統的職權，我沒有辦法在這邊評斷，這段時間國民黨看到民進黨有很多的政治工程要進行，所以馬上見縫插針，就給你總預算不簽嘛！這樣的一種政治操作，違背過去的邏輯、誠信和大家的共識，這種政治操作坦白講是非常惡劣的，而且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我認為國民黨在上次選舉贏了以後，不要被勝利沖昏了頭，要適可而止啦，不要贏到什麼都亂搞，再這樣亂搞，易經上有一句話，就變成直接見山，下一句話就是退避才能保平安，你以為你已經大贏，但一直這樣繼續搞下去，反撲的力量也會讓你有想像不到的結果。

我在這裡非常誠懇的呼籲朝野各黨，立法院是大家可以理性來談的地方，立法委員不要自己把立法院妖魔化，終究這是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我希望能夠秉持這次臨時會我們在處理法案的精神，能夠通過 20 個重大法案，最後一哩路就是總預算，只要 6 個鐘頭。6 個鐘頭表決完畢以後，後面臨時會就來開，能夠走多久算多久，我們絕對奉陪到底，我都會尊重朝野黨團，能夠快儘量快。所以在這裡做最誠懇的呼籲，剛才議事組也把我們禮拜二晚上沒有簽的總預算協商結論也帶來了，懇請還沒簽的政黨趕快簽，我聽說民眾黨要簽，時代力量也要簽，那這個球就在國民黨手上，再做過度的政治操作，結果還是枉然，程序大家都瞭解，這樣搞有用嗎？以上是我個人淺見，請國民黨三思，我們不要讓延會功虧一簣，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我表示一下意見，剛剛柯總召有提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我們黨團事實上有把包括前瞻特別條例在內的過去制定的所有特別條例，所需要的立法時程整理出來，等一下也可以給大家參考。前瞻 8,400 億是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通過，通過之後的期程就是一讀會，然後再來委員會、黨團協商、二讀廣泛討論、二讀逐條討論，到最後三讀，有關前瞻計畫，自行政院院會通過，一讀是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三讀是 2017 年 7 月 5 日，總共近 4 個月。在馬政府時代，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之預算為 857 億，行政院通過是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送進立法院 4 天後，2008 年 11 月 28 日一讀通過，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三讀，這個條例的通過計 13 天。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一讀，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三讀通過，將近 1 個月的時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2020 年 2 月 20 日經行政院通過，隔天付一讀，三讀是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才 6 天，這是最短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經行政院通過，也在當天送至立法院之後一讀，最後三讀是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大概 2 個月。

換句話說，延會如果只是要處理這個條例，以剛剛談到過去的幾個例子來講，也不可能在 4、5 天內完成。即便完成之後，還要做預算審查等，因此要在過年前發出現金，基本上應該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

此外我們必須特別指出，就特別預算，這個是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臺大顏厥安教授曾經指出，事實上預算法是相當於準憲法的法規，應該嚴格遵守，立法院不應隨意違反預算法，否則預算法就失去其意義。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要合乎這四項才能提出特別預算，而針對第四款也要做嚴格解釋。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在 109 年就指出我國已經出現了特別預算編列常態化的情形。在這個狀況之下，即便要用這樣的方式，也應該要嚴格審查，本來立法院就有立法程序，經過一讀會、委員會審查、黨團協商、二讀會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以至三讀通過才可以，而且這是 3,800 億，不是 3,800 元！

針對這個條例，譬如第三條所提的有各種狀況，為分享全民的經濟果實，要挹注在比如全民健保、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加強照顧弱勢等方面，包括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但還是要進一步問及到底這個規劃為何、在怎麼樣的情況之下叫做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執政的行政部門都必須清楚向立法院做說明。所以就這部分，我們認為應該從嚴審查，並且要仔

細地關照到各個層面，讓行政部門能夠說清楚。

主席：請民眾黨發言。

邱委員臣遠：院長、各黨的代表及黨鞭。民眾黨黨團的立場非常明確，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的部分，經過二輪協商，目前剩下 120 案。中央政府總預算的部分我們還是主張要速審、儘快通過，所以我們也呼籲各黨理性看待。因此原則上如果各黨也同意的話，我們同意今天來做相關的表決，也請民進黨針對……

柯委員建銘：要表決什麼東西？

邱委員臣遠：預算。

柯委員建銘：好，拍手、拍手！

邱委員臣遠：預算提案還有 120 案，其實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民生法案，包含個資外洩、金融詐騙、新南向及勞動權益等問題，我希望民進黨還是要本著以蒼生為念、以民眾為本的態度，有一些法案就不要再擋了，該通過就通過，以上是預算表決案的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就是……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怎麼會有法案呢？

邱委員臣遠：不是啦！就是我們的預算提案。

柯委員建銘：喔，預算提案。

邱委員臣遠：提案啦！提案啦！對啦！要支持啦！

第二個就是針對特別條例的部分，特別預算的編列和相關的法制程序確實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當中有相對應的緊急狀況的規定，不管是國防上的需求、經濟的變動，還是災變，剛剛柯總召也有提到第四款的解釋，在這麼短的時間確實是有執行上的困難。我想大家要重新回到這個案件的重點，當時在提出還稅於民的時候，超徵 4,500 億是不是符合特別預算的使用目的？這是大家必須去思考的。

再來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我們的意見，其實在野黨提出這個案子已經將近一個月、3 個禮拜了，可是行政院行政怠惰，昨天才以最後壓線的方式提出草案，而且是包裹式的，當時談到的 1,400 億還稅於民是經濟果實、全民共享，在場各黨雖然都有各自的主張，但是在大的方向上並不會反對。但是這 3,800 億裡面有 1,000 億要補貼勞健保、用電大戶和台電的虧損，這個部分的細節都還沒有出來。還有另外一個 1,000 億要提升經濟韌性，甚至是擴大租金補貼，其實這個政策過去都有失敗的案例，我們不希望這是一個包裹式的，後續甚至有淪為政策買票的疑慮，尤其現在內閣有可能要總辭或部分改組，基於責任政治的原則，這一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在新任閣揆確定之後再來進行從嚴審查，因為不只是這 1,400 億要還稅於民，另外還有 400 億執政黨說要以備不時之需，這個部分的用途到底是什麼，行政院也沒有講清楚、說明白。除了有太多的政策內容和細節不明確，各黨團可能也都還要提出相對應的版本，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可以針對相關特別條例的部分，由院長召開朝野協商，訂出後續的審查程序。我們是主張在特別條例和後續的審查上，應該要從嚴審查，過程不應該過於粗糙，淪為執政黨的橡皮圖章或是幫他們背書，這個我們是不同意的。

所以我想，整個超徵稅收常態化的處理在整個蘇內閣的決策過程中，是相對粗糙而且連續的髮夾彎，我們不希望立法院做為後續幫他們背書的工具。所以民眾黨的態度非常明確，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支持速審，相關的特別條例我們要求嚴審，甚至如果必須到下個會期才能處理，我們要求在 2 月 1 日報到之後，提早開議處理這個案子，這是民眾黨的基本態度。

所以，在整個國家財政，包含特別預算常態化、國債鐘屢創新高今年可能要邁向 6 兆，而且稅收超徵也呈常態化的狀況，我們認為這個特別條例應該要更加細緻、更加明確地討論，包含未來要如何定期、等比例地撥補所謂世代不正義的勞健保虧損，這些都應該更明確、更細緻地討論，可是目前我還沒有看到行政院這邊有很明確的細節。以上是我們的基本態度。謝謝。

主席：謝謝。請謝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所有本院同仁，其實我們都稱讚柯總召是認真的人，我相信今天與會的各黨團幹部在這次的預算協商當中，每一位都是很全心全意的付出，我相信這是大家都共同可以感受到的，所以柯總召不應該在剛才的時候謾罵我們國民黨，就是用了很多形容詞，我也有點忘記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忘記，我還原，我唸給你聽……

謝委員衣鳳：我對於不好的事情，我都很容易忘記。但是我認為就如同剛才民眾黨說的，他認為預算要速審，但是我們知道今年度的預算已經增加了超過 3,700 億元，現在又有一個特別預算 3,800 億元，這裡面會不會有重複的部分，我認為要一起審。我們就如同在學校，已經做同學快要 4 年，都快要畢業了，我們對於大家都有充分的瞭解，即便你用了很多形容詞，以後可以不要用形容詞，我都知道你要講什麼，我們就可以儘速的審議。

就如同剛才民眾黨所說的，對於這 3,800 億元包裹進來，我認為朝野對於勞健保以及用電補貼的部分，對於金額跟內容應該做充分的瞭解，其實是有相當的共識。1,800 億元現金發放的部分，大家也有共識。最主要的就是在於 1,000 億元經濟社會韌性的提升上面，這個部分到底跟今年度的總預算有沒有高度重疊的部分，我覺得大家應該要提出來充分的檢討，尤其由行政單位提出來，因為這個部分如果沒有提出來大家共同討論，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如果重複的編列預算，浪費納稅錢的時候，超收稅額還稅於民就沒有意義了。

再來，各黨團都有政治決策，我們在這裡的所有黨團幹部，不只在立法院有職務，我相信絕大部分的人在他們的政黨裡面都有職務，每一個立委都身兼了各黨團的政黨職務，但是政治工作問題的解決，不能拿到立法院來，所有臺灣民眾對於……

柯委員建銘：政黨的工作不會來立法院……

謝委員衣鳳：你們自己解決，你們閤揆要誰，你們自己回去解決，這是你們自己解決的事。我覺得邱臣遠剛才為什麼還要幫你們解決？還要等新閣揆上來我們再來審這些特別預算、特別條例，臺灣的民眾可以等嗎？我們立法院就是在監督預算、監督這些啊！我們就是在審預算啊！這幾天以來，我們拚死拚活，就是在預算協商裡面大家共同來審理。我也知道要在這個期間通過特別預算條例非常的困難，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但是我們都做同學做 3 年了，是不是有辦法大家共同以有效率的方式來審理，就有爭議、有疑義的部分共同審理？我們都願意接受你們的 3,800 億元了，不然你們就退來審我們發現金的特別條例，更快啊！是不是？我覺得這是可以討

論的。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我先報告一下，大家才知道發言順序，先是李德維委員，然後羅致政委員、郭國文委員、張其祿委員、陳椒華委員，再來才是你，我都有登記。

柯委員建銘：一輪完再二輪，還沒有發言的先講。

李委員德維：各黨團的幹部都在這裡，剛剛我稍微晚一點進來，但是我大概聽了一輪，對於這個特別條例，我只有用四個字來形容，聽完大家的講法，我覺得遙遙無期。因為大家去舉以前的例子，甚至於我們現在講個超實際的，行政院昨天通過的案子包山包海，國民黨是主張每個人發 1 萬元，所以是 2,350 億元，假如是原本民進黨講的 6,000 元的話，其實是 1,400 億元左右，現在行政院送來的是 3,800 億元，包山包海，是不是把還稅於民這件事情弄得非常複雜？按照大家剛剛的講法，不好意思，我認為 9 月大概都拿不到！因為又要嚴審，又要包台電的，又要包勞健保的，問題一大堆啊！民眾要求還稅於民的訴求，大家就忘了嗎？

這個部分其實不止國民黨，這件事情各黨派的立委很早就提出來，國民黨當時就希望趕快。但是柯總召在內，我想也包含行政院就始終不願意，所以才一直拖、一直拖、一直拖、拖到昨天的行政院院會。講白了，就是要技術性杯葛，因為按照我們原來的會期，今天是立法院的最後一天。但是民眾的訴求很簡單，並沒有去考量那麼多政治，也沒有去盤算什麼閥揆換不換，那不重要，而重點是朝野政黨怎麼樣來回應民意的訴求。假如說連踏一步都不願意，踏出一步喔！大家剛剛都講這個條例多複雜，假如說連踏出一步都不願意的話，就一直在講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就是要這個啦！然後現在還稅於民連一步都不願意踏，也講了一大堆，民眾聽不懂。為什麼會變成這麼複雜？這樣講不好意思，跟國民黨無關，真的跟國民黨無關。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過了以後臨時會來談、來處理，不差這一步啦！

李委員德維：柯總召，你的重點是你要 112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以後你再來談……

柯委員建銘：這有緩急輕重、優先順序嘛！我剛才……

李委員德維：你剛剛有講……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講得很清楚，很簡單 1 分鐘就好，今天處理總預算，然後我們馬上回頭去召集臨時會，16 日以後來開臨時會處理特別預算。國民黨也沒有高明到哪裡去。

李委員德維：國民黨沒有高明到哪裡，真的沒有！

柯委員建銘：但是你們不要忘記法定的程序，以及朝野共同的想法。

李委員德維：我不知道我們總召剛剛講了沒有？其實中央政府總預算去年、前年通過的時間，也有 1 月 18 日，也有一月二十幾日，沒差這幾天，這是第一點。

第二，之前也罵我們啊！說我們什麼三千多案的案海，我們是兩千多案，而時代力量是一千多案，這是案海。大家在這邊拚來拚去，其實現在加 8 案的秘密預算不過 120 案，也是按照原來預定的時程走，都是啊！對不對？所以國民黨的訴求真的很簡單，我覺得假如按照剛剛大家講的有這麼多問題的話，抱歉！我認為，那真的是談不下去，因為通過這個條例，以及後面的特別預算整個處理完，再加上發放，喔！四個字，這都有轉播的，我直接講「遙遙無期」。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院長還有各黨團代表。我承諾我不會有太多形容詞，我講的大概都是我認為的事實呈現，還有整個論述的呈現。我覺得國民黨的訴求看起來很簡單，所謂的先處理特別條例，再來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但它造成的問題與複雜的程度可能就會影響到兩個，包括特別條例加上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查。理由很簡單，在 12 月底的朝野協商已經有結論，這次延會是到 13 日，當時的承諾就是 13 日之前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以及相關的法案，這是當時的承諾。如果今天到最後一天突然要翻掉之前的所有承諾，那下一個承諾是不是突然在最後一天又被翻掉呢？對不對？所以至少聽到現在，我覺得或我聽到的，包括民進黨、包括時代力量、包括民眾黨都承諾原來的那個承諾在，也就是今天應該把中央政府總預算審完，而為了讓今天能夠審完，我們也做了很多努力，從四千七百多案一直談到 120 案，如果國民黨簽字，從今天一早表決到現在的話，這個時刻我們已經處理掉三分之一，再往下大概中午就可以處理完，就算下午才處理完也沒關係，照這個速度，下禮拜我們有整整四天可以處理特別條例，為什麼不這麼做呢？突然插進這個東西，然後開始要複雜化整個的討論。

第二個，關於 120 案的處理過程，大家都知道是很辛苦的，大家也互相釋出善意和誠意，最後終於達成共識，事實上本來在今天是順利處理完的。如果處理完的話，基本上來講我們一定會承諾拜託院長馬上召集協商，看看是要用延會或開臨時會的方式來處理特別條例，而且是專心處理，否則會有一個問題，雖然下禮拜看起來有四個工作天，可是至少要留一天到半天來處理你們所承諾的總預算案，除非你們是糊弄我，總預算不處理了……

謝委員衣鳳：半天啦！

羅委員致政：好，就算是半天，那也只剩下兩個半天，為什麼？因為如果是開臨時會，第一天是談會話加上下午的會議……

謝委員衣鳳：沒有臨時會，就延會啊！

羅委員致政：好啦，延會也一樣嘛，就算有三天好了……

曾委員銘宗：也不用談話會了。

謝委員衣鳳：對，不要談話會了嘛！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就算有三天好了，三個整天來處理這個條例處理得完嗎？你們剛剛已經提到各政黨之間對於這個案子有些意見，並不是照單全收，德維剛剛也提到你們對於發現金的部分沒有意見，可是對於所謂韌性的部分就有很大的意見，是不是國民黨承諾三天可以處理完？如果不是的話，萬一有任何政黨說要拉下來朝野協商，那就要一個月。加上剛才柯總召也提到了，就算立法院很快的讓這個案子在三天內審完，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是公告三天後才生效，沒錯吧！所以過年前就算再怎麼拚，法案生效也是要等到過年後……

曾委員銘宗：可以指定日期啊！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要指定日期……

曾委員銘宗：可以啦！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即使用再快的速度，除非國民黨今天承諾下禮拜不交付朝野協商、三天

內審查……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都不對！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要提一下，除了國民黨和行政院之外，可能民眾黨和時代力量也有自己的版本要提出來，所以也需要一點時間，最快可能禮拜一各提版本出來併案處理，既然這樣的話，那今天為什麼不專心處理總預算呢？

至於剛剛提到總預算和特別預算一起談才能看出來有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很簡單嘛，審完總預算之後，如果發現特別條例有些重複的，就在那邊砍掉，這樣才對啊！這個為什麼不能做呢？所以我覺得這些都是藉口和理由啦！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們到時候如果整體包裹通過……

曾委員銘宗：對啦、對啦……

羅委員致政：不會啦！因為還要審預算……

謝委員衣鳳：你們民進黨現在是多數啊！

羅委員致政：因為後面還要審預算……

謝委員衣鳳：你們要通過多少預算就可以通過多少預算……

羅委員致政：還要審預算嘛！

柯委員建銘：不要吵、不要吵，我來講一下……

主席：大家冷靜！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和特別條例通過以後，預算編列進來，你們一看預算裡面有重複的地方把它刪掉就好了啊！這是後面的事情啊！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一定要照你說的做？

謝委員衣鳳：你們可以全部都通過啊！

曾委員銘宗：我們不能有意見？開玩笑，一定要照你的嗎？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這樣說，我現在是理性在跟你討論。

曾委員銘宗：我才不要照你的咧！

謝委員衣鳳：對嘛，你們要什麼就可以有什麼啊！

郭委員國文：換我講了……

曾委員銘宗：我還沒有講……

主席：大家冷靜！

郭委員國文：輪流一下嘛，換我講……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換我講，總要讓我講吧！

郭委員國文：等一下嘛，換我了啊！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我一定會很認真聽你們講話。

主席：好，來……

曾委員銘宗：老柯你講幾次了？

郭委員國文：院長謝謝，曾總召聽我講一下嘛……

主席：郭委員發言之後是張其祿委員，再來是陳椒華委員、邱顯智委員、曾總召，然後是柯總召。

郭委員國文：各黨團的三長，剛剛國民黨有一點誤會，誤會在哪裡？你們以為這個速度好像都在配合民進黨，其實不是的。不管時力也好，民眾黨也好，他們的態度很清楚，基本上他們傾向分開處理，至於分開處理的方式，定期會就處理年度預算，如果再延會或開臨時會的話，再來處理特別條例，然後再處理特別預算編列的內容，這個態度是他們剛剛講出來的。假設現在混在一起要嚴審的話，就如同德維兄所講的會變成遙遙無期。如果依照輕重緩急的狀況來看，年度預算的重要性遠遠大過於特別條例接下來要編列的 3,800 億，所以從重要性來說，這個當然要先通過啊！剛剛謝衣鳳委員提到預算會不會有重複的問題，預算重複的問題也不是現在才會發生，是之後特別預算送進來才會知道有沒有重複的問題，那就是我們要扮演監督角色的時候。所以我覺得真的不要混在一起，我們現階段先通過這個年度預算，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在處理這個年度預算的問題，處理完之後，我們要加速這個特別條例，再處理特別預算的部分，就可以依序來進行，剛剛我們幹事長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如果曾總召有意見，認為有比較好的方式，這個也不妨礙，至少我們先通過年度預算再處理這一塊，那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休息。

郭委員國文：你要先休息喔？

羅委員致政：現在就要休息？

曾委員銘宗：那共識就不要……

郭委員國文：你要休息……

柯委員建銘：聽他講一下。

郭委員國文：我這樣講——對呀，我們 3 個都跟你不一樣意見，就國民黨跟我們不一樣而已啊！

曾委員銘宗：朝野協商都在那邊……

郭委員國文：事實是你有不同的意見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郭委員國文：要論理嘛！為什麼我講到一半，你就插嘴呢？為什麼講到一半，你就插嘴？奇怪！

謝委員衣鳳：論理？現在就在論理啊！就休息！

郭委員國文：你就要噙聲！我跟你講話，你就要噙聲！

曾委員銘宗：那就不要開……

郭委員國文：噙聲！你就是準備來噙聲的嘛！

曾委員銘宗：那就不要開……

郭委員國文：準備來噙聲的嘛！根本就不是來談事情的！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院長還有各位黨團的同仁。是這樣子，當然民眾黨這邊還是希望兩大黨趕快有一個共識。坦白說，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今天也算是會期的最後一天，我們希望能夠如期地把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完畢。坦白說，這件事是這樣，就是大家真的努力了很久，其實我知道在座這邊所有的大概都曾經挑燈夜戰過了，認真講，在程序上我們還是支持，所以這是為什麼民眾黨黨團還是認為我們先把這件事了結沒有問題。

但是另外一個東西就是這一次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取得一個共識，就是關於特別條例這件事情，當然民眾黨這邊也是沒有問題，可以配合大家，甚至直白說，其實再加長、甚至開到過年，反正如果能夠儘速，我們當然也完全支持這個方向。不過還是要提一下，這個特別預算的辦理，我們知道除了按照預算法原始規範的特別緊急等等因素，也就是第八十三條講的事情，到底分配的比例是怎麼來的？我覺得還是要給國人比較明確的交代。

我長話短說，我們民眾黨也開過好幾次記者會了，我們一直比較期待的是什麼？其實在這裡面我們並沒有看到真正對於債務的償還，另外一個概念是，如果今天有這些多餘、寬裕的資源，它到底有沒有機會讓經濟果實真的更均等地回到國民身上？這個可能是我們比較在乎的事情。譬如勞健保的貼補這件事情，我們是非常認同的，認為是可以的，但是其他的分配比例問題，我覺得還是有很多、很多值得商榷的。當然，程序上能夠把它加緊，我覺得如果我們能兩全其美，就是今天不管是總預算案或是特別條例再接著審查，就算下禮拜一要開始也沒關係，我覺得這是我們黨支持的方向，但是配比上面，我們還是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比較精緻的審議。另外，我們現在的債務真的已經很多了，我們還是要再次強調，債務管理的問題還是核心，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特別條例未來所規劃的特別預算編列 3,800 億，這 3,800 億要用在哪裡？我們看到適用項目是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執行。我要問柯總召，我們在條例部分看到的適用項目說明只有幾個字，我要告訴大家，不到 400 個字，不到 400 個字要花 3,800 億，要怎麼用，坦白講，我是很擔心、很憂心，誠如剛剛張其祿委員講的，沒有一個字交代要還債，全部都不是用來還債的。

柯委員建銘：要還債我們就不用講了。

陳委員椒華：如果要使用，就像剛剛邱總召、謝委員講的包裹，真的要在短時間、3 天就通過，通過之後，這些業務的執行是規定在特別條例第四條，未來這些發放相關業務或是執行的部分，其實都會產生很多的不公開透明。1,000 億要怎麼用的說明只有不到 400 個字，要怎麼用，沒有經過委員會質詢怎麼講得清楚呢？

柯委員建銘：你說的 400 個字是從哪裡開始算？

陳委員椒華：3,800 億……

柯委員建銘：條文裡面算 400 個字？還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第三條第一款 1,000 億、第二款到第七款 1,000 億、第八款及第九款 1,800 億，這邊很清楚，不要故意說好像我對錢多少都不清楚。我要強調的是，現在這些錢怎麼用，如果沒有

經過委員會，這麼多錢如果不是還債也沒關係，但要怎麼用也是要透過委員會的質詢、說明後再好好使用，至於第八款發現金的部分是不是要包裹在一起，時代力量是不會同意的。所以我想大家還是要理性為預算把關，這是立法院該盡的職責，以上。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們上禮拜五協商時，曾銘宗總召說不協商總預算了，延會也不接受了，今天好不容易轉圜，但是政治性的問題，我想要就教柯總召及曾總召。如果這次總預算回到四千多案表決，第一個，對國人來講是不應該承受的，畢竟公務部門的預算，大家都知道，所以這還是不是國民黨的政策或策略？待會兒我也很想要知道，我們還是期待一百多個案子今天能夠先處理，這是為國人、公務員以及相關的施政作為必須要共同處理的。

再者，有關特別條例，我看了這 7 條特別條例是很擔心，內容空泛、用語不受法制上相關的精準規範就貿然送來，不管延會與否，這個要嚴審，出於以下幾個原因：第一個，第三條以剛剛講的九款來講，每一條的定義都被無限地延伸，想像的空間很大，這是不好的，畢竟就只有 3,800 億元、畢竟只有蔡總統定調的四大面向，結果現在我看很多執政黨團，或者是其他黨團都在加碼，都在講一些延伸性的想像，都在開始複製之前講的議題，好像可以解救國人、解救大家於水深火熱，這是不對的，明明就不是這樣！所以這七條必須要在九款的使用項目中，匡定及確認主責機關是誰？現在的施行辦法及執行期程是什麼？因為整個是到 2025 年 12 月底，如果明年度又發生第二次的超徵，可以再加碼嗎？我想柯總召給我們上了很多課，一來當紓困條例的預算從 2,400 億元，再逐年到 4,800 億元，再到 8,400 億元，對於政治性的操作跟調整，我也要請教你，會不會有如是狀況？其目的是什麼？請兩位總召給我們釋疑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最後一個問題是什麼？

賴委員香伶：你不是一下就可以聽懂我的意思，當時我們的紓困條例不是 2,400 億元嗎？即第一年（2020 年），之後再修法增加一倍，在所謂的增長上面……

柯委員建銘：你是講紓困嗎？

賴委員香伶：這次 24 個字的全民共享條例是訂死 3,800 億元？還是明年也有發生超徵的時候，可以用同條例再去提高它的額度？這要講清楚、說明白好不好？我想請教兩位總召。

主席：現在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

賴委員香伶：不好意思，我不是點名啦！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謝謝。其實在座的每位委員也代表各黨團，大家都很認真，都希望把事情做好，這是民生法案，我有幾點說明。第一點，羅致政委員說本來就講好要簽，你問他們兩位，我們本來準備簽，結果那天早上你們閒來沒事、開記者會來罵我們啊！我們那麼配合你們，你們面子要、裡子也要，讓我們看看菸害防制法的內容，你卻帶頭開記者會罵我們，在這種情況底下，我們還要簽下去啊？這是你自己闖的禍。第二點，柯總召剛剛一開始說：「關公面前耍大刀」，你不是關公，本人也不會耍大刀啦！這是第二點。

柯委員建銘：班門弄斧。

曾委員銘宗：好啦！沒有關係。國民黨的主張是什麼？第一個，看這個情況務必要延會，延會先審特別條例，例如延到 19 日，或者是到過年期間，我們也奉陪，但保留 1 天來完成 112 年度的特別預算，各位很清楚，你把資料調出來看，去年 111 年度的預算是在 1 月 28 日通過，110 年度的預算是在 1 月 29 日通過，所以在月底通過跟歷年比較是一樣的，你們不要再罵國民黨讓預算 delay；再講一次，去年是 1 月 28 日，前年是 1 月 29 日，所以在 1 月 29 日之前通過都符合慣例，在這樣的前提下，國民黨為什麼主張要先審查特別條例？就像剛剛謝委員說的，112 年度本來是 2 兆 7,000 億元的總預算，現在又送來 3,800 億元，其中有沒有什麼重複的？當然要好好審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回應全民的訴求，大家期待趕快發現金，我們也知道在年前已經來不及了，但總是要儘快嘛！各位很清楚，不然下會期開始還要總質詢，當委員會選出來的時候，已經是 2 月中，你 delay 很久了！另外，有關回應民意，剛剛我們在談，還有一個楊姓的民眾打電話來，他說拜託趕快發現金，他們需要這筆 6,000 元的現金，民眾嗷嗷待哺，這是第二點，回應民意。

第三點，回應行政院，昨天行政院的羅秉成政務委員還講希望我們立法院儘快；另外在特別條例提行政院會的時候，他在第一段就講：本（112）年度全球經濟面對嚴峻挑戰，政府將以穩定經濟民生為最優先任務。行政院都這樣講了，我作為在野黨當然要回應他啊！最優先任務耶！行政院這樣講，你們民進黨卻不配合，國民黨是希望拼經濟、拼民生，所以我們把時間倒過來，先審這個條例，有共識趕快過，拚拚看，拚到某個程度之後，真的沒辦法，沒有共識就沒有共識嘛！保留 1 天完成 112 年度總預算，在 1 月 29 日之前通過，都沒有 delay。再講一次，去年是 1 月 28 日、前年是 1 月 29 日，這是國民黨提出最理性也最合乎現在社會需求，也回應行政院的要求，行政院說穩定經濟民生為最優先的任務，你們民進黨不回應，讓國民黨來回應喔？好，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我覺得現在這一題真的是一個鬧劇，超徵稅額的「超徵」部分，它的主要來源是什麼？主要來源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光是前 11 個月的實徵淨額，營所稅就增加了 3,237 億元，總共超徵了 4,500 億元，所謂超徵的意思是政府在前年編列總預算的時候，低估了臺灣的經濟景氣跟企業的獲利能力，所以在電子業跟機械這兩個部分超過主計總處本來所編列的總預算歲入的預期，短編了歲入的規模。

現在的狀況是針對超徵的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的問題，其實政府最重要的功能是分配，也就是進行財富重分配，但是超徵之後普發現金給每一個人，就抽掉了政府財富重分配的職能了，所以基本上我們對這個議題是持非常保留的態度，國民黨一直主張要發現金給每個人，民進黨也支持，不只支持，還把本來的普發現金 6,000 元加碼變成 3,800 億元，要去做第三條裡面的事情。整個來講，超徵稅額的部分，很多財政專家都指出應該優先還債，現在鬧到最後變成不只是普發現金，反而還要搞到 3,800 億元，搞到 3,800 億元之後，這個條例送進來，我剛剛就講了，歷來的特別條例，特別條例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這在預算法上毋寧是一個例外中的又例外

，就是極端例外的情況，所以你要非常謹慎。歷來的特別預算，除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是用 6 天來審議以外（因為它有非常緊急的狀況），此外都是經過行政院通過、一讀、委員會、黨團協商、二讀、三讀等嚴謹的立法程序，持平來說，我為何說這是一場鬧劇？我們誠實的說，今天馬上來處理特別條例，先不管中央政府總預算而去處理特別條例，過年前有辦法領到錢嗎？持平來講，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大家都非常清楚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今天行政院送來的內容已經到 3,800 億元，等於增加二千多億元要再做其他的事情，然後寥寥數語，要很快通過的唯一方式就是一讀之後逕付二讀，都不用經過委員會、黨團協商，統統都不用了！這樣對嗎？我們是絕對不可能接受的，這是二千多億元，不是 2,000 元，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血汗錢，如果用在不應該用的地方，會加深政府的財政赤字跟債務，所以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反而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涉及到中央政府要怎麼運作的部分，這應該要理性來看、優先處理。至於這個條例怎麼解決？這個條例就是依照過去怎麼解決就怎麼解決啊！就是要一讀會、一讀會之後要委員會、委員會之後要黨團協商、廣泛討論、二讀逐條討論、三讀，讓一個嚴謹的立法程序能夠順利進行，為人民看緊荷包，這才應該是一個理性面對、負責任的態度。

主席：請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平常都非常尊重時代力量邱總召在法律上的專業，但是他剛才引出的超徵稅額，我覺得他可能只引用到部分學者的說法，可是我們必須要瞭解實際的經濟情況是如何，雖然是在經濟擴張的情況下，但在疫情期間，我們知道內需產業有很多的餐廳、旅宿、觀光以及非常多的產業，其實並沒有享受到外銷產業的經濟擴張部分，為什麼我們要在這時候提出審查這個條例？不是鬧劇！其實國民黨、民進黨還有民眾黨團都非常嚴肅地看待這個問題，我們在考驗自己有沒有辦法增加立法效率，我們是在考驗自己，所以才會在這裡要求延會。

我相信各黨團的幹部都非常認真，在這次的預算協商中，大家也是花時間來嚴格審議，所以特別條例的 3,800 億元預算裡面，我們說了嘛！有 1,000 億元要撥補勞健保跟台電虧損，這部分是全民共享的，這只是數字的問題，大家都有共識了；還有 1,800 億元發現金的部分，大家也有共識；最重要的是 1,000 億元提高經濟跟社會韌性的部分，到底內容是什麼？我們都不知道，只是根據國是會議最後總統的結論而來。未來的經濟情勢要因應未來的變化，這實在非常模糊，在經濟情勢變動的情況下，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策略？這是不知的、未知的，所以我覺得大家是不是應該要朝向有共識的方向？不要把它當作一場鬧劇，把它當作立法院在完成一個不可能的任務，大家來共同努力，全民都在看。如果提早通過，民進黨可以去解決你們的政治問題，各黨都有各黨的政治問題可以去解決，但是民眾的問題一定要優先處理，所以我們國民黨團絕對支持延會，即便超過了過年期間，只要在歷年來總預算通過的期間內完成特別條例跟總預算的共同審查，我們國民黨都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所以爭議一直有好幾點：第一個，全民普發現金這件事情，到底對象是誰？真的是全民嗎？還有現在如果是外籍人士在臺灣可能也可以發，又或者是要減輕人民經濟負擔的情況下，是不是應該要優先加碼在弱勢者的身上？我覺得這其實還沒達成共識。我們看到特別條例裡

，非常重要的部分才用特別條例來處理，不過以剛才所提到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例，我覺得當時的情況比現在更為嚴峻，我們都花了 6 天來審議，我們明明就知道這次的特別預算在過年前沒有辦法達成普發現金，因為不只是條例，還有預算也必須要送進來，才有可能處理，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延會就有點荒謬，在沒有辦法完全把這些事情處理掉的情況下，卻因此綁住總預算的進行，我覺得是不宜的，所以我還是希望讓總預算能夠先行。

如果大家真的覺得這個特別預算及特別條例很重要，要不要乾脆就一路開下去，把預算也處理完，大家趕快來普發？如果兩大黨支持普發，而且要儘速解決，就應該朝這個方向，怎麼會是先審幾天，然後休息之後再來討論？如果真的誠如兩大黨所共識的，很急著要發、希望趕快發，要不要把條例處理完，預算接著處理？不管開到幾點，不管開幾天，我們就是趕快處理完；如果沒有，我覺得先處理特別條例並沒有太大的意義，不如就善盡我們立法委員的職責，所有的預算、所有的財務分配都應該要嚴格把關，不只是普發的部分，還有包山包海把提綱裡的 1,000 億元提高、相關的政策、相關產業轉型、企業升級等等這些部分也應該要一起檢視。現在看到只有短短的幾條，我們要處理 3,800 億元的預算，我們卻不用一個充足的時間好好討論、好好把關，我覺得這才是對不起人民，才是怠忽我們的職守。所以我希望大家還是能夠好好考慮，如果現在一直僵持在這裡，沒有辦法往前進，不管是總預算或者是特別條例，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這才是對不起人民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邱臣遠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想看起來各黨歧見非常大，沒有共識，大家都說要凝聚共識，但是看起來今天是一個沒有共識的會議。民眾黨還是表達一下我們的主張，我們認為特別條例的部分確實有非常多需要討論跟監督的內容，包含這次包裹式的、包山包海的條例，我們還是主張兩個原則，應該要在二個基礎點上，第一個就是要優先還債；第二個就是社會公益經濟果實的重分配。這個分配不應該只是民進黨單方面做決定，憑良心講就是這樣子，所以這應該還是要有一個嚴謹的審查過程。第二個，我也要在這邊公開譴責行政院，因為行政院的行政怠惰，在整個還稅於民的過程中拖了將近一個月，最後才壓線送進來，透過包裹式的、等於是通過這樣一個粗糙的過程，對此我們給予譴責，其實這個早在上個禮拜前就可以提出來，各黨都還有時間可以做更細緻的討論。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還是主張應該要儘快地完成、速審，在維持財政紀律的原則下，回應國人對立法院的期待，這個部分是我們必須要去強調的。至於在延會的部分，還是要做最後相關的審查，我覺得今天在朝野協商上大家要取得一定程度的共識，否則這樣基本上是一個內耗的狀況，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陳委員椒華：不給我講一下？院長，1 分鐘就好了。

主席：好，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總預算的部分，因為這次總預算保留的項目事實上也不是什麼爭議太大的，如果執政黨願意的話，就全部通過，也不用再表決，這是第一個建議。我回應一下謝委員，在特別條例部分，其實我們擔心的不是我們的效率不好，而是怕行政單位在 1,000 億元的部分沒有辦法

講清楚，所以我們是擔心短時間沒辦法好好地審，就讓它過了，有這個部分的疑慮，在此還是說一下意見。

張委員其祿：我們支持陳委員的提案，其實這樣的話，今天就可以結束總預算了。

柯委員建銘：你說什麼提案？

陳委員椒華：就不要保留啊。

張委員其祿：執政黨只要不反對，我們就全部通過了。

賴委員香伶：就不要異議啊。

張委員其祿：120 案就結束了。

邱委員臣遠：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張委員其祿：對啊，今天總預算就結束了。

賴委員香伶：這樣也很好。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來釐清，也有人點名要我回答，我也很認真聽各位講話，剛才曾銘宗說他不是關公，我是說班門弄斧，但我修正這個，我願意就有道而正焉，聽大家講話，我來發表我的看法。我們先釐清，第一個，大概三黨都贊成總預算先通過，如果要開臨時會，臨時會的時候再分開處理，這部分他們的意見跟我們都不一樣；但是贊成總預算通過，另外也有附帶條件，就是總預算四千多案經過朝野協商，剩下 120 案不能表決，要全部投降，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要講清楚，這哪有可能！有些真的是有法律上疑慮的，或是大家不同立場的部分，一定是要透過表決，立法院從來沒有說總預算大家都無異議通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各黨有各黨的立場、各黨有各黨的提案，我知道陳椒華一直在意某些事項……

陳委員椒華：那是小事啊！那是你在協商然後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不是，現在大家都講好，要表決就是剩那些案子而已……

陳委員椒華：講好的還可以再協商，沒有什麼不能再協商的。

柯委員建銘：我要再協商，邱顯智就罵我是立法院的習近平。我給你捧場啦，因為你要選舉，有時候要跟我吵來吵去才會出名，因為他要回去新竹選舉，不知道他下一屆還在不在。好，這些就不要再講了。

我們講的都是正辦的事情，哪有說總預算不要表決、全部通過，那我們在協商什麼？各位，每個人的政治立場都不一樣，而且我們之所以沒有辦法接受，是因為有的做不到的、有的是與法律背離的問題，所以這個先排除。你們提出有但書的總預算，即使今天要處理總預算，但是這種但書我們也不會接受，所以我們要講清楚，就是今天來表決，我們三黨都同意，國民黨反對。剛才有人問我，包括賴香伶委員問我，這和我們的政治性工程一點關係都沒有，閣揆是否換人不是我能夠瞭解的，即便換了也都是一樣，這是脫鉤的，絕對是脫鉤的，你們不要想太多，國民黨就是想太多才會出一些怪招，就是因為想太多嘛！這個是絕對脫鉤的。

第二個要回答的是，各黨有提到，其實邱顯智講得最清楚，就是他們反對發現金，這個理論、邏輯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你支持我，我突然嚇一跳。

柯委員建銘：我對於稱讚、讚美別人是不會吝嗇的，

邱委員顯智：算是公正評價啦！

柯委員建銘：算是公正評價，但是……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其他的也要支持。

柯委員建銘：後面還有但書。我現在講的你仔細聽，他就是不贊成發現金的人，這個有甲說、乙說，對不對？我們是贊成發現金，還要增加經濟韌性，跟國民黨差不多，謝衣鳳也有講，他說這 1,000 億元要怎麼樣用。我希望邏輯不要顛倒，他說不發現金，而要如何還債，他們的邏輯很清楚，錢拿去還債就好，不要發現金，他們反對發現金，這是很清楚的。但是民眾黨就比較奇怪了，你們又要還債、又要發現金，還債就沒有發現金的問題。今年大家審完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有還債 1,000 億元，錢從哪裡來？2021 年決算過已經編列在裡面的就拿去還債，當然去（2022）年的還沒有決算，大家都覺得要發現金，那我們就一併處理，增加經濟韌性，還有將勞保、健保以及台電的部分進行處理，這是大家在邏輯上一定要搞清楚的，不要讓他們互相打架。

回過頭來，國民黨比較麻煩，國民黨一方面主張說，剛剛有民眾打電話來說要趕快發現金，這個比喻不大好，他還提到羅秉成的問題，羅秉成說要優先解決經濟困境嘛？

李委員德維：是的。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這樣？行政院嘛？

李委員德維：行政院丟給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他說希望儘快，當然我也知道要儘快，這與穩定經濟民生為優先不相違背的，等等 6 個小時內總預算就會表決完畢，未來穩定經濟包括拚經濟、拚民生等，我們在條例上再來討論嘛！所以這根本不違背。所以我的看法是，這是不是一場鬧劇？我現在解釋鬧劇，邱顯智講這是鬧劇，邱顯智一直堅持不發現金的理論，但你說預算等同憲法層次，不是這樣！預算等於措施性法律，大法官曾經有解釋過，它是措施性法律，不是憲法位階，這要搞清楚。我覺得這一點，邱顯智常常突然講一些讓你聽不懂的話，一下又講到德國一下又講到哪，我沒有很認真聽，大家都不要再說大話了，你的部分我很清楚，就是甲說、乙說嘛，對不對？不主張發現金的說法是應該投資國家，這也是跟全民分享，但是今天我們已經沒有辦法去要求各黨一定要怎樣，我們都非常尊重各黨的立場，在尊重各黨的立場上，我們都很清楚看到，即便這個條例送進來，比如說民眾黨可能會送版本進來，然後因為時代力量不主張發現金，就沒有所謂的版本，版本名稱那是一回事，邏輯要先搞清楚，大家一直在趕，我也知道要快、快、快，誰都想要快，時代力量反對，我們的提案送進來後，只要臨時會一開，3 個案一起付委、逕付二讀，就可以表決了，到這裡就結束了，因為如果要繼續往下走，要排除朝野協商一個月是不可能的，對不對？不可能的話就下課，就等到下個會期再來，下會期要提早開議我們也沒問題，所以可能的路徑、可能的結果大家可以想像得出來，即便開臨時會，最多是把這 3 個法案付委、逕付二讀。

至於特別預算，剛剛邱顯智也講過特別預算，所謂特別預算並不是你講的那樣例外中的例外

，太多了嘛！振興經濟方案是特別預算，什麼都是特別預算，只要在財政紀律維持下都可以做，我們還有舉債空間，但是都相當克制，公債有 15% 的限制，絕對不會超過的，所以也不會再去舉債了。我非常反對邱顯智常常講一些騙人的話，什麼特別條例是例外中的例外，沒有那麼嚴重啦！我沒有說你騙人，但沒有那麼嚴重啦！都會依法來做，所有的政府行為，如馬英九時代擴大公共建設花了 8,000 億元，所以這一年來，國家為了國家政事編特別條例，都是按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依法完成，這在第四款都可以處理的，所以今天我的結論是，不要講說鬧劇好不好？立場不一樣可以，國民黨跟我立場也不一樣，但國民黨那個比較傾向鬧劇，類鬧劇啦！

謝委員衣鳳：什麼！你才是鬧劇！我們才沒有鬧劇，我剛才說我們是在這裡進行專業的討論，為什麼被你說成鬧劇？你自己在自貶身價耶！

柯委員建銘：你要等我講完，這句話先收回，我們希望喜劇收場好不好？因為國民黨說要拼看看，但根本就做不到，我說真的。講到這裡，我們今天要來講結論，我戴一下眼鏡，我看大家的表情比較重要，觀其眸子，人焉廋哉？

今天講到這裡必須要有結論了，我想講到天亮都一樣，既然曾銘宗講他們開過黨團會議，他不可能做任何變更，他有能力在這裡贊成我們的意見，馬上就表決嗎？我持平而論，我也體恤他當總召之難為。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我們是反對舉債發現金，你不要講錯，你不要斷章取義。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在注意！我們的發現金沒有舉債，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舉債。

曾委員銘宗：沒有舉債。

謝委員衣鳳：發現金沒有舉債。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的主張是反對舉債。

柯委員建銘：沒有舉債！

郭委員國文：沒有舉債啦！這邊沒有舉債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要斷章取義讓外界誤會時代力量反對發現金，還是要跟你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這裡面沒有舉債。第二個，你現在講的話和邱顯智不太一樣，我知道你們兩個溝通不太好，因為他的邏輯很清楚。

賴委員香伶：見縫插針。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我非常 respect 他講話很精準，他是反對……

邱委員顯智：我的主張是說民進黨的鬧劇就是你們本來是拿香跟著拜……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

邱委員顯智：你想要……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你不要講話好不好？我把話講完。

郭委員國文：你讓他講完。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換我講。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沒有拿香跟著拜，民進黨是非常負責認真看待每一個事情，我們面對所有問題

都要設法解決，這是我們執政的責任，邱顯智，你假如拿我來當你的沙包換你的聲量，看看下次選舉會不會當選，我都沒有意見，但你講到民進黨的話我是反對的。黃國昌以前在這裡講到民進黨，我一定跟他罵到底，不要說鬧劇，我們希望喜劇收場。

曾委員銘宗：停下來，不要再說了。

柯委員建銘：結論就是，既然他們是黨團會議通過的，他們不可能簽，我們在這裡講都沒有用，我們面對現實。

我們到底要延會還是臨時會就現在講清楚，延會最簡單，這一點有共識，等一下請院長寫出來。

曾委員銘宗：到幾日？到月底？

柯委員建銘：16 日到 19 日。我們都面對。

陳委員椒華：關於共識還要協調，不是柯總召你嘴巴的共識就是共識喔！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郭委員國文：延會你贊不贊成啦？你們剛才不是說不贊成？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都要說清楚。

邱委員顯智：延會是要討論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清楚，我們這次是用延會，繼續延會從 16 日到 19 日，這個大家先確定，如果不要，也有另外的途徑解決，就是召開臨時會，講白了。所以今天要講清楚，不管延會也罷，臨時會也罷，16 日開議到 19 日，我們都面對，第一個案子要討論特別條例，我也可以，因為總預算沒有簽，把它擺前面也沒有用，我都很直接地面對。然後大家可以想像，臨時會一開的時候，總要有程序委員會吧？程序委員會開完之後正式開議，3 個法案一起付委、逕付二讀，這是做得到的，他們反對就表決，接下去要排除朝野協商一個月，如果那個沒有簽，就全部結束了。我們都審過紓困特別條例，去年國民黨費鴻泰在的時候，也是在條例上排除朝野協商一個月，但是他口頭上講預算卡到最後，所以進入法律程序，他若不同意就無法突破，這樣的狀況大家可以想像得出來。

所以我最後一次很懇切地拜託國民黨，有沒有可能下午來表決一下，6 小時就結束了？有沒有可能等一下來表決？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

柯委員建銘：好，不可能，這樣就算了。

現在決定要延會或是臨時會，我們就來處理後續程序，這樣比較快。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你剛剛的意思是說假如沒有延會，民進黨會提臨時會？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嗎？

柯委員建銘：No、No、No！那我們總預算不要？當然要！

陳委員椒華：總預算呢？

柯委員建銘：總預算一起處理。

曾委員銘宗：一起處理啊！

陳委員椒華：今天不處理？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不簽就沒辦法處理。你也要簽啦！不要講那些啦！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

柯委員建銘：我倒是要問一句話，禮拜二晚上大家講好要簽的時候，你們三黨都跑了，到現在你們也沒有簽，只說要處理、要表決，你們先簽再來質疑嘛！你們也沒有簽還一直罵國民黨，說要表決，這什麼意思？你們快點簽……

曾委員銘宗：你再講「開花」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黜臭」他們。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講了，再講下去要「開花」了。

主席：先說要不要買便當吃？

曾委員銘宗：不用。

柯委員建銘：不用。不行的話我們就做不行的打算，就一句話。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吃便當。

柯委員建銘：正面面對，大家要有誠意，這不是鬧劇也不是什麼劇，各自解讀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陳委員椒華：你叫行政部門資料寫清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你，對不起，我先……

陳委員椒華：寫沒幾個字啊！要讓人怎麼審？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算字數的喔！第三條說沒有 400 字，所有過去的特別條例，條例就是講一個匡列的內容……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它的說明沒有 400 字啦！

柯委員建銘：說明，沒關係！

陳委員椒華：對啦！我是講說明，不是講條例，你不要聽錯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它條例送進來，照程序，你要逕付二讀就沒有備詢的問題，你自己想清楚，所謂逕付二讀就是從沒有到最後表決而已，就沒有所謂的說明喔！大家要想清楚，不要到時候又搗亂喔！要備詢是預算來院長要備詢啊！

賴委員香伶：我們要嚴審的，不能接受。

柯委員建銘：所以現在就是很直接面對嘛！要嚴審的話，一分鐘就結束了。

陳委員椒華：不能接受逕付二讀，總召說的。

賴委員香伶：排一天備詢……

柯委員建銘：逕付二讀是可以表決的，你不能接受，排除朝野協商一個月，那是另外一回事，表決的時候你們可以表態嘛！我們照法律程序來講就好了，請院長裁示一下就結束了，院長，是不是你先問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同意的話就散會了啦！

主席：現在有兩個選項，我們討論快 2 個小時了，兩個選項先決定再繼續後面的。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是要延會還是要開臨時會？

邱委員顯智：好。

林秘書長志嘉：對啊！就這樣。

主席：兩個選項。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表達一下……

主席：理由不要講太多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問了……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我要講逕付二讀部分……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用講，一項一項來啦！

邱委員顯智：我先……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講要延會還是臨時會。

邱委員顯智：好啦！我先講逕付二讀我們當然是反對，因為這個涉及到 3,800 億，3,800 億裡面除了發現金之外，還有二千多億其他所謂經濟韌性的部分，這個當然是要談清楚。

柯委員建銘：他會來備詢，你放心啦！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逕付二讀……

柯委員建銘：針對主題啦！要延會還是臨時會？

主席：對啦！延會……

謝委員衣鳳：延會。

邱委員臣遠：我講一下，民眾黨的態度是，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贊成延會，但是我們反對逕付二讀，我們的態度是嚴審。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那是後面程序，逕付二讀的時候表決，那個是……

邱委員臣遠：院長都要來備詢的。

柯委員建銘：院長當然要備詢啊！

邱委員臣遠：對，所以基本上延會我們……

柯委員建銘：大家把法律關係、程序性先瞭解，第一個，延會，你們兩黨都 OK 嘛！那時代力量呢？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支持延會啦！不然怎麼辦？

柯委員建銘：來，先簽一簽，不然等一下跑掉，來簽名。

主席：決定延會喔！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決定了。

主席：現在就針對延會的處理內容。

柯委員建銘：要處理兩個事項，第一個是時間，16 日到 19 日？

曾委員銘宗：OK！

柯委員建銘：OK 嘛！16 日到 19 日。

曾委員銘宗：延到月底。

柯委員建銘：延會時間沒有這樣的。

曾委員銘宗：我問過議事處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沒有這種的，議事處是問我啊！你聽他鬼扯，要過年了嘛！要除夕了啊！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16 日到 19 日先決定，先寫起來。

曾委員銘宗：好，內容？

柯委員建銘：內容就處理兩個，總預算及特別條例。

曾委員銘宗：OK。

柯委員建銘：哪個先、哪個後，我誠懇一點，先特別條例也沒關係啦！

曾委員銘宗：先特別條例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很誠懇啦！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不簽我也沒辦法啊！

曾委員銘宗：好，先特別條例。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處理特別條例，第二個處理總預算。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16 日到 19 日。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其他就照議事程序處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人不能走，門關起來。

郭委員國文：要簽啦！

柯委員建銘：簽了就不能撤簽喔！

郭委員國文：不要像那天一樣，沒簽就走了。

柯委員建銘：因為馬上要處理喔！

林秘書長志嘉：延會 16 日到 19 日，然後……

主席：16 日到 19 日。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是延會，時間是 16 日到 19 日，第二個是處理兩案，先特別條例再總預算，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還有一個啦！公務人員任用法……

柯委員建銘：公務人員任用法大家表決一下啦！

林秘書長志嘉：那個也要表決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有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有 3 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就全部結束了。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後面照程序、照法律來處理啦！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不能說我要怎樣就怎樣。

曾委員銘宗：聽你的。

柯委員建銘：我最公道啦！立法院有一個大法官，你知道嗎？

曾委員銘宗：誰？

柯委員建銘：本席，幫你解釋法律啦！

曾委員銘宗：你是關公喔！

柯委員建銘：我是鍾馗啦！

主席：向大家報告，決定事項：一、各黨團同意本（第 6）會期再延至 1 月 19 日（星期四），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9 日（星期四）合併為第 16 次會議，並不處理臨時提案。二、第 16 次會議議程草案逕送院會處理，議程報告事項僅列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行政院所提「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所提「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及各黨團、委員提出之有關上開稅收超徵全民共享法案；相關提案請於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送至議事處，逾時不予納入第 16 次會議議程。三、討論事項除上開法案，僅列第 15 次會議尚未完成處理之「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

邱委員臣遠：我有意見，第二點的部分，我們認為收案期間太短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到明天中午嘛！

邱委員臣遠：到星期一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星期一就要開會了。

林秘書長志嘉：星期一要開會了耶！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我跟你說，你寫一下很簡單。

邱委員臣遠：明天下午啦！

林秘書長志嘉：下午可以啦！

邱委員臣遠：哪天下午？

林秘書長志嘉：下午 5 時。

邱委員臣遠：明天下午？

林秘書長志嘉：明天……

邱委員臣遠：今天太趕了。

邱委員顯智：柯總召不是說明天下午？

邱委員臣遠：明天下午啦！

陳委員椒華：禮拜一早上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禮拜一早上來不及。

邱委員臣遠：明天下午啦！

陳委員椒華：應該也沒那麼急啊！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明天下午叫院長、秘書長這邊安排一下，有人去收案就好了嘛！

邱委員臣遠：對，收案而已嘛！明天下午 5 時之前啦！

林秘書長志嘉：明天下午 5 時……

邱委員臣遠：5 點之前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加班費要發喔！

邱委員臣遠：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明天下午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1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

柯委員建銘：其實這個條例真的要做很簡單，只是看你怎麼做嘛！我不相信他寫得出來。你反對就不用做囉！

邱委員顯智：但是其他那些兩千多億元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還有其他的耶！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曾委員銘宗：我有一個問題啦！要不要講先處理特別條例？裡面也沒講啊！

林秘書長志嘉：你們不簽也沒辦法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裡先講，先處理特別條例，再處理總預算。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們不簽，我們在這邊也無濟於事，一定是要調整到你甘願嘛！不要再折磨我們嘛！

高處長百祥：新的版本改好了，已經改成 1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這個版本。

主席：好，再簽一次。

曾委員銘宗：我要先簽那一張。

柯委員建銘：我這一張是先處理總預算的，這一張是鬧劇版。

謝委員衣鳳：喜劇收場。

柯委員建銘：好啦！高興就好啦！恭喜發財啦！兔年行大運。

主席：下午就不用開了。

曾委員銘宗：不用開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看到這個就自動解散了啦！

高處長百祥：跟大家報告一下，如果協商結論簽好名了，下午院會我們可能要下去唸協商結論。另外針對中華民國總預算案的部分，因為我們要訂於第 16 次會議（下禮拜）處理，所以今天會下一個決議，訂於下次會議處理。至於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是下次會議去處理，我們就可以散會

了，就等大家明天下午 5 時前提案。

延會要簽到，就是第 16 次院會，禮拜一要簽到，禮拜一還是有國是論壇，然後就處理報告事項。

柯委員建銘：其實我們在這裡都在做白工，條例怎麼可能這麼快就有共識，不可能一天就通過。

曾委員銘宗：拚拚看！

柯委員建銘：拚看看啦！但是會贏才要拚，不會贏就不要拚啦！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大家心裡有數。

主席：下午院會照常開喔！

曾委員銘宗：照開喔？

主席：要唸一下，如果沒唸的話就沒辦法延會。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做你的事情，跟他們沒有關係。

主席：要讓大家知道一下，因為延會的事情今天要處理。

曾委員銘宗：對，要唸一下。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唸啦！

主席：不然如果今天把它拉下來就沒有了。

柯委員建銘：就沒有臨時會了。

你們那張簽完給我看一下。

主席：好，那就這樣喔？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沒意見就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案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44)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吳欣盈、楊瓊瓔、蘇巧慧、何欣純、陳玉珍、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孔文吉、陳明文、邱顯智、蘇治芬、呂玉玲、李貴敏、江啟臣、邱志偉、洪申翰、陳琬惠、張其祿、林德福、陳椒華、謝衣鳳、蘇震清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5 - 106)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陳亭妃、洪申翰、邱顯智、蘇治芬、陳玉珍、孔文吉、林岱樺、楊瓊瓔、邱志偉、邱議瑩、陳琬惠、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楊瓊瓊等20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蘇治芬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19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魯明哲等21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107 - 11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吳玉琴、賴惠員、蘇巧慧、陳椒華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各委員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提案共70案（葉毓蘭等20人、趙正宇等16人、游毓蘭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葉毓蘭等16人、林俊憲等18人、馬文君等16人、蔡易餘等18人、羅致政等16人、葉毓蘭等19人、魯明哲等18人、鄭麗文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許智傑等18人、洪孟楷等17人、民眾黨黨團、洪孟楷等16人、葉毓蘭等17人、江永昌等19人、邱志偉等19人、張廖萬堅等16人、李昆澤等23人、趙正宇等21人、萬美玲等21人、林奕華等18人、洪孟楷等20人、葉毓蘭等19人、鄭麗文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江永昌等19人、賴品妤等18人、蔡易餘等17人、鄭麗文等17人、張宏陸等21人、陳超明等16人、林俊憲等17人、張育美等17人、民眾黨黨團、黃秀芳等19人、葉毓蘭等19人、沈發惠等20人、魯明哲等19人、劉世芳等16人、張宏陸等21人、萬美玲等19人、湯蕙禎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許智傑等19人、楊瓊瓊等23人、民眾黨黨團、許智傑等17人、林俊憲等18人、葉毓蘭等19人、羅致政等16人、許淑華等17人、陳素月等18人、楊瓊瓊等18人、台灣民眾黨黨團、羅致政等19人、洪孟楷等16人、民眾黨黨團、陳素月等18人、游毓蘭等18人、許智傑等19人、呂玉玲等18人、鄭運鵬等20人、魯明哲等22人、民眾黨黨團）

（頁次：117 - 134）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陳歐珀、陳椒華、游毓蘭、陳琬惠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23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 3 5 - 1 4 2)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邱顯智、賴香伶、黃世杰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2)台灣民眾黨黨團、(3)委員黃國書等19人、(4)委員林宜瑾等20人及(5)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四)委員吳思瑤等26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五)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頁次：1 4 3 - 1 5 0)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高金素梅、曾銘宗、賴品妤、邱臣遠、王婉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楊瓊瓊等20人、委員林奕華等16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19人、委員蘇治芬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19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萬美玲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9人、委員魯明哲等21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151 - 17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林奕華、蘇巧慧、陳椒華、吳玉琴、陳 瑩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9 - 186)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邱臣遠、翁重鈞、郭國文、吳玉琴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邱顯智、林思銘、黃世杰、林為洲、賴香伶、羅致政、李德維、曾銘宗、林奕華、陳椒華、吳玉琴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謝衣鳳、邱顯智、邱臣遠、李德維、羅致政、曾銘宗、郭國文、張其祿、陳椒華、賴香伶、王婉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